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五册

1951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5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5-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52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五册

1951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9.75

字数: 308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55-3 定价: 94.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保存富农经济问题给华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6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海南岛工作计划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7
-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党外人士参加省政府委员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10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15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保密工作的两项规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18
- 中共中央转发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长及专业总公司经理
联席会议的决定要点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23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棉纺织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开展募集救济品慰劳品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32
中共中央关于出租耕牛问题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33
附:中南局转报华南分局对土改中出租耕牛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33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战争胜利应注意事项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36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到各地视察土改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9
附:中南局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39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赴朝慰问团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7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浙江省委关于纠正土改中错划
阶级成分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9
-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刘澜涛关于华北抗美援朝运动
和推销土产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52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
奖金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5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广西平南、桂平两县清匪
反霸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2
-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6
- 附: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的
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66
- 中共中央关于西南搬运工会工作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69
- 附:西南局关于搬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9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在土改中保证工商业不受
侵犯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主船只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5
附:华东局关于同意地主船只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7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7
附:华东局转报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土地债务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78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学院等问题	
给华东局、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苏南区吸收民主人士列席土改会议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81
中共中央关于新华书店统一工作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国家收支概算有关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6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87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普遍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93
-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等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7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〇年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8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银行工作方针与
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100
- 中共中央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的综合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103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造纸工业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8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11
- 中共中央关于在保证农业生产的原则下进行土改和
减租退押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14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学生反美援朝运动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16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2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给中南局、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27
中共中央转发平原省委关于干部整风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128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妇女界抗美援朝游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13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道政治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妇女界抗美援朝集会和游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改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0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关税收入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2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中南局关于引导民主人士参加土改等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5

-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的
简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148
- 中共中央关于派往边疆地区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
教育与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153
- 中共中央转发桂北区党委关于县城郊区土改问题的
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155
- 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设立城乡联络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15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158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改善领导方法与领导机构的
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163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修建房屋解决房荒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16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供给制干部在外家属不在原籍分田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169
- 附:中南局关于同意江西省委对供给制干部在外家属
不在原籍分田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169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71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72
附二: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176
附三: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181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保护文物图书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8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加强与改进工会工作的几项决定	
给山东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91
附:山东分局关于加强与改进工会工作的几项决定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191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问题	
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95
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各级党委宣传机构和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97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党如何领导工会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再增发二万亿元人民币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7
附：中财委关于四月底前再增发二万亿元人民币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办法给西北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9
附：西北局关于保密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209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问题的 计划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14
中共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分划分及待遇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17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召开全国保密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219
中共中央关于广泛向各界人士解释镇压反革命必要性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21

-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28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实施劳动保险条例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2
- 中共中央关于中华圣公会要求索回存美国圣公会结余款项等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6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给中南局转湖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7
-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238
-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244
-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团体在美存款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245
-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246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263
-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松江省委检讨省政府委员选举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266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268
- 中共中央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对税收态度转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273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宣传网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278
- 中共中央关于普及和深入宣传抗美援朝及准备五一
纪念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退出汉城后宣传
要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2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训练在土改中涌现的农民积极
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4
- 中共中央同意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5
- 附:西南局关于川西区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
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285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各级负责同志为报刊写稿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7

-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系统宣传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 290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对工厂管理和工会工作典型报道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292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全国总工会文教会议内容及全国总工会三月八日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293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讨论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295
- 附: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96
- 中共中央关于黄祖炎被刺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304
-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306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在黄祖炎被刺后对各市地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315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加强推销土产品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19
- 中共中央关于赴朝慰问团组织情况给志愿军司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25

-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军队开展地方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2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公布试行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
制度暂行规定(草案)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30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南局拟复桂北区山林问题处理
意见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44
- 附:中南局转报桂北区党委关于处理山林问题的请示及
拟复意见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344
- 中共中央关于召集新闻出版工作小规模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347
-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工会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349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慎重进行劳动保险登记审查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财政会议的综合
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城市财政会议的综合
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

- 中共中央转发冯文彬关于青年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
情况及一九五一年团的工作方针和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371
- 中共中央关于着重利用广播电台和收音网推动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377
- 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团干部编制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378
- 中共中央批转重庆市委关于纠正随便动员群众游行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38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处理工商业淡月时期劳资
关系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383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财委关于工商界代表会议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388
-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码头改革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389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
概算变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390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座谈检讨工会法执行情形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395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仓库清理调配工作的总结 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398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民主人士参加或参观土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八日)·····	401
中共中央关于写作电影剧本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402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第二次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404
中共中央关于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给南京市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409
附:南京市委关于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409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五六月增发四万亿元人民币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412
中共中央转发康定地委工作情况报告及西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415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许昌地委宣传工作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419
附一:中共河南许昌地委的宣传工作	
(载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420
附二:学习许昌地区经验做好党的宣传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436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劳保福利事业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443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449
中共中央关于教会工作人员学习生产技术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454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455
韵目代日·····	455
地支代时·····	455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一、目前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忽视对于人民群众进行经常的宣传工作,以至有许多错误的和反动的宣传和谣言经常在人民群众中流传,遇不到我们党及时的、应有的和致命的打击,党的政策与主张,没有及时地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因此,大大地损害了人民事业。目前党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的主要弱点之一,就是各级党的组织往往把它当做一部分人的和临时性的工作,而没有建立必要的制度,使它成为全体共产党员的经常性的工作,并由各级党的委员会给以有系统的领导和管理。共产党员的天职之一,就是随时随地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以革命精神不疲倦地去教育人民群众,向一切反动的和错误的思想与主张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启发和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缺乏经常性和组织性的现象,势必妨碍共产党员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这种职责,放纵反革命分子的宣传活动和错误思想的流传,妨碍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加强,妨碍党的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倾向的斗争,而使一部分党员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工作时容易醉

心于以简单的行政命令方法而不是以说服解释方法来对待人民群众。党必须坚决消灭这种现象,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为此目的,就必须有系统地建立对人民群众的经常性的宣传网,即在党的每个支部设立宣传员,在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设立报告员,并建立关于宣传员、报告员工作的一定制度。

二、宣传员的任务,是在党的组织的领导之下,经常向自己周围的人民群众用简单通俗的形式进行关于国内外时事,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人民群众的任务特别是当时当地的直接任务,以及人民群众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中的模范经验的宣传解释,批驳各种反动谣言及在人民群众中流传的错误思想,鼓动人民群众学习模范经验,积极完成任务,并经常将人民群众中的情况向党的组织报告,以便帮助党的组织决定各个时期的适当的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法。

党的每个支部应当挑选党员、青年团员和支部周围的人民群众中自愿在党的领导下担任宣传工作的劳动模范和其他革命积极分子担任宣传员。宣传员应当具有必要的政治觉悟,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中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并有担任宣传工作的适当能力。宣传员的工作方法包括谈话、传递消息、读报、收听和传布人民广播、书写和绘制宣传性的文字图画、编辑墙报等等。每个宣传员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和本人能力任择一种或几种。宣传员的任命应当经过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和高一级党组织的批准。党和青年团的每个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与人民群众有经常工作联系的党员和青年团员(例如工会干部、合作社干部、区村干部、学校教师、民众教育馆的职员、墙报编辑等),都应当担任宣传员。

三、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经常讨论对于人民群众的宣传
工作,并且把宣传员看做是联系党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而
加以经常的领导、帮助和教育。

党的支部委员会应当经常召集本支部所属的全体宣传员
会议,按照上级指示和本支部的条件,讨论本支部宣传工作的
具体任务和方法,检查宣传工作的状况和经验,听取宣传员关
于群众情况的报告,给宣传员以工作的具体指示。为了动员
各种革命组织共同从事宣传,支部宣传员会议应当规定党、青
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等组织之间的适当的分工。支
部宣传员会议的会期可以按工作需要和支部活动状况而有所
伸缩,但最少每月须开会一次,最多每周开会一次。

市和县的党的委员会应当每月召集一次支部书记联席会
议或宣传员代表会议或宣传员大会,由市委书记和县委书记
作关于当前情况和任务的报告,并主持检查上月的宣传工作和
讨论下月的宣传工作。在交通困难的条件下,县委员会可以
分区召集这样的会议。区委员会应当负责代表市委员会和
县委员会进行对于支部宣传工作的经常领导,并按照每个支
部的条件,规定每个支部宣传活动的经常的范围、目标和方
法。在农村中,区委员会应当建立宣传员传授站的制度,由区
委委员经常分别召集几个支部的宣传员或宣传员的代表,传
授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法,分发和讲解宣传资料。

省、市、地方和县的党的委员会应当经常供给宣传员以宣
传的指示和资料。各级党报和党刊应当经常发表讨论宣传工
作和宣传员工作的文字。各级党校和党的训练班应当有讨论
宣传工作的课程,并且应当在可能条件下设立宣传员的短期

轮训班。

四、为了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主张,仅仅依靠宣传员的工作是不够的,必须由党的各级负责人直接地经常地向人民群众作关于时事、政策、工作任务、工作经验的有系统的报告。为此目的,省、市、地方、县和区的党的委员会都应当设立报告员来担任向人民群众作政治报告的任务。报告员是一种高级的宣传员,并且应当是宣传员的领导者。

报告员由省、市、地方、县和区的党的委员会的书记和委员,在省、市、地方、县和区的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以及其他由上述各级党的委员会所指定的党员担任。每个报告员每两个月必须向城乡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群众)的集会和代表会议作至少一次政治报告。这些报告的题目和内容要点应当由报告员所属的党的各级委员会书记规定或批准,报告的结果应当向党的各级委员会书记报告。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查所属报告员的工作状况,并给他们以各种帮助和指导,以保证他们的工作得以经常地正确地进行并不断地改善。省和地方的党委员会应当选择适当的报告员的报告在报纸上公布。

五、建立宣传员和报告员的制度,是为了使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的工作得到经常起作用的骨干,而不是要把党的宣传工作限制于宣传员和报告员的范围内。每个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以及每个宣传员和报告员,都必须善于团结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以各种形式参加宣传工作。在还没有大量吸收党员建立支部组织的新区,除由区委员会在党员、青年

团员和非党积极分子中直接吸收一部分宣传员并加以领导外,应着重组织适当形式的非党宣传网。在一切全民性的宣传运动中,党的组织都应当善于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协同动作,并组织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文化界、教育界、艺术界的工作人员一致参加,以便在各种特定目标下形成最广大的宣传队伍。

六、在全党范围内迅速建立宣传员和报告员制度,虽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解决这个问题却是必要的,并且也是有条件的。一般地说,我们的党有向人民群众作宣传的传统。一年以来,在东北、华北、中南等区的许多城市、工矿和少数农村中,在设立宣传员的试验中已有若干可以在全国推行的经验。但是为了确实有效地而不是形式主义地普遍建立宣传员制度和报告员制度,仍然要求全党作严重的努力。各省、市的党的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情况,定出在半年内实施本决定的具体计划,报告所属的各中央局批准,并定期检查执行状况,以求如期实现。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存富农经济 问题给华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华北局并告绥远省委：

绥远省委关于冬季工作补充指示及华北局所提的几点注意，中央均同意。惟在绥远补充指示第六点所指出的必须掌握的三条原则中，应增加一条“坚持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这一条是今后减租、土改中必须坚持的，这与你们规定的调剂富农所经营耕种之公地也并无矛盾。

中 央
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海南岛工作 计划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十二月二十二日电悉。同意你们对海南岛的工作计划，请你们认真督促海南区党委加紧实行。海南有老区为核心，土改工作似可较为加快，似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季完成一半，一九五二年春季全部完成。只要土改完成，海南就在基本上巩固了。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党外人士 参加省政府委员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东北局并转松江、热河两省委：

你们报来松江省人代会选出的省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共四十八人的名单，内有党员三十九人，党外人士仅九人；热河省人代会选出的省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共三十人的名单，内有党员二十七人，党外人士仅三人。此两名单中党与非党的比例相差太大，尤以热河为甚。在东北，民主党派的组织及代表性人物虽然少于关内，但仍应注意从非党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商业者、教授、技术人员和专家中尽可能物色适当的对象，吸收其参加政权工作，以增加和各民主阶层的非党群众的联系。

请即根据上述意见进行商讨，并提出适当的补充名单，在两省的协商机关或在包括各方的联席会议上征求各方同意后，经由东北人民政府报请政务院任命。其人选当然不能勉强充数，如万一无适当党外人士可列，或可加者为数极少，即不必增加或只补充最适当的几个人即可，但此事经过一番斟

酌和商讨,总可引起省委注意与非党人士合作问题,这就是很大收获。

中 央
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土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十二月三十日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报告，是正确的，望你们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加以研究和参考。

中 央
一月七日

中南局十二月三十日致毛主席、中央电如下：

(一)全区五百一十四县，今冬开始土改者二百二十一县，约人口六千八百万。第一批重点村，湘、鄂两省约占土改区乡村总数百分之十至二十五(赣省较多些)。明春开始土改者四十一县，人口约六百八十万。

(二)月余工作经验再次证明，以下两种做法虽然也能勉强分了田，但一定分不好，第一种，即前次所批判的和平分田，干部采取“文明”的方式去包办土改。此次检查，很多事实证明，此种分田方法，下面农民只得到了一部分田，而且并不放心，反映“自古有买田的，哪有分田的”。分到应分的生产资料

也很少,湘浏阳县一个千把户的乡,才分了一牛、四犁、千把斤粮,农民认为“还不如上街卖柴利大”。地主统治打不倒,建立不起人民政权来,农会中好些的是中农当权,差的则是流氓当权,实际上是地主透过宗族关系当权。第二种,是大轰大嗡,干部用更粗鲁的方式去包办土改,追求表面激烈,全面动手,大捕大捉,逼挖地财,斗争不分步骤,提倡一锅煮,取消斗争步骤,不认真完成划阶级斗争,事后大登记大没收,草率分配果实,有的也得到不少,但发生大浪费、分不公的现象。此种方法因为有表面的轰轰烈烈,得到勇敢分子附和,又符合于某些干部错误经验,因此有一种迷惑性,比较和平分田还难于纠正,但其结果并不比和平分田好,而是更坏(详情另报)。

(三)有不少地区,经过纠正偏向后,工作还是得法的。其经验:

第一,是坚持由点到面的波浪式的发展方式。一般是按一三九的比例,向外扩张,具体办法是开始于重点乡,又带几个附重点乡。二者相差十几二十天,约一个斗争阶段。与此同时,还必须随时召开农民代表会,布置附近地区面的工作,培养积极分子,开始宣传酝酿扣押大的破坏分子,统一斗争步调,以免形成干部在点上工作,地主在面上捣乱,或者重点胜利,周围群众看见果实眼红,一哄而起,为流氓分子所乘,出现混乱。

第二,是特别强调发动贫雇农群众,除经济上、政治上确定范围,尽可能满足其正当要求外,具体组织工作是干部深入贫雇访苦,串连和召开乡的贫雇代表会,打消顾虑,开展诉苦,吸收中农一起开展斗争,两种方法结合使用。各地报告都说:

“贫雇一起来,气象大变”;“地主压迫穷人的老底子被贫雇农都挖出来了”;“谁个有多少田,多少粮,谁个好,谁个坏,都瞒不了咱们”;“谁压在人家身板底下,谁知道身上的分量”。中农积极靠拢,要求入会,此时要注意健全与改造农协、农代会,统一农民队伍,扩大斗争,而不要丢掉中农,放松对于农代会、农协的运用巩固。

第三,是要有步骤地组织几场斗争:

(一)是反霸查租,以执行减租、退押、清债、惩治不法地主法令为内容(不是老区式清算斗争,适可而止,不要拉长),大部地区过去减租都是很不彻底的,贫雇一经发动起来,就要求先算这笔账。一方为了搞点粮食、现款,准备春荒和生产,据说:湘省这个斗争结果,曾得十五亿斤粮。一方为了从政治上打倒恶霸,纯洁农协,以准备分田。

(二)是划阶级斗争,还是讲、评、划、批四步,又是划阶级又是大诉苦。开始先划开地主,且又都是先划(实际上是先斗)几家剥削压迫最凶的地主,依次再划一般地主及富农,然后划贫中农及其他。

(三)是没收征收。采取先自报后查的办法,让地主开出财产清单,弄清谁分散、谁隐藏,斗争一两个顽抗分子后,低了头的地主,有的当场对清单,有的预先门口贴清单和欢迎土改对联。此时即用集体谈判法,分别对待,按法令、按财力实行赔、还、免。第一步斗争深入者,这一步就着重查土地,追契约,紧接这一步就迅速按抽补原则实行分配较适宜。总结胜利,先分组分村讨论几个问题,加强团结生产爱国教育,按其自然习惯开会示威,庆祝胜利,农民翻身,群情感谢毛主席,开

会时“请毛主席”上台,屋里请毛主席神位,还有在主席像上披红,桌上供香的。

(四)目前运动很猛烈,如能按上述正常方法前进,计划是有可能完成的。发生大轰大喻者,江西、湖南、湖北皆有少数地区发现。广东由于原游击区干部热情很高,但既对政策路线缺乏系统认识,又缺实际工作经验,听到了中南反和平土改,又听到毛主席指示,加快土改。因而在试点上即已发生一些混乱,如任其发展,必出大乱子。已通知各地凡发生较严重混乱的,就停下来先开会打通思想后,按正确方法去进行。今冬预定计划完不成,不妨在明春下种后再继续土改,要快但不宜急。对尚未发生混乱、工作比较得法地区亦不能大意,因在重点工作取得胜利转到全面运动时,发生混乱还是有可能的,领导机关须一面强调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斗争,一面强调在工作开始就划清政策界线,什么许可做,什么不许可做,反复交待,有偏即纠。全区计划于第一批重点在进入划阶级步骤之前,即普遍开总结会议,以求巩固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前进,并使第二批乡村的准备及土改进行获得经验。目前在几大政策中,保护中农一条大家还注意,比较易于发生问题的是:对待富农、工商业,对待民主人士,处理地主浮财几个问题,已发了几个文件专讲这些问题,重要者已报中央,并利用电话、广播台、报纸、派人下去等方法随时传达指示,收集情况,以求及时主动地掌握运动进展。现时一方面镇压反革命,一方面土改,同时动作,掌握不好会造成过分紧张,是不利的。镇压反革命已发指示,先将第一批战果消化、巩固一下,然后再进入第二步,乡村反革命地主,可按反革命罪处理。土改中则应严

禁乱打、乱划。避免多杀、多捕、乱打、乱吊,而应着重群众讲理、讲法的斗争,实行分别对待。最近土改斗争业已发现有打击到中南民主人士之家属的现象,其家人已有个别被捆者,经查明他们大都有一定罪过,并非有意难为他,但也不可采取这样方式,已通知严密注意,予以照顾,以上请指示。

(五)关于介绍好坏两种典型的经验通报,已作了几个(另报),我们自己及各省均在准备总结。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 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对于工商业家的爱国运动，加以充分的注意。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工商业界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一月十日

关于北京市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

(一)京市工商界于去年十二月九日所举行的庆祝平壤解放、反对美国侵略的示威游行，其队伍包括了全市一百三十六个行业，共五万三千人，显示了京市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达到了一个高潮。这是京市工商业资本家有组织的、带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自觉的政治行动，由于他们政治觉悟的提高，明确地表示了反美的态度，就使我们反帝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和扩大了。

在此之前,十一月七日,全市工商界代表人物已举行了抗美援朝大会,发表宣言,订立保证巩固经济战线的五项爱国公约。截至现在,已有一百一十四个行业开了会,八千零二十九名资本家在公约上签了名。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成立了工商界保卫和平反美侵略委员会,号召搞好劳资关系,搞好生产,保证税收,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协助政府稳定社会秩序。他们的活动是比较踏实有内容的。

(二)在抗美援朝运动之初,京市工商业资本家大部分曾存在着恐美、苟安、害怕战争等心理。以后,由于我们给他们作了一些报告,开了一些时事座谈会,又由于工人、学生等抗美援朝热烈行动的影响,使他们逐渐认识到抗美援朝是与他们切身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美帝的侵略又会给他们带来厄运,因此逐渐积极起来。

天津工商业家游行后,京市工商界的上层分子对于游行示威最初仍有顾虑,怕发动不起群众,或认为对他们自身没有好处,一时看不到运动的政治意义和影响。但是,由于毛主席复电的鼓舞和广大群众反美运动的影响,由于党的领导和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平壤解放,伍修权发表讲演,大大坚定了他们胜利的信心,进一步澄清了他们的恐美思想,很快即举行了大规模的热烈的游行。

(三)这次游行对他们是一次很好的教育。他们开始认识了自己的力量,认为自己确实够得上是“四个朋友之一”了,政治地位提高了,影响扩大了,和我们的关系也更加密切了。他们普遍感到受到了重视,当了“主人”。对于《人民日报》以头版头条地位来报道他们的行动,感到兴奋,认为我们很看得起

他们,因此在他们内部相戒不要出现坏分子,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丑事,很想洁身自好,怕坏了名誉。

朝鲜战争以来,首都物价没有大的波动,这除过因为公家有强大物资力量和领导及过去曾镇压了囤积居奇的“粮老虎”王振廷等,使企图投机的资本家不敢轻动外,工商联在稳定金融物价中,也起了若干保证作用。

(四)北京工商界买办分子较少,民族工商业较多,他们,特别是土著资本家,是与帝国主义有矛盾的。同时,解放后他们又看到政府的各种对全体人民有利的措施和正确领导,在斗争胜利的条件下,表明他们是可以逐渐脱离帝国主义的影响的。但是资本家中口是心非的人不少,同时,还有些人对于美国估计过高和对中国人民胜利前途认识不足。今后还需对他们继续进行系统的时事教育,清除美帝对他们的影响,特别是清除恐美、崇美思想。

其次,国营企业参加工商联和参加这次游行,都对工商界起了很大的领导、团结与推动的作用。在党的领导和国营企业的领导下,通过工商界内部的积极分子,团结其多数,由他们自己订定公约来共同贯彻政府的方针、政策,共同打击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坏分子,是一个比较成功的经验。今后,党和政府及国营企业必须在各种工作中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家的领导和团结教育。

北京市委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 保密工作的两项规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野司：

天津市委关于保密条例之两项规定很好，并按中央修改件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月十一日

(甲) 关于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若干规定

为使全党具体执行《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克服骄傲自满麻痹轻敌的思想，认真防止敌特阴谋破坏活动，特规定：

1. 全体党员必须严格执行党与政府颁发之一切保密条例，并成为执行的模范。

2. 凡带有机密性会议，有必要参加并通知参加者才能参加，纠正把参加会议作为对干部的一种政治待遇的错误观点。经指定参加会议人员，不准私自找人代替，未经许可不准记

录,更不得向外泄露,须要传达时应具体指定传达人和传达范围及内容。

3. 一切机密文件之保管,应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登记、保存、传递、阅看、检查、收缴、焚毁等制度。不经一定组织批准,不得翻印、转载、传达、转借。

4. 对经常接近首长及接触机密的人员(如机要、秘书、文书、打字、缮写、警卫、司机、保姆)及要害部位人员(如动力、水源、电讯、电台、重要仓库)应严格审查,对不可靠不清楚的人员适当调动,对首长警卫及勤务人员采用,尤须慎重审查,并编入一定组织过组织生活。要有专人负责教育管理,严防小广播及自由主义散漫现象。

5. 对于统一战线中之民主人士,应进行保密教育,有关党的秘密不准泄露,一切盲目轻信态度是有害的。

6. 加强党员的保密教育,养成保密良好习惯,不须知道的不问,不须告人的不说,严禁自由主义小广播现象。务使每个党员都认识保守机密是党员的义务。对于善于保密而有成绩者予以奖励,对违犯者应视轻重予以处分。严重者给予政纪、军纪制裁。

7. 各级党委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将检查防奸保密工作当成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认真地进行教育及定期的检查。

(乙) 机关学校工厂企业防谍保密条例

第一条 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严格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加强本市各机关、学校、工

厂、企业防谍保密工作,以堵塞漏洞防止匪特破坏阴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防谍保密范围

一、人事组织情况,有关生产或业务之计划、总结、报告、指示。

二、机密文件、电报、重要档案、资料统计图表、数字及未经公布之会议决议。

三、印信、证件、护照管理。

四、首长、专家、重要民主人士、外交使节及国际友人之行止。

五、重要机关、工厂、仓库之位置、物资存放种类、数量、机器装置、武器配备。

六、其他有关军事、政治、经济等机密事项。

第三条 关于人事之审查教育任免

一、凡吸收新人员须有正式机关团体之介绍或证明,并经人事部门审查,经一定机关批准后方得录用。任何私人介绍均不得录用。

二、新人员如系其他地区或单位离职和开除、潜逃者,前者须有原属机关正式证明后方得录用,被开除者得视情节轻重及原机关的意见,决定录用与否,对潜逃者不仅不应录用,应送原机关处理。

三、人员调动,须持有正式调动手续,否则即不予分配工作。

第四条 关于文件、印信之保管

一、文件、印信须有专人负责保管,规定管理办法、借阅手

续,建立及时清理、定期烧毁制度,机密文件应及时收回,以免流传遗失。

二、文件、印信未经一定机关批准,不得阅读、翻印、摘抄、转借、赠送。

三、电话不准传达机密事项,衣袋不许随便放机密文件,外送秘密文件应指定专人投送并取得确实收据,不准邮寄。

四、发出机密文件须标明机密、亲启字样,非负责干部与指定专人不得拆阅处理。干部调动时文件须办理清点移交手续。

五、机密文件存放处所,需有锁钥装置,指定专人负责。

六、缮打机密文件之蜡纸、原纸、复写纸等以及办公室之废纸,应责成专人焚毁,不准丢弃或作废纸出卖。

第五条 关于值班会客留宿制度

一、公休假日须建立值班制度,认真执行,不得迟到早退及擅离职守,并须执行交班制度,以明职责,值班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私自找人代替。

二、建立会客留宿制度,遵守机关门岗接见制度,客人访问须经登记说明来意,经许可时方准入内,留宿要经负责人批准,否则不得留宿,办公室或车间不得非公会客。

三、招待新闻记者或群众团体参观访问时,须指定专人招待,并不得擅自解答有关机密事项。重要部门场所未经批准不得入内参观、摄影、绘图。

第六条 关于会议

各种重要会议,应拟定一定的名单,而后按名单发开会证,凡指定参加会议者,不得将开会证遗失或转借他人,同时

不得上级许可不得记录,并规定传达范围。

第七条 关于警卫

一、重要工厂、企业部门及市级主要机关须设置岗哨。

二、召开重要会议,须配备警备武装,负责会场内外的警卫工作。

第八条 关于个人保密

一、工作人员经办之一切事项,除直属上级以及工作有关人员外,不得向另外人谈,养成保密良好习惯,不需知道的不问,不需告人的不说。

二、非工作场合不谈工作,对私人来往信件,不得涉及机密事项。

三、个人武器弹药证件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或乱放,如有遗失必须立即上报,否则以违犯纪律论。

四、首长谈话及重要会议,规定在休息时间送茶水。

第九条 奖惩

一、凡一切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上项规定,如有违犯,得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下列处分:

1. 各项行政处分。
2.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凡努力工作,时刻注意保密,从未发生事故或查〔察〕觉与制止别人泄露行为有据者,应予以适当表扬与奖励。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长 及专业总公司经理联席 会议的决定要点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华北各省市市委：

中财委转来中贸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召开了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长及各专业总公司经理的联席会议，决定了今年全国国营贸易的方针、任务和计划。这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中央同意该会议所作的决定，现将决定要点转发你们，请按此领导并督促和检查贸易部门的工作。

中 央
一月十一日

(一)根据中财委十一月全国财政会议确定的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经建第三的总方针，决定一九五一年全国国营贸易的总任务是发展城乡内外交流、稳定物价与实现中财委规定的上缴利润任务三万亿(东北除外)三项。

其中在发展城乡内外交流方面，以发展城乡交流为主。一方面扩大土产经营，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土产经营资金，并

加速土产资金周转,使全国土产物畅其流。推销土产在目前成为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一九五〇年经验证明了:做好这一工作,对发展农业经济和推进工商业均有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加强指导私商,组织私商资金经营土产购销工作,以求达到在美英对我实施经济封锁后,部分过去出口美英的土产(去年关内外公私出口土产的总数约在美金四亿元,今年计划拟减为二亿三千多万元,其中有六千万至八千万美元的土产可能出不去),必须在内销方面找到出路,并找出内销不畅的土产的销路,减少或弥补农民在美帝封锁后所受的损失,并从发展土产交流来增加农民的购买力。这一点华北已作出初步成绩,望各地多重视这一工作。

内外交流方面,采取积极扩大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对资本主义国家除多方设法使已订货物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同时将银行现存外汇购成进口物资,努力争取我们急需的如橡胶及某些轻金属有色金属等进口外,一般地暂时采用易货政策。一方面要求主动地、有步骤地改组国内出口物资的生产,以求逐渐适应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需要(他们需要棉花、烟叶、红茶、牛皮、羊皮、羊毛及各种矿砂,其中大部是我们在目前不能供应或供应不足的);另一方面积极地向他们提出今后数年内我们在工业器材与工业原料方面的要求,以便他们扩大在这方面的生产,逐渐弥补在美英封锁下我们进口物资不能满足国内工业需要的困难,向着在和平民主阵营内部自足自给的方向走。

在稳定物价方面,主要采取保证全国各大城市主要物资供应(今年我们掌握的物资较去年多,做法也有了些经验,在

保证供应上比去年有把握些),大量出售进口民用品,回笼货币(今年因工业装备订货少,故进口民用品较多),积极配合合作总社开展城乡定额配售工作,并积极开展乡村中百货销售工作,以促进货币下乡的方法。对私人商业,一方面积极领导他们进行正当经营,一方面适当加强行政管理,特别是进口工业器材,在美英对我封锁后将成为主要投机对象,必须在这方面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

在保证上缴利润任务方面,应在发展城乡内外交流与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努力争取完成。这个任务与前两个任务是一致的,只有在执行政策、稳定物价与积极发展城乡内外交流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完成这样巨大的上缴任务。

(二)一九五一年国营贸易计划概要:一九五一年的总计划(东北除外),卖钱总额为七十四万亿,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国内销售(包括进口物资内销)六十万亿强,出口十三万亿强。在国内销售中,纱布销售十九万亿,占第一位;工业原料及器材销售十二万亿;粮食销售九万亿;百货及土产销售各七万亿。在对外贸易中,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占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一.三,对资本主义国家占百分之三十八.七。在对外贸易的公私比重上,国营出口占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七(据海关不完全统计,一九五〇年占百分之五十二.五),国营进口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九十(据海关不完全统计,一九五〇年占百分之六十九.九)。其中国营比重扩大是由于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贸易扩大的结果。

此外,一九五一年的国营贸易计划,还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甲、根据扩大城乡交流原则,内销数字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一·八(不包括东北),其中土产资金扩大达三倍。

乙、进口民用品大大增加,进口民用品及民用工业原料达进口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强,百货公司销货额较一九五〇年增加一倍。

丙、停止进口外棉(外棉因各出口国家加征出口税,价格太高,进口须赔损三分之二,故决定停止进口),加紧收购国棉,要求各地党政动员农民在春季将余棉卖给国家,在国家资金困难时,帮助赊购,并要求对各地贸易公司加以指导,纠正其收购棉花中的毛病,如压价和不收购等,争取保证纱厂原棉供应,并准备在今年夏秋后不能保证供应时停止棉纱生产一个月。

丁、计划一般说来是较大的,但要求高度发扬主动性争取完成,要求各地党政多多反映情况与意见,以便及时预见并根据情况的变化作必要的修改。

(三)经营管理的几项原则:

甲、由于计划较大,资金不足(卖钱额增大比资金增大多),资金周转率规定得比一九五〇年高得多,必须用极大努力改进经营管理,才有实现的可能。一九五〇年在经营方面毛病缺点是很多的,今后应力求改进。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高度重视了经营管理工作,并要求各地区党政及各级贸易部门对此普遍重视起来。

乙、确定了各地土产公司资金七千七百亿。为便于灵活经营土产起见,固定资金不入金库,在各地人民政府及财委、贸易部门领导下,按照计划,自行周转,分期向中央报告及上

缴利润。其他公司仍保留贸易金库制度,并尽可能地进行经济核算。

丙、确定在边远地区及交通不发达的某些县份尚未设置专业公司者,得酌设一揽子性质的贸易公司,固定资金,不入金库,并在各区之间适当调剂资金。

丁、除工业器材公司、零售公司、百货公司及花纱布公司需要继续扩大充实外,其他公司于一九五一年可不再扩大,并可适当精简人员,调整机构,但须稳步前进,不要弄乱。

戊、减低费用损耗,加强检查,由中贸部颁发各种参考定额,各地研究试行,争取实现。

己、确定国营贸易公司按经济中心设置机构,不按行政区划,以免机构重叠,浪费人力物力;但必须与各地行政部门密切联系,尊重地方领导。

庚、为进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易货贸易,决定增设一个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揽子性质的进出口公司,以便于进行易货,并统一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斗争步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 棉纺织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全国棉纺织会议的综合报告。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请按此领导并督促和检查纺织部门的工作。

中 央
一月十一日

(一)一九五〇年的棉纺织业经历了困难、恢复到好转的过程。三月前，是棉纺织业不正常的时期，棉花与纱布比价脱节，工厂不敷成本，物价变化甚大，是一种维持的状态。三月后，全国财政统一，物价稳定，但实销未起。经营不善的厂家感到难以支持，产生停工减产现象。继续维持的厂家也感到周转困难，失去信心。此时，中央提出调整工商业，从各方面予以扶助：向国内外收购棉花，收购纱布，扩大代纺代织，提高工缴，发放贷款，协助厂家进行自身改造，职工群众也以自我牺牲精神，帮助资方克服困难。因此，能从亏本达到保本，并逐渐获得盈利。

八月以后,由于全国丰收,农民购买力提高,纱布需要量激增,再加今年棉花比去年增产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向仰赖国外供应的原棉,已接近自给,故棉纺业能迅速走向全面恢复。十一月份全国公私营产纱量已激增至二十五万件以上,比一至十月份平均月产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就现有数字计算,一九五〇年全年产纱约为二百三十五万件(一至十一月为实际产量,十二月为计划产量),相当于战前最高年产量(一九三〇年为二百四十万件)的百分之九十八,如照战前一九三六年产量二百零四万件计算,则已超过百分之十五。

(二)根据以上发展情况,确定一九五一年棉纺业方针为:“提高生产,改进管理,重点建设,稳步发展。”

生产任务:根据公私兼顾,按照全国市场需要、生产能力、原料供应等条件,拟定一九五一年生产计划,为各支纱三百零一万七千九百六十八件。其中公营占百分之四十六点〇五,合营占百分之十二点三五,私营占百分之四十一.点六〇,其分配额如下:

华东 一百九十五万一千六百二十六件。

华北 四十一万二千六百八十六件。

中南 十六万六千二百二十一件。

西南 十七万七千四百零四件。

东北 二十四万九千三百五十八件。

西北 六万零六百七十三件。

以上计划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比战前一九三六年超过百分之四十八。

上列生产计划,共需棉花一千二百四十万市担,除国内可

供应一千一百万市担外,尚缺一百四十万市担,号召全国工厂尽量利用回花下脚及节省用棉量。

一九五一年内,拟在武汉、邯郸、西安、咸阳、新疆增锭十六万二千枚。除自造五万锭外,其余争取进口。厂房拟先行建筑,如形势无变化,即增设新厂,否则即以新建厂房按〔安〕置内迁锭台。

我国纱锭过去全赖国外供应,现美帝对我封锁,进口已不易,即能输进,亦不能满足我们今后发展的需要。因此在一九五一年拟创办一较有规模的经纬纺织机械制造厂,以专业制造纱锭外,并拟组织全国公私营纺织机械制造厂在现有基础上,从事研究改进,并在统一的规格下,根据各厂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分工合作,发挥特长,以奠定纺织机械自造的基础。

培养干部:目前管理干部与技术干部,已开始感到不足。为赶上今后需要,拟举办在业职工轮训班,提高在业职工水平,培养中下级技术干部。有组织地实行实习制度,使纺织专科学校学生做到理论与实际结合。

(三)今后的经营方针,是改变若干年来因袭的重业务、轻管理的观点为真正地面向生产,从管理上、技术上改进,来降低成本,积累资金。

决定全国公私营纱厂在一九五一年内应以今年十二月的成本为标准,再根据实际情况,减低成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并研究草拟财务制度与成本计算规程,保证建立经济核算制。

修订与补充了去年三月全纺会议订定的经营标准。新定额特别着重保证质量,制订成品检验制度,减少次货,预防发

霉发热等问题,同时规定二十支纱的纤维长度为三十二分之二十七,以适合目前国内原棉的实际情形。对安全、保全、运转、车间温湿度、浆料成分、织机速度、织机产额换算率等,均经订出具体标准,以供各地区参照当地具体条件执行。

节约问题,首先在原棉上努力,规定部分下脚棉可于加工处理后混入本支纱使用,但不得低于规定的强度标准,以减轻原棉供应的负荷。机物料煤电等用量也都进一步制订标准,使在节约努力上有所根据。

管理问题,决定以建立与加强生产责任制作为一九五一年工厂管理的中心工作之一。各地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建立或巩固这一制度,做到人人对事负责,事事有人负责,以纠正目前工厂中的职责不明、劳动纪律松弛与无人负责的现象。为结合这一工作,规定行政、工会、劳资两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集体合同草案。制订了以奖为主、以罚为辅的奖惩暂行条例。至于调整工资,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还不可能统一实行的情况下,为提高生产并清除现行制度中最不合理与束缚生产的部分(如计件计时偏高偏低的矛盾等),可作适当调整。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在工资总额基本不变与按劳取值的原则下,通过工厂管理委员会或劳资协商会议,进行调整。其次行政与厂方应进一步重视劳保福利,特别是安全等设备,在可能范围内应尽量改善。

纱布统一购销,对巩固国家财经与稳定金融市场有利,同时对工业生产亦有利,在这一大前提下,资本家均大体同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开展募集 救济品慰劳品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朝鲜难民亟待救济，特需粮食、棉花、布匹、衣服或现金。现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已会同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和中国红十字会发起募集救济品运动。此事应与募集对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慰劳品合成一个运动统一举行，最后统一分配，不要单独或分批举行，致使群众不胜其烦。望各地人民团体即按该会通知进行募集慰劳品、救济品的群众运动，并注意使此运动完全出于群众自愿，不得强迫征集，并勿提倡勉强捐出自己必需品的行为。

中 央
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出租耕牛问题 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南局：

九日电悉。

同意华南分局复北江地委电关于出租耕牛问题的处理办法。

中 央
一月十二日

附：

中南局转报华南分局对土改中 出租耕牛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中央：

兹将华南分局二日复北江电转上，我们同意此规定，请审复。

中南局
九日

北江地委前请示关于土改中富农出租耕牛的处理问题,曾复以为照顾其生产,特别广东耕牛缺乏,今后尚须奖励繁殖耕牛和养牛,故其饲养用以耕种并也出租之耕牛,以一般保持不动为宜。但其交由农民饲养,以高利贷方式纯作收租用的,农民要动时,可适当接受群众意见,满足群众的要求。根据最近我们得到较详细材料,研究结果,认为上次的指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北江耕牛出租,许多地富是把小牛交给贫雇农饲养,收很重的牛租(有的要交押金),剥削方式与封建地租剥削无大差别,这样牛租以当做封建剥削处理较为适当,而且停租废债后,牛主已多将耕牛收回出卖。据谓:现出租的已不及以前的十分之一。为了满足贫雇农要求和生产的需要,特对此问题规定如下几项原则,望在土改时斟酌具体情况处理。

(一)地主之耕牛一律依法没收分配,但地主之属于畜牧业或贩卖性质的大群耕牛,不予没收。

(二)纯靠出租一批耕牛给农民饲养收牛租生活的,应依地主的耕牛没收分配之。但如无其他生活来源,应分给其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使其劳动生产,解决生活。

(三)富农家中自养或雇工饲养之耕牛,不论是否出租,均不得征收。

(四)富农(有些不一定是富农,而是牛主)出租于农民,而由农民家中饲养之耕牛,属封建剥削性质得征收分配之。但如富农家中并不养牛,或原来养牛少,尚须靠出租耕牛以耕种其自耕及雇耕土地的,在征收其出租耕牛时,应留给其耕种土地必需之耕牛(例如每只牛能耕二十亩,则富农耕六十亩土地

时,得留给其三只牛,连其自养的在内)。

(五)计算中农与富农之分界线,中农出租耕牛之牛租收入,应视为家庭死收入中之剥削收入计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为界限)。

(六)中农出租之耕牛不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战争胜利 应注意事项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西北局：

一月六日报中宣部电悉。在宣传朝鲜战争胜利时，应估计到还要有艰苦的斗争，不应对战局作不合实际的评论，把最后胜利说得很轻易，这是对的。但首先应着重指出朝鲜的胜利已成定局，这与朝鲜战争初期的胜利不可同日而语，因为：（一）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参战已根本改变了双方力量的对比；（二）美国对朝鲜可用的力量已经完全用出；（三）帝国主义集团内部已发生巨大的混乱和分歧。朝鲜战争的胜利对于世界局势所造成的这种巨大影响，必须进行有力的宣传。

中 央

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到 各地视察土改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在各地土改运动正在展开，北京民主人士中开始有些反映，看法有正确的，有不正确的，也有正确与不正确并存的。估计这方面的反映会增多，在肃反问题上也将有此种反映。民主人士是从书信中得到反映，一般不会获得群众方面的反映，也不会了解党和政府实际领导的情况。因此，中央正向政府委员、全委委员、政务委员、各部正副部长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士征求意见。如他们愿意，请他们到原籍地区视察工作，主要是视察土改工作，这样他们即能直接地见到和听到各级领导（上自大行政区下至区乡）及各方面（地主、农民等）的情况和意见，对他们、对我们都有好处。中央并将告诉他们，视察中发现什么问题或有什么意见，随时向当地我党和政府的领导同志提出，接到了什么诉愿时可交当地政府酌办。有哪些人来，到什么地方（不去东北、新疆）视察，将另行分别通知你们。望你们通知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对他们采取热忱欢迎（但不必采取群众性欢迎场面）与积极帮

助的态度,给以各种必要的便利,并加适当的保护,而不要采取冷淡的和敷衍的态度。各大行政区亦可斟酌情况,请一些民主人士到地方上去视察工作。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 纠纷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十二月三十日电悉。华南分局关于地主兼营商业的债务纠纷处理办法，中央并未见到。中央同意你们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这一问题复华南分局电所提的意见。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附：

中南局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 纠纷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分局报中央：

复兴梅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纠纷〔纷〕处理办法悉。同意你们所提的处理原则，但农民向商店赊借糖油等项货物，应

视为买卖关系,即便利息过高也不要废除,只有地主通过商店,乘农民困难向其贷款贷粮、谋取高利者,才可当做债务关系,加以废除。其贷货给农民作商业贩卖的资本及买卖欠账皆系原约处理。以上处理,请中央指示后执行。

中南局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 水利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 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区及华北五省二市财委，各军区并后勤：
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工作的总结和一九五一年的方针，已得中央批准。水利建设是今年国家经建投资的重点，现特将中财委报告转发你们，望加研究，并照此督促检查和协助各地的水利工作。

中 央
一月二十日

一九五〇年的水利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一年的方针任务

总理并报中央、各中央局、分局，各地财委，各野战军并后勤：
兹将一九五〇年的水利工作初步总结和一九五一年的方针任务综合报告如下，请审查指示并请各区协力完成一九五

一年水利工作计划。

甲、一九五〇年是水利工作全面开展的第一年。国民党腐败统治留给我们的是一年久失修的河防和普遍严重的洪水灾害。解放后,人民迫切要求治水。中央水利部于一九四九年底建立,机构不健全,技术人员很少,而且经验不足,对全国情况不了解,没有可供利用的系统资料,而时间又很紧迫,离汛期仅有六个月的时间。因此,一九五〇年的水利工作,不能不以防洪为重点,在工作上不能不是仓促被动地进行,工程方面不能不带着极大的临时性,以防溃决。对各河的治理,只能是规定一定要求,对灾害作有条件有限度的保证,不可能从根本上加以治理。

一年来水利工作在中央领导和人民的拥护支持、人民解放军三十二万人的积极参加下,获得很大成绩。在河工方面,原计划二亿一千万土方,实际完成四亿一千九百余万土方,超过计划一倍,全国四万二千公里的堤防,大部进行了培修,重要险工地段,加修了坝埝,残破不堪的堤防,为之改观。由于工程与救灾相结合,使四百六十九万民工连家属在内一千余万灾民,度过了灾荒。工作效率较一九四九年提高,涌现了不少的英雄模范,一般每人每日平均两个土方,黄河达三个土方,劳动英雄有高达二十七点六五土方者。工程质量一般都达到要求标准。在灌溉方面,原计划恢复和增加灌溉面积二百三十七万亩,就目前统计,经中央投资或贷款举办的工程,受益土地即达三百七十一万余亩,另有整理旧渠及民办小渠受益一千三百余万亩,超过计划甚多。在防汛方面,经过短短六个月的努力,除淮河流域雨量空前且堤防太坏、河床淤塞,

加以工作上的缺点,酿成巨灾外,各河均按照要求完成了任务。在汛期日夜防守积极抢护,战胜了洪水,避免或减少了灾害。在航道整理方面,也有显著成绩,大沽沙航道的疏浚,深至零下十一英尺,突破了二十多年来的深度纪录,保证了航运并排出了北运河和永定河汛期百分之五十二的洪水,对天津市的安全也有很大好处。其他在水文测绘和规划研究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有助于今后的长期建设。但水利工作中仍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有如下几点:

一、工程贪多,没有很好地掌握重点。部分干部有百废俱兴的思想,强调群众需要,不估计条件是否允许,要求多且大。虽然多次说服但检查起来很多工程是完全可以不办或缓办的,结果举办了,分散了有限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二、调查研究不足,情况不了解,盲目施工,加以检查不够,造成严重损失。永定河汛期龙河南堤的修堤,没有照顾到梁各庄口门河势的变化,计划有错误,近在咫尺,亦未检查纠正,结果使永定河决口。其他个别地区复堤工程,不估计洪水流量及河槽容量,也造成严重浪费和损失。

三、不精确计算工程效益,片面强调有利方面,不去全面估计得失,以致造成浪费。永定河汛期安次县城北分水道工程,强调可以保护和脱出二十万亩麦田,实际完成以后,收效极微,分水道于汛期即淤平,浪费工粮四十余万斤。皖南繁昌县属长兴、仇家两圩,堤基多年荒费〔废〕,已无修复价值,盲目修复,浪费五万余土方。皖北的正南淮堤,任淮支段下格堤、寿西淮堤等,在湖中筑堤,打算排出湖水,增加耕地,不仅在淤泥上筑堤不成,造成浪费,而且与湖争田,在治河原则上,也是

错误的。

四、施工前准备不足,施工中组织工作不周密,以致造成浪费。这一缺点由于时间短,任务急,曾经普遍发生,虽经纠正,但有的已造成损失,有的则重复发生。官僚主义的作风,则是造成这一错误的重要原因。皖北泗洪、无为修堤准备不足,民工上堤后,只吃饭,无法做工,有的无房住,吃过饭就走,浪费一百万斤粮食。潮白河的新河道工程,由于动员民工中有一部分老弱,往返重新动员,发安家费又发来往路费,有些民工又因雨逃亡,再行动员,总共亦有一百万斤米的浪费。其他还有各种各样的浪费的损失,许多都是由于官僚主义造成的。

五、财务机构不健全,并有个别干部重工程轻财务,完成任务不算账,不认真执行预决算制度,造成财务混乱,无法清理账目,助长了浪费。

乙、一九五一年的方针和任务。

一九五一年国家水利投资共二十二亿斤米,数字相当大,必须有重点地使用,务使这些投资发挥最大效力。各河堤防已有初步基础,但尚未进行根治,许多主要河流存在着严重的洪水威胁,尤其淮河流域连年水灾之后,又遭天灾,所以一九五一年依然以防洪为重点,并根据主席的指示在三年之内根治淮河。根据这一情况,决定:在防洪方面,一般河流重点岁修,严密防汛,要求普通洪水不致成灾。洪水威胁较大的河流,应大力加强堤防与护险工事,争取防御可能的最高洪水。同时,根据需要和技术准备,有重点地举办治本工程。在排水方面,以内涝严重地区为重点,大力排水。在灌溉方面,应是

扩充与恢复并重,工程与管理并重,加强渠道管理,增加收益,继续完成已开始的工程,有重点地举办新工程。对各河继续搜集材料,研究治本办法,准备长远建设。其具体计划择要如下:

(甲)治河:

(一)淮河水系,上游推行水土保持,争取蓄洪超过二十亿公方,局部整理支流河道。中游要求完成蓄洪四十六亿公方的任务,根据承泄洪水的需要,疏浚河槽,修复或退建堤防。下游则加强运河堤防,承泄洪水入江,并修理归海坝,准备在洪水过大时,牺牲局部利益,承泄运河所不能泄出的洪水。

(二)河北水系以永定、潮白、大清河为重点,整理堤防,疏浚下游及入海海道。并积极勘测上游水库和研究水土保持,以策根治。水区排水工作,发动群众进行。

(三)黄河整修堤防及河道,以承泄比一九四九年更大的洪水。勘测钻探潼关、三门峡、王家滩三处水库坝北〔址〕,试办泾河拦沙,研究宁绥灌溉。

(四)长江侧重整理并操纵沿江湖泊,控制水位。加强荆江大堤,并研究分洪办法。上游研究洪水来源及多目标工程,下游除防洪防潮外,应研究河道整理,并打捞沉船。

(五)珠江着重整理堤防,保证普通洪水不成灾,并争取有纪录以来的最高洪水不成灾,积极研究治本办法。

其他东北、华东的辽河、沂河、沭河及江浙海塘工程等,也都已分别拟定具体计划。

(乙)灌溉:灌溉工作以西北为重点,一九五一年各区拟

以贷款举办的灌溉工程为三亿斤米,完成后,受益土地约可达四百七十六万亩〔1〕。

中财委

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句已按照中机发电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赴朝 慰问团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大军区政治部：

兹决定组织全国性的慰劳团赴朝慰问在朝鲜作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以鼓励前线士气，并扩大抗美援朝宣传。

一、中央级组织一中国人民慰问总团(吸收各区少数同志参加)，各大行政区各组织一慰问分团，每一分团人数以五十人左右为宜，应由和大、政府内务部、军区政治部、工、农、青、妇、学、文等机关团体，各派若干代表和工作人员组成，每团须有称职的团长、副团长负责领导(望各地政治部派得力干部参加领导)。

二、凡参加慰问团的人员须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政治面貌清楚，主要应由党团员和进步分子组成，亦应吸收一部分有代表性或可能联系一部分群众的中间分子或中间偏右分子参加，以便回来后向各方面广泛地宣传我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英勇善战、美帝外强中干及美帝罪行情形，以提高人民反帝的决心和胜利信心，进一步扫除落后群众中的恐美和崇

美心理。

三、各区慰问团应于二月十日到天津集中。

四、慰劳运动由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出名发起,实际责成总政、各军区政治部、内务部(或民政部)与该会负责领导进行。具体工作计划该会另有通知,望即遵照执行。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浙江省委 关于纠正土改中错划 阶级成分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

关于土改中划错阶级成分问题，特将华东局和浙江省委的指示发给你们，望你们予以注意，因为这是土改中可以引起各种错误的一个关键问题。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委，并各省、各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月十三日电悉。你们坚决纠正错划阶级的现象是对的，并已将来电转发各地参照执行。各地党委亦须反复教育干部在划分阶级时，必须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实事求是地进行，既不应包庇偏袒地主，将地主划成为非地主，也不许将富农、小土地出租者任意提升划作地主。这种不遵照政府决定任意提升阶级的办法，不但是无政府无纪律的错误行动，而且这种错误行动必将使土改阵营搅乱，必将造成打击富农、伤害小土

地出租者和侵犯中农的恶果,必将使雇贫农陷于孤立,使我党陷于被动。因此,这种任意提升阶级的倾向是绝对错误的,是绝对不许可的,是绝对要立即停止的。各地不但应当加紧检查,经常告诫干部,绝对不许再犯提升阶级的错误;而且对已经被错划阶级的人,应当负责加以改正。今后对凡是界限不明、难于划分的人,应当向上级请示解决。在未得上级指示之前,应暂放在一边,以免划错。

华东局

一月十八日

各地委并报华东局:

(一)据海盐县横港乡的调查,该乡三村共二百六十三户,原划富农的二十五户,大佃农十一户。后经纠正,结果富农是十三户,大佃农一户,共错划中农二十二户。另外,小土地出租者也有划成富农的。如三村储施氏有田十六亩,因丈夫死了,女儿出嫁,出租十四亩,就错划她为半地主式的富农。其他村,这种现象也是普遍存在,现还未纠正。永嘉县罗浮区一村,原划地主十一户,经检查后有四户不是地主。另甬江〔永嘉〕县梧埏区经检查后,全区共错划地主四十四户,其中茶山乡一个乡即划错了十六户。余杭县三合乡,在划阶级中也错划了九户。杭县的报告中提升阶级的现象也是很严重的。如东平乡错划地主十三户,平窑镇的西王村错划地主四户,三合乡六村也错划了四户。一般错划的是伪职人员。如塘栖区塘南乡五村陈策七口人,田八亩九分,出租五亩四分,解放前曾任三青团分队长、乡干事,剥削农民,现任小学教员,干部就把

他划成为地主。

(二)提升阶级的错误原因,主要在干部思想上及工作上存在以下几种偏向:

1. 强调其政治上的错误,忽略其经济剥削状况、生活状况。如杭县的报告中将伪职人员错划为地主的不少,认为“当了伪职人员,贪污敲诈勒索剥削起家,应划为地主”。而忽略不少伪职人员原系劳动农民,后因反动势力威迫而从事伪职,在群众中恶迹不大,解放后仍然劳动生活,仍然很苦,这样的人,就不能划作地主。

2. 单纯的经济观点,作了群众的尾巴。认为是“雇贫农的要求,你能不同意吗?”就把党的政策丢在一边了。

3. 干部对阶级分析自己模糊不清,因而到划分阶级时,就提升了成分。但另外也有一种干部,由于个人英雄虚荣,明知自己划错了,已向群众已宣布过,就不愿再去纠正。

4. 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批准制度执行不够。

(三)上述严重现象,应引起各级领导严重注意,深入检查,严格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并督促干部认真学习。凡在划阶级中模糊不清的问题,必须向上请示报告。乡不能决定向区报告,区不能决定的向县报告,直到省,一直弄清为止。

浙江省委

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刘澜涛 关于华北抗美援朝运动和 推销土产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东北局并请转发所属各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

华北局负责同志在下列报告中提出的两项经验值得注意，特别是关于推销土产的经验，应在全国推行起来。请你们务必加以研究，仿照推行为要。

中 央

一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两个月以来，华北党的主要工作除镇压反革命、征收公粮、冬季生产、整训党的基层组织和扩兵五万另有报告外，兹将抗美援朝和推销土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作为我们一月份向您的综合报告：

一、抗美援朝运动

两月来，抗美援朝运动已深入各阶层，提高了人民的政治

觉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统一战线,并给各种工作以新的推动力。运动的主要特点是:

(一)规模大。不仅先进的,即落后的阶层也参加了运动。人民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精神,充分表现出来。工人爱国生产竞赛,农民竞缴公粮、踊跃参军,军队一致奋起为国防建设而奋斗。学生报考军校,超过预计人数二万。教职员游行示威,工商业者整队游行,京、津、保定、唐山、石庄、太原、归绥、包头、大同、新乡等十三市共达十三万人以上,并纷纷订立爱国公约,提前缴纳工商税。保定过去税收常拖延一个半月,此次两季税收三天完成。张家口收清尾欠四十余万斤。保定工商界改装五百余架短波收音机,拒收“美国之音”。工商业者这种进步表现,主要是因为调整工商业后赚了钱,有了实际的政治地位,加上广大劳动群众爱国行动的影响,特别是主席对天津工商界爱国游行的鼓励,感到光荣鼓舞,极力要表明“够得上四个朋友”。宗教界游行者,京、津、保定、张家口、集宁五地达三万余人。张家口、保定、集宁天主教徒有一千八百人参加了游行。归绥、张家口天主教先后发表爱国宣言,酝酿革新运动。天津千余医务工作者请求赴朝,京、津一百五十人的医疗队已赴朝鲜。北京、张家口旧艺人化装游行宣传。

(二)运动是在斗争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和不断发展的。运动中暴露了干部和人民中各种错误思想。如各阶层代表人物都把自己实际政治主张端出来了,并揭穿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阴谋,分清了敌我界限。平原群众自己提出,“天下反动派是一家,天下人民是一家,抗美援朝为自己,只要齐心干,可以

打败原子弹。”经过干部学习,各种会议,各行各业座谈,控诉回忆,游行示威,组织讲座,宣传队,艺术活动,电影广播,报纸刊物等形式的活动,特别是朝鲜战场三次大捷,伍修权同志的报告和二届和大宣言等发出后,亲美、恐美、崇美空气一扫而廓清之,“惹火上身”、“关门建设”、“卧薪尝胆”等论调销声敛迹,长了人民的志气,打击了敌人的威风。群众仇视、鄙视、蔑视美帝的立场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抗美援朝是一次严重的考验。初期,新区和某些城市曾有少数新党员和干部准备投降,表示要退党退团,不敢穿公家发的制服,有准备叛变的,和反革命分子订互保协定和保险协定,这些当时就开除出去了。反革命分子也曾一度认为时机已到,到处蠢动起来,似乎有点冒险主义情绪。会门空前猖獗,特务也乘机公开或半公开地活动起来。地富反攻。结果在群众中暴露和孤立起来了,大大便利了我们的镇压和扑灭,运动中涌现了大批的积极分子,成为党和国家新的干部源泉。在运动中树立或加强了敌情观念,消极不干的干部又工作起来了。特别在运动后期,战争和外交同时胜利,更进一步地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对祖国的热爱,人民之间的团结也加强了。

(三)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京、津首先发动,带动各地,城市带动农村。各地都注意和抓紧了政治宣传,改变了党内相当时期内对政治宣传注意不够、埋头建设的空气。动员和训练了宣传队伍,仅河北即训练了约五万小学教员,北京市动员了两万多大中學生,进行了抗美援朝宣传工作。

为了使运动更加深入,我们于去年十二月底召开了五省

二市抗美援朝运动汇报会议,指出抗美援朝是目前的中心政治任务,是长期的反帝爱国主义运动,责成各级党委必须继续重视,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扩大深入到小城镇和广大农村中去,并要求联系这一运动的实际内容,逐渐建立起宣传网。

二、推销土产

去年十月初,华北局发出收购和推销土产的指示。到十一月半,召开了一次土产会议。十二月又汇报和检查了一次土产购销的情况,总结了些经验,从此华北的土产推销运动就很快地推广到各县去了。在华北说来是一个轰轰烈烈的运动。截至目前止,全区已开过土产会议或各行各业代表会议的,计有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四省,二十三个专区和八十九个县。北京也开了,其他专、县有的正在开,有的正在准备开。土产会议对推销土产作用甚大,解决了一个大问题。长治专区桃仁、花椒、党参等主要土产多年推销不出去,现在已销三分之二。平原林县去年共产六十九万斤桃仁,已销六十三万斤。运城专区赊购、订购、换购亦开展起来,解决了国家贸易资金缺乏、农民对土产又急于求售的矛盾。石庄、邯郸、阜平等地主要土产亦已大部销出。河北布置了赊购、换购棉花二千余万斤。察哈尔替土产公司代购、订购共值六十余亿元的土产。河北、平原合作社与晋、察、绥合作社订了以土布十一万匹换粮六百八十万斤的合同。最近有些省、专、县社又与全国总社及外区社订了十项合同,共推销土布、皮棉、花生、柿饼、乌枣、铁货等价值四百四十三亿元。在上下一致努力下,估计赶春耕前主要土产可

能销完。

根据现有经验,要开好土产会议,应当:

(一)必须首长负责,亲自主持。

(二)必须吸收国家贸易部门、专业公司、合作社、银行、税收、交通等方面的负责干部参加,并吸收经营各类土产的私商代表和土产代表,共想推销办法。

(三)在会议上,必须讲清推销土产的重要和国家奖励经营土产的政策,以便打破思想顾虑,并交换产、运、销情况,研究战前和现在的物资交流的路线,定出推销计划和办法。

各地在推销土产中已获得如下经验:

(一)国营商店、合作社和私商应积极恢复和开辟新旧商业网,这是给土产找出路的最重要的一环。

(二)根据产、运、销三者有利和双方遵守合同信用的原则,广泛推行代购、代销、运输等各种形式和各方面的合同。

(三)选择经济要点,建立有强大吞吐能力的货栈。

(四)经过合作社,在社员中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赊购存实业务。

(五)动员和组织私商经营土产,城市和地方党政要在各方面给以帮助。

(六)组织群众性的运输,克服运输力不足的困难。

(七)动员群众进行短距离的推销。

目前须解决的问题:

(一)克服某些干部轻视商业的错误观点。

(二)健全专区财委会,县成立财经办公室。

(三)建议铁道部认真解决车辆不足和调拨不及时
困难。

薄一波、澜涛

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 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 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上海市委关于执行《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的
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原文如下：

山东分局，各省、各区党委（转市委），南京、青岛市委并报
中央：

上海市委关于执行《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的
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是正确的，望各地参考执行。

华东局
梗

(附上海市委亥号代电)

华东局：

市委关于执行《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特代电报上，可否下达望示。

自中财委公布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处理办法以及市委对执行这一通知的指示后，有些工会已根据中央精神，主动与资方协商取得了协议，但在某些工厂中，由于对中财委处理年奖办法宣传解释不够，还没有能完全克服职工中希望今年年终奖金超过去年标准的情绪，以及某些工会在执行时又比较机械，所以在某些工厂中年奖问题至今还未能取得合理的解决，甚至处于被动。根据上述情况，特再提出下列各点，望切实研究执行。

(一)要大胆主动地根据中央关于年奖指示及市委通知，结合工人当前的具体情形与意见，进行耐心的深入宣传解释工作。首先争取积极分子与那些对生产联系密切的老工人，能了解这一办法的意义和提出根据具体情况执行这一办法合情合理的意见，并紧密团结他们，在群众中进行有组织、有领导、有准备的讨论，来说服与教育群众。同时，在宣传教育中，应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紧密而灵活地结合起来，从政治上提高工人、鼓励工人，使工人能注意较大的利益，而又能认识到目前国家财经仍有困难，保卫祖国、建设国防仍需大量的财经开支，自觉地来贯彻中财委的办法。许多工厂中的经验证明，虽然工人在开始时对于这一办法有意见，但经过大胆的宣传解释后，工人是很快能转变过来的。某些地方所以做得不好，就是由于我们的干部不向群众作宣传解释，不进行深入的具体工作。

(二)在职工抗美援朝运动中,不要号召动员工人将年终双薪或奖金捐献购买子弹等,以致引起工人感到“去年年奖买公债,今年买子弹”的误解。至于职工确出于爱国热情,而自动地捐献子弹或其他慰劳品者当可接收,但一定要和年终奖金工作分开来进行,尤其是不能在发年终奖金时予以扣除。至于抗美援朝运动要与年奖工作相互联系起来,这主要是指在对群众的宣传教育上的联系或在具体工作上混淆不清,对于年终奖金问题的解决是有妨碍的。

(三)关于集体福利问题,中财委这次在指示中,强调主办集体福利,这对工人教育意义是特别重大的。这是照顾工人现实利益,同时又是照顾工人长远利益的一种办法,以免工人将拿到手的钱分散零用无济于事。如果将这笔钱集中起来,协助政府和资方改善安全、卫生设备,主办或改进诊疗所、托儿所、子弟学校、休息室及工人宿舍、紧急贷金、助学金以及其他工人迫切需要的福利事业等等,使各业工人感到这种事业主办之后,获得很大之便利,节省了以后的开支。但在主办这一类的事业时,应根据各业、各厂的具体情况和工人急需,及照顾老年、青年、男女各种工人的一致要求,并与工人群众讨论协商,取得工人的同意与支持,切忌不通过群众主观地去办,那就会脱离群众,形成千篇一律的不适合工人需要的事情,使工人觉得与他无关,认为集体福利等于一张不兑现的空头支票。

(四)应将宣传与准备劳动保险工作和解决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密切联系起来,指出今天政府在主动地全心全意地照顾工人,一切措施不仅照顾工人眼前利益,而且从解决长远利

益打算,消除某些工人对政府的误解,转变他们在这些具体利益上同政府的对立的情绪。

(五)关于临时工工人是否应发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亦应根据习惯办理,过去不发者不发。但是,某些在名义上仍为临时工,而固定工作时间很长,实际上已变成为长年工作的所谓临时工,应与资方协商,根据一般工人的工作时间及应得数目比例,争取一定数额的奖金。

(六)工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切忌使用行政命令的生硬方式,强迫群众接受中财委决定,这一定要脱离群众的。而是应实事求是,站在工人地位,根据各厂的具体生产情况,与工人讨论研究资方的盈亏,提出具体办法来,领导工人研究讨论。在这一基础上来研究如何贯彻政府法令,进行劳资协商,求得迅速解决,固然不能粗枝大叶求得解决,但同时也不能拖拉而迟不解决,如有个别特殊情况难于处理,并足以影响整个纠纷,应集中力量、统一步骤,迅速处理。其不妨害大局者,可不待全盘解决,而可个别解决之。对某些私营产业,今年确得很大利润,工人感到去年年终奖比前年标准打折扣过大,要求恢复折扣前所定之奖金制度,或比去年稍多得一些,资方为了不影响生产,又表示同意多发一定之奖金时,则应在职工所得合理的条件下,又不致影响其他产业纠纷时,可将去年年终奖之折扣予以适当之照顾,以不超过去年标准(二个月)为限。

上海市委

亥号

根据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广西平南、桂平两县 清匪反霸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并福建省委：

此件很好，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平南桂平两县清匪反霸报告

李粟〔粟〕^{〔1〕}并陶^{〔2〕}、省委、分局、四五军并报中央：

十二日电悉：平、桂两县经验甚好。剿匪之后来一段反霸清匪运动，是必要的。在方法步骤上，先由县区政府和军队工作队经过调查，将罪恶重大、群众最痛恨的匪霸分子由人民法庭加以法办（反革命分子先由公安机关或部队保卫部门审讯），再行引导群众起来查匪反霸也是适当的。经验证明，这样会使地主阶级的统治与气焰遭受到第一个严重打击，他们用以镇压农民的枪支也可以起出来，并解决群众一部分经济要求，使贫雇农政治地位提高，为下一步做好准备，望告下边

同志采取这个办法,并懂得这个斗争应着重在政治上打击敌人,打击面不要过大,不要形成分浮财、挖底财运动。即在土改区,也不要由这个运动代替划阶级及没收、征收等下个步骤的工作,以免形成混乱。在这一段运动推动之下,应经过整顿与壮大农协、民兵等工作,再发动一段退租(从解放后起)退押运动。这一段运动深度与规模必将更大,也必将结合发现与打击到分藏在各地乡村的恶霸及土匪分子,形成前一段运动的深入,并为土改做了准备。无论反霸清匪或退租退押,均应注意面上的控制和法办不法分子之外,仍采取由点到面波浪式结合跳跃式发展的方式,即是使群情高涨,干部较多。这些工作不比土改,因而点可以选择稍多一些,发展较快一些,但仍不可全面动手,一下子“轰开”。须估计到此时群众只有热情,尚缺乏组织与斗争经验,干部还不熟悉情况,经验也少,如采取全面动手的方法,可能引起分浮财式的清算运动,陷指导上于被动应付状态。望即将平、桂两县具体经验加以总结,教育干部。省委对于这类地区如何土改发一个具体指示。这类地区很大,不可只顾土改区的指导,无论土改区非土改区均望注意引导群众,照顾生产,将所得果实尽可能用之于准备春耕上,特别你们那里春耕季节来得较早。

中南局

一月十八日

附李粟〔粟〕一月十二日原电如下：

据初步了解,平南、桂平两县属凡是经过激烈反霸斗争的地区,不仅在政治上彻底打垮了地主恶霸长年奴役统治农民

的威风,随之作为镇压农民的枪支也被收缴,其经济基础也遭受了严重的打击,贫雇农真正抬起头来升上主人翁的地位。部分地区且已呈现农民斗争的高潮。由平、桂两县的经验证明,只有经过一场激烈的反霸、清匪斗争,才能彻底摧毁封建势力在农村中政治上统治的优势,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地发动群众的斗争情绪。哪里反霸斗争最彻底,哪里农民优势始能真正树立,农民才敢于公开地、忠诚地支持我们,因而其他各项工作如:收缴枪支、肃清散匪、征粮、扩军、组织和改造农会、民兵等,都能得到迅速的完成,并能真正打破和平发动群众及和平分田的倾向。广西特点,我们认为反霸、清匪的群众斗争,是发动群众适时完成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当前解决所有问题的重要环节。从此次行动的见闻中,更深刻地感到,欲如期顺利地完竣剿灭土匪,发动群众的紧急任务,必须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大胆地放手(只要有我工作干部的严格执行),迅速展开全面的反霸、清匪斗争运动。由于广西绝大部分地区的恶霸和地主、土匪实质上是三位一体,且拥有强大的枪支,时时刻刻威胁到农民生命的安全,这也是与别省的恶霸大有区别的地方。如不将那些恶霸、匪首有计划地逮捕起来,经过斗争严厉镇压一批和长期地关押一大批,基本群众确实不敢起来。因之,广西的反霸斗争,当群众尚未觉悟和恶霸地主手里有枪的时候,在方法上还必须由县、区政府和军队及工作队首先动手,再引导群众直接行动,勇敢地向匪、霸、地主进攻。以上意见,请省委考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栗，指李天佑、栗在山。

〔2〕陶，指陶铸。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 政策布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

一月十九日发来之《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草案)已阅悉。在布告第五项“根据自愿两利原则”应改为“根据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第七项开始应加一句“允许富农经济发展”，下接“劳动雇佣自由……”，在“两利原则”下加“和政府法令”五字，其余均同意，并望报告政务院备案。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附：

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生产 十大政策布告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

华东地区土改全面展开，部分地区土改已经结束。为了

保护土改、奖励劳动、发展生产起见,拟用华东军政委员会名义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文告。兹将该文告全文用明码电呈,请审查批示。

华东局

子皓

附明码发:《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全文

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

查奖励劳动、发展农业生产,乃我人民政府既定之政策,亦为土地改革之直接目的。现华东土地改革即将基本完成,为保护劳动人民在土地改革中之胜利果实与劳动所得,以利生产,特宣布下列十大政策:

一、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得侵犯。

二、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及合法利得不得侵犯。

三、奖励劳动模范,提倡农业科学研究,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奖励发明创造。

四、贯彻中央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凡“同等的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仍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多计;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亦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少计”。

五、根据自愿两利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中的劳动互助与合作供销事业。

六、借贷自由,有借有还,利息由双方自行议定,并奖励城

市资金下乡,保证其合法经营及利得。

七、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双方协议。

八、做好烈、军属代耕工作,鼓励烈、军属及荣军积极参加生产。

九、督促地主、懒汉积极参加生产,不准荒废土地;严惩地主、匪特破坏生产的不法行为。

十、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地区,仍应继续贯彻减租、保障佃权及谁种谁收等既定之生产政策。

望各级人民政府,对上述十大政策,广泛进行宣传解释,务使家喻户晓,一体遵行为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南搬运工会 工作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西南局：

十二月二十七日关于西南搬运工会工作的指示是正确的，望坚决贯彻执行。

中 央
二十六日

附：

西南局关于搬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

这次全总西南办事处召开西南搬运工作会议，传达中国搬运工会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决议的精神，出席代表有云、贵、川、康四省二十二个城市。据各地情况反映：西南搬运工作除少数城市外，绝大部分城市对“废除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

度”尚不够重视,把头势力在上列城市中仍站〔占〕统治地位,继续作威作福,剥削工人收入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封建把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与专区工筹会委员(如巴县等),有的行政企业部门依靠把头管理搬运事业(綦江铁路靠十三个把头包揽装卸,遵义要把头组织板车联工社等),统治工人。而广大工人群众反封建把头的要求亦被漠视,如川北南充工人两次控告大把头秦洪兴(该把头剥削钱置买洋房三幢、汽车三辆、板车二十余部及六百石田),政府未能予以支持与处理。江北县工人将曾经杀死人命的把头吴双全扭送县府,该县府某科长认为“把头也有积极的一面”,当即释放。封建把头制不废除,搬运事业之封建割据、高价勒索各种不合理陋规恶习就依然存在,严重地阻碍了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其次,各公营企业(包括各地盐务、粮食、贸易等局)只从“减低成本”出发,以农民运价衡量城市力资,一味压低运费,如对工人说:“你们不运我找农民。”某地粮食局来回三十里一百五十斤粮食只付力资米一斤半,同样重量五里路的搬运付力资米斤半,一包气〔氯〕化钾重量一千二百^{〔1〕}斤,要除去包装皮六十斤重计算(力)资,有个别地区二百斤重量照一百斤计算力资,甚至要工人义务劳动。在强调“自运自货”的口号下,发动犯人、雇用近郊农民或部队搬运商货,影响搬运工人生活,武隆工人吃树叶,江北鱼洞溪工人一月收入不满三万元,只好以豆渣充饥……为力资高低和所谓“自运自货”,公营企业与工人发生冲突事件已有多起,包括川西、川南、西康、贵州等地。其中危害严重的川南柳花溪工人与川西盐务局的冲突,部队架起机枪,工人连同家属冲上去打伤了部队指导员。雅安工人曾以

罢工抗议市人民政府,成都河工人曾与盐务局打架,像万县、遵义等地工人与公营企业闹纠纷,因及时制止未发生殴斗的不下十来次。因此,这些地区搬运工人对公营企业(盐务、粮食、贸易等部门)相当不满,关系日益恶化。再次,各地对搬运工作干部的配备比较忽视,有的派一二个干部,在原来封建把持制度基础上改选一下,即丢开不管(昆明等),有的指定身兼数职干部兼管搬运工作(如遵义等),甚至根本就不管,有些地区并非完全无力照管,但由于对这复杂的严重的反封建斗争认识不足或者“嫌麻烦”索性不问。这一工作不仅关联着我四面八方政策,且是国民党、三青团、匪特、反动封建会门、一贯道潜伏活动的场所,不搞搬运工作亦会直接影响了社会治安。根据上述情况(因口头汇报可能有些出入),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1)嗣后有搬运工人千人以上的城市,必须配有必要的搬运工作干部,并成立搬运工作委员会(包括搬运工会、公司、公安及有关部门干部在内)。由市委直接领导,便于掌握政策,统一方针与步调,及时解决纠纷。

(2)由党委召集有关部门组织传达西南搬运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废除封建把持制度,建立搬运公司”的基本方针,求得党内思想一致并尽可能组织一定力量展开反封建把头的斗争。

(3)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有利发展生产与保障搬运工人最低生活水平原则下,以市(县)为单位制定统一力资标准,经劳资双方及有关部门讨论与通过,由市人民政府明令颁布,各公营企业应无例外地执行,统一标准,以减少目前纠纷。西南

搬运事业中,基本问题是“人多活少”。在有条件的城市里,动员搬运工人过剩劳动力(约多工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转业,如回乡生产以工代赈,参加市政建筑工作,以便更好调整力资和改变某些地区搬运工人半失业的状态。

(4) 政务院《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自有搬运工具及搬运人力者,只许自运自货,不得承揽搬运他人货物,争夺搬运工人工作,各公私营企业部门需添雇新的搬运工人时,须经当地搬运工会之介绍”,在目前“人多事少”情况下,各地对“自运自货”都是逐步实行。西南搬运工人“人多事少更为严重”,因此对“自运自货”要有搬运工具及搬运力者经国营搬运公司登记批准方得“自运自货”。以上希根据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西南局

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在土改中 保证工商业不受侵犯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兹将中南局一月二十二日电转给你们，关于在土改中影响工商业问题，望各地予以充分注意。中南局所提各项办法，请加研究，并仿照执行。

中 央

一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致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电〉如下：

目前各地土改中，已发现侵犯城市工商业现象，其中主要是退押、退租、追缴余粮、追缴变卖田产等。退押按折半清理后，应退押金有些（如有田面权的）尚等于该田四年租粮收入。退租有退至十年八年者。追缴余粮有追索至三四年之多者。因此，有许多工商业者在土改中全部资金被算光，因而倒闭或分散资金、躲藏者。据汉口不完全统计，工商业中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兼地主。这种清算对工商业及税收影响极大。汉口一月间税收比之十二月减少三分之二。固然原因甚多，但

土改影响是重要原因。为了在土改中照顾农民要求,同时又保证工商业利益不受侵犯,已与湖北武汉党委商定如下限制办法:

(一)农民向工商业兼地主退租:只限于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两年应减而未减之租粮。长江以北之老区,则以三年为限,不得多退。

(二)退押按折半清理规定。但押金过重者,应退额以原田一年租粮收入为限,不得无限制清算。

(三)解放后变卖田亩者,将所得田价退还农协处理。个别卖田有曾经区政府批准查有实据者,可不再退,但只作为个别问题由政府处理,不公布。

(四)农民对工商业者兼地主之清算,以上列三项为限。其余不再扩大,以免过分影响工商业,对工人不利,对农民也不利。其有三项相加,足把商人资金搞光者,则应酌情减少或分期退。

(五)此项商定,拟由省市政府与市工商联共同会商决定公布,由工商业者按此规定分头向农民了结。其有纠纷者,则报城乡联络处调处之。

工商业家属于重要反革命分子及大恶霸者应予以法办,不法地主逃入城市者应经规定手续令其返乡处理,当然不在此限。

上述办法,各地可仿照办理。特此通知。

中南局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主船只 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

一月二十二日转来山东分局关于处理地主所有的船只的意见，我们均同意。

中 央
一月二十七日

附：

华东局关于同意地主船只 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分局并报中央：

子巧电关于地主保有一部船只分别处理之意见，我们同意，并报中央请示。

(一)凡属农业工具性质者，没收分配。

(二)凡属贸易运输性质者,予以保护。

(三)河岸摆渡船予以没收,由农协按当地习惯经群众民主讨论处理之。

(四)渔船不予没收,以利渔业。但对地主租船放债实行高利剥削者,可经政府判处,以与封建土地财产相区别。

华东局

子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 土地债务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

一月二十二日转来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的意见已阅悉。我们认为：对于大量放债又兼出租土地的人，其出租土地已构成地主成分者，均应按地主处理，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欠这种人的债务，应予废除。如系从事其他职业兼放债又兼出租土地，则可视其出租土地的数量是否超过当地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标准数，而分别按来电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其余均同意。

中 央
一月二十七日

附：

华东局转报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土地债务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委并报中央：

子篠电悉。你们处理债利生活者的三点意见，我们同意，并报中央请示。

华东局

子养

附福建子篠电：

华东局：

我省债利生活者有这几种情况：

(一)完全依靠债利为生活的债利生活者。

(二)主要依靠债利为生活，但兼有少量自耕或雇工耕种之土地，其解放前农民欠他的债务，按照对富农债务问题处理办法处理之；其自耕或雇工耕种之土地予以保存。

(三)主要依靠债利生活又兼出租土地，而其出租土地如超过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和出租土地之最高数者，其出租土地和解放前与农民间的债务问题，按照对待地主办法处理；其出租土地不足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和出租土地之最高数者，其解放前与农民间的债务，照债利生活者办法处理，其出租之

少量土地一般应予征收。如因征收此项土地后,即不能完全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则可酌留给其一份土地。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闽省委

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学院等问题给华东局、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并南京市委：

华东局一月二十日电及南京市委一月十八日两电均悉。金陵大学及金陵女子学院，原则上决定由政府接办，并得两校当局同意，将两校合并办理。惟因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本年上半年，仍保持原状民办，由政府补助其经费，并积极准备接办条件。吴贻芳给纽约回信的处理，同意华东局意见。接受外国津贴的中学，统由华东教育部召集会议统一处理，暂时一律维持原状。个别学校经费不能维持者，临时给以津贴，如有转移或盗窃校产情事，政府须严厉禁止，并可组织群众清理校产。惟是否接办，仍应静候华东教育部统一处理，以便统一步骤，少出乱子。

中 央
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苏南区吸收民主 人士列席土改会议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苏南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吸收亲身参加土改的民主人士列席会议，他们的发言对民主人士和工商业家的教育作用颇大，这种方式是成功的。兹将苏南的报告摘要通报你们，供参考。

中 央

一月三十日

附苏南报告摘要如下：

苏南第一次土地改革委员会扩大会议，历时三天半，于一月七日结束。出席委员十七人，列席者有：参加土改之各民主党派人士二十九人（包括北京及华东来的），参加土改之大学教授三人，工商界人士九人，工人代表六人，机关代表十六人。因为列席会议的民主党派人士实际参加了土改，一方面群众教育了他们，另一方面经过我们工作队的帮助，同时工作做得好坏是大家共同负责的，因此各民主党派人士的发言中，材料都很生动、具体，很有说服力。工商界人士在这样情况下，

也批判了最近城市里乱叫的不对,都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并提出在城市里加强土改的宣传,动员工商界以不做地主防空洞的具体行动来支援土改。民主人士钱荪卿说:听了汇报,更相信苏南有封建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华书店统一 工作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南局：

关于各地新华书店统一工作，中央宣传部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指示各地党委协助进行。现据政务院文委党组报告，全国各大行政区新华书店均已统一，仅中南区百分之九十仍未统一，望再通告各级党委遵守中央指示，积极协助并支持新华书店的统一工作，其人员、资金原由地方党政机关调拨者一律不得抽回，并将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 成分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 及副业收入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上海市委一月十六日电悉。关于郊区土改中划分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的阶级成分时,工人的工资收入是否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的问题,我们认为:本人是工人,家居农村,如果他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之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最高标准数以下,并以之出租者,应划为小土地出租者;雇人耕种而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者,划为小土地经营者,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自己耕种又雇人耕种者,因为他占有的土地数量既不大,自然雇工也不多,对雇工剥削的绝对量也不会太大,相对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也不会太多,为照顾他本人也是劳动者起见,一般仍可划为农民,如果剥削量在总收入中的相对比例过大,则可划为小土地经营者。这样做是比较公平的,因为本人从事其他职业,占有小量土地全部出租的人划为小土地出租者,而部分自耕部分雇人耕种或出租者反划为富农,那是不公平的。至于他本人的工资收入,则不要

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因为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计算的。如果把从事其他职业的收入也计算在内,那不仅包括工人工资,职员、自由职业者等收入也应同样计算在内。如果这样规定,在各地农村实行起来将增加划阶级中的许多困难,因为有许多家居农村的人,有人在外地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其职业收入究有多少,在农村中是不易弄清的,实行起来将有很多纠纷。所以在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分,以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为便利,而不将其他职业收入计算在内。以上意见,请考虑!

中 央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国家收支概算有关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

一月十一日电悉。所提关于一九五一年国家收支概算的各项意见，已交中财委研究办理。(一)财政米价实施范围，同意工资部分继续执行，公用费部分(实物计算者除外)因牵涉全国，现暂按一斤米一千元基数执行，俟二月财政会议统一决定后，由政务院统一公布实施。(二)教育经费系一九五一年总概算决定后，由中文委统一分配，如有意见可直向中文委提出，分配不合理处可以修改，增加预算不可能，并已告文委注意调整分配。(三)地方企业利润收入一千二百亿，同意留归地方掌握再投资于地方工业。(四)植棉投资粮先作出计划，报中农部商中财部核定。渔业贷款提交最近召集的渔业会议决定。(五)预备费再增加一千亿元，连前六百亿元，共一千六百元，由你们掌握开支。

中 央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 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委、政务院党组、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地委、军区、兵团、军及专员公署以上政府的党组负责同志及民众团体的党组负责同志：

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 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

现在党政军来往电报及其他报告、指示、决定等文件，写得好的，确实不少。这些电报或文件，写得清楚明确、生动活泼，使人便于阅读，发生极大效力。但同时尚有许多文电在文字上存在着严重缺点，必须予以纠正。这些缺点之最常见者，有滥用省略、句法不全、交代不明、眉目不清、篇幅冗长五类。兹分别规定纠正办法如下：

(一)不许滥用省略。现在许多电报文件中，对人名、地名、年月日、机关名、事物名滥用省略，使阅者很费记忆和猜想的工夫，有时简直莫名其妙。这种现象应依以下规定予以

纠正：

(甲)除对大家习知的中央某些负责同志,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的某些负责同志,野战军(大军区)的司令员、政治委员,有时(不是一切时间,也不是多数时间)在电报上下款可以写姓不写名,或姓下加职衔,例如“毛主席”、“周总理”、“陈饶”、“彭习”等以外,一般情况,无论在电文中,或在上下款,须一律写姓名,不得只写姓不写名。必要时,还须在姓名之前加上职衔,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治委员李志民”。

(乙)地名一律用全名,例如“上海”、“福州”、“广州”、“重庆”,不得写成“沪”、“榕”、“穗”、“渝”,“福建”不得写成“闽”,“湖南”不得写成“湘”。仅在两个以上著名城市或著名省份联写在一起使人一看就明白的时候,例如“京津”、“沪宁”、“豫鄂湘赣”、“粤桂边界”等,或者和其他文字结合在一起成为流行的特殊用语的时候,例如“沪东”、“皖北”、“津浦路”、“天兰路”等,始得用简称。

(丙)普通文电,均须注明月、日。紧急文电,须注明月、日、时。正式公布文件,须注明年、月、日。凡月、日、时,概用普通数字,不得用地支和韵目。例如“二月一日十四时”,不得省称“丑东未”。年份概用全数,不得省略。例如,“一九五一年”,不得写成“五一年”。

(丁)机关名称,概用全名。例如,“东北局组织部及宣传部”不得省称“东北组宣”,“空军司令部”不得省称“空司”,“全国总工会”不得省称“全总”。

(戊)事物名称,除其省称确已为全国人民所普遍熟悉者,

例如“中共”、“反帝”，得于非正式场所使用外，其余，一律用全名。例如，“减租减息”、“生产救灾”，不得省称“双减”、“生救”。“土匪特务”(指土匪与特务)，或“特务匪徒”(指特务为匪类)，不得省称“匪特”。在一切正式文电中，则应尽量避免省称。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不得省称“马、恩、列、斯”，美帝国主义不得省称“美帝”。

(己)凡有特别生僻的语词，其意义为多数阅者所不能了解者，应作必要的注释。

(二)必须遵守文法。电报文句虽应力求简洁，但不得违背文法。必要的主词、述词、宾词，必须完备无误。单句、复句，必须分清。代名词，必须紧跟所代的名词。形容词、副词词尾，尽可能分用“的”、“地”，加以区别(形容词是形容名词的，例如“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故在名词之前用“的”字区别之。副词主要是形容动词的，例如“坚决地打倒帝国主义”，故在动词之前以“地”字区别之)。如此，方能使条理分明，意义确定。至于信件和公布的文件，不但文字应当完全，标点亦须正确。为解决此一问题，《人民日报》不久将连载文法讲座，望全党予以注意。并望地方县委、县政府以上，军队师以上负责干部，至少有一人学会文法，以便负责修正文电字句。

(三)纠正交代不明的现象。

(甲)凡请示的文电，均须写明情况和自己的要求和意见(转发下级请示文电，亦应说明自己意见)，并写明希望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答复何项问题。凡答复的文电，均须写明系答复何机关或何人、于何时提出的何项问题。凡指示的文电，对

下级的要求,亦应规定明确。例如,应由何机关如何办理,或于何时报告办理情况等。总之,每件事都要交代六个“什么”,即什么事、什么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样子、什么原故。仅在绝对明了时,始可有所省略。

(乙)为了便于交代清楚,除了综合性的报告及指示以外,必须严格执行一事一报制度,禁止在一个文电中包括不相干的几件事,禁止用党内的文电来兼代党外的文电。

(丙)不论报告、请示或指示的文电,如为不但向着一人一机关,而且有兼告他人他机关之必要者,应于写明主管的人或机关之后,写“并告”二字,再接写他人或他机关,以明责任。

(丁)凡转发文电,须全文转发或摘要转发者,应将受件的人或机关、为什么转发此文电的道理、转发的人或机关及转发的时间,写在该转发文电的前面,而将该转发文电列在后面,以清眉目;并须将转发文电的上下款及年、月、日照旧保留,不可省略。

(戊)凡文电中引用他人他机关文电语句,首先须写明何人何机关于何时说的,然后写上引用的语句,在该语句前后作引号(方括弧),接着写上“等语”二字。如引用的语句的内容不是意见而是事情的叙述,则接写“等情”二字。下面再写自己的意见,以清眉目。

(四)纠正眉目不清的现象。除简短者外,一切较长的文电,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现在新闻学上称为“导语”,亦即中国古人所谓“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唤起阅者注意,使阅者脑子里先得一个总概念,不得不继续看下去。然

后,再作必要的解释。长的文电分为几段时,每段亦应采用此法。一个文电有几层意思或几项要求时,必须注意按照条理,分清层次,以数目字标明段落和项目。

(五)凡文电必须认真压缩。各级领导同志责任重大,事务繁剧。向领导同志或机关请示或作报告时,必须反对两种倾向,即应请示报告而不请示报告的倾向和不应请示报告而随便请示报告的倾向。在写请示文电或写报告时,必须注意文字的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阅读。现在有很多文电,既嫌冗长,又嫌杂乱。其原因是未经压缩,说了许多无须说的空话,或者没有分清条理,把杂乱无章的草稿随便往上送。其结果,使领导同志对这些文电很难看,或者就没有看,等于白写。今后一切向上级机关请示或报告情况和对下级发布指示的文电,所有起草和批阅文电的同志,必须以负责的精神,至再至三地分清条理,压缩文字,然后发出,否则应受批评。但压缩是指分清条理,去掉空话,并不是说可以省略必不可少的词类,可以违背语法,也不是说可以不顾文字的形象性和鲜明性。有些写得好的报告,虽然篇幅颇长,却能引人阅读,使人不厌其长。有些写得不好的报告,虽然篇幅不长,却使人难看。这里的区别就在是否有条理,是否说空话和是否合语法。

以上各项,望各级党委切实执行。

为了顺利执行这个指示,请各级负责同志将本指示印发各机关所有负责起草及批阅文电的同志,在适当的会议上做传达,并在党内刊物上予以登载。

为求确实生效起见,中央责成中央办公厅及各中央局办公机关,按照本指示所提出的各项标准,在一九五一年四月

底,将本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收受文电分别作第一次检查,对执行得好的机关予以通报表扬,对执行得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以后每四个月作一次检查,一九五一年共作三次检查,年终一次为一年的总检查。每次均须写出总结,经中央审定,通报全党各主要领导机关。

中央认为此种文字缺点的纠正,将使我们同志的头脑趋于精密,工作效能有所提高,故须予以重视,对已存缺点认真地加以改革。在对同志进行教育时,应选择几篇大体上合于上述标准的文件,作为范例,使人们阅读,并有人给以讲解,这是进行教育时的一个有效的办法。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普遍开展 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

目前朝鲜战争仍处在艰苦紧张的阶段。美帝在遭受重大失败后，除在朝鲜继续进行困兽般的挣扎，在联合国劫持利用其仆从国家诬我为侵略外，正在对日进行片面媾和的活动，并企图重新武装日本作为美国侵略亚洲的爪牙，策动蒋介石匪帮作进攻大陆的准备并在中国内地加强其各项破坏工作。

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进一步在全国普遍开展各阶层人民的抗美援朝、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及铲除匪特、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运动，以与前线胜利相配合相呼应。在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在工农群众中，应广泛进行时事教育，开展蔑视、鄙视、仇视美国帝国主义与提高民族自信心自尊心的运动。那种认为工农不关心时事，抗美援朝在工农群众中不成问题，或者认为抗美援朝运动会影响其他工作，因而不认真在工农群众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时事教育的意见是错误的，必须予以克服。

目前爱国运动应以下列三事为中心：

(一)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争取全面的公正的对日和约。现在美国已积极进行对日片面媾和阴谋,反对美国这一阴谋将成为中国人民和东方人民的巨大政治斗争,各地应即抓紧杜勒斯在日本活动期间展开这一运动。在进行这一运动时,应向群众指明:(甲)中国人民受日本侵略最久最烈,抗日作战牺牲最大,决不能允许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片面媾和。(乙)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片面媾和计划的内容(包括各国得片面媾和,重新商讨台湾主权,琉球小笠原归美国管理,美军无限期驻日,日美军事合作等,见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各报)完全违背国际协议,其目的为准备侵略战争,威胁远东和平。(丙)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单独媾和的计划,是侵略中国、破坏远东与世界和平的计划,是毁灭日本和日本人民的计划,中日人民应共起反对。(丁)美国这一计划危害朝鲜、菲律宾、澳洲、新西兰、印尼、马来亚、越南、泰国、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锡兰、蒙古、苏联各民族人民的安全,东方各民族人民应共起反对。(戊)美国这一计划实行起来有种种困难,要受各方面反对,所以是可以打破的。

反对美国计划应与周恩来外长代表我国政府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声明及苏联马立克代表苏联政府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递交美国杜勒斯的备忘录的双方主张联系起来解释。

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可采下列方式进行,在乡村和城市应采不同形式:(甲)游行示威,以反对武装日本为中心口号。(乙)集会,可以在一个工厂、一个村庄、一条街道的范围

内举行,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举行。在这些集会上进行控诉、回忆,通过准备好的决议或函电。(丙)各团体向日本、美国及东南亚各国的政府、议会、党派、团体或个人写信,群众亦可大批联名写信,警告美日政府不得单独媾和重新武装,鼓励日本人民和东南亚人民共起反对。这些信稿应由各市委和县委准备或审查,并由反侵略委员会统一规定译寄方法。

(二)慰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这一工作的内容包括:(甲)根据中央一月十二日指示及反侵略委员会一月十四日通知募集慰劳品、救济品。(乙)根据中央一月二十二日指示及反侵略委员会一月二十五日通知组织慰劳团赴朝鲜前线。(丙)写慰劳信给志愿军。此信亦可联名写,其内容亦应由市委、县委准备或审查,已写过的地方不再写。对于进军西藏、守卫新疆和内地剿匪的部队,亦应发动西南、西北和剿匪省区的群众写信慰问。(丁)春节慰问志愿军家属,与慰问人民解放军家属一同做,不必分开做。

(三)发起订立爱国公约。为了巩固全国人民爱国运动的成果,许多地方人民创造了订爱国公约的办法,这个经验应争取在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中普遍推广(已经订立过的可以不再订,但必要时可另作补充)。爱国公约的内容,可由各地各界群众按具体情况和需要自行议定,不要强求一律,但不应过繁,使群众记不住,亦不应过简,使群众觉得无新鲜之处。大致范围可以如下:(甲)拥护毛主席,拥护人民政府,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解放军,拥护《共同纲领》。(乙)努力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反抗美国侵略。(丙)反对美帝国主义,拥护解放台湾,肃清美国在华侵略势力。(丁)反对美

国重新武装日本。(戊)协助政府肃清特务,消灭反革命谣言。(己)工人农民努力生产,职员努力服务,学生努力学习,商人努力城乡交流,服从政府经济政策,反对投机。(庚)爱护国家财产,保守国家机密。

以上三事要尽可能在一次进行,以免群众多开会多签名。各地工作中情况和经验,望随时报告。

中 央
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等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请西南局转刘格平访问团):

抗美援朝、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及爱国公约运动,应及时地和适当地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发动和开展,以便在少数民族中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加强爱护自己民族和祖国的认识与感情。运动的具体口号、方式和步骤必须适合每个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不可简单地搬运汉族中的经验,因此你们须对有少数民族的省、市、区党委发出适当指示,以利推行。又,要通知各地新华社记者(没有新华社记者的地方,应指定临时通讯员)将运动情况随时写出通讯送新华社采择转播。各有关省、市、区党委并应就此项运动向各中央局、分局及中央作报告。

中 央
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中国人民 银行一九五〇年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高岗、漱石、子恢、小平、仲勋⁽¹⁾五同志：

现将中财委密报转给你们，请阅后烧去。

中 央
二月三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人民银行一九五〇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货币发行额到一九五〇年年底共为十万二千万万元。较一九四九年底增加二点四倍，同期物价上升不到一倍。市场货币流通量增至七万七千万万元(从实值看，较一九四九年底增百分之六十)。国家银行存款由一万万万元增至十九万万万元。机构由一千二百二十一个增至二千五百八十个，人员由八万人增至十二万余人。国家银行与私营行庄存款、放款、汇款业务对比，由一九四九年底各占百分之五十，到一九五〇年底国家银行占百分之九十五。

(二)全年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平均发展十八倍以上。现

金收付总额达四百万万万元,汇出总额逾一百五十万万万元,转账收付总额三千四百万万万元,集聚资金共达二十三万万万元,贷给国营贸易十七万万万元,扶持出口收购侨汇三万五千万万元,地方放款一万五千万万元,农贷六千万万元,提供国家使用的资金余额相当于二百三十万万斤米。

(三)一九五〇年的银行工作抓住了三个中心环节,即:(1)三月实行现金管理,争取现金收支平衡,制止通货膨胀;(2)六月配合调整工商业,活跃城乡内外贸易;(3)十一月紧缩货币信用,巩固金融稳定。

(四)一年来的外汇工作由于吸收并使用外汇及清算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贸易,使农民从出口增加收入近一百五十万万斤小米,收侨汇一万万二千万美元,侨眷得到三十三万万斤小米接济,支持了军需物资与工业器材的采购。但由于对帝国主义国家的贸易斗争缺乏经验,也招致了部分损失。银行工作在政策思想、领导作风、组织制度上尚有许多缺点需在今后加以改进。

中财委

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漱石、子恢、小平、仲勋,即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习仲勋。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 银行工作方针与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并各大区及华北五省二市财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银行工作方针与计划的决定,现特转发你们,望加研究,并照此领导和检查各地的银行工作。

中 央
二月三日

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银行工作方针与计划

一九五一年工作方针是:“稳定金融市场,开展货币管理工作”。在此总方针下,实行如下工作。

(一)逐步推行全面货币管理,使银行成为国家总的账务会计机关,为国家管钱、管账、管用。这是国家企业管理制度和信贷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实现计划经济不可缺少的环节。但应有计划地由上而下、由点到面逐步推行。中央一级先取消贸易、财政、交通、工业等部门间的

商业信用,由各级银行共同执行对各部直属企业机构的结算工作。地方亦先从贸易、财政、工业等部门开始。凡资金固定、会计独立、生产经营有计划的企业,均应订立合同,由银行集中信贷,办理结算。对机关部队、团体来往户及未取消商业信用的企业及合作社,继续加强现金管理,编制收支计划,推行划拨清算。对机关团体领用经费单位结合财政金库支拨,加强管理。掌握收支计划为全面货币管理的中心环节,各级财委应抓紧审查与督促。

各野战军建立随军银行,统一管理部队的现金。对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责成交通银行办理拨付并予监督。对国家企业机关实行强制保险。在取消商业信用,银行信贷扩大后,公营利率原则上应逐渐降低,利差酌予缩小。

(二)普遍开展私人业务,大量集中私人资金。对职工、农民、个人普遍开展储蓄。农村赊购及以货易货由银行举办单一折实储蓄,以便利贸易收购并开展银行在农村中的信用。全年争取储蓄户由现在一百万户增至一千万户。对私营企业广泛建立联系,组织指导其资金运用,有条件地予以必要的扶助。国家银行对私人利率采取存放两高(接近市场利率)原则,利差应再缩小,全年争取由现在十万户增加到与三十万工商户发生联系。加强对公私合营银行的领导,建立联合的管理机构,并准备必要时接受其他银行参加。

对私人金融业继续贯彻领导、运用、改造的方针。目前因美帝冻结资金及我对外贸易路线转变,行庄业务减少,资金周转更加困难。原来亏空很大,又不精简节约、不整顿内部者,很可能倒闭,我须预先指出方向,鼓励劳资协商,自力更生。

对既不扶助工商业、只是坐吃山空的私营行庄，一般地不予资金支持。

(三)大力扶助城乡内外交流。有重点地扶助农、工、矿、交通事业。集中银行资金，大部支持国营贸易和财政周转，加强国际清算工作，协助对外贸易路线及方式的转变，集中外汇和国际贸易的清算；增加地方放款至三万五千万万元，以扶助供销合作；发放农林、水利贷款，扶助私商经营土产，增设特产区及县、大集镇机构，推进货币下乡，提倡私人信贷自由；设置农业合作银行，以扶助农业生产及合作事业；禁止银元流通，老区完全肃清，新区适当收兑，少数民族地区暂准流通，逐渐减少；肃清华南外币，禁止人民币出入国境。

(四)一九五一年业务计划：公营存款三十九万五千万万元，私营存款六万六千万万元(内工商业一万七千万万元，储蓄三万九千万万元，金融业一万万万元)，保险收入一万二千万万元，带动私人长期投资生产建设两千万万元，共计集中资金在四十七万万万元以上。国营贸易放款二十二万万万元，财政借款六万万万元，外汇用款二万万万元，农贷一万一千万万元，合作五千万万元，水利三千万万元，地方工商业放款一万五千万万元。根据存款情况，随时增加各种放款。预计年底资金运用总额将达四十万万万元。

全年损益计算除解决银行本身开支外，并上缴财政任务六千三百万万元，自给印制费四千万万元，共盈余一万万万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 工会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所属工会党组：

饶漱石同志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给主席的综合报告，很好。其中所提发挥工会领导生产作用和健全工会组织应注意的三个问题，都很中肯，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三日

华东召开工会会议总结报告

饶漱石一月三十日报毛主席并中央电如下：

为了检查与总结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在去年八月底曾发出准备在十月中旬召开华东工会工作会议的指示，并要求各地选择典型，深入研究基层工会工作，预作会议的准备。后因时局关系，会议延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于今年一月六日结束。到会计：山东、浙江、苏南、苏北、皖南、皖北、上海、南京、无锡、青岛各市，福建因交通关系未赶到。其

中包括省、市党委代表六人,省、市工会负责人二十三人,基层工会干部与老工人共十人。兹综合报告如下:

(一)这次会议上组织了十个基层工会的典型报告,反映了基层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交流了各地的经验,这些经验虽是点滴的、不完整的,但(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的领导,搞好生产,提供了实际的内容。如南京发电厂在大修四号锅炉与三号发电机的生产任务下,依靠工人展开了一系列的生产运动,从领导上深入车间,发现与培养了二个有技术的老工人为骨干,推动了一个小组来担负起大修的主要工作。工会把行政上总的生产计划分成五个小计划,从一个小组的突破,鼓励与推动了全厂的工人订计划,又从发动每个小组每个工人自己订计划的基础上和行政上订立了集体合同,这样使广大工人既有了完成任务的目标,又有了明确的职责。工会的组织、文教、劳保等工作委员会都能环绕着生产为中心订立具体的计划,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如组织工作是根据生产原则重新整编小组,合理调整劳动力。文化工作为建立各车间通讯小组,报导每日生产情况,并进行表优评错。劳保工作曾提出了关心工人健康,防止生病,车间内常备药品、药箱,有危险的地方建议行政设法改进等。这样在工会的领导下,依靠和发挥了广大工人的劳动热情,把大修四号锅炉的工程提前完成了。从这个具体的例子中告诉我们:只有根据每个工厂的生产情况和生产任务提出该厂切合实际的具体生产计划,而且这些计划又是经过广大工人充分讨论成为他们自愿保证完成的计划,发挥了车间与小组的作用,发挥了积极分子的作用,以及使全厂各方面的工作都能环绕着生产为中心并

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工会工作有了生动活泼丰富的内容。又如常州大成纱厂的典型报告中提供了如何从原来生产情绪不高、劳动纪律松弛、工会脱离群众的情况下,抓住了全厂生产中所存在着的迫切问题,动员与教育全厂工人转到面向生产,打下了开展生产竞赛的基础。该厂在竞赛前因工会单纯搞福利,劳动纪律很坏,以致发生烧坏机器和上海五和制造厂退回二十三支纱四十三件等问题。由于上述事情的教训,引来了广大工人普遍的注意,认识到这些危害生产的现象,如不能克服已直接影响到工人阶级根本的利益。工会就抓住了这些事件,对广大工人进行了教育,整顿了劳动纪律,建立了车间委员会,调整了小组,推动资方拟订生产计划,转变了管理制度上无人负责的现象,并局部调整了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等,因此逐渐扫除了生产上的各种障碍,提高了生产效率。九月份增产棉纱七十二件,回花与次布率亦有显著的减少。再如上海国棉二厂收集跌纱运动之前,工会也是从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中同时解决了关于饭厅、浴室等与生产密切联系的工人日常迫切的福利问题,因而也转变工人群众的劳动态度,打下了生产竞赛的良好基础,取得了在全市纺织工厂竞赛中的最高纪录,二十小时达到一点二八以上,超过任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从以上三个工厂的例子中说明:要顺利地有效地开展生产竞赛,必须针对工厂中存在着阻碍生产前进的实际问题,解决与生产密切相关而为广大群众迫切需待解决的问题,才能发扬工人对生产的积极性,树立面向生产的思想,并进一步动员与组织工人拟订生产计划,建立各种制度,使生产运动在工人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持久巩固下去。

(二)综合各地初步经验证明:工会工作的好坏主要要以生产的好坏作标准,而且也只有当工会工作以领导生产运动为中心,并从发展生产运动的基础上展开工人福利事业文化教育工作及建立工会工作制度等,工会工作才有了丰富的生动的内容。

(三)要发挥工会领导生产的作用和健全工会的组织,我们认为,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地掌握下列几个问题:

1. 要对生产竞赛的意义有正确而全面的了解,不应当把生产竞赛作为一个短期的突击任务,而应当把它作为一个长期持久的进步工作方法。因此生产竞赛必须从各地各厂现有生产条件和基础出发,必须依靠工人的劳动与智慧来逐步纠正错误和不断发展,必须强调劳动与技术结合,强调组织劳动、协同劳动,强调掌握技术、改进技术分工,不应强调个人单纯体力劳动的突出,因为这不但不耐久而对生产成效也有限。

2. 要从领导生产运动中来活跃充实工会工作的内容与健全工会的组织。首先便必须克服目前工会工作中所存在着的关门主义与包办代替的严重现象,这里首先而主要的,应认真团结老工人与有生产技术的工人参加工会的领导,应广泛吸收各方面在群众中有影响的工人领袖参加工会各方面的工作。过去许多工会只注意吸收生活较苦的小工、苦力、临时工,而不注意吸收对生产有经验的老工人及技术熟练工人参加工会领导工作,只依靠外面无生产经验的外来干部包办工会,而不依靠厂内有生产技术的工人,不依靠厂内在各方群众中有威信和影响的各部工人领袖办工会,这是过去各地工会工作搞不好及生产搞不好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解放初期,外来干部对工会工

作贡献极大,但今后必须改变。外来干部在目前厂内工人干部尚待培养的条件下,以担任党委或支部负责工作,或工会文化教育工作作用较大。其次必须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领导,必须建立与发挥车间委员会和小组的作用,必须爱护和关心劳动模范,并努力培养大批生产中的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生产和领导工会工作的骨干。同时在领导方法上要善于抓住重点创造典型,要善于以模范工厂、模范车间、模范生产小组、模范工作人物的具体事实和经验推动全厂全产业前进。

3. 要使生产运动有领导有步骤顺利展开,必须统一各企业各工厂内党、团、工、政的步调。过去各地工人普遍反映我们工会工作的缺点为五多一少,即:会议多、任务多、计划多、表格多、头绪多和办法少。其基本原因,就在于过去工会工作脱离生产中心任务及党、团、工、政各搞一套。今后要克服工会工作中办法少的毛病,就要掌握以领导生产为中心,并从发展生产运动基础上展开工会各种工作。今后要克服厂内政出多门、头绪混乱的现象,就要在一切国营工厂中确定对内党的核心领导作用与对外一切活动应由工会出面的原则,凡上级所提出的生产要求,党的支部均应保证执行。但一切生产要求必须首先提到支部讨论,一切上级生产要求经过支部讨论订立具体计划后即当由工会出面号召工人讨论执行,如此便可使厂内党、团、工、政明确各自的职责,发挥相互配合相互支援的作用,做到党政一致,党群一致,内外一致,上下一致。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 造纸工业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中央文委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直属省市委并转所属财委,各大军区党委:

现将中财委关于全国造纸工业会议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四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轻工业部去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造纸工业会议择要报告如下:

(一)拟定了一九五一年分区生产计划。全国机器造纸总产量十九万五千八百一十七吨,较一九五〇年预计实际产量十三万二千四百九十二吨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八,内国营厂十万零一十七吨,占百分之五十一,较一九五〇年实际产量增百分之二十九点六,私营厂九万五千八百吨,占百分之四十九,较一九五〇年实际产量增百分之七十三点二。

今年文化用纸的计划产量提高到六万七千一百九十吨(内卷筒纸二万七千四百八十六吨),较一九五〇年实产量增加达百分之八十七点三。需要方面,据新闻、出版两署估计:共需七万一千六百吨,卷筒纸因供需两方规格不同,产销尚差八千零二十四吨,平版新闻纸,不足二千九百四十一吨,又加上备用量,今年约需进口洋纸一万九千一百五十吨。以区域来说,东北除自需及备用外,约可多余三千九百八十五吨(内卷筒纸二千三百二十七吨,平版一千六百五十八吨),华东、中南、华北、西北均感不足,西南卷筒纸略感不足,平版纸则有余。故须将东北纸调拨入关,四川纸运出供应中南,始能减轻纸荒。目前全国纸厂集中沿海,占一九五一年全国纸张计划总产量之百分之八十五,文化用纸计划产量之百分之七十五。为防止时局发生变化后,沿海生产受到影响,会议研讨了辅导湖南、浙江、四川、江西等地的手工纸办法,预计一九五一年手工纸产量可有十一万吨,并计划增产手工新闻纸一万吨,以供地方报纸及出版印刷之用。

(二)此次会议私营厂对生产表现积极。为使产销配合,巩固私厂生产文化用纸的信心,必须组织订货。因此在造纸会议闭幕后,轻工业部会同新闻、出版两署及贸易部、百货公司等又召开了订货工作会议,会内核计了明年各地区文化用纸的产销平衡及调拨数字,并对今后订货的方式原则、契约内容等各区订货组织领导有所规定,以便分区订货,原则上由新闻、出版机关与纸厂直接订货,力量不足时则由贸易部收购调剂。但目前新闻、出版系统对纸张需求虽殷,而实际订货不多。贸易部亦因缺乏专款,不愿多负责任。如不能以有组织

的订货把私营厂的生产稳定下来,文化用纸的供应将无法保证。财委拟督促新闻、出版两署和贸易部组织订货。

(三)今年造纸原料方面,除推动私营厂组织联购,利用一切纤维原料外,尚须进口化学木浆约二万吨,及铜网毛布等材料,纱厂废棉可替代破布或木浆充造纸原料。

中财委

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全国水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直属省市委并转所属财委，各大军区党委、军委总后勤部：

兹将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四日

毛主席并中央：

谨将重工业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召开的全国水泥会议情况简报如下：

(一)会议历时九天，出席代表四十七人，包括私营及公私合营代表九人，专家四人。

(二)全国水泥设备能力约年产二百九十万吨，但因机器大多老旧，实际生产能力仅二百万吨，其中公营百分之七十。一九五〇年公私共计生产约一百一十三万吨。

(三)一九五〇年上半年销路不好，各厂均减产。但十月份突因军事需要，转为供不应求，许多人误为一九五一年水泥

仍将供不应求,以致产生若干盲目扩大生产的情绪。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会议具体地研究了一九五一年的产销情况,并确定以销定产为一九五一年生产方针。但全年需要量较难估计,仅布置了上半年生产总任务为九十五万吨(因西北区供不应求,允许其尽量生产,其任务不在此数内)。

(四)我国水泥没有统一的标准规格,不能经常保证均匀性,用户对于水泥,不是盲目要求品质,就是只看牌子不论品质,浪费很大。会议因此规定了暂行标准规格,一方面使各厂在掌握品质方面有所根据,另一方面也可借以加强水泥特性及混凝土施工方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我国混凝土施工技术太低,浪费也很大)。

(五)会议还研究了成本问题。私营厂家初不愿公开其成本计算方法,后因国营厂首先开诚布公地比较研究成本,私厂也体会到这样可以改进工厂管理,才认真地参加讨论,并均降低了计划成本与售价(太原洋灰厂降低计划成本百分之三十一,售价百分之二十八。启新洋灰公司降低计划成本百分之二十一,售价百分之二十二)。售价降低后,每吨厂内交货价格一般为六十五万元,各厂仍有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的优厚利润。由于水泥大部分为大小公家所收购,这次调整售价,将为国家节省不少开支。

(六)会后还有两个问题需解决:

(1)对私厂的领导问题——会上私厂代表说:“公营领导私营,很需要,但私营水泥厂发生问题,不知找谁解决,希望今后重工业部能领导我们。”但实际情况是,私厂有利可图时,即不愿公家过问,困难时,则瞒〔埋〕怨政府不管。因而如何领导

私厂是个要研究的问题。

(2)会议只布置了半年任务,下半年的情况与任务,应在三、四月间考虑提出。

陈、薄〔1〕

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在保证农业生产的 原则下进行土改和减租 退押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并转所属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

春耕时节即到，各地进行土地改革及减租退押，不应妨害春耕生产。凡在春耕前可以完成土改者，应速求完成；不能完成但已开始进行者，应力求在春耕前告一段落；尚未开始者，则暂时不要开始，以便在春耕开始后集中全力进行春耕生产，争取今年丰收。在春耕紧张工作完成以后，各地仍可利用农忙间隙时间进行土改和减租退押工作，但均以不妨害农业生产为原则，即是说，必须在保证农业生产的原则下来进行这些工作。为了利于生产，土地权如有未经确定者，区、乡政府应指定适当的人从事耕种，并保证谁种谁收。地主怠耕者，应给以处分，或临时指定农民代为耕种。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后耕种困难者，应给以大力帮助，解决其困难，发动其耕种热情。总之，应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保证所有土改减租退押地区不荒废一亩土地，充分施肥，并保证耕种者收回成本及其劳动所得

不受侵犯。为此,各地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宣布切实的办法,各地党委保证施行。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学生反美援朝运动 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学生反美援朝运动情形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各地务必利用这次抗美援朝运动彻底清除各阶层人民中亲美、崇美、恐美思想。

中 央
二月五日

北京市委报告如下：

这次京市学生反美爱国运动，历时三个多月，发展的规模极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极为高涨，收获极大，亲美思想一般已被摧毁，崇美心理有极大扫除，恐美心理基本上已被打破，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爱国心及对政府的信仰。兹分别报告如下：

甲、运动是在十月中旬开始的，到平壤、汉城解放，伍修权同志在联合国的讲演发表以后，运动发展到高潮。据不完全

的统计,先后有三万多大学生到全市各区、各工厂及郊区百分之八十的农村进行时事宣传。据北大等三十多个学校不完全的统计,即动员了两万一千多个学生参加宣传工作,创造了二千三百多件文艺作品,并对五十七万以上的群众进行了时事宣传。各校学生动辄成群结队上街游行,很多人通夜工作,准备宣传资料,有的累病了都不肯休息,清华一个拐脚学生冒着大风雪一天之内跑到三个村子去演戏。很多学校学生都动员起来缝制棉手套慰劳战士,以致学校变得“像工厂一样”。市立第八中学学生写了一万封的慰问信,很多学生把所有可以捐献的衣物都捐了出来,有三个华侨学生前后捐献了十几件金器,还想把家里寄来的四年学费一亿元全部捐出来(被劝止了)。

乙、运动的收获很大,群众思想普遍有显著的转变。

一、对形势的认识,由一片“太平气象”变为清醒。运动开始时,学生普遍埋头读书,一心一意要迎接文化建设的新高潮,很少认真注意时事,甚至有些团员对美军登陆仁川这样重大的事件,都不知道。当党团员向群众宣传形势的严重性时,很多群众感到突然,有些甚至不相信,认为“美帝打朝鲜与我们无关”,责备党团员“危言耸听”、“制造战争空气”。现在则普遍对于形势有了认识,并建立了读报小组,每天报纸一来即一拥而上,对重要时事消息如毛主席参加庆祝印度国庆等问题均很注意。

二、基本上打破了恐美心理。最初群众的恐美心理比较普遍,对出兵没有信心:“解放军是土包子,没法跟美国兵打”,“出兵也不过是打游击”,“听到出志愿兵时,简直不敢往下想

了”。积极分子在初期表示志愿参军时情绪悲壮，“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实际则是没有信心，因此抱头痛哭，及至打了胜仗以后，反映完全不同了，“没想到会打得像今天这样子”，“美帝真是纸老虎”，“三次大战也不在乎”。

三、很多群众都自发地批判了自己的崇美思想。最突出的表现是清华大学，该校觉悟程度最差的一年级学生，在这次考试社会发展史时，几乎全都自动地检讨过去自己的崇美思想，过去有的曾认为“美国是天堂，一切东西都好”。有的曾以为“美国创造许多物质文明，给全世界享受”，“美国科学最发达”。有的曾认为“美国最民主，每个人都有一张选举票”。有的曾对于美军暴行觉得不过是“个别事件”，对美帝经济侵略觉得“自己不挣〔争〕气，没有好的产品去和人家竞争”。有的甚至“恨错投了娘胎”，“要拜一个美国人做干爸爸，送我到美国去留学”。经过朝鲜战争的胜利，经过此次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这些崇美心理被粉碎了。

四、到工厂、农村进行宣传的，从工人、农民得到很多教育与启示，提高了觉悟，真正体会到劳动人民的伟大。有的认为“这是一生思想的大革命”，“这种锻炼是课本上学不到的”。有的说：“听了工人阶级的控诉后才知道工人阶级与帝国主义有着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有的反省说：“工人说：原子弹顶多能炸毁我的生命，但绝不能炸毁工人阶级的意志，我却认定，原子弹不能决定战争的命运，却可以决定我的命运。”拿自己和工人相比，简直太卑怯渺小了。他们与工人接触以后，“懂得为什么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纷纷表示要向工人阶级学习，“学习工人阶级的立场、决心，学习工人阶级忘我的牺牲

精神”。

到农村的学生,看到土改不过一年的农村,已是一片新气象:小孩、大人添上新衣,过去用豆油灯现在用煤油灯,有的还计划明年盖房子,而体会到“翻了身的奴隶在面临着威胁时所发挥出来的无比坚强的力量”。燕京大学学生发现农民竟把毛主席像贴胸放着,在家里当神供着。山东中学学生们看到一个将死的农民,嘱咐儿子长大了好好报恩,感动得掉下泪水,真正体会到共产党、毛主席的伟大。很多中学学生看到农民的艰苦生活,就学着解放军,帮助农民打水、扫地,山东中学学生回来时连公共汽车也不肯坐了。

五、具体地认识到祖国的伟大可爱,大大地提高了民族自信心。他们回忆起近百年中国的历史,感到“现在中国的国际地位刚好是个大翻身”,“中国真的站起来了”,认识到“祖国就是胜利的”,感到“作为一个中国人是光荣的、骄傲的”。不少学生反映毛主席、共产党“给我们安排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创造了光明幸福的未来,还关心我们的身体”(他们都知道毛主席要教育部重视学生健康),感到“祖国的命运与自己的前途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自然而然地喊出了“没有祖国就没有这一切”。因此在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时,纷纷表示要“坚决服从祖国的需要”,“到祖国最需要的工作岗位上去”。在四天的报名期间内,就有一万四千人报了名,其中约有一半以上是非党员、非团员,并包括着原来不少落后的学生。有的热爱自己母亲的“要为了千千万万的母亲”而去参军,很多受到家庭阻挠的都向家庭进行说服,有的身体不够高的在鞋上填上棉花,有的眼睛不好的事先背好视力表,

一个瞧不起祖国的华侨学生,通夜痛哭反省“想不到祖国青年都这样热爱祖国”,第二天即报名参军。到批准参加军干校的名单发表时,被批准的高兴得跳起来,有一部分学生虽然被分配的工作与个人志愿不合,仍然毫无怨言地接受,认为“祖国分配我到哪里,我就到哪里去”,未被批准参军的,有些甚至急哭了,责问为什么不让他去。没有报名参军的,则对参军同学表示极大的尊敬,给参军同学戴红花、放鞭炮、开欢送会,连一向工作较差的崇实等中学的学生也不例外,有些学生并且自己检讨了献身祖国的精神不够,表示惭愧,而主动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准备将来为祖国服务。

六、党团员与群众的关系改善了。原来感到工作不好做的,现在感到好做了,大多数落后学校已改变了面貌。由于党团员在运动中积极起带头作用,特别是带头参军,给予群众很大影响,大大地改变了群众对党团员的认识,很多人要求入团。不少学校的群众都主动向支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例如:北京大学医预系学生联名写信给团支部,批评团的工作;辅仁大学物理系群众一向与团对立,这次自动要求团员带头,“像一家人一样”;过去成达中学的团支部非常孤立,现在群众事事找团支部商量,问“上级有什么指示”。而有些党团支部也因此改变了对群众的看法,相信了群众的力量。同时党团支部内部的工作也好做了,一般党团员则感到“群众变聪明了”,“老一套吃不开了”,而积极要求进步。过去调干部参加工作,总是遭受各色各样的推托和拒绝,现在倒是需要说服大家安心留在学校里学习了。

丙、运动的主要缺点是对崇美思想的系统的批判还不够。

特别是在教会学校中,没有能够深入地解决这个问题。仍有不少学生对美帝的文化侵略认识模糊,认为“美国在中国办学校是美国人对中国人民的友谊”,“培养了好多革命干部”。教会学校学生仍有一些人不了解也不承认他们的外国牧师、外国教师会被帝国主义利用。燕京大学西方语文系学生在最近还送给该系两个反动的美国教授写着“春风化雨”、“惠我良多”的锦旗,并且得到团分支书的同意。很多学生仍然崇拜美国的科学和物质文明,认为是“世界第一”,“我们不如人家”,“苏联也不成”。为了继续肃清美帝这些残余的影响,除了一般的加强时事教育外,在教会学校中,我们拟结合处理接受美国津贴学校时,广泛开展一次批判崇美思想的自我检讨运动;在一般学校中,则拟在今后的时事政治学习中,来铲除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长期侵略中国所遗留的政治影响。

北京市委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 城市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

春耕即到，土改工作应在短时间内告一段落，领导农民全力从事春耕，争取今年的丰收年成，这是极端重要的。在春耕期内，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除指导春耕，总结土改经验，训练土改干部，清理镇反积案，总结镇反经验等工作之外，请划出一段时间，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总结一九五〇年一年城市工作经验，将城市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例如：(一)依靠工人的思想问题，(二)工厂管理问题，(三)工会工作问题，(四)城市建政问题，(五)城市建党问题，(六)城市肃反问题，(七)城市统一战线问题等，加以研究和总结，指导所属增强对于城市工作的领导，并为五月开会的四中全会准备意见。上列各项问题当然一次不能讨论完毕，应分开几次专题会议，各市委尤其应作此种专题讨论。下面是成都市委的报告，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七日

各省区党委转各所属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成都市委综合报告转你们参考。请你们也速将传达西南局城工会议的情形作一报告。

西南局

一月二十九日

区党委并西南局：

西南城工会议后，除已在区党委、市委进行传达讨论外，并由市委召开几个专门会议，如：国营工厂工作、工会工作及建党、经济、保卫等，分别传达和讨论了具体贯彻的步骤和方法。一月十五日又召开全市党员干部会，联系几个专门会议中了解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作了传达。拟于本月二十五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进行公开动员和布置，现将市委及各专门会议讨论的意见简报如下：

(一)关于国营工厂管理问题。大家一致认为邓⁽¹⁾政委提出依靠工人，团结职员，搞好生产的方针及二十九厂订立合同，组织领导生产的经验，解决了问题，提高了信心。一基层工会主任(三十年工龄的老技工)听了传达后说：“如照传达的都能做到，今后什么问题也能解决。”根据各厂目前群众发动不够或很不够的情况，今后必须首先选择一两个重点工厂，深入发动群众，实行民主管理，认真作出成绩来。在发动工人中，除改进基层工会工作、加强阶级教育外，还必须与教育相结合地适当地解决工人福利问题。旧年除过去有年终双薪惯例的工厂按中央政务院的规定执行外，没有的亦用其他方法给以照顾，并以

各厂具体问题,如都江电厂事故停电、油厂产量减低,在职工中检讨工作,发扬民主展开讨论,在群众发动的基础上再酝酿成立工管会及进行管理制度、机构等改革。大体估计,三月份前纱厂各厂工管会都可建立起来,并拟在公营厂两个工作重点(都江电厂、油厂)试行订立集体合同,认真组织生产,取得经验再行推广。

(二)各厂凡发动工人、推动资方经过初步改革的,在生产上都起了不小作用。如裕华纱厂裁冗员、减高薪后,每月节省开支二万余折实单位,已能保本生产,且有盈余。改革后工人生产情绪极高,自动搞生产竞赛(时间不久),资方亦提高信心准备改进生产设备。但裕华在生产制度上仍存在很多问题,各车间配合不够(特别是合花浆纱问题多,影响也大),浪费仍多。工人对生产情况了解很少,努力生产也是单凭热情无一定标准及奖励,使其无法巩固。因此,私营企业依靠工人推动资方继续进行机构、工资调整及进行生产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拟在裕华试行订立集体合同,进行生产制度上的一些改革,其他各厂按不同情况逐步地推动进行必要的改革。在此次市人民代表会议上准备以此为中心议题之一,会后并拟由企业局的专门会议具体研究进行。

(三)对待资本家问题。我们检查一年来做了一些工作,如成立工商联、组织学习等。在政策上,虽在资本家叫喊困难的时候在一部分同志中曾有某些右的偏向,但不久即纠正了,所以一般说大体上还无严重偏差。但目前主要问题是,我们主动向他们做工作还很不够。今后需要和工商局的力量配合起来,统一地进行对资本家的工作,并采取经常的会议形式了解他们的情况和意见。

(四)建党、经保工作已开始进行。工厂建党根据先慢后快方针,先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工厂作为重点,采取严格审查个别发展的做法。在工厂中除对工人一般地结合厂内的政治教育进行党的教育外,并对一年来在各项工作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专进行党纲党章的教育,很多工人自动买了党章教材,踊跃参加听讲或座谈,并大胆提出问题。同时即进行个别谈话。经其自动申请入党后又在群众中收集意见加以审查,经一定手续批准介绍入党。现各建党重点厂都已有工人申请入党。裕华纱厂已批准新党员并公开举行了入党仪式,对新党员及工人教育很大,待总结经验后再规定具体计划与要求。经保工作特别注意电厂仓库及各公营工厂的保卫工作。

(五)市委在统一领导上主要的是缺乏适应城市或统一领导的工作制度,在工作上则缺乏抓重点,使工作一般化,不能创造典型取得经验,教育干部和群众。这是市委领导上极待克服的两个问题。目前市委已学习重庆市委经验建立集体办公,逐步订立各种工作制度。在工作重点上拟以公营都江电厂、油厂,私营裕华纱厂、启明电厂为重点。手工业则加强棉织、丝织两行业工作。工会企业部门亦如此,关于工会工作问题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加强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教育问题,拟另作报告。此报告作为市委一月份综合报告,请指示。

中共成都市委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邓,指邓小平。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给中南局、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告华东局及福建省委、西南局、西北局：

一月二十六日中南局转来杜润生同志一月十九日电已收到，我们同意杜润生所提的方法，即首先在各县普遍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押反霸及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整顿基层组织，将此作为一个阶段，接着转入分田阶段。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而且也是最迅速的。土地改革的正确秩序，本来应当如此。华东、中南许多地方，凡土改工作做得最好的，都是经过了这样的秩序。过去华北、东北及山东的土改经验也是如此。我们所说广东土改工作应当加快进行，并不是要求广东同志违反这样的秩序，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就要生硬地不成熟地进行分配土地的工作，而是要加快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接着进行分田。广东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内，没有抓紧发动群众整顿基层这一个最基本的环节，所以现在一提到分田就感觉吃力，但现在这样去做还不算迟，还应该这样做。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平原省委关于干部 整风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兹将平原干部整风情况给华北局综合报告摘要转报如下，请转各省委参考，并望各省迅速作出同样的整风总结。

中 央

二月八日

全省干部整风，于十一月二十日前结束，参加整风干部一万七千四百四十一人，地、县级及省地机关干部已整完，未整的只剩一部分区干，已与集训党员同时进行整风。

(一)检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命令主义：其表现形式很多，如征粮中的“集训尾欠户”、“以空白传票威胁”、“翻箱倒柜”、“不交公粮送公安局”，生产中的“完不成打井以破坏生产论”、“四门封锁强迫打防疫针”、“思想不通不散会”等。全省来说，黄河南由于长期游击，政策教育不够，比较严重。老区经过几次反对命令主义作风以后，有变态的发展，如“个别谈话，一谈三天不叫走”，以人代

会决议为强迫借口等。命令主义的存在,有许多领导上应负主要责任,如郟城县长批准“包围村庄征公粮”,莘县县委提出“打仗完不成杀头,打井完不成撤职”,新乡县把五年普及良种计划在棉花选种时布置一年完成,加上政策交待不清,缺乏具体帮助,只“通报”、“批评”、“表扬”数字完成如何,都助长了命令主义作风。城区干批评领导上是三多三少:布置多,要数字多,批评多;深入检查少,帮助少,解决困难少。

二、蜕化思想,消极情绪:躺倒回家的干部为数不多,但情绪不够饱满的却有相当一部分,新乡、沁阳整风干部统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其情况:

1. 革命到头思想,认为“领导生产不如在家生产”,强调家庭困难,“革命不起”。

2. 上次整编偏向的影响,以及工农干部的学习问题解决不好,使部分工农干部认为革命有前途,个人无前途。

3. 少数干部自认为“功劳大,待遇低,不够功劳钱”,闹地位享受。

4. 个别干部家庭确有困难不能解决,或因领导上对问题处理不当有意见。这次整风,一般都从思想上解决了一些问题,有些躺倒不干的干部回来了,消极的积极工作了,但解决得还不彻底。

三、领导生产中的片面思想:如孤立地进行农业生产,把组织运销土产称之为商业投机,忽视工业与农业的联系、商业对工农业生产的推动作用。对国营经济的作用认识不足,总想叫国营吃亏,叫农民沾光。林县十二区以山货假提价排挤私商,结果使十万斤核桃销不出,本来值十五万斤到二十万

斤米的桃仁,只卖到六七万斤米。其次,农业生产中的保守观点,不重视科学技术,如有的同志反省:“什么涕涕斯粉,记也记不住”,有的把喷雾机杀虫药放着不用,使庄稼受损失。

四、省直机关检查出以下问题:

1. 对上级政策、路线、指示研究不够;
2. 工作布置之后缺乏帮助、检查、具体指示;
3. 粗枝大叶,游击习气,工作缺乏责任制;
4. 新老干部关系上有些不够团结的现象。

(二)经过这次整风,各级工作都有初步的改进,大多数区干初步解决了“任务与政策矛盾”的错误思想,机关干部的积极性与自觉性亦有提高,机关中逐步建立起一些工作制度,克服着官僚主义和游击习气,工作逐渐走上正规。

但对如何走群众路线,有些干部还缺乏信心,如认为“群众路线好说不好走”,清算了仍“不敢说不再犯”,有的抱“命令主义不能常用,也不可不用”的态度,也有些干部认为“今后工作主义多,不碰这个碰那个”,“以后工作好办了,群众不觉悟,咱就等待”,个别抱“宁不工作,也别犯命令主义的错误态度”。

为巩固整风成果:

1. 领导上要注意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做出样子帮助干部,具体树立群众路线的榜样。
2. 改善县、区、村领导方法,健全党委制度。
3. 经常总结工作,系统地加强干部学习,尤其是工农干部的学习。
4. 建立党内外各种民主制度。

(三)几点体验:

一、首先由省、地召开党代会和干部整党会议,检查领导,统一和提高主要干部的思想,培养骨干,是必要的,但必须与在职整风及专业会议整风结合,以便密切结合当前工作,纵横衔接,上下透气,深入解决问题。

二、必须很好掌握检查工作改进工作这一中心环节,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具体分析,提高认识,讨论出解决的办法,每告一小段落作一小结,整党结束时作出总结,适时启发,步步改进,边查边改。

三、区级农民干部多,政策文化水平低,不能搬运县以上干部整党的方法,除正面进行政策与群众路线教育外,还必须运用好坏典型对比的方法,必要时结合一些实地参观考察,力求具体,避免抽象,才能使区干领会深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妇女界 抗美援朝游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武汉市妇女游行经验值得注意，兹将武汉市委报告转发你们参考，望利用这个经验来准备三八节工作并改进经常的妇女工作。

中 央
二月八日

武汉市妇女游行报告

武汉市委一月三十日报中南局并报中央电如下：

(一)元月十四日武汉市妇女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各阶层各种不同职业的妇女，从女工、女战士到尼姑、修道，从七十岁老妪到小孩，参加者共达四万六千人。这是武汉市妇女界一次空前广泛的、群众的政治行动，是全市妇女的大团结，显示了妇女的爱国热情，通过了七项决心书。游行队伍所到之处鞭炮、掌声欢呼雷动，盛况较其他各界游行更为热烈。观众

中有一青年与一妇女对话,青年问:“这么热闹又是什么地方解放了”,妇女答:“你姆妈解放了。”

(二)此次游行是在一年半工作基础及全国各地和武汉各界抗援运动的影响下举行的,事前她们在平常工作中已有了积极的表现,全市有二万女工参加了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有近两万的家庭劳动妇女参加军需加工生产,有四千一百多妇女报名参加援朝工作及军事干校,并涌现了大批劳模及光荣母亲。游行问题提出后,即得到广大群众的赞同,虽然也有人认为:“怕搞不起来”或“游行有什么用,也打不倒帝国主义”。但在市妇联推动及各方面的支持配合下,运用有组织的妇女群众及劳模分头负责动员组织分散的群众,突破了妇女工作“死角”(工商界太太、尼姑、修道等),游行行列组织起来了,参加者自始至终无一人早退,游行后一般反映均甚好,认为“妇女真的解放了,站起来了”,“现在姑娘们真行啦”。

(三)通过这次游行示威,检阅了妇女,各区更广泛地组织与联系了群众,提高了妇女界的政治觉悟。女工认为“今后更要带头搞好生产”;家庭妇女说“要把爱护家庭的心,扩大到爱国上去”;工商界妇女认为她们“开始站到革命行列中了,很觉得高兴”;老尼姑说“几十年来没有这样快活的”。有些军属游行后,更写信给她们的子女勉励努力,一般的则希望把这次游行的精神贯彻下去,五区一千多人要求把名字记下来,以后好联系。游行结束时,许多妇女互相呼应“姐妹们!以后在妇联见面呀!”有些过去骄傲的,现在要求学习和参加妇联。群众反映还是共产党有办法,“这样大的妇女行列真不容易”。许多年老妇女接受了政府首长的检阅,认为是莫大光荣,而运动

对妇女工作干部,也给了极大鼓励,增加了工作的信心与决心。

(四)缺点是没有多集中几个具有光荣革命历史在群众中有威望的老大姐参加游行的前列,以扩大政治影响,教育群众(陈少敏大姐参加了大会讲了话,群众反映极好)。同时天气阴寒,对许多年老妇女照顾不周,使她们过分疲劳。宣传还不够,开始有些劳妇以为参加游行就有工做,游行后有人来问:“行已经游了,几时给我工做。”现市妇联已推动各阶层、各团体妇女分别进行总结。从工人家妇到道姑都作了书面报告,这是很重要的。通过总结更认真贯彻了运动的中心政治意义。运动明显指出,我们的妇女工作,尤其是妇女组织工作没有赶上群众的觉悟与需要。因此,我们决不能满足于一次游行的热烈,必须趁热打铁,深入工作,扩大妇联组织,巩固各界妇女的统一战线。女工的生产竞赛,军属、工属、干属的生产与学习组织,是目前妇女工作的中心。张芹芬(武大教授家属团的团长,鼓励儿女参加军校,帮助近郊农民带小孩,组织托儿所和农妇训练班)的工作方式应大大提倡,妇女工作干部的作风必须深入群众,已钻进去的不要放松,力戒形式主义;抗援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应组织业余训练,培养成为干部。

妥否,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道 政治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委、市委、区党委：

加强铁路系统中党的组织工作与政治工作，在铁路的建设事业上，是有重要意义的。铁道部系统中党的工作，曾经采取由铁道部党委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也曾采取由地方党领导各管理局党委的工作。但经验证明：如铁路这样分布于全国范围，而又必须高度地统一与集中管理的企业，党的工作如完全由铁路党委统一领导，而没有地方党的监督与保证，在完成任上是有缺陷的。若只分散地划归地方党领导，而没铁道系统上下统一的党的工作，亦不能适应业务要求，及时地保证任务的完成。因此，根据过去的经验，特提出加强铁道政治部的工作意见如下：

(一)建立铁路系统自上而下的政治部，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中党的工作机关。其任务是：执行党与政府对于铁道事业政治上的保证监督与管理铁道系统中党的组织工作和群众工作。

(二)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政治部，由党中央领导，各管

理局设管理局政治部,各管理局所属分局设分局政治处,各铁路段、站及工厂暂不设政治机关,亦不设政治副职,由段、站及工厂之党委、总支和支部进行党的组织工作与政治工作。

管理局之政治部、管理局所属分局之政治处,既受其上级政治机关之领导,同时亦受其所在地经中央指定之党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之领导。段、站及工厂之党委、总支和支部,对于所在地之党委,可发生一定的工作上的关系,以便取得工作上的协助。

(三)经中央指定领导铁路工作之党委,对铁路上党的各方面工作应经常研究与指导,并应指定党委一定负责人,专门管理这项工作。铁道政治部亦必须向党委定期汇报请示。为便于工作,铁道政治部与地方党在领导上应作如下的分工:凡属行政任务的保证及政治干部调配等,应以上级政治部之决定为主;凡属党的建设、党的生活及地区性之群众运动,则以当地之党委决定为主。

(四)铁道部政治部自下而上的系统与工作建立后,管理局与管理局所属分局之党委应即取消,另由行政上的负责党员及政治部、工会、青年团中的党员干部成立党组,受所在地的党委领导。党组对于同级政治部的工作应有指导关系。党组的任务,是在各级铁路行政领导机关中,指导党员实现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各项指令、党的各项政策,及协调党政群各方面的关系与步调等。

(五)各级铁道政治部经过工会、青年团中的党组和党员,实现对工会与青年团的领导。铁道公安警察政治机关除各受

其上级领导外,同时应接受同级铁道政治部之领导。政治部门应经常在方针政策上给以指导,并帮助解决其工作中之困难,但不应包办代替其工作。上级工会和团委的指示,下级政治部门须保证执行。

各级政治部门对于同级行政机关的关系是,政治部门应接受行政任务,并无条件地在政(治)上保证其实现;同时,各级行政机关在执行党与政府各项政策法令和任务上,政治部门有建议、批评与监督之责。

(六)各级政治部对行政上各级人事部门在干部工作上,应建立指导关系。人事部门在行政干部的提拔、调遣及任免等等,均应征询同级政治部门的意见。政治部亦应将研究了解行政干部,作为经常工作之一。

(七)铁道政治干部之任免,按党的干部管理办法,由党委决定后,由政府任命之。

(八)政治部及段、站、工厂之党委、总支和支部的编制经费,均由政治部统一拟造,经中央批准后,经费作为铁道部上缴款,由铁道部拨付,预决算由铁道部政治部管理。

(九)各管理局政治部拟规定由以下党委领导之:东北铁路政治部由东北局领导,其所属之管理局政治部,由东北局指定省、市委领导之;天津管理局政治部,由华北局领导;济南管理局政治部,由山东分局领导;上海管理局政治部,由华东局领导;郑州管理局政治部,由中南局领导;衡阳管理局政治部,由中南局领导;太原管理局政治部,由华北局领导;西北干线工程局政治部,由西北局领导;西南干线工程局政治部,由西南局领导。各管理局所属分局之政治处,

则由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委征询管理局政治部意见由党委指定省、市委领导之。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妇女界抗美援朝集会和游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北京、武汉、济南、杭州等地妇女界的抗美援朝集会和示威游行，对于扩大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提高妇女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团结，很有作用。这种方法，应在全国各大、中城市普遍推行。组织妇女集会及游行时，应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教会、女青年会和各阶层的妇女界代表人物联络，以共同发动各界和各行业的广大妇女（包括进步的和中间的、落后的妇女，尤其是家庭妇女）参加。在目前集会及游行中，应着重号召妇女界：（一）积极参加慰劳中朝人民部队及救济朝鲜难民；（二）慰问志愿军家属及表扬参加军干校的青年家属；（三）响应宗教革新运动及退出会道门；（四）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阴谋等。各地妇女团体应注意利用这些集会及游行展开具体的组织工作，例如吸收妇女参加合作社、夜校、读报组等。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郊区 土改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各局：

近来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发现对城市及城市郊区与农村的界限划分不很明确，也有若干民主人士误认为凡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无论是否农业用地或是否适合农民居住的房屋，一概不应没收，否则就是违反《土地改革法》，并责备我们。为此，特作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不是一切城市的郊区均不适用《土地改革法》，只是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较大城市的郊区和大型矿区，始适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不适用《土地改革法》。一般较小城市的郊区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进行土改。

(二)有些城市内也有农业用地，其属于地主者亦应没收分配(如果这个城市的郊区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适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土改，则此城市内之农业用地没收后，也只分配使用权)。但一切城市中非农业用地均不得采用土改法令没收分配。

(三)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占有的多余房屋,其原由工商业使用者及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均予保护不动,其原由农民居住或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应没收分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于分得此项房屋后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或空置起来。

以上几项规定拟合并写于划分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中,不日由政务院通过后公布,特先行电告。

中 央

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 全国关税收入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区及华北五省二市财委：

现将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关税收入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阅后望加烧毁。

中 央
二月十日

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关税收入的通报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〇年全国关税收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〇年海关税收，原计划为二十四万万八千五百万斤米，全年实收货币为三万六千一百八十三万万元，合米四十二万万五千四百万斤，超过原计划百分之七十一。如按每美元合人民币二万三千九百元计算，则折合美金为一万万五千一百万元。

(二)从各地区的情况比较：华北区实收九千七百二十三

万万元,占全国关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九;华东实收九千四百八十七万万元,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二;中南区实收九千七百七十七万万元,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八;西南区实收六十九万万元,占百分之零点二;西北区实收一千零八十一万万元,占百分之三;东北区实收六千一百零六万万元,占百分之十六点九。

(三)从各项税种比较:进口税实收三万二千零五十二万万元,占总税收百分之八十八点六;出口税三千五百二十八万万元,占总税收百分之九点七;船舶吨税七十六万万元,占总税收百分之零点二;其他罚、没、规费公产等杂项收入共计五百二十七万万元,占总税收百分之一点五。

(四)从各季节比较:第一季实收四千六百九十九万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三;第二季实收五千七百二十万万元,占百分之十五点八;第三季实收一万零五十五万万元,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八;第四季实收一万五千七百零九万万元,占百分之四十三点四。收入是逐季上升的。

(五)从各关比较:天津海关实收九千七百二十三万万元,占全国关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九;九龙海关实收六千六百五十万万元,占百分之十八点四;青岛海关实收六千一百六十三万万元,占百分之十七;上海海关实收二千七百二十万万元,占百分之七点五;满洲里关实收一千九百三十万万元,占百分之五点三;旅大海关实收一千七百五十二万万元,占百分之四点九;拱北海关实收一千五百二十一万万元,占百分之四点二;其他各关共收五千七百二十四万万元,占百分之十五点八。

(六)一九五〇年关税收入达抗战前最高收入(一九三一年)的三万万八千一百余万银元(如按每银元购买力等于一万八千元人民币计,合人民币为六万八千万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三,相当于战前最低收入(一九一五年)六千一百万银元(合人民币一万零九十八万万元)的三倍多,相当于战前(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三年)平均收入二万万九千万银元(折合人民币五万二千二百万万元)的百分之六十九。

(七)全国海关人员共一万一千一百三十八人,其中干部共五千一百余人,百分之九十以上为留用人员。一九五〇年度海关支出共计约八百九十五万万元,占关税收入百分之二点五,如与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时平均每年支出为二千五百万银元(合人民币四千五百万万元)相比较,则节省了百分之八十。

中财委

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中南局 关于引导民主人士参加 土改等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

从西南局、中南局两个报告证明，对民主人士应采积极态度，引导他们参加土改等项工作，有极大益处。

中 央

二月十日

中央：

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从一月二十五日开始，历时五天。会议开得很好，党外人士对西南半年来的工作多表示赞扬，对提前土改一致赞成。在发言中多谈到抗美援朝对我国国际地位之提高，甚感兴奋。这次党外人士在大会上发言的较上次会议多一倍，且较有内容。其原因是：

(一)我志愿军在朝鲜作战胜利，伍修权在联合国发言理直气壮。

(二)物价一直是稳定的。工业建设已开始见到成绩。不

少老头子去参观二十九厂,坐上成渝路的火车,看到自己造出来的钢轨,非常高兴。

(三)西南各地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发展是正常的。有好几位委员,如陈筑山、周太玄等人都亲自到过农村听到农民诉苦,得知恶霸罪恶之多,实在是闻所未闻。也看到我们干部和农民群众在处理问题时如情如理,不但无隙可乘,而且受到了感动。尤其是看到农民已经起来,大势所趋,不可拒抗。陈筑山在前次会议上的态度是很不好的,这次则列举所见事实,证明工作做得很好,并反省过去见解不对。所以从这次会议得出经验,应该对这批人多做工作,特别是吸引他们到农村去参加土改运动,这不但可以教育他们,而且能够减少许多叫嚣和运动的阻力。

西南局

二月六日

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北京民主人士土改队领队李俊龙由湘返汉,向民主人士作了参加土改的报告,反映甚好。在其报告中以切身经历说明:

(1)执行法令是农民运动的过程,而不能站在旁边死啃法令,指摘农民行动。

(2)在农民运动中,民主人士本身有关问题,必须先主动,必须先尽力,而不可被动瞒拖引起群众不满,落个名利双失,公私两损。不管他本人真实思想如何,能这样讲,就是好的,有用处的,对平息土改锣鼓中某些人的叫嚣是有作用的。

(二)经验证明,对民主人士参加或是参观土改,我们必须争取主动。苏庶同志对待李俊龙等的办法是好的,让他们下去做工作,如一般土改干部一样地给予各种应有的学习机会,使他们了解指导农民运动之难处,我们指导运动的观点方法,告诉他们并适时征求他们意见。运动的真相不怕他知道,纠正偏向(的)决心和办法,更要明白告他,使他们没有明暗两套的感觉。对他们家庭问题,又主动地依法予以照顾,这样就可换得他们的主动,就能学习我们关心群众运动,并且有信心地替我们说话,和我们站在一边去反对无理叫嚣。

(三)各省都有民主人士下乡,今后还要有人来参观,皆必须争取主动,进行工作,而不要戒备起来,引起他们猜疑心理,使其中进步分子不明真相,不明道理,解除武装,从而增加怀疑分子的怀疑和反对分子的借口。兹值运动进入高潮,城市叫嚣日益增多之际,在这方面,请各省予以应有的注意。

中南局

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 关于土改期间城乡 关系问题的简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现将武汉市委二月四日关于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简报发给你们，望你们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在解放以后，乡村地主已将不少财产非法地转移到城市和工商业中，有些工商业者并窝藏犯罪的恶霸地主，农民在土改中追回这些财产，并逮捕这些恶霸地主，是完全正当的。但此事必须有秩序地进行，否则将引起城市的混乱并破坏工商业。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即和省、市、县农民协会及工会、工商联合会建立城乡联络委员会及联络处，来有秩序地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凡是农民依法应该追回的财产及应该逮捕送回乡村惩办的恶霸地主，均应坚决支持农民的要求，令其交出，即使因此引起少数工商业的倒闭或缩小，亦在所不惜。因不如此，农民即不会满意，并会反对城乡联络处。但对农民扩大化了的要求，则不应支持。对于工商业者的合法财产，应予保护，他们的人身自由亦应尽可能予以保护。如此，才能照顾双方，使问题获得合理

的解决。望照此方针办理。

中 央
二月十二日

武汉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简报

中南局并报中央：

兹将武汉市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简报如下，请指示。

(一)据不完整统计，武汉市工商业者中约百分之九十兼有土地，其中湖北籍者百分之八十五兼为地主，以咸宁帮为最；湖南籍者则为百分之百；而工人店员中亦不少兼有土地。城市人口的土地来源，约分三类：

1. 承继祖产。

2. 日伪统治时因不堪其摧残，一部分工商业资金转入乡村收买者。

3. 原有少量土地不足为生而进入城市为工人店员等。

(二)土改开始，四乡农会直接来信通知地主回乡，或派民兵、农民来城联络处找斗争清算。兼地主者认为现在土地法虽较宽，但清算中农民仍有追底看山取柴等，多抱怀疑不敢回乡，因激起农民更深仇恨。有不经组织进城捕人者，十二月末，中小商业者被捕渐多，一时引起恐慌喊叫“捉回乡去就是挨斗争”、“政策既然是保护工商业为什么要抓”、“共产党说得好，干部作风太差”。特务也乘机造谣：“某某被捆走我亲眼见的”、“那个罪不是人受的”、“捉回去不死也得挨一顿打”。致有些四出逃避，日夜不敢回家。有的申请停业，或借口办货逃

往上海,认为“不该放手发动群众,偏差太大”。虽由省农协、公安厅与市公安局组织临时机构协同处理,仍未切实解决问题。四次各代会时,工商界代表一再提起土改问题,为稳定当时混乱现象,乃由市委统战部与省农协建立联系共同处理城乡关系,秩序稍较安定。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关于处理城乡关系决定,城乡联络委员会及联络处成立后,则普遍安定下来。反映说:“这办法很好,很顺利,我们只要不回乡一切照办”。民建并开座谈会一致表示拥护土改,愿检举抵抗的不法地主,同时省市又召开协商委员会联席会议,由省聂⁽¹⁾副主席作了报告,工商界均表示决心割断封建尾巴,支持土改,坚决消灭地主阶级。现除少数顽固者仍企图拖骗叫喊外,一般恐惧抵抗大为减少,联席会上他们所提的某些问题,也已根据中南决定与省方协同草成文件提出办法。

(三)联络处成立后,至一月底共受理清算逮捕案五百四十五件,内逮捕者二百九十五件,地霸占百分之七十一,但多以材料填报不详,已捕获归案者仅五十六名。清算工作以他省(湘、豫、赣等)者为主,鄂省除较复杂者由市联络处负责外,一般均由武昌分处直接与省农协联系处理。另地主回乡清结,则不属联络处工作范围,同时印制《城市人民兼地主及小量土地出租者申报表》一种,发各机关、团体、党派分别进行申报,以便掌握材料主动处理。

(四)几点体会:

1. 党内思想必须统一,坚决支持土改与坚决保护工商业应同时并重双手使劲,依城市情况对工商业兼地主者稍宽一点是有利的,否则对农民亦不利,也难正确保护工商业。

2. 用联委会及联络处处理城乡关系,更易团结广大人民,支持土改,对土改与城市治安均有好处。城市中完全可能也应该采取合法的办法,把问题摆在桌子上,用协商调整的斗争方式,可以争取多数,孤立顽固者,对恶霸则当众宣布罪恶,公开逮捕,以稳定社会秩序争取同情。现斗争正进入具体过关阶段,只有发动群众正确掌握了政策,才能顺利地拖着他们过关。

3. 鉴于有少数顽固者想利用联络机构作合法斗争,采取拖骗或耍手腕贿赂农民或碰到农民来找即喊“有土匪”乘机而逃等现象,农民进城必须经农会到联络处报到,不应自行处理,这一点最不易做到,但必须做到。

4. 对公教人员及工人店员兼有小量土地者更应从宽处理,可由联络处介绍至其所在机关工会负责同志处,由农民与当事人直接谈判,以求更为合理,并可使联络处集中力量专门解决工商界及各党派中的问题。

5. 过去政府机关中土改教育不够,已发现有个别包庇事件,城乡关系决定公布后,也未普遍进行动员,工作人员中不少兼地主者还在害怕,建议中南军政委员会及市府各机关都大动员一下(中南机关中兼地主者更多),以明确政策思想,便利工作进行。

武汉市委

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聂,指聂洪钧。

中共中央关于派往边疆地区工作的 干部和技术人员教育与 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西北局、西南局并新疆分局、内蒙分局：

为了巩固国防，逐步地帮助边疆的各少数民族人民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从内地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除了物质器材和技术条件外，最重要的是干部和技术人才。对于已派去边疆各地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应不断地帮助和教育他们改进工作方法和作风，努力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打成一片，鼓励他们安心工作，就地生根。此外，还须准备在今后陆续地动员一批干部和各种技术人员到各边疆地区去工作，特别是待解放的西藏。这就需要在党内外的干部和技术人员中事先进行一些必要的教育，形成一种舆论，使大家认识到巩固祖国的边疆和帮助各兄弟民族是我们国家建设事业中最重要的一环，因而到边疆工作也是最光荣的任务之一。对于那些准备去边疆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并介绍当地的民族情况和应注意的事项，最好能在民族学院或省的民族学校中给以短期的训练。边疆

地区一般物质条件很差,生活较苦,为了鼓励去边疆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还必须在生活方面予以适当的照顾,其待遇一般的应较内地为高(已有一些地方和一些干部提出这个问题),同时,也要看各边疆地区的不同情况(主要是各地的物质条件)而有所区别(如去西藏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待遇应较其他某些边疆地区的高一些)。但究应高多少?地区范围如何?请你们详加研究,提出意见报告中央,以便通盘考虑。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桂北区党委关于 县城郊区土改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现将中南局转发桂北区党委一月十五日电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桂北区党委电如下：

各县多以县城的郊区作土改试点，原因是：这些郊区靠近县的领导机关，过去较有基础，行动又便于指导，但农民一起来，往往牵涉到工商业，对市民震动颇大，不易掌握。故规定今后每县县城郊区土改必须放到该县土改接近完成时再搞。那时干部对土改更有经验，对于政策与群众情绪的掌握会更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设立 城乡联络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南局因在减租退押及土地改革中发生农村方面派人到城市直接捕人或直接索退押金因而引起城市中某种混乱等事，特在武汉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城乡联系〔络〕委员会。凡农村方面须从城市逮捕的罪犯，或须向城市某些人办理减租退押者，一律经过城乡联络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审核后，依法执行。

此种办法很好，既能协助农村土改退押、肃反等运动，又能保护城市革命秩序，巩固统战关系，望各地加以推行（可考虑在满五万人口以上之市即设立此种联络机构），最好经过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发布一个简要的条例，将其职权、组织、工作关系等加以规定（现正收集中南方面有关该项组织的条例及其他文件编转各地参考）。但此种委员会必须为市人民政府下面之组织（闻重庆、川东等地有此类组织，但在党委领导下，则须改归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而由党委通过党组加以领导，并由省、行署、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掌握政策。其成分应

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工商局、公安局等)、有关人民团体(如农协领导机关、工商业联合会等)及民主党派的代表,并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经常工作的人员,其人员来源由各机关团体抽调,不必增添。如何望报。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检查 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及工会党组，工矿企业、金融贸易部门党组，劳动部门党组：

中南局检查了《工会法》执行情况，发现了不少严重问题，并定出了今后继续检查的办法，这种做法是必要的、正确的。现将中南局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据各地工会工作同志反映，《工会法》一般都执行得不好。各地党委应仿照中南局的办法，在三月底前检查一次执行《工会法》的情况，并将发现的各种问题尽可能地加以解决。同时要组织公营工厂企业中党、政、工、团负责同志切实学习一次《工会法》，并严格地付之实施。对于私营企业亦须实行检查，并令其切实执行，不执行者须给予处分。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中南局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如下：

兹就检查我区《工会法》执行情况加以通报如下，并提出

以下意见:《工会法》颁布后,各大中城市普遍组织了工会与劳动局干部学习,在工人群众中也多进行过系统讨论。广州、武汉有重点地推动了工商界及国营企业进行学习,有的并依据《工会法》结合整风检查党及工会的领导,研究出具体执行办法。数月来已收到若干效果,工会的威信较前有所提高,工人权益得到法律保证,劳动纪律有所改进,生产情绪高。在私营企业中也有资方依法自动解决工会房子及用具者,因而使劳资关系得以改善。但由于各地干部对《工会法》的认识程度不一致,及对贯彻执行的方法步骤等不够明确,有些单位和部门只是一般地当做文件学习,而未结合检查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有些国营工厂管理干部竟认为:“《工会法》执行是工会的事。”资本家口头拥护,消极抵抗,说“《工会法》除叫资方替工人生养死葬负责外,岂有其他?”强调某些有利资方的条文和工人作斗争。工会又不善于掌握《工会法》这个武器去争取工人阶级的合法权益,致使工人发生怨言,反映:“有了《工会法》,我们还不是受压迫和剥削”、“做主不当家”。现时在执行《工会法》中存在而须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工会必须争取主动把握《工会法》的基本精神,熟悉《工会法》各项规定,必须把业已开始了的生产竞赛进一步普遍深入坚持下去。这样就可以取得主动,减少工业管理人员与工会的互相埋怨,并使资本家失掉抵抗《工会法》的借口,给执行《工会法》创造下更多有利条件。现在厂内工会会议太多,且有少数工人借口开会或文娱活动耽误生产者。部分城市抽调工人学习仍要资方付工资等情况,必须改变。与此同时,工会还应依据《工会法》坚决保护工人利益,对某些工厂管

理人员或资本家侵犯工人权利行为,应代表工人坚决抗议。纠正无原则的过分迁就行为,弄清情况帮资本家叫困难的态度。必须要积极领导工人参加民主管理,进行劳资协商,教育工人自觉地掌握《工会法》,靠自己有组织的行动贯彻《工会法》,大胆提拔工人干部,健全基层工会,整顿财务制度,活跃民主生活,改变长期委派干部的制度和他们工作中包办代替作风。犹之农村有了好农协才能实行《土地法》一样,城市中也须有坚强而有群众基础的工会,才能贯彻执行《工会法》。只靠自上而下地推行政府法令而又无自下而上地争取和监督法令的执行是不行的。

(二)公营企业必须做模范。在按《工会法》[的]支拨工会经费、房屋、用具上,除较大的公私营企业执行稍好外,尚有少数强调“上级没有命令,无法交拨”,或云“不交工会,要掌握在行政手里”,至今尚未解决者不在少数。机关、学校,则一般未缴拨。致工会干部反映:“资本家好办,国家企业难惹。”由于公营企业未作表率,更给资本家借口。一般资本家多借口营业不好,企图少缴或不缴,尤以小城市和私人商店为甚。亦有拨缴后又批准自工资内扣回,挑拨工人对我不满。这个问题如长期不解决,则给工人以口惠而实不至的感觉,对争取工人方面是有妨碍的。许多地方工会与厂方吵闹不休的问题中,这是最频繁的一个。现在确定各公营工厂皆必须立即依法办事,工资百分之二的工会经费必须拨付,不得借故不拨付,并不得在工人工资内扣除。

(三)某些公营企业任意草率地降低工资福利的现象必须停止,如广州中南机械公司硬办理裁员、减薪,计裁去一百二

十四人,未裁者工资一律减去三分之一,最低工资仅三十七分,实难维持生活。士敏土厂为降低成本,不从改善管理、提高劳动效率打主意,要求工人放弃伙食费(变相工资),否则不发七月份工资,工人说:“行政上给我们一根绳子一把刀。”不少公私企业克扣码头工人工资,按工资规定打七八折,甚至对折。河南有些公私企业,工资粮不执行中财委按五月粮价折算的指示发给,每斤工人吃亏二百八十元。这都是不应该的错误的犯法行为,必须认真执行中南局关于工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后不经批准擅自行事都应予以处分。相当一部分(主要是作坊、商店)资本家顽固坚持“一利”观点,对工商业困难时工人降低之工资待遇,多借口拖延或拒绝恢复而不能解决,致劳资协商会议集体合同无法办理,妨害生产,拖欠工资亦相当普遍,甚至有拖欠四五个月至六七个月者。延长工时,常至十三四小时至二十小时者,加以劳保、卫生设备极差,妨害工人健康。工会必须领导工人做适当的斗争,劳动局也要加强检查工作与仲裁,使之迅速改正。

(四)要注意领导工人反对封建压迫,私营企业特别小场店资本家封建统治思想浓厚,任意侵犯工人人权与政治权益。仅据武汉已知材料统计:虐待打骂青工、侮辱女工、限制工人参加工会及政治活动者,八月份到十月份即达四十七件之多。湖北检查汉口市,资方私自禁闭工人二十天,公安局发觉始释出;武汉某两老板多次毒打学徒,并用剪刀刺重伤,几天不能吃饭,医药费仍要工人自付,工会及工人抗议,报纸、广播电台提出警告,该资方仍不低头。此类情形多未予应得法律制裁,仅以“协商解决,登报道歉了事”,甚至曲解为师徒关系,任其

发展者。在我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已有年余的条件下,仍有此类严重情形,应引以为耻。以后务必抓紧类似典型事件,用斗争教育及法律制裁相结合的办法,彻底处理,扩大宣传,慎重而坚决地消灭此种现象。

(五)兹决定于二七前后实行一次《工会法》实施情形的检查运动,以资深入教育,推动实施。各省、市党委应作统一部署,先检查几个典型单位,予以公布,推动工人和公私企业讨论,分别实行检查,定出执行办法,凡应执行而可能执行的事项要切实提前处理。中南局并准备于六月间即《工会法》颁布一周年紀念时,发动一次总检查,届时各省市、工会及国营企业党组(或企业负责同志)必须分别作检查总结报告。执行不力者,须受党与行政的处分。望抓紧二七检查,大力推动。

中南局

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改善 领导方法与领导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工会、妇联、合作社、青年团党组：

兹将华北局转来河北省委关于改善领导方法与领导机构的决定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参考和研究。中央认为河北省委所采取的各项办法都是正确的，各地都可仿效实行，适当地克服在领导方法上普遍存在着的会议太多、指示太多及向下级要材料太多的现象。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委关于改进领导方法的决定

中央：

河北省委此次整风中检讨到省级党、政、民各领导机关，在领导方法上普遍存在着会议多、指示多、要材料多的偏向，使下级感到负担很重，应付不暇，使领导机关忙忙碌碌〔碌

碌],事务缠身。会议多,加之事前准备不足,拖长时间;对下级的报告、材料要得多,但缺乏系统的研究;组织层次多,手续重叠,解决问题不及时,影响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削弱领导机关的领导作用。

省委为解决这一问题,特作以下决定,今摘要报告,请指示。

(一)减少组织机构的层次,提高工作效能。省委组、宣两部取消科的组织,只留处,部、处根据需要增设副职。省委秘书处改为行政处,秘书工作统一由办公室办理。省府各厅、局应根据各该部门的工作性质、范围与工作需要,酌情取消处,仅分科,或取消科而仅存处(处、科多可增设厅长副职),其有特殊困难者可暂时保留处、科两级的组织。各群众团体除省工会各部无科的组织由部长直接掌握不变外,省妇联秘书处改组为行政科,将秘书工作划归办公室,并加强办公室的工作。其他单位,亦应本着简化组织、提高工作效能的精神,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考虑本部门组织。凡机构层次多者,应即加以改进,在改进当中并须克服不愿组织缩小与因人设职的现象。

(二)统一会议的掌握。属于中心工作与全省范围的重大会议,由省委统一掌握。各领导机关在一定期间要开些什么大的会议或全省性的会议,应交省委批准(各部门的业务工作会议,由各部门自订,不在此计划内)。需要单独开会的,须报省委列入统一计划。有的部门可联合召开会议(如公安与司法工作)。临时大的会议必须经省委批准。

各种会议必须充分准备,准备不好宁晚开或不开。同时,

开会必须严守时间,不开为传达而传达、对实际工作无指导作用的会议。必须了解:开会是为了解决问题,需要开而又能解决问题的会必须开,不开是不对的;但可以不开而开了又不能解决问题者,则不应开。

力求减少层层布置。凡全省性质的中心工作,省级可会同专区直接布置到县,县会同区直接布置到村,专区与区则协助省、县督导贯彻,或由省布置到专区,而后专区会同县布置到区,区布置到村。这样从省布置到村则可由五级减至三级或四级,缩短传达贯彻过程。

(三)关于减少指示问题。适当地颁发某些指示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但指示过多,特别是并无充实内容的指示,则应少发和不发。今后党委主要掌握全面工作方针政策的领导,确定全年的工作中心与程序,有计划地进行重点检查与汇报相结合,并通过各部门党组监督执行贯彻。凡属政府日常的行政工作,统由政府部门办理。今后不必要发的指示不发,重复的指示必须去掉,并禁止乱发指示。凡有关全省范围的工作指示,必须经省委批准才能下达。各部门内部所有带全面指示性的批示、答复、通知,必须分别由正副主席、主任、部长(指省委各部)审核批示始得发出,以克服多头领导。指示发出工作布置以后,最重要的在于加强深入检查(检查制度另有指示),具体帮助下级解决问题。

(四)关于克服要材料多的问题。首先要加强对材料的分析研究工作和树立经常的积累材料的制度。只有平日掌握住系统的丰富材料,才能克服临时乱抓偏向。各部门间要密切联系,建立交换借阅材料制度,缺材料时先向同级有关部门搜

集,其必须向下要者,要按照省委已有规定,通过各该部门负责人(如省级正副主席、主任、部长)统一掌握,做到在党、政、军、民各领导机关不重复向下要同类材料。

另外,可建立自上到县的统计机构与统计制度。在县级以上机构应有统一的各种统计数字的专管部门(四市在财局、工会应设此组织),各种统计表格只下达于县,由县统计科搜集材料后填写,村设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这样年积月累,系统的材料可以形成,以减少区级不断填表找材料的麻烦。

(五)为逐渐解决上级交付任务重、下级干部少而弱,且机构不健全、任务与力量不相称的矛盾,一面要充实下级组织,增加力量;一面须加强干部文化、业务、理论教育,提高领导思想,适当纠正一揽子领导方式,加强部门经常工作。特别要深入检查,切实帮助下级,总结经验,提高干部工作能力。在建设伊始,任务繁多,经验不足和了解情况不够的当前情况下,这一困难虽非短期所可克服,但必须用大力并有计划地贯彻之。

华北局

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修建 房屋解决房荒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大市委、省委及区党委：

北京市委所提组织公私合营的房产公司，修建房屋解决房荒的计划，各大城市凡严重缺乏房屋者均可仿行。现在大城市房屋缺乏，已引起人民很大不满，必须有计划地建筑新房、修理旧房，满足人民的需要。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中央、华北局：

京市城区现约有房屋百万间，其中机关、部队住用二十二万间，而且都是较大较好的，加以目前公家仍需大量房屋，因此已引起严重房荒。有些房屋的买卖价格已超过建筑价格。新租房屋的租金不断抬高，低薪人员（包括工人、机关职员及教员）新租房屋的租金，有的已占其薪资百分之四十以上。一般市民苦于无处找房，被迫搬家的群众则更为不满，纷纷要求政府予以解决。有的市民写信给我们，说房屋问题已成北京的毒瘤。为此，特提出下列解决办法：

一、组织公私合营的房产公司修建房屋，卖给机关或租与

工人及公教人员居住。预计集资一千亿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开支、人民银行投资及私人入股三方面来解决。为了便于吸收私人资金起见,须使投资者能够得到合理的利润,并允许自由退股。采取这样的办法,估计今年可建筑房屋一万至二万间。如将中央政府所属各部拟建的一万间房屋及其他零星建筑计入,本年内可争取建筑新房三万间。如今年试办成功,将来即可以房产公司形式蓄积建筑房屋基金,保证今后每年增建一定数量之新房。

二、大力修缮一般市民住房及中小学校校舍。去年,各区组织了房屋修缮委员会。在动员与协助群众修缮房屋上,是一个成功的经验。去年,经过修缮委员会修缮的房屋约八千间,解决了雨季中很多房屋倒塌的问题。今年,除加强这项工作外,并拟明确规定,房东必须负责修缮房屋(除另有约定者外)。因房屋年久失修,而使房客受到生命财产损失时,房东应负责任。同时,过低或过高的房租,拟加以调整,以保护房客利益并使房东能够修缮房屋。

三、为了保证这样大规模的修建计划之执行,拟组织建筑公司,统一计划,统一采购,并派得力党员干部监督建筑及修缮,以免包工者偷工减料。

以上计划,已在进行中。拟在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提出讨论,使市民预闻,并借以动员私人入股。

北京市委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供给制干部 在外家属不在原籍分田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中南局：

二月十五日电悉，同意江西省委关于供给制干部在外家属分田问题的处理意见，可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内但书所规定的原则予以处理。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附：

中南局关于同意江西省委对供给制干部 在外家属不在原籍分田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

接江西省土委真电称：“参加革命多年的供给制干部，在

外娶了老婆,生了子女,现在土改中,有要求在原籍照人口分田者。但这些人都在外都享受着供给制待遇。我们意见除对其本人应分给一份土地外,对其在外的家属,一般不分田。如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时,可由当地农协通过群众意见,给以适当补助”等情。我们已复同意,其办法可否?

中南局

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学习 惩治反革命条例等 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分局，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及师以上人民解放军党委：

中央人民政府已于二月二十一日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在二月二十二日的报纸上已发表了这个条例及彭真同志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人民日报》并写了《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长篇社论。以上三个文件，请你们迅即印成一本，广泛发行，并组织干部及民主人士普遍地进行学习，务使镇压反革命问题在全党及全国人民中获得正确的了解，批评各种错误的思想，以达坚决彻底地镇压反革命的目的。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一：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惩治 反革命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施行，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惩治反革命罪犯，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条例治罪。

第三条 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四条 策动、勾引、收买公职人员、武装部队或民兵进行叛变，其首要分子或率队叛变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其他参与策动、勾引、收买或叛变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加重处刑。

第五条 持械聚众叛乱的主谋者、指挥者及其他罪恶重大者处死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条 进行下列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 (一)为国内外敌人窃取、刺探国家机密或供给情报者;
- (二)为敌机、敌舰指示轰击目标者;
- (三)为国内外敌人供给武器军火或其他军用物资者。

第七条 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 (一)受国内外敌人派遣潜伏活动者;
- (二)解放后组织或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者;
- (三)解放前组织或领导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及其他罪恶重大,解放后无立功赎罪表现者;
- (四)解放前参加反革命特务或间谍组织,解放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 (五)向人民政府登记、自首后继续参加反革命活动者;
- (六)经人民政府教育释放仍继续与反革命特务、间谍联系或进行反革命活动者。

第八条 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策谋或执行下列破坏、杀害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

- (一)抢劫、破坏军事设施、工厂、矿场、森林、农场、堤坝、

交通、银行、仓库、防险设备或其他重要公私财物者；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农作物之重大灾害者；

(三)受国内外敌人指使扰乱市场或破坏金融者；

(四)袭击或杀、伤公职人员或人民者；

(五)假借军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名义，伪造公文证件，从事反革命活动者。

第十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有下列挑拨、煽惑行为之一者，处三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一)煽动群众抗拒、破坏人民政府征粮、征税、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实施者；

(二)挑拨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或人民与政府间的团结者；

(三)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者。

第十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者，处五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条 聚众劫狱或暴动越狱，其组织者、主谋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条 窝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处十年以下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条 凡犯本条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

(一)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

(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

(三)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并与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者。

第十五条 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

第十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得剥夺其政治权利,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发、密告之权,但不得挟嫌诬告。

第二十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在军事管制时期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依照本条例审判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附二：

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 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

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是现在全国人民极关心的一个问题。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因为我们还没有切实贯彻《共同纲领》第七条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很多地方发生了过分宽大的偏向，曾经引起各阶层人民对人民政府的不满。

人民责备我们“宽大无边”、“有天无法”，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人民政府什么都好，就是对坏人这样客气，看着坏人残害老百姓，不给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义愤填膺地质问干部说：“看！我们竞赛几个月，特务放一把火就完蛋了；再不镇压，说什么我们也不竞赛了”。有的说：“政府睡着了”，“连敌我都不分”。有的人说政府“姑息养奸，贻害人民”，“简直不像个人民政府的样子”。

人民群众是公道的，聪明的。人民称赞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革做得好，物价金融稳定得好，城市管理和民主建设都很好，只是认为对于反革命分子过于宽大。的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还没有做得很好，并且有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者发动侵朝战争之后，问题表现得更清楚了。

那时,美蒋特务匪徒们及其他残余的反革命势力,以为他们梦想的“三次大战,反攻大陆”的时机到了,美蒋就要回来复辟了。他们狂妄地撕破了平日伪装悔改的假面具,从地下的隐蔽活动中伸出头来,进行各种露骨的破坏活动,明目张胆地向人民进攻。特务匪徒阴谋破坏铁路桥梁,破坏工厂矿山,烧毁仓库资财,公开抢劫,刺杀干部,骚扰暴乱的事件,在很多地方发生了。凡是没有遭受严厉清剿、镇压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跃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愿意服从管制的反动党特分子,也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逃避管制,甚至又与反动组织勾通,进行破坏活动了。反动道门封建帮会也以各种方式造谣破坏,进行反对人民政府的活动。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区,有些地主以“蒋介石来了要杀头”来威胁农民,破坏土地改革,筹备欢迎蒋介石,甚至在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区,有些“威风”没有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来向农民实行倒算,威胁农民退还土地、粮食、牲口、农具,赶农民搬家。有些地方,组织了反革命的地下军,准备进行暴动。有些地方,村干部全家被杀。农会干部一次被杀十余人者有之;一村的农会会员被杀四十余人者有之;为人民解放军运输军需粮草的民夫,整队被杀者有之。仅广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干部被杀害者,即有三千余人。而那里的土匪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曾经越剿越多,因为我们不杀或很少杀掉匪首和惯匪。至于生产、建设和各种物质资财被反革命分子破坏的,更是难以数字计算。特务匪徒的猖狂,真是达到难以容忍的程度了。

从这里可以证明,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决不因为他们的统治已被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无时

无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穷凶极恶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进攻。

这证明,宽大无边是错误的。对一切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决不能宽大,必须予以严厉的镇压。该杀者杀,该关者关,该管制者予以管制,决不能优柔寡断,姑息养奸。这是《共同纲领》所明白规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屡屡指示过我们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这样坚定明确的方针,为什么又曾发生宽大无边的偏向呢?这是因为在干部中存在着许多混乱的思想。

首先,是在胜利后骄傲轻敌,麻木不仁,以为那样多的蒋介石匪帮的军队已被消灭,国民党反动统治已被打倒,残余的反革命分子还有什么了不起,因而就丧失了警惕,放松了镇压。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与扩大,和对敌斗争中坚决肃清反革命残余的问题相混淆了。他们不了解反革命残余肃清得越彻底,挑拨离间、破坏统一战线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统一战线就越加巩固。同时,统一战线越巩固、越广泛,敌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残余就越容易被肃清。

有的人惧怕坚决镇压反革命会“引起震动和恐慌”。他们没有分清什么人震动,什么人恐慌。震动恐慌的是特务匪徒。镇压的目的,正是要消灭他们,他们应该震动,应该恐慌。这难道不好吗?这有什么可怕?人民并没有震动恐慌。人民政府镇压反革命,只要不乱打乱杀,既稳又准,人民只有拍手称快,决不会恐慌。他们恐慌的倒是政府宽大无边,优柔寡断,姑息养奸,纵容特务匪徒残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认为,人民已经胜利了,应该仁慈宽大。说这样话的

人不了解：不坚决消灭人民的敌人，就没有人民的胜利；不坚决地将残余的美蒋匪帮这一群豺狼镇压下去，就没有人民的安全和人民胜利的巩固，对于他们的仁慈、宽大，就是对于人民的残酷，就是把伟大的人民革命事业当儿戏，就是对于人民不忠诚。对于罪犯判刑的轻重，应根据其罪恶的大小。如果其罪该杀，即应坚决处死刑；如果罪不该杀，即应不杀；对于介乎可杀可不杀之间者，也不要杀；只杀那些该杀和必须杀的人，只杀有确实证据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宽大无边偏向的发生，虽然是由于上述各种混乱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说，决定的关键还是在于领导。

自从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连续颁发指示和抓紧领导以后，各地很快即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总方针，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对于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开始进行坚决的镇压。于是情况迅速改变了。原来向农民倒算的地主、恶霸，纷纷向农民低头认罪了；原来到处进行破坏、猖狂活动的特务，或被枪决，或被监禁了；原来许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灭，或土崩瓦解、缴械投降了；连原来匪势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广西、广东、四川、贵州、云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渐趋巩固了。总之，邪气下降，正气上升了。当各地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枪毙重要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的时候，群众所表现的不是恐慌和震动，而是掌声如雷，欢呼万岁，或者放鞭炮来庆祝。凡是贯彻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确方针的地方，群众再不责备我们“有天无法”，而是称赞“人民政府有天有法”，“为民作主”，称赞“人民政府方针对，办法好”，“真像个人民政府的样子”了。但

目前仍有些地方对反革命活动的镇压不够坚决,优柔寡断,软弱无能,继续纵容特务匪徒逍遥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群众的不满。我们认为,这些地方必须迅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彻底纠正这种偏向,坚决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现在,为了给予干部和群众以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法律武器,为了给予审判反革命罪犯的人员以量刑的标准,为了在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个惩治反革命的条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速颁布这样的条例。因此,政务院政法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原则,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草案)》,业经政务院第七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现在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个条例是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而制定的。对于各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对于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是采取从重处理的原则;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而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则采取了从宽处理的原则。

为了使干部容易掌握这个条例,我们在起草的时候,力求既能解决问题,又力避庞杂、烦琐,因此写得比较简要概括。

是否有当,请予核定。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五月出版的《彭真文选》刊印

附三：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已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这个条例的实施，将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

大家已经看到，为中国人民所根本打败了的反革命势力，并不甘心死亡。潜伏在我国大陆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的会道门和其他反革命分子，还在千方百计地进行反革命活动。这些反革命分子还在梦想着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残余匪帮来“反攻大陆”。他们还在抢劫杀人，破坏生产，甚至进行所谓“大陆游击”。这种猖狂的反革命活动，是任何一个革命的人民所决不能容忍的。

镇压反革命，这不是什么一种权宜的措施，而是人民民主国家所必须对人民负责完成的根本政治任务。毛泽东同志在解释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时说：“人民……在工人阶级及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

亡。”(《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从过去一个时期中反革命分子的放肆活动来看,更加显得正确了。可以说:凡是反革命活动存在的地方,就是人民民主国家权力被破坏或简直不存在的地方。事实难道不是如此吗?如果在一个地方,土匪、恶霸可以明目张胆地杀害农民、农会会员和干部,可以任意地抢劫人民的财物,烧毁人民的房屋、生产工具和生产品,而人民无计可施,那么,这里还有什么人民民主国家的权力呢?这种情况如果听其存在,怎么能够说人民革命已经胜利完成了呢?当然不能。去年六月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又曾着重指出:“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若干地区内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国民党反动派又组织许多秘密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反对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特务和间谍们又进行了破坏人民经济事业的活动,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暗杀手段,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因此,他指示我们:“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这是保卫人民利益和人民国家权力不受破坏所必需的,非如此就不是人民民主专政,其结果就将成为反革命土匪恶霸特务的恐怖专政了。

有一些同志不懂得镇压反革命是人民民主革命必要的完成,而竟然认为在革命胜利之后,对于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也要施以“仁政”。他们似乎忘记了由于无数先烈流血牺牲的

结果,才使我国人民推翻了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革命政权。这就是广大被压迫的人民起来,压迫过去长期压迫人民的少数压迫者。国家政权就是这样从原来少数压迫者的机关,变成为今天最大多数人民压迫少数压迫者的机关。我们人民的革命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那一小撮反革命势力。革命和反革命是不能两立的。人民对于一切决心脱离反革命阵营,回过头来为人民服务的,都已经给予宽大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现在愈加分明了。现在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既不会自己甘心死亡,就必须彻底革掉他们的命,决不能容许他们来革掉人民的命。一切怙恶不悛的土匪、特务、恶霸地主等反革命分子,过去压迫凌辱了无数善良的人民,在他们血腥的魔爪下,曾不知有多少人民家破人亡,衔冤不白;现在人民翻身了,正在建设人民自己的美好的生活,难道还能够容忍这一些反革命分子继续来扰害人民,使人民不得安生吗?!很显然,对于这些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的“仁慈”,就是对于人民的最大的不仁。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早已说过:“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我们人民的国家和人民的政府是必须坚决保卫人民革命的利益,因此也就必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就必须对反革命活动实行坚决的镇压。

解放了的中国人民不但要努力保卫人民革命所已得的利益,而且还要努力于生产建设,发展人民的国防、经济和文化

事业,争取实现人民更高的利益。但是,大规模建设事业的进行要有一定的条件,如果缺乏这些条件,就必须首先努力创造这些条件。生产建设所必需的条件有许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要消灭破坏人民建设事业的反革命分子。有许多惨痛的经验已经证明,如果不消灭反革命分子,我们就不能或者很困难进行建设。我们有些企业,虽然经过干部和工人群众积极努力,改善生产管理,开展革命竞赛,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因为在政治上麻痹大意,工厂保卫工作不严密,使反革命分子有隙可乘,实行暗害与破坏,就使得许多干部和工人群众很长时期劳动生产的结果损失于一旦。北京电车公司前年突击生产几个月,却被特务分子一把火烧毁了五十几辆电车,就是一个眼前的例子。我们有的同志只看到革命胜利的一面,只看到自己工作成绩的一面,而忽略了对反革命分子的暗害与破坏行为作斗争。他们认为革命干部和革命人民是最大多数,反革命分子只是极少数,因此就可以不必害怕反革命分子的暗害与破坏。这种认识是非常错误的。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斯大林在联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中就曾批评过类似这样的错误观点。

斯大林指出:“暗害分子的人屈指可数,而拥护布尔塞维克的人却有千百万,这当然是对的,可是,决不能因此就说,暗害分子不能给我们的事业以极严重的损害。为要实行捣乱,实行暗害,并不需要大批的人。为要建筑第聂伯尔工程,是需要成千成万的工人,但要炸毁这一工程,也许至多只需要几十个人。为要打胜仗,是需要几军的红军,但为要在前线上破坏这一胜利,却只要在某个军部,甚至于只要在某个师部内有几

个能偷出作战计划而交与敌军的侦探就够了。为要建筑大的铁路桥梁,需要数千人,但要炸毁这桥梁,却只需要几个人就够了。像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这就应该引起我们所有的干部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警惕,我们决不要盲目地安慰自己,放松了镇压反革命的工作;而应该充分认识惟有消灭了反革命分子,我们才有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可能。如果说,目前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被消灭,因此,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还不可能顺利进行;那么,我们就应该努力创造条件,坚决镇压反革命,作为大规模建设的必要准备工作之一。

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是相当长期的和复杂的,不能想像在一个早上就可以干脆地“毕其功于一役”。我们国家的人民以伟大的雄姿站起来,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战线上能够这样迅速地胜利发展,在全世界博得空前未有的声誉,这在一方面会更加提高与巩固我国人民的爱国热情,更加增强我国人民与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各国人民的友谊团结;但在另一方面,被我国人民革命所打败了的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的反革命势力,必然要在他们临近死亡的最后挣扎中,更加绝望地向我们进攻与破坏。从这里也不难了解,为什么在我们广大人民所热爱的伟大国家的内部,还会有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目前反革命分子的社会基础是不是已经被彻底铲除了呢?没有。土地改革在全国有许多地区还没有进行,地主阶级及其他封建势力仍然存在;有的地方,封建势力虽然已经被压倒了,但是它们还企图报复。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匪帮,暂时还占据着台湾,不断地准备“登陆”。更重要的是帝国主义侵

略势力在世界上还未被消灭。他们时时刻刻都在向我们伸出侵略的矛头和报复的血爪；他们也时时刻刻在怂恿着我国内部封建势力进行报复的欲望。过去所有依赖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的反革命统治、以压迫人民为生的反革命分子，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既不能任意鱼肉人民、横行霸道，又没有决心改造自己、重新做人；这些人就仍然在妄想恢复过去的生活动，继续与反革命势力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进行反革命的活动。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报告中，早已告诉我们：“所有这些反革命活动，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这些土匪、特务和间谍，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因此，在与反革命进行斗争的这一个问题上，我们应该高度地警惕。只要反对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者继续存在一天，我们国内的反革命活动也就会继续发生。在前面所举的斯大林的报告中，他曾警告苏联共产党的同志们说：“还有许多国家——资产阶级国家，还继续过着资本主义的生活，并包围着苏联，时刻等待时机，以便实行侵犯它，打碎它，或者至少是要损害它的势力而削弱它。我们的同志竟忘记了这个基本事实，殊不知，恰是这事实决定着资本主义包围与苏联相互关系之基础。”他列举事实，说明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和帝俄、德国、奥国、英国之间，怎样各自派遣自己的侦探、暗害者、军事破坏工作者和杀人凶手到别国去进行谋刺、破坏和间谍活动。他又列举事实，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前夜，在法国、英国、德国、日本和美国之间，情形也是如此。然后他说：“试问，资产阶级国家对待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应当比它们对待自己同类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态度柔和而友善些呢？它们派到

苏联后方来的侦探、暗害者、军事破坏工作者以及杀人凶手，为什么应当比它们派到自己同类的资产阶级国家中去的侦探、暗害者、军事破坏工作者以及杀人凶手少些呢？这是从哪里得来的结论呢？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作相反的推测恐怕要比较更正确罢，就是说，岂不是应当认为，资产阶级国家所派到苏联来的暗害者、侦探、军事破坏工作者以及杀人凶手，要比它们派到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后方去的还多两倍三倍吗？只要资本主义的包围依然存在，则在我国后方便将继续有被外国侦探机关派来的暗害者、侦探、军事破坏工作者及杀人凶手从事活动，这岂不是显而易见吗？”斯大林的这个精辟的分析，对于我们的国家今天所处的情况是同样在原则上适合的。

这就告诉了我们，要彻底消灭反革命分子，并不是很短的时间所能达到的，而应该足够地估计到这是相当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我们应该估计到，如果我们在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不采取坚决彻底的方针，那么，在我国今后建设发展的过程中，反革命的破坏就将难于避免。这又正如斯大林对联共同志们所说的：“我们今后的进展愈大，成绩愈多，则已被击破的剥削阶级之残余对我们的仇恨亦更甚，他们将更加决意采用更激烈的斗争方式，更其加紧损害苏维埃国家，他们将更利用最冒险拼命的斗争手段以作最后的挣扎。应当注意到，在苏联已被击破的阶级之残余，不是孤立无援的，他们从苏联境外的敌人方面得到直接的援助。如果以为阶级斗争的范围只限于苏联境内，那是错误的。苏联境内之阶级斗争战线，是同时连接到包围我们的资本主义国家内的。关于这一点，已被击

破的阶级之残余,是不能不知道的。正因为他们知道这一点,他们今后也将继续其冒险拼命的袭击。”但是,我们中国的人民接受苏联的经验,应该有信心,只要我们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反革命的活动就会日益减少,最后归于消灭。

现在我们有了适应广大人民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就可以保证今后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地贯彻实行正确的镇压反革命的政策。《共同纲领》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惩治反革命条例》,正是这一条纲领的具体化。根据这个条例,不但可以防止与纠正正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的一切右的或“左”的偏向,而且可以保证坚决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继续完成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为我国今后大规模的建设工作准备必要的条件,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我国人民长远的利益。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保护文物图书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大市委并转各省委、区党委：

现将华东局二月二十一日电转给你们，该电所规定关于保护文物图书的办法是对的，望全国一体遵行。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分局，各省、区党委，沪、宁市委并报中央：

政务院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早于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并通知参加土改工作干部作为必读文件。近查个别地区在土改中没收地主财产时，对地主所藏图书，不仅未加保护，且任意拆散，甚至焚毁。这是一种严重现象，必须立即加以制止，应责成土改干部认真学习政务院保护古迹文物的文件，并教育干部和农民。在反霸斗争和土改期间，地主普通的图书文物不必没收。对应没收之地主恶霸所有的有关革命历史艺术的一切文物图书，不得听任破坏、散失或随便分掉；应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保管，

并呈报上级政府转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决定处理办法。希各地深入进行检查,严格防止文物图书等民族文物遗产遭受破坏。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丑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加强与改进 工会工作的几项决定 给山东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

二月十九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加强与改进工会工作的四项决定。望在城市工作会议后作一专题报告。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附：

山东分局关于加强与改进工会 工作的几项决定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各市地委并报华东局、中央：

中央对西北局工会工作报告的批语和饶漱石同志关于华

东工会工作会议给毛主席的综合报告,均已先后传达给你们。根据这些指示来检查本省的工会工作,虽有一定成绩,产业工人已基本上组织起来,群众觉悟与发挥积极性已大大提高,从而使本省的工业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改造与发展。但这些指示中所指出的缺点,在我们工会工作中也同样存在,而且有些还是很严重的。例如:“面向生产”的口号,虽已提出很久,但对如何领导生产还缺乏具体经验。工会基层的组织多不健全,民主生活很差,对群众切身利益关心不够,致工会在群众中威信不高。尤其不少领导干部,对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根本思想,还未认真树立起来,以致影响工人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未能充分发挥。这些缺点的存在,主要是由于分局及某些市、地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正如中央所指出的“注意得很不够”,特别在方针原则提出之后,未能及时深入基层创造与总结经验,拿出办法,树立榜样,以提高工作。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分局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市、地委应立即召集工会干部与其他有关干部会议,将中央对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报告的批语、饶漱石同志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的报告、华东局关于深入抗美援朝展开爱国主义生产竞赛的指示、中央对中南局关于执行《工会法》情况报告的批语及中央最近转发之其他有关工会工作的报告等文件,作一系统的传达和讨论,并要求各级工会组织立即按照中央、华东局的指示,及饶漱石同志所提发挥工会领导生产的作用与健全工会应注意的三个问题,普遍地贯彻执行。

(二)各市、地委须于最近召开市、地委会议,根据上述文

件精神,过去工作情况,及此次工矿检查所获得的材料,对过去一年的工会工作作一认真的总结,并在这一基础上研究解决工矿工作中党的领导与工会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如依靠工人阶级问题、发挥党在生产中的核心作用问题、工会如何具体地领导生产问题、组织生产竞赛问题、贯彻工厂管理民主化问题、工会内部健全民主生活及工会干部如何关心与代表工人利益问题、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会法》问题、加强基层工作问题等,这对贯彻中央及华东局指示,加强与改善工会工作,以及为分局城工会议作准备,都是很必要的。各地过去一年工会工作总结与对上列问题讨论研究的意见,均须于三月十日以前送来分局。

(三)分局前已组织工矿检查队,分赴济南、青岛、徐州、淄博四地,协同当地党委进行工矿检查。近又规定上述市、地委在深入检查的基础上,每地选择两三个厂矿为工作基点,以便取得经验指导一般。望上述各市、地委继续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指定几个负责同志亲自参加与领导这一工作。市、地委亦应定期开会总结经验,克服缺点,并需每半月将这一工作进行情况向分局报告一次。此外,其他市委(如烟台、潍坊、济宁、德州、新海等)、地委(如泰安地委、临沂地委、莱阳地委、文登地委等)最好亦能选派一定干部,抓住一定厂矿作为基点,以创造基层工作经验。

(四)为了加强与改善工会工作与城市工作,分局决于本年三月底召开城工会议,希你们立即按照中央二月七日及华东局一月三十日电示着手进行准备,搜集有关材料,研究与总结各项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在城工会议以前送来分局。上述

意见是否有当,请华东局并中央指示。

山东分局

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市第三届 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问题 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请示京市第三届代表会议拟行解决的问题的电报悉。所拟解决的七项问题，除第三、第四两项问题提出下列意见外，余均同意。

组织公私力量增建新房一万五千至两万间的计划，甚好。但应估计到国家财政困难，不可能有很大投资，因此，应注意不要把包袱完全背在公家身上。根据国家财政能力和先例（公私联合投资公司投资比例办法），可作这样规定，即私人集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时，公家可投资不超百分之三十。私人集起多少，公家按比例投，不是公家先垫出。另，帮助指导较大之公私工厂修建工房，应照顾厂方经济能力，不采取硬性决定为好。

关于指导、帮助并强制所有三十人以上之工厂、作坊，特别是大工厂，单独或联合设卫生所或小型医院，用意至善，办到亦甚好，但在目前经济条件下，是否所有工厂均能办到，值

得考虑。因此,不应规定强制办法,仍应本必需与可能的原则协商办理。

市政建设开支,你们已照顾到国家财政情况,这是必要的。一切开支除地方财政外,均必须符合中央规定。

中 央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各级党委 宣传机构和加强党的宣传 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区党委：

为了有系统地建立并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和统一党对思想工作的领导，必须将目前各级党委宣传部机构残缺不全和工作范围狭隘的状况予以改变。

现在我们党已有五百几十万党员，对于这些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认真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能力，是一个极端重大的任务。我们党是领导着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的党，必须经常向各界人民正确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目前的各项主张。我们党领导着全国的庞大的报纸网、广播网、出版网、学校网、电影网以及其他各种文化教育工具，必须正确地使用这些工具来服务于国家建设事业。所有这些严重的工作，都要由党的宣传部门在党的严格领导下担负首要的责任。因此，对于党的各级宣传部必须加以重视和整顿。轻视党的宣传工作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坚

决的纠正。

各中央局及中央分局的宣传部现在一般均只设宣传及教育二处,前者以管理时事宣传为主,后者以管理在职干部教育为主。其工作人员除东北及华南稍多外,一般只有二十余人,西南局宣传部只十余人,新疆分局宣传部除一个部长外再无其他工作人员。各省委及地委宣传部的干部尤感缺乏。地委宣传部往往只有部长而无其他工作人员,西南及中南的有些地委且无宣传部长,县委宣传部更弱。例如在党的组织较健全的河北省,其邢台地委所属十六县,即有六个县没有宣传部长。在知识分子干部较多的浙江省,七十七县中只有四十八县有宣传部长。川南三十五县,只有五个县有宣传部长。

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市委宣传部,多已开始有计划地建立工作。但一般说来,各级宣传部很少注意党内的思想动态,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少有系统的宣传。县委宣传部很多是有名无实,名为宣传部,实则不管宣传工作。全党绝大多数支部,缺乏经常的宣传工作。关于党的宣传工作与政府的文教工作之间的分工,大都混淆不清,一方面是包办了政府的行政工作,另一方面是取消了党的宣传教育和党对出版、教育、艺术等文教部门的思想领导工作。

为了改变党的宣传部门现在的这种恶劣状态,各级党委必须定出计划,在一两年内逐步充实宣传部的机构与人力,并督促其有步骤地按照不同等级的职务范围,进行下列各方面工作的全部或一部:

一、在群众宣传方面:组织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并领导其工作。领导各级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中苏友好协会、反侵略

委员会、妇女团体、学生团体、合作社及其他群众团体中的宣传鼓动工作。研究党内和社会各阶级对于国内外时事和党的政策的反应,领导对于反革命宣传的斗争。组织和编审有关时事政策宣传和生产宣传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出版物或其他宣传材料。

二、在理论教育方面:领导或推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包括爱国主义的宣传),领导或推广对于反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批判。领导各级在职干部(包括党员及自愿参加的非党员)的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审查指导各级党校党训班的训练计划和课程教材。组织党内的理论工作人员的活动。管理政治理论教育的课本及其他读物的编审。

三、在文化艺术方面:拟定党关于文化艺术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并监督其实施。领导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批评。领导作家及艺人的各级组织。审查电影、剧目和其他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重要艺术品。研究和指导图书馆、展览会、民教馆、文化宫、俱乐部等群众文化活动,注意研究和改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文化艺术生活。

四、在学校教育方面:拟定党关于高等教育和国民教育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并监督其实施,审查和指导学校中的政治性课程(包括政治常识、历史、地理、国文等)的教材和教学,审查其他课程中的政治思想内容。注意研究和改善工人、其他劳动人民和工农干部的教育状况。

五、在报纸和广播方面:拟定党关于报纸和广播工作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并监督其实施。领导或协助领导同级的党报、通讯社组织和广播电台的工作,检查和领导下级的党

报、通讯社组织和广播电台的工作。

六、在书刊出版方面：拟定党关于书刊的出版和发行的政策或地方性的方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各种出版物的内容。指导公私营出版机关和发行机关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工作计划。领导书评工作。

七、在干部管理方面：会同各级组织部共同管理宣传和文化教育工作干部的任用和考查。

中央宣传部内除应设立与上列各项工作相应的各处(即宣传处、理论教育处、文化艺术处、学校处、报纸与广播处、书刊出版处、干部管理处)外，并应设立国际宣传处，以担负党的国际宣传工作。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的宣传部得设立理论教育处(兼管学校)、宣传处、文化艺术处、报纸出版与广播处及干部管理处(或称科)。如因干部条件一时不能设处或科者，亦应设秘书或其他工作人员，以司其事。地委、县委宣传部得视工作需要分设若干科，或在部长下设若干干事，分别进行必要的分工。在各级宣传部中，除一般工作人员外，应尽可能吸收若干有能力宣传马列主义的人员，经常担任编撰或演讲的工作。

各级党委应按照上述任务逐步充实宣传部的工作人员。兹规定各级宣传部暂行编制如下：中央局宣传部应有六十至一百人，分局宣传部应有三十至六十人，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宣传部应有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地委宣传部应有十五至二十人，县委宣传部应有十人左右。

为保证加强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各级宣传部长应是党委委员或常委之一，或使其参加党委的会议。

各级党委应着重注意培养和正确地使用担任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的干部。为培养这种干部,各高级党委宣传部中应实行带徒弟的办法,即吸收若干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党员,由负责同志直接予以指导。各级宣传部对于教授、教员、作家、科学家、艺术家、编辑、记者、演员中的党员和进步分子应注意予以工作上的指导,帮助其进修,并予以应有的政治待遇。

各级党委员会于收到此项指示后,应即着手进行关于宣传 departments 的机构与干部的调整,定出逐步实施的计划(首先应使每个地委、县委都有宣传部长或副部长,以及少数最必要人员),并按级上报。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省市区党委的初步计划应于今年四月带到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向中央报告。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党 如何领导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吉林省委关于党如何领导工会工作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好的经验，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报告原文如下：

全省一九四八年开始建立工会工作，在党及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工运的发展是逐步提高的，工会与各方面的关系也是正常的。不论在组织与团结工人上，在教育提高工人觉悟上，在提高工人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上，或是在关心工人的劳保福利上，省市工会均起了作用。至目前止，全省工会会员已发展到十四万九千七百九十四人，约占全省职工（二十二万人，包括店员、机关、教育者在内）的百分之六十五；有组织产业工人会员十三万三千二百一十人，占十五万三千一百一十五产业工人的百分之八十七。工会起了党联系工人群众

的纽带作用。全省工会工作及开展工人运动的领导经验,我们体会到的有以下几点:

(一)首先在全党要明确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必须把工会工作看成是党的重要工作之一。一九四八年进入城市后,即开始建立工会工作,当时必须首先克服在党内、在干部中由于过去长期游击战争环境养成的不熟悉工人、轻视工人的错误观点。根据六次劳大决议和中央号召归队电示,省委检查了工运工作,并纠正了当时公私企业中非法侵犯工人利益,如打骂扣押工人等现象。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及二七社论发表后,加强工委领导,逐步地充实工会领导骨干,在党代表会上、县书会上、工业会议上,均曾强调提出:加强工人阶级的组织工作,党要密切地联系本阶级的群众,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广大人民群众搞好经济建设,并随时批判了各种脱离工人群众、忽视工会工作的现象。几年来,凡发动组织工人群众生产、劳动设施、劳保福利、工人生活与工资等有关工运、有关生产的重大问题,均重视并听取工会意见。省工会较重要的会议,省委各负责同志亲自参加或听取汇报。这样做的结果:工会工作少出毛病,同时也更能有效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就便于更好地发挥工会在工运中的领导作用。

(二)凡有关工运政策问题和全总、东总会议决议,省委听取汇报,召开干部会传达,组织力量贯彻执行。省第一次工代会指出:树立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工会工作中心任务是组织与推动工人积极生产,在提高生产率中改善工人生活,保护工人合法权利。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提出面向生产和《工会法》颁布后,始更明确工会权利与责任。工会工作要

积极地从发展生产出发,关心与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工会为生产服务,又应注意适当改善劳动条件与生活福利。因此,省委通过工会抓住突出的严重的问题进行检查,在工矿会议上进行纠正。如和龙煤矿搞突击运动影响生产,森铁火锯厂长贾海压制工人运动,打骂工人,均依法处理与纠正。某些中小公营企业中,工资过低,生产率太低,有个别工人每月工资低到十八分现象,在工会中小城市会议后作成决议,建议政府加以纠正,提高到六十二分工限度标准。在抗美援朝中,有些厂矿献工、加班加点、取消假日,工会报告省委批示,建议政府通报纠正,补发工资,恢复假日。如此纠正了偏向,欠勤减少了,生产率提高了,这样使生产建设与工人的切身利益逐步地得到结合。

(三)工会是联系群众的纽带,工会工作是城市工作中心之一。省、市、县委讨论经济建设、企业生产和城市工作时,吸收工会干部参加。注意培养工会干部,党校设有工人班。调整工会干部征求工会意见,工会亦随时请示党委统一决定。政治宣传鼓动,统一由党组织力量。党在基层总支支书会议上,经过检查纠正某些支部对工会工作不闻不问,不检查,不讨论,不通过工会单干的包办代替脱离群众的现象,确定党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凡有关工人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均由工会出面,通过工会决议号召工人执行。支部讨论检查工会工作,保证上级工会决议之执行,帮助工会解决困难,教育党员在工会中作模范会员,在生产中、工作中起带头作用。通过工会中的党组、党员实现党的领导,发挥党组作用,把广大工人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团结在工会之中。

(四)工会对党不是什么关系问题,而是党如何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工会干部如何加强党的观念,尊重党的领导问题。我们经过《工会法》的学习和整风,检查工作,明确了工会的责任与地位,进一步体现工会面向生产,大家办好工会的群众作用,逐渐克服工作中的一般化。在基层中经过支书、工会主席联席会,检讨纠正某些工会干部不向支部报告工作,个别的不尊重支部及多少有点闹独立性观点。确定有重大问题请示支部,同时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决议指示向支部汇报,定期向支部报告工作。在吉林市及外县大厂矿工会与支部基本是团结的,我们体会工会工作者:

(1)必须认识工会工作只有依靠党才能做好,要主动向党请示报告,进行宣传,使党了解情况。在某些工作上要提出意见,请党批示。在工会干部中加强党的观念,特别是在基层中尤为重要,因为在工厂企业中多是先有工会组织而后建党,如不注意教育,容易产生向党闹独立性的倾向。

(2)工会工作者要识大体,坚持原则。原则性的问题要坚持,有关生产、有关工人一切合理的及可能做到的要求要坚持,不利生产的行为要制止。其他不属重要的小问题,要自觉地让步,不应计较。

(3)要四面八方,要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以避免部门工作主观的局限性,不嫌麻烦地找有关部门,主要问题提出意见,确定解决办法。要认识到群众团体、群众工作特点是依靠说服自愿进行宣传,这样可以减少各方面不必要的阻力。总之,工会工作建立与开展,在原则政策上和贯彻上级工会决议上,依靠各级党的支持就能贯彻下去,减少麻烦与困难。同

时,党委注意扶持工会出面解决处理问题,就能提高工会干部的能力与发挥工会的作用。党委帮助解决某些困难问题(房舍、用具、拨基金),使群众团体独立起来,则党委就摆脱开对群众团体的事务麻烦事情。这样工会干部就会提高信心,工会与政府及各方面的关系就会更好。上述情况是否妥当,请批示。

吉林省委

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再增发二万亿元 人民币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财委：

二月二十四日电悉。同意在四月底以前，再增发两万亿元人民币。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附：

中财委关于四月底前再增发 二万亿元人民币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

从目前经济情况看，需要增发一些票子，情况如下：

(一)纱布统销后，我存量增加，旧历年节后贸易回笼减少，致贸易上应交财政之贸易利润、财政回笼，均无法交纳，市场棉花不能收购，影响财政贸易周转不灵。

(二)从季节上看,虽将进入淡季,但由于贸易上粮食、纱布存量充足,在这两种主要物资上物价无问题,发行增加,结果一是贸易回笼增加,一是银行存款增加。这两个结果对活跃市场、灵活财政周转都有好处。

(三)根据以上情况,要求批准在四月底前再增发二万亿元,其中一万亿必须要用,其余一万亿由我们根据市场情况掌握投放。请批准。

中财委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保密 工作办法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

一月七日电悉。你们拟订的关于继续深入保密检查，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五项办法，均同意。惟对失密泄密事件较严重者，应给予纪律处分一项未提具体办法，望择其严重者处分一批并通报各地，引起警惕。

中 央
二月二十五日

附：

西北局关于保密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西北局一月七日报中央并发新疆分局，陕、甘、宁、青省委，西安市委，军政委员会各党组：

最近几月来，陕、甘、宁、新、西安市（缺青海）及大行政区

机关,均检查了一次保密工作,一般的是偏重检查电报文件的保密。除西安市及大行政区部分机关曾开干部会动员并深入支部检查外,多系仅在党委会、机要部门少数人中进行检查。但已暴露出在保密方面有很多漏洞,发现了许多严重失密事件。这主要是以下几类:

(一)遗失电报和密件。去年自四月份以来,各地共遗失电报三十六份。遗失密件很多,一时检查不清,各省均以百份计。有一个分区即失百余件者,其中包括有西北二届机要会议记录、西安市特户调查表册、管训分子名单、侦察手册等重要密件。

(二)传阅和处理电报文件的制度松懈或没有制度。将看电报当做干部政治待遇,陕西省委看《中情通报》者达三十人之多,一份电报有时让四五十人看。不仅影响保密,且使处理问题拖延缓慢。甘肃省水利干部把电报带在身上去京开会,回后才退还。天水专署未经请示即向下印发电报十二种。陕西咸阳军分区将十余份电报邮寄西安各地,原文抄存电报的现象甚为普遍,党内密件多是只发不退、手续混乱,且缺乏计划性,堆积很多,大大影响保密工作。有的甚至将党内密件错发到党外人士手里,和个别文化低或不识字的党员请非党员讲解党内文件的现象。

(三)会议泄密。不严格限制参加会议人员,如西安市有些重要会议,本来指定专人出席,但出席会议的人往往又带一二同志列席,有时自己不来派人代替。不注意会议场所的警戒,有些会议被人偷听,如陕西省后勤会议内容全部被外人偷听,西安市委一次会议上决定检查几家银号,第二天该银号的

人就跑了。许多干部喜欢随身带日记本,将参加各种会议的重要事项记在上面,叫做“百宝箱”,又不注意保密,有的被人偷去。

(四)滥用人员。机关留用、雇用人员大部未进行严格审查,已发现不少案件和可疑分子,西安市委已检查出市级机关工作人员中即有可疑分子百余人。

(五)小广播很严重,还有私人信件泄密,电话泄密也很多。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绝大多数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全国胜利的形势下增长着忽视或轻视与荫蔽敌人作斗争的麻痹思想,以及在领导上没有随着工作环境的变化,很好地严密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堵塞漏洞。

为此,我们决定采取以下五项办法继续深入检查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

(一)全党开展反对麻痹思想的保密工作教育,各地召开专门会议讨论,结合实际情况深入传达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用召集干部工作人员会议作报告、在党刊上发表文章等办法进行教育。要着重说明,我们虽然胜利了,但国外仍有帝国主义,国内仍有反动残余,而且他们是更加集中力量进行荫蔽的暗害活动了,我们的保密工作是更重要了。今天,不仅有党的机密,还有国家的国防、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机密。保密工作的范围是扩大了,每个工作人员都保有或管理一定的党和国家的机密。今后的保密工作,必然是要更广泛更严密更正规起来。只有全党提高警觉,一致重视认真负责,才能做好保密工作。一切轻视忽视保密工作,认为保密只是少数人的事情的思想,都是不对的。

(二)清理旧件。将党内刊物、机密文件、会议记录及各种机密材料加以彻底清理,有计划地交一批、烧一批、存一批。直属机关档案工作一般的个人不得保有秘密文件和材料,并逐渐将定时清理文件定为制度。此项清理工作,大行政区于一月底前完成,各省地委以上机关在春节前后挤出时间办理,务于二月底前完成(关于党内刊物文件材料之清退办法,由西北局办公厅另行通知)。

(三)严密制度。结合深入检查保密工作和清理旧件工作,将过去已有制度予以充实和修正,未建立的逐渐建立。目前要抓紧做好的是改进电报的抄办、清退制度。抄报按工作需要,阅报范围尽量缩小,既利保密又会提高工作效率。绝对禁止原文抄存和不经请示许可即往下印发电报的现象。改进文件的收发制度,各种党内密件除经规定各级党委可保存若干份外,一律定期收回。此外,会议保密制度、印信保密制度、电话保密制度均应陆续建立。在深入检查保密工作和清理旧件工作中,所发现的失密事件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四)掌握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情况,采取全面了解,重点审查,经常教育的方针。办法是在进行上述几项工作中结合进行,先从机要、秘书部门及接近首长的勤杂人员中做起,然后推及一般人员,要谨慎细心,防止简单急躁,发现不适合继续工作人员,即行调换。在经过一番整理后,就应抓紧经常进行保密工作的教育。要知道:光政治纯洁还不行,只有保持高度警惕并不断增进保密工作知识的人员才是真正可靠的。

(五)加强保密委员会的工作。大行政区和各省保密委员

会必须调整和加强,使之适应目前的工作环境和工作需要,地委一级均成立保密委员会,西北局保密委员会须负责指导各级党的保密委员会,建立起经常的工作。

以上办法妥否,请批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 问题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

兹将北京市委市政建设计划一件发给你们，请转发各大中城市市委作参考。

中 央
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并华北局：

现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代表的选举业已完毕，计选举代表占百分之八十三，其余为政府及特邀代表。拟于下星期一(二十六日)开会。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除根据为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服务(这是首都人民的光荣任务)，为生产、为劳动人民，首先是为工人群众服务的方针，继续整修下水道、自来水、道路等和继续进行文教建设工作，及选举市长、市政府委员外，主要拟解决下列问题：

(一)城区、郊区和村两级人民政府，一律经过区人民代表

会议或村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进一步改组全市工业,使之尽可能适合农民需要(同时照顾城市人民的需要)。进一步组织公私力量开展城乡贸易。

(三)组织公私力量,为增建新房一万五千至两万间而奋斗(政务院拟建之一万间除外),以减少本市房屋恐慌,其办法:

1. 成立公私合资之房产公司,包建房屋并建筑房屋出租,主要是出卖。争取在本年内新建一万至一万五千间房屋。

2. 拟定大体之房租标准,调整房租(纠正过高或过低),使房主有利可图,并由市府明令规定:所有新建的合乎标准之房屋(主要是坚固、适用),自建成之日起,一律免房产税三年,以鼓励房屋之修建。

3. 指导、帮助较大之公私工厂,修建一部分工房,首先把距离工厂较远之工人搬至工厂附近居住,以减少劳动力之浪费,改善部分工人的生活,并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拟减低出租房屋之房产税,以鼓励余房出租。

(四)指导、帮助并强制所有三十人以上之工厂、作坊,特别是大工厂,单独或联合设立卫生所或小型医院,以解决工人治病的问题。这和修盖工房一样,都是对厂方和工人两利的。因为现在工商业营业情况较好,这是可以办得到的。

此外,政府将继续为劳动人民增设诊疗所。

(五)现在已有三万五千产业工人和机关干部,参加比较正规的业余文化学习(另有工人和成人夜校学生近二万余)。今年拟增加业余学校的技术学习,并扩大业余学校,这是工人

群众目前迫切要求之一。

(六)由公安局系统地报告两年来反革命分子在本市进行破坏活动之具体情况,并举出确凿证据,如我已缴得电台四百一十六部,枪支两千支左右,雷管、炸药、毒药若干,已捕获特务及反动党团重要分子九千一百五十五名,并且其中绝大多数为首恶或怙恶不悛分子等,以提高群众对反革命的仇恨,然后通过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决议,并推动各阶层人民普遍订立防奸防特公约,以便今后大批处理特务匪徒。

(七)关于下水道、道路等项市政建设,因限于经费,本年只能进行一些极必要的建设,并对已有的加以修整。

上述计划妥否,请示。

北京市委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 成分划分及待遇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南局：

二月二十日电及二十三日转来之桂北区党委电均阅悉。关于农村中高利贷者的阶级成分的划分及其在土地改革中的待遇问题，答复如下：

(一)凡大量放债，依靠债利剥削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并连续满三年者，其成分应定为债利生活者(为避免高利低利之争执，高利贷这一名词可以不用)。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解放前所欠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应按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之。即付利已达本金数额者停利还本，付利已达本金数额之二倍者本利停付，付利已超过本金数额，但尚不足本金数额之二倍者，得于付利满二倍后解除债务关系。

债利生活者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保留不动，出租的土地一般应予征收，如其家庭尚须依靠土地维持生活者，可酌情保留一部。

(二)地主兼放债者,其土地财产按地主处理,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解放前所欠地主的债务,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一律废除。富农也有兼放债的,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解放前所欠富农的债务,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半地主式的富农兼放债者,其出租的土地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的规定予以征收,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半地主式富农的债务也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而不要将兼放高利贷的半地主式富农划为地主并按地主待遇。

(三)有些人单从土地关系上看,并不是地主也不是富农或半地主式富农,而是中农,但他放债较多,债利剥削量较大,在计算其债利剥削后,这种人应定为富农。解放前他放给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债,也应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但应注意不要把放债很少的中农(甚至个别贫雇农),因为他放债而定为富农。因为这种人放债既少,债利剥削量也小。所以,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可不去计算其小量的债利剥削,其成分仍应定为农民,并应承认其债权继续有效。

(四)桂北区党委所提的办法,按高利债者放债多少、生活程度及劳动与否分别定为地主、富农或中农的办法是不对的,不应采用。

中 央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召开 全国保密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并转各省市市委：

(一)自去年十月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的决定》发出后，各级领导同志亲自领导与组织对保密制度及机密文电工作的检查，开始加强对各种接触机密人员的审查和教育，逐渐建立了各级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制度，初步纠正了各种严重泄密现象，并开始教育着全党重视保密，提高警惕。这是成绩方面，应该在这一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加强今后的保密工作。但另一方面，违背保密制度，严重泄密现象，对严重泄密人员缺乏处分和审查等情事，在不少地区仍然存在着，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二)至目前为止，仅据二十八个单位的不完全统计，已遗失电报二千零九十八份，文件二万六千一百零一份，而报纸、出版物、私人通信中泄密现象甚为普遍。敌特有计划偷窃我机密文件之案件亦屡有发生。此种严重的危害党与国家机密的行为亟须予以有效的防止和纠正。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尚有部分地区对此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全面地认真执行，一般多

限于电报保密的检查,对私人笔记本,尤其对负责同志的私人笔记本,极少检查。各地接此电后,应迅速将私人笔记及机要档案再作一度检查报告中央。

(三)中央决定在本年四月初召开全国保密会议。出席人选、名额、日期当另电通知。为着开好这一次会议,望各地准备下列材料,于三月十五日以前送中央办公厅。

(甲)在执行保密决定中发现并解决了哪些问题?尚有哪些问题未能解决?准备如何解决?哪些问题要求中央解决?

(乙)建立了哪些好的保密制度?在执行中有何经验?

(丙)省、市级以上保密委员会的名单,及省委、市委、区党委以上的处长级的机要人员、档案人员的名单(附简历)。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广泛向各界 人士解释镇压反革命 必要性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各省军区：

请注意利用中央政府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机会，结合当地反革命活动的具体情况，向知识分子、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广泛地解释镇压反革命的完全必要，使他们赞同我们的方针。中央司法部长史良所写的《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一文，写得很好，她是司法部长，又是民主人士，各地应注意利用此文说服那些存有错误思想的社会人士及胆怯的人们。将史良此文和中央的条例、彭真的报告及《人民日报》二月二十二日社论印成一本，广为传播，并组织党内外学习。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长 史 良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这是巩固人民民主事业的一件大事。各级司法干部应即认真研究贯彻。

根据三十二个地区人民司法机关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总结报告(计大行政区三、省院十九、省分院三、市院六、县院一)都证明：反革命用组织武装暴乱、窃取情报、抢劫杀害，破坏经建、造谣惑众、破坏土改等方式，无孔不入地在企图危害人民民主政权及人民民主事业，应高度提起全国人民，尤其是我们司法工作者的警惕性。各级人民司法机关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过去对反革命活动，虽曾予以打击和镇压，并获得了些成绩，但检讨起来却有“镇压不足，宽大有余”之憾，其主要偏向是：该办的不办，比方热河敖汉旗某国特在村中秘密发展反动组织，并造谣破坏生产，法院以“该犯系中农成分，没啥”而马虎释放。其次，是该严办的又判得轻，比方陕北定边武占奎虽反革命达二十余年，曾杀害我高级干部六人，欺压人民，作恶多端，群众恨之入骨，法院却以“该犯年已六十，行将入木，并以犯罪事实均在解放以前，而处徒刑十年”。其三，是办得慢，即法院常将反革命案拖延不办，越是案情重大者越是拖延得久，有拖至一二年未结者，致失去及时镇压反革命的效果。再有，是管得松，即监狱工作中片面强调教育改造，视监狱为学校、为工厂，犯人可以管犯人，不给犯人以应有的管制，给反

革命犯造成逃跑或暴动的空隙。

为什么产生这些偏向呢？应如何进一步克服这些偏向和正确贯彻中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呢？根据各地人民法院的检查总结，我认为对下列问题有指明的必要。

首先是由于有些司法工作者对法庭与监狱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一点认识不足，不了解对于人民的敌人，它们“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同时存在一些轻敌的思想，以为革命胜利了，几个特务还能干得了什么。不注意斯大林所教导我们的“国家威力越增长，垂死阶级余孽的抵抗也就愈猛烈”；不注意毛主席再三告诫我们的：在公开的、有形的、拿枪的敌人被打倒之后，隐蔽的、无形的、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而且“必然的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

其次，由于在有些干部思想中对镇压与宽大、惩罚与教育问题上存在着糊涂观念，把对于反革命分子“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完整政策，割裂地了解为“镇压”就是“杀”，“宽大”就是“不管”，因而对于“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原则的掌握亦有偏差，机械地以为一案或一地的首恶只有一个，其余的反革命分子，纵然罪恶滔天，也都不算首恶。以为“胁从不问”即是根本不管，而把“胁从”与“从犯”甚至“共犯”混同一起，可以概予“不问”。“立功”也不区别立的是真功与假功，有把坦白认错，据实招供和在监狱中的假积极也就认为是“立功”应予奖励。基于这样错误的认识，便在审判工作的量刑上失去了准绳。一般地是偏向于宽纵，甚至在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后，对于其中所指示

的四条量刑标准的精神仍是贯彻不够。在狱政政策上则把犯人与人民群众混同,监狱干部拿为群众服务的精神去为犯人服务,片面强调对于犯人的教育改造,忽视监狱的任务更重要的是管制,并且管制本身就是一种惩罚,于是便产生了群众所批评的“监而不牢”偏向。而这种偏向又是与片面地强调“教育万能”的思想以及无原则地对于穷凶极恶的反革命首恶分子也主张“少杀为原则”的“仁政”思想相联系着的。

必须记住列宁所教导我们的“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因此,“对反革命分子来说,首先是镇压,只有镇压才能使他们服罪,只有在他们服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宽大只能结合着镇压来进行”(政务院《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决不可把“镇压”与“宽大”割裂开来看,“镇压”不一定只是杀(杀当然是最严厉的镇压),也还包括着徒刑等惩罚。“宽大”也不是完全不管,而是在反革命分子服罪之后,人民司法机关得斟酌情形,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首恶”在一案中不一定只有一个,次恶也一定要办,至于一案中有几个首恶与次恶,则应按其反革命情节的轻重来判断。“胁从”指在反革命势力胁迫之下,失去了意志自由,不得不给反革命做点事情而言。“立功”是指真诚悔过立功者而言,所以“宽大”是有条件的,是有边的。正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四条所明白规定的“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刑”者必须是:“(一)自动向人民政府真诚自首悔过者;(二)在揭发、检举前或以后真诚悔过立功赎罪者;(三)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并与

反革命组织断绝联系者。”

同样的,对于监禁在监狱里的罪犯,也“必须给以惩罚,只有惩罚才能使他们认罪,只有在他们认罪之后,才能谈到教育改造。教育只能结合着惩罚来进行,片面地强调‘教育改造’是不对的,在惩罚认罪之后,忽视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须纠正的”(政务院《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但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在分量上既不是半斤八两等量齐观,在关系上也不是互相割裂的或先后阶段的关系,而是在惩罚管制的大前提下对于犯人进行教育改造工作。所以,对于犯人的惩罚,单是以监禁来剥夺其自由还不够,还必须强制其劳动,使之在劳动的改造中认识这是应得之罪,并建立劳动观点,以便重新做人;在思想上则必须给以知罪、认罪的教育,使其“痛改前非”。总之,对于犯人的监禁、强制劳动与教育都是在使犯人认识国家法纪之不容破坏,感受犯罪之错误后,彻底改过自新。

第三,有些干部思想中尚存在“六法观点”,常常对重要反革命案件判得轻,其理由有如下之多:“犯人年轻或年老”、“虽血债累累,但尚肯坦白”、“虽系主谋,但未动手”、“虽罪大恶极,但非主谋”、“虽罪大恶极,但已畏罪逃走或未逃走”、“既往不究”、“阴谋破坏是未遂罪”、“是职务内的犯罪”、“逮捕后表现服从”、“初犯”、“虽然血债累累,但过去与革命方面曾有过关系”、“虽有反革命目的,其组织尚非匪特之正统组织”、“虽系匪特杀人,但系出于自卫”等等。

其中更有所谓“未遂”论,即对于反革命活动还大谈其“已遂与未遂”,说反革命分子的潜伏和待机暴乱是“未遂”,似乎必须等到敌人推翻了人民民主政权、杀了人、放了火或完成了

破坏了人民民主事业,那么才叫做“已遂”,才应“罪不容诛”;否则反革命既未遂其搞垮革命之“目的”便应叫“未遂”,便应予以宽容。显然,这是把普通刑事犯与反革命犯的“既遂”、“未遂”混为一谈。应该了解:凡参加了反革命组织,有了反革命目的,即有了反革命行为,即应以反革命定罪,而不应再叫“未遂”。所谓“坦白就宽大”或“逮捕后表现服从应宽大”,也是不正确的。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如若真诚坦白悔过自新,我们应给予酌情宽大,但不能把真诚自觉坦白与法庭上的招供完全混为一谈,这是旧司法人员轻信口供或光看表面而忽视调查研究的一种表现,没有把犯人被捕后的“坦白”、“服从”与完全出于自动自觉的坦白、服从区别开来。同时,必须认清:反革命分子的“坦白”与“服从”,有时是不尽可靠的,审判工作人员与监狱工作人员不能毫无警惕地为狡猾罪犯的假坦白假服从所迷惑。如因是“职务内的犯罪”,或“只是执行反革命命令”,或“只是发出反革命命令”便可减轻其刑,这无异于承认一切反革命的职务、命令等等都是合法的。有的把反革命犯的拒捕杀人,视为可原谅的“自卫行为”,称为“正当防卫”,更是毫无立场,无异放纵反革命分子反抗人民政府,承认匪特有反革命的自由,而政府或人民却无追捕之权。还有的对于曾经我教育释放而又继续作恶的匪特予以轻判,以为政府曾对他宽恕过一两次,便应该永远对他无条件无止境地宽大,而不考虑到对一个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宽纵无底,将会给人民造成莫大的危害。至于单纯从反革命罪犯的年龄、出身或什么社会原因予以原谅,也是一种糊涂的、不分敌我的“替被告着想”的观点,不知人民所受的实际危害丝毫不能因此而减轻。

总之,这一切都不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着想,其结果是客观上帮助了反革命。我们必须彻底清算这些极端错误的观点,并正确地按照《惩治反革命条例》去判罪,决定罪刑,在执行中必须切实领会和掌握这一重大条例的精神,万勿机械地执行,如遇条例上未尽规定的反革命行为,应按该条例第十六条办理,即“以反革命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经本条例规定者,得比照本条例类似之罪处刑”,务期对于一切反革命活动给予坚决镇压,对于人民利益给予确实保障。

最后,在审理反革命案件时,必须防止粗枝大叶,草率从事。一切判决必须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反对不重证据轻信口供或“逼、供、信”的不良作风,以达到不放松坏人,也不误中敌人反噬好人的奸计,而使判决合乎政策;同样的,对已决罪犯,如果在判决上有重大错误,经检举机关控告,群众不满或自己发觉者,均应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重审改判,不得将错就错。但不应对所有已决反革命案犯都进行一次翻案改判。目前我们应集中力量处理未决的反革命犯并对尚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让我再将毛主席的告诫重复一遍:反革命决不会自甘死亡的!希望全国人民司法工作同志好好研究《惩治反革命条例》,一致努力为执行这一重大条例,为完成“镇压反动,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光荣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发出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此指示在党内发至县委、省属市委、大城市区委，并责成大中城市市委派人向企业和学校的党内干部传达。在军队发至团级，并在党内干部中传达。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一九五〇年，由于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成立，由于财政经济初步好转，工商业调整，文教工作和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特别是最近几个月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不仅使广大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更加觉悟和更加坚决地站起来了，而且使广大工商业者和中上层知识分子以及各种宗教信徒，也日益增多地参

加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来了。许多人在此以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还存着怀疑和游离的态度,现在则转而采取信任与拥护的态度。这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空前广大发展和深入的时期。全党必须利用这个时期中的一切有利条件,一方面继续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实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又方面同时积极争取和教育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以更加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地完成伟大的革命任务。

(二)一九五一年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已推行者深入之,未推行者普及之,务使全国每处每人都受到这种教育。

(2)必须积极争取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吸引他们参加人民革命斗争(包括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在内)和适当工作,并加以教育。

(3)必须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准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营企业必须积极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党和人民政府则经过统战部门和财经部门去实现对工商业联合会的业务的和政治的领导。

(4)必须帮助各民主党派在大中城市发展党员一倍至二倍。动员一批进步分子、中左分子和适当数量的中间分子加入进去,并帮助他们训练干部,以巩固其组织,提高其水平。

(5)必须认真地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把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当做中心工作。

(6)必须加强政权机关中和协商机关中党与非党人士之间合作。

(三)各级党委必须向干部讲清楚,为什么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现在党内还有许多党员,许多干部,甚至包含一部分高级干部在内,他们仍然对统一战线工作采取不够积极的甚至消极的态度,其中主要是对中上层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少数民族、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采取消极态度,甚至加以鄙视,对他们大多数的积极作用和进步可能性估计不足,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和教育能力也估计不足。这是错误的,与党的政策相违反的。过去一个时期中,我们没有认真向党内讲清楚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理由,现在必须补这一课,要理直气壮地讲。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更应经常注意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宣传教育。

(四)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于一九五一年内召集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

(五)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区党委,应调派必要而适当的干部去充实或建立各级统战部门的机构。部长如系兼职,须有专职副部长管事。对适合于统战部门工作的干部,须尽可能使之专业化,不要轻易调动,主要干部的调动须得上级统战部同意。

(六)为使统战部门工作获得党委的密切领导,并与其他工作取得密切联系,各中央局、分局和各级党委,应经常关心和检查统战部门工作。统战部负责人之参加或列席党委会议,应与组织、宣传部门负责人同样待遇。统战部部长或副部

长应参加或列席政府党组会议。人民政府各级政法、财经、文教委员会的党组,如讨论与统一战线有关问题时,须通知统战部派人列席会议。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得兼政府人事部职务。统战部部长或副部长须尽可能兼任协商委员会的适当负责工作。各级统战部得经常召集统战工作汇报会议,由党的各部、委、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党组指定一定干部参加。在统战部门工作中,则须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反对任何无政府、无纪律状态。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实施劳动 保险条例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各财经机关与工会党组：

《劳动保险条例》已由政务院明令公布施行，各级党委应负责指导并督促各有关方面，把这个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做好。为此必须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一)召集各有关机关及工会党组联席会议，切实讨论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各项具体办法，特别是要有关工厂企业中党政工团的负责同志仔细研究《劳动保险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由企业党委或总支委召集会议制定本工厂企业实行劳动保险的准备工作计划，经各方面同意后，使各方面均按照这一计划配合进行工作，并责成厂长、经理不仅要把行政方面应做的事情做好，而且要负起帮助和督促工会组织做好这一工作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劳动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由市政府或劳动局出面召集有关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私营企业的资方代表及工会负责人的会议，由党委负责同志作报告，动员各方面切实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和政务院

的决定,把一切准备工作如期做好。

(三)工会方面应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由全国总工会发出通知,各级党委应指导工会党组根据通知及当地情况制定各项准备工作的具体计划,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各种困难。

(四)准备工作中最重要而又最困难、最复杂的工作,是举办有关工厂企业中的全体工人职员劳动保险登记工作。要把这一工作做好,首先,要在工人职员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不仅要举行各种会议作报告,解释,座谈;而且要在车间以至每个小组内进行深入的讨论,特别注意启发工人发言,回忆过去在反动统治下遭受各种压迫痛苦的具体事实,以提高对于实行劳动保险的意义及共产党与人民政府如何关心工人疾苦的认识,这样来发扬工人的爱国热情与阶级觉悟。只有每个工人职员都了解实行劳动保险的重大意义及其切身关系,因而都自觉自愿地热心帮助这个工作的进行,才能保证登记工作和其他一切准备工作的顺利完成。第二,要举办全市的劳动保险训练班,使有关工厂企业都派一两个主持劳动保险工作的同志参加,时间不超过半个月。学习的课程固然要研究整个《劳动保险条例》的内容及一切准备工作,但应以登记工作为重心。必须仔细研究进行登记工作的办法,如何在小组登记会议上解除群众的顾虑,如何启发群众公正无私地去揭发那些假报与伪造事实的人,特别是检举那些不应享受劳动保险与不能加入工会的分子,如逃亡地主,作过反革命罪行的国民党的军官、特务等。同时须研究登记卡片的内容及各项技术工作,并进行登记实习。受训干部回厂后,应即举办

本厂劳动保险业余训练班,动员那些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工人职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专门学习登记工作,学习时间六小时至十小时(即三天至五天的业余时间,必要增加时可利用一个星期日),同样要举行一次实习。必须把所有这些准备工作做好后,才可开始进行登记。第三,登记办法是召集工会小组会议,由本人自报,群众审查,登记员登记。如有少数有疑问的人须加以调查和详细审查者,可抽出来审查。总以保证登记事项的确实可靠为原则。这种登记工作是有非常重大意义的。首先是必须做好登记工作才能保证劳动保险的正确执行,其次登记工作本身就是一次最普遍深入的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最后特别重要的是,经过劳动保险登记后,可以把每个工人职员的历史都能大致弄清楚,因为在登记项目上有一项是工龄,每个工人职员要说明自己工龄长短的时候,必须把过去经历都叙述一遍(这种叙述虽然不必要求过于详细,但应将大致经历弄清楚,有疑问者则可详加审查)。这样就可以把一些隐藏在工厂企业中的逃亡地主和其他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这是有很大政治意义的。因此,登记工作是一项非常细密而困难的工作,各级党委,特别是工厂企业中的支部,必须切实注意领导此项工作的进行。根据东北在一九四九年举行劳动保险登记的经验,只要工厂企业中党政工团能够集中力量有计划地去进行,并不要很长时间就可以做好的。有些三四千人的工厂,在一个星期到十天时间中就把全体职工的登记手续办完,加上事前的准备工作时间,一般都在一个月内完成。如果不是党政工团在统一计划之下共同努力去进行,那就花费更多的时间,也不能把登记工作做好的。

由于实行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重要与复杂,各城市党委必须把它作为这个时期的一个中心工作来进行,并将进行中的重要经验随时报告上级党委转告中央。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华圣公会要求索回 存美国圣公会结余款项等 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中南局：

中南局宣传部二月十七日给中央宣传部电悉。

中华圣公会要求索回存美国圣公会一九五〇年结余二万五千元美金事，应查清该项存款性质如何。如原系美国津贴，则不应去要，只有属于中国人的款项，寄存在美国教会者，可以准其要回，但也不能以美籍会计去要。至于该会要求再向美差会要一年或半年的费用一事，则应予拒绝，因这是违犯政务院决定的，今后任何宗教团体均不得要求或接受美国津贴。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 给中南局转湖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中南局转湖南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市委:

二月十九日电悉。关于湖南省委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布置是好的。但应当注意,要使这种检查能收实际效果,在公营企业必须使各级管理机关负责同志,特别是各工厂企业的厂长、经理明确了解,切实执行《工会法》是搞好生产的重要环节,因而重视这一工作,亲自参加与工会组织一块来进行检查。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真正改正过去的缺点并使行政与工会搞好关系,团结一致来改进生产。因此检查工作单由省总工会掌握是不够的,最好组织一个委员会,由省委负责同志主持,工业厅、劳动局、省总工会各派负责同志参加。各城市也须组织同样的委员会来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但公开出面办理检查工作的应是劳动局,这一点对于私营企业尤为重要。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 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甲、基督教、天主教的自立革新运动，现已在全国展开，这是一个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群众运动，各地应予积极领导。这个运动的主要目的是肃清帝国主义对我文化侵略的影响，是反帝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个运动中，我们要团结宗教界最大多数，组织、发展和巩固全国宗教界的反帝统一战线，要耐心地进行许多思想说服工作，启发他们的爱国心，打消他们的顾虑，不应急躁从事，更不可造成压迫宗教和排外的偏向。

乙、总结过去经验，为了顺利推进天主教、基督教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必须有下列四个条件，即：

(一)政府积极出面推动；

(二)不怕麻烦与其上层的中国领导人谈判，但须完全撇开外国人；

(三)在其下层教徒中进行爱国的教育，发动他们逼迫上层实行自治、自养、自传；

(四)对教会的各个单位(教堂、团体)要切实与其中国负责人商量,经济上准备解决其自养问题。

丙、为了展开这个运动,我们应采取积极领导,而不是消极等待的政策。去年七月基督教徒发出的革新宣言,是在中央的直接推动下产生的。去年十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年会通过拥护革新宣言的决议,是在华东局的积极领导下产生的。广元天主教徒王良佐等所发表的《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也是在川北地委积极推动下产生的。这些经验以及其他一切经验证明:基督教、天主教的任何有效的革新运动,都不可能是教徒的自发运动,而只能在党和人民政府积极领导督促下发生和发展,并且只要我们采取积极政策,主动地找到他们的负责人士来谈话,说明政府的政策,消除他们的顾虑,就一定能够发动他们中间的多数起来实行革新,而一般教徒为了自己的存在和利益,也不能不革新。

为了由上而下地推动天主教的革新,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已于一月十七日邀集华北区天主教的主要上层分子四十余人举行茶话会,并由周恩来同志讲话,详细解释了政府对于天主教的政策,号召中国天主教徒起来爱祖国,割断教会被帝国主义利用的关系,实现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到会的天主教徒表示接受政府的号召。在这次茶话会后,他们举行了会议,目前正在酝酿发表全国性的宣言。虽然其中还有不少甘心为帝国主义及天主教中反动头子服务的人,但在天主教徒爱国运动发动起来后,中国天主教的革新运动也会跟着发展的。

各大行政区及各重要省市,应该迅速按照这种办法,由文

教委员会或文教厅(局)出面,邀集当地天主教、基督教中的上层分子及进步分子举行茶话会或座谈会(天主教与基督教应分作两次开),使发动下层的工作与这种上层的推动工作相配合。在茶话会或座谈会上,应有政府的重要负责人员讲话,并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要指出中国的教会曾被帝国主义所利用作为侵略中国及破坏新中国的工具;同时要说明绝大多数的教徒是善良的,具有爱国心的。把一般教徒与教徒中的少数反动分子,特别是外国间谍分子和侵略分子区别开,以争取最大多数。

(二)要热烈地鼓励教徒爱祖国,一个好的教徒必须是一个好的爱国的公民。人民国家搞好了,人民才能有幸福的生活,这是任何宗教所应当拥护的。

(三)任何宗教的管理权应一律确实归中国人掌握,不容任何外人操纵。外国侵略分子、间谍分子必须肃清。但某些在中国多年的外国传教士,确属善良守法,不做任何政治活动并不掌管教务者,仍可继续居留。

(四)关于中国天主教和梵蒂冈的关系,应明确指出:梵蒂冈已为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势力所控制,对此,全国天主教徒必须充分了解和警惕。但在梵蒂冈不干涉中国宗教革新运动及不在中国进行政治活动的条件下,中国教徒和梵蒂冈仍可有纯粹宗教性质上的联系。帝国主义想通过梵蒂冈利用中国的天主教来进行破坏新中国的活动,那是决不容许的。

(五)要实现自治、自传,必须由全体教徒努力自养。这也是完全可能的,因一切宗教事业本不需要浩大的开支。对于

确有成绩的教会公益事业与确属重要的宗教建筑,政府亦必乐于帮助维持。我们的说话要诚恳,理由要充分,要尽量采用他们所习惯的语言来解释问题,但立场必须坚定,态度必须明确。经过这种茶话会或座谈会后,就可由宗教事务处或其他主管部门和他们建立起经常的关系,对他们的自立革新运动给以经常的推动和领导。

丁、与教会上层谈判,使他们发表宣言,其目的是为了便利我们在教会的下层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种爱国主义教育,即使在当地教会的上层分子没有发表宣言以前,也应当进行。四川广元和归绥等地,我们把天主教徒(特别是学校中信教的青年学生)用适当名义集合起来予以爱国主义的训练,教徒们就起来逼迫上层分子发表革新宣言。在许多老解放区,原有的教堂现在已不存在,但将来教会可能派人再去传教。在这些地区,把原来的教徒加以爱国主义的训练是很重要的。对于教徒的教育,现在应着重爱国主义,避免唯物、唯心的讨论,也不要损伤教徒的宗教感情。在进步教徒所编的刊物和小册子中,也要使之注意上述原则,把耶稣说成马克思一样是不合事实并且脱离群众的。对教徒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工作,在教会的“三自”运动已成为潮流的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了,应该使之有计划地全面进行。

戊、要学习广元的经验,切实帮助教会的各个单位实行自养。全国靠宗教吃饭的神父、牧师、修士、修女等人,基督教约一万人,其中中国人约七千;天主教约一万二千人,其中中国人约六七千。两者合计,中国人共一万三四千人,数目并不很大。教徒对教会的捐献甚少,但各地教会均有房产及其

他产业,如能照广元的经验,替他们想些办法(由公家占用的房子给以房租,帮他卖掉一些产业以取得资金,甚至部分减轻其某项捐税等),以及适当减低其上层分子的太高的薪金,就能达到使之自养的目的。各地采用什么具体方法,需要各地经过政府与教会共同具体研究。但必须使全党懂得,外国帝国主义以少许金钱来收买大批中国教徒,我们用上述方法使中国教会达到自养,使教徒们从经济上因而也在思想上打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是很值得的,而且是一定可以做得到的。

己、望各地依照上述原则,抓紧反美爱国高潮进行这一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发现基督教和天主教徒中的爱国积极分子,争取和团结他们,给他们以必要的教育和支持,使他们成为中国教会自立革新运动的骨干。对于基督教、天主教中的反动分子,则应采取适当步骤暴露其反动面目,使其在群众中孤立。在查有破坏行为的确证时,应报经上级批准法办。

庚、中央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准备四月间召开全国基督教会议,讨论进一步实现“三自”运动的问题。全国天主教也同样会议则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上列工作即是会议的准备,望积极推行,务使得到成绩。

辛、除基督教、天主教外,对目前正在开展中的回教、佛教的爱国运动,亦应注意提倡鼓励。中国的回教、佛教与帝国主义联系较少,但在国内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有很大力量,且均有国际影响。望各地注意研究这两个宗教中的情况和问题,并培养其中进步的领袖。

以上工作进行中的情况和经验,望各地于三月份内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一年 农林生产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二月二日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非常重要。为了争取一九五一年的丰收，增产更多的粮食，供给更充分的工业原料，要求各级党委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在农业生产季节，准确掌握以农业生产为农村工作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这个指导方针，并领导农村中的全体党员、青年团员和农民群众积极开展一个全国性的生产运动，以保证一九五一年全国农林生产任务的彻底完成。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团体在美 存款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华东局并中南、西南、西北并转各大市委：

二月十七日电悉。

(一)青年会要求汇还存美款项事,已于二月十日由政务院电复华东军政委员会。今后宗教团体请求汇还存美基金或款项,可按下述原则处理:(1)此项存款如原系美国津贴,均不应要回或接受。(2)如确实证明为中国人自己的款项,则可照青年会例准其自行转汇收取。近来美国屡次向接受美国津贴的机关表示继续设法汇款津贴,以为利诱,故在处理上述问题时,尤应严密注意。

(二)全国基督教会议三月中旬召开已来不及,决于三月十五日先召集一次党内的宗教工作会议,见本日另电。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局并转各分局、省委、区党委：

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均提出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若干补充规定。中央根据各区的意见并加以综合，起草了这个草案。但鉴于中央和各地政府已经颁发了很多的土地改革法令，并已使农村工作干部甚难掌握，如再公布这个草案，当使他们更加为难。所以这个草案决定不由政务院公布，而当做内部文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作为你们处理土改中各种问题的参考。如果你们认为有必要，亦可部分地或个别地由各区和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中 央
三月七日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

近数月来各地土地改革运动的经验，证明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所通过和公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

决定》是正确的、适用的。但在实践中也发生了若干新的问题,需要对这一决定加以补充或加以解释。为此特作如下的解释和补充规定:

一、小土地出租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均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作这种规定的理由是:

第一,这些人是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他们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军人,或已在革命斗争中牺牲,或去从事某种其他劳动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术),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种情形,所以不把这些人都当做地主看待。反之,如果某家既不是革命军人或烈士的家属,也不从事其他劳动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和缺乏劳动力,可是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就并没有规定要照顾他。像这种人的情形,即使他出租的土地并不是大量的,也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其地租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如果没有这项不

大的地租收入,他们的家庭常常就要发生困难或至不能维持生活,这是应该注意照顾的实际社会问题。给这些人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可以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反之,如果某家有劳动力的人从事其他职业,其兼有并出租的土地数量也不大,但其职业收入在长时期内都是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并有其他积蓄,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助生活,也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保险,对于这样的人家就可以不照顾或少照顾。对于这种人,可依其职业决定其阶级成分,也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其出租的土地也可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原则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而不必一律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

至于有些人从事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者,一般应依其职业而把他定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这种人在农村中的土地财产,除直接用于其他职业的土地和财产外,均应按地主的土地财产处理;如果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仍需依靠土地维持生活,可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原则,酌情分给一部土地。因为这种人出租土地的数量并不少,当然不能把他们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在当地农民多数同意之下,也可单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分,而不必一律定为地主或兼地主。

(二)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和大量出租土地的界限?《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定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

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个规定并没有错,但不完全,所以在执行中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很难求得一个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

第二,某些地方一个县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在这些地方,如果把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例如五十亩上下的人户划为地主(小地主),没收他们的土地,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而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并给他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那就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

为了补救这两种缺点,现在对小土地出租者和地主在土地占有问题上的区别规定如下办法,即: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标准数。这个最高标准数,须不少于当地最小地主和一般富农一户所占有的土地数,但又不要太高,要是人民认为公平并通得过的。这个数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在这样设定一个最高标准数之后,对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上者,一般应划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但如其出租土地超过此标准数并不很多,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可单依其职业决定其成分,而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

(三)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这些人的阶级成分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根据其耕种土地的劳动力的情形及出租土地的数量之多寡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对于那些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占有并出租的土地又在上述之最高标准数以下的小土地出租者,一般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给他们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标准数,一般虽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由于其家庭特殊情况确有需要,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仍可给他们保留比地主应分得的土地数稍多的土地;反之,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虽不及此最高标准数,但由于其家庭情况没有十分必要,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

二、半地主式富农与地主的区别

(一)在地主阶级中,有的家庭有人自己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有的除有人参加劳动外,同时又雇人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这种人与半地主式富农是比较不容易区别。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这种人的“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五十亩),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况下,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一百亩)者,不得称为富农,而应称为地主”。

但是,所谓“占有土地更多”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没有明白规定,因而在各地执行

时就没有标准。为此特作如下补充规定：以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标准数之二倍作为这种区分的标准。就是说，凡占有土地小部自耕和雇人耕种，大部出租，其土地占有量达到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标准数的二倍以上，其出租部分又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的二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二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其土地占有在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标准数的二倍以下，其出租部分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的三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三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

有些半地主式富农和家庭中有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的地主，并不雇人耕种土地。对于这种人，即以其出租土地的数量与其自耕土地的数量相比较，同样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判定其是半地主式富农成分，或是地主成分。

(二)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地主家庭中居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定为劳动者成分。但地主以纳婢、蓄妾、童养媳、等郎妹、站年汉等名义，实际蓄养奴隶以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者，不能以地主家庭有人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论；更不能因为这家有这种实际居于奴隶地位的人常年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而把这家定为富农或半地主式富农。在这种情况下，婢、妾等人应以雇工论。

(三)有些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的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标准数以下，以一部土地自耕(或同时雇人耕种)，大部土地出租，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不应划为地主，而应划

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这种人又是革命军人家属或烈士家属,或又从事其他职业,则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应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

(四)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应予征收,但半地主式富农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应保留不动。在征收半地主式富农的出租土地时,如果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在当地中农水平以下,应留给他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农平均数的土地。某些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者,亦应按这一规定处理。

三、租出租入土地相抵计算与佃富农问题

(一)在《土地改革法》第六条中规定:“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租出的土地相抵计算。”有人说,只要一户富农所占有的土地中大部是出租的,无论他是否又租入土地,均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这是不对的。正确的办法,应该是把一家富农租出的和租入的土地相抵计算以后(如果他同时有租出土地,又有租入土地的话),再去判断他是否是半地主式富农。例如某富农有地九十亩,出租六十亩,剩下三十亩,又租入十亩。这家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是三十亩自地加十亩租入地,共四十亩;他出租的土地是六十亩,但又租入十亩,租出与租入相抵计算后,实际出租五十亩,故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他租入地不是十亩而是二十亩,与其租出地六十亩相抵计算后,实际租出四十亩,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是三十亩自地加二十亩租入地,共为五十亩,则不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而应划为富农。

(二)有些人自己没有土地,或仅有一小部分土地,而租入大量土地,雇人耕种,自己不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为着通俗起见,这种人也可划为佃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他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后,如果他自己原来没有土地,而要靠土地维持生活者,可照其他农民一样分给一份土地;如果他自己原有一小部分土地,并已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其超过部分亦不得征收。

(三)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租入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不要经过一定的年限后才改变其成分。

四、债利生活者与债利剥削

(一)凡在农村中解放前出放大量债款,并依债利剥削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已连续满三年者,其成分应划为债利生活者。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债利生活者的债务,按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之。即付利已达本金数额者停利还本,付利已达本金数额之二倍者本利停付,付利已超过本金数额,但尚不足本金数额之二倍者,得于付利满二倍后解除债务关系。

债利生活者自耕的小量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其出租的土地一般应予征收,如其家庭尚须依靠土地维持生活之一部者,可酌量保留一部土地。

(二)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按《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处理之,即一律予以废除。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债务,按《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

的规定处理之。

(三)在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为判定某农户是否富农而计算其剥削分量时，其放债所收的债利剥削，应一并计算在内。

但是，由于农村中的债务关系甚为复杂，有些中农，甚至若干贫雇农也出放少量债款。为避免因计算债利剥削而提高农民成分，所以只对那些既放债又雇工或又出租一部土地者，和那些所放债款数量较大者，才去计算其债利剥削，并计算其各种剥削分量的总和是否构成富农成分。此外，对一般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出放少量债款的利息收入，可不予计算。

五、农业主要劳动

(一)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主要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并指出：这里“所谓的从事主要劳动，应该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根据这一规定，显然不能把本应划为地主者，因为家庭中有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算做有农业主要劳动，而划为富农。正因如此，故在判断这家是地主还是富农，而计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也应该把从事其他主要劳动的人不计算在内，这才是公平的。例如某家全家二十口人，有八个劳动力，两人从事其他职业，则计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应以六人计算。这家如有两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即应算做有劳动，如其他条件构成富农时，则应划为富农。

(二)在计算妇女劳动力时,应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体力所能胜任的农业主要劳动为标准。家庭中有妇女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并合乎这个标准者,这家就应算做有劳动。有的地方,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不能胜任的劳动来作为判定从事农业主要劳动的妇女算不算有劳动的标准,这是错误的。

(三)某家庭有人长期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后因年老不能劳动,或因疾病残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者,这家仍应算做有劳动。

(四)某家庭有人常年从事果园菜园等主要劳动,其生产的果菜不是为了自己家庭消费,而是以出卖为目的者,这家应算为有劳动。但主要不是为了商品生产,而是为了自家消费种菜植果,则只能算为附带劳动。

(五)有的人占有大量土地,自己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但主要靠雇人耕种,并不出租。这种人应定为富农。有的地方,把这种人定为家庭中有个别人参加劳动的地主成分,那是不对的。

六、中农与富农的划分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一)凡经常雇请一个长工者,或有其他剥削,但其剥削分量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二)凡经常雇请两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其剥削分量的总和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可算为富农,但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仍不应算为富农。(三)凡经常剥削分量在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但不到雇请两个长工者,则应仔细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为富农,不超过者为中农

或富裕中农。”有人说，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上述的规定是不公平的。

是的，就剥削的相对量而言，这似乎是不公平的，但是就剥削的绝对量而言，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一般总等于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的二倍，而剥削收入愈大，亦即所得的利润愈大，所以这一规定是公平的。

按照上述规定，凡雇请一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种规定不但计算方便，而且是有意放松一部分小富农，以便更确实地保护富裕中农。凡雇请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户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定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才不定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户，一般也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但其绝对的剥削量很大，生活又很富裕，也应算为富农。这也是不但计算方便，而且能够包括所有显著的富农。只有对那些剥削量在雇请一个长工以上，在雇请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定为富农，不超过者定为中农。

这样做，既减少了农村中实际计算的许多麻烦，而且一方

面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定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把那些剥削的绝对数量更大,也确实更富的富农,反而定为富裕中农。这更符合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经验,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

(二)^{〔1〕}计算雇主对雇工的剥削,本来应该是从雇工的劳动收入中,减去雇工的工资和雇工在雇主家中吃饭的消耗(伙食),再减去雇工耕种土地所消耗的其他农业成本(种子、肥料、农具折耗、耕畜草料等等),这样减去后的余粮就是雇主对雇工的剥削,也就是雇工劳动的剩余价值。这样的计算方法才是合乎科学的。但是,在小农经济的中国农村中,农业成本的计算是非常琐碎繁杂的,有些项目连农民自己也很难说出一个确切的数目来。为了计算方便起见,可以改为由雇工耕种土地的收获量中减去雇工的工资伙食,即以此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这样简便的计算方法,虽然没有减去农业的其他成本,但另一方面在雇工的劳动收入中也只算了雇工耕种土地的收获量,并未将雇工在雇主家中从事其他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计算在内,而雇工在雇主家中很少不从事其他劳动的。所以,这样简便的计算方法虽然不很完全,但与实际情况还是大致相近的。照这种简便方法来计算某农户对雇工的剥削量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其公式如下:

$$\frac{\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工资伙食}}{\text{雇主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times 100$$

如果这家农户还有地租和债利等剥削收入,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加进计算;如果他同时又受别人的地租债利等剥削,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减去计算。

这是就普通情形而言,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有些地区的圩田需要上很多肥料,成本较大,又如种植工业原料作物需要的成本也很大,也可以在雇工劳动的收获量中除减去雇工的工资伙食外,并酌量减去一部成本,然后,以其余数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

(三)副业劳动的收入。除掉那种偶有的而又很零碎的副业收入不便计算者,可略去不计外,一般副业劳动收入均应计算在总收入之内。例如某农户自己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工资伙食共合十五石粮,另出租土地收租粮十四石,又从事养猪等副业劳动收入八石粮,但欠债若干,每年须付债利粮十石,这家农户的剥削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是:

$$\frac{(30 \text{ 石} - 15 \text{ 石}) + 14 \text{ 石} - 10 \text{ 石}}{30 \text{ 石} + 30 \text{ 石} + 14 \text{ 石} + 8 \text{ 石} - 10 \text{ 石}} \times 100 = \frac{19}{72} \times 100 = 26.4$$

这家农户的剥削量在雇请一个长工以上,又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应划为富农。

(四)土地农业收入及农村副业收入以外的其他职业收入(例如有人在工厂做工的工资收入),则不应计算在总收入之内。因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是为着解决土地问题,应该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和副业收入来分析判断的。如果把人们的其他职业收入也计算进去,则将混淆了农村中的土地阶级关系,而且将使农村中划分阶级的工作增加许多困难。

七、畜牧业者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人并无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自己饲养大批耕牛以之出卖或出租,作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

源。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可划为畜牧业者,他们的利益应加保护。地主自己大批养牛,出租给农民种地或出卖者,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可不予没收,也不给他分地,让他继续经营畜牧。富农兼营畜牧者应加保护不动。

但是,如果有人把牛出租给农民,并由农民喂养,自己并不饲养,即是说,他并不从事畜牧,只收牛租,则是一种放债性质的剥削。这种耕牛如果是地主的,则应予以没收分配;如果是富农或债利生活者的,则按对富农和对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关系处理之。

八、农村工商业家

(一)家居农村,以雇工经营工商业(如开杂货铺、砖窑、做酒、船主等)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应划为工商业家成分。工商业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其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参加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雇工耕种的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之。如其家庭仍须依靠土地维持生活之一部者,可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原则,酌情保留一部分。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以出租农用船只为其生活之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其成分应定为船主,在土地改革中,也应按工商业家待遇。

(二)农民兼营小杂货铺、砖瓦窑等或兼出租数只农船者,其成分仍为农民,其兼营的小铺等应加保护。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及出租的农船,亦应保护不动。地主的农船,则按农具没收处理之;但地主兼营的运输用的船只及其他工商业,则应保护不动。

九、渔民

沿海沿江一带的渔民常常兼有小量土地。其中自耕者,应依其生活的主要来源决定其成分;出租者,应视其出租土地之多寡而划为渔民或小土地出租者。但如占有并出租土地很多,而又有人从事渔业劳动者,应视为地主家庭中有人从事其他职业,不得认为小土地出租者。还有些人占有齐全的捕渔〔鱼〕工具,占有较大的资本,并以剥削渔工为其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这种人应定为渔业资本家。渔业资本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雇工耕种的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条处理;如果其家庭仍须靠土地维持生活之一部者,则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原则酌情保留一部分。

十、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

(一)《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国民党政府中的各级负责官吏不得定为职员成分。”所谓“国民党政府各级负责官吏”系指自乡镇长以上国民党各级政府中的主官(如乡镇长、区长、县长、专员等)及高级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如部长、司长、厅长、局长、处长等),这些人均不得认为职员。国民党各级党部的负责官吏也同样不得认为职员。国民党的保长如搜刮贪污很多,并倚之为生者,亦得定为官吏。

(二)这些人在解放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其成分。但在土地改革中,对这种人应根据其在解放前的经济地位决定其阶级成分和待遇。因为土地改革中对各阶级成分的划分和待遇一般都是根据人们在解放前的经济地位来决定的。

(三)解放前任国民党政府的负责官吏,现无职业,靠占有并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土地为生,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者,应认为地主或经营地主;如纯靠过去积蓄为生,并无土地者,应定为旧官吏成分。

十一、革命军人

按照关于划分农村成分的决定,构成革命军人成分的时间,应从其参加人民军队之日起算(起义部队的指战员应从起义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之日起算)。革命军人本人及其家属在土地改革中均应享受《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优待。但并不因此而改变革命军人原来的家庭出身。其家庭在当地解放前属于地主成分者,在土地改革中仍按地主处理,但在分地时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优待。

国民党政府的一般人员,起义或被人民政府留用者,自其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之日起,即称为职员,在土地改革中同样按上述原则待遇。

十二、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分构成的时间

凡在当地解放前,就是中农、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并已满一年者,即构成中农、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分。

十三、工人、农民、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为子者的阶级成分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项内第五款“解放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分同于过继父母”。其中“满五年”的规定,

现决定改为“满三年”，以便与同项第二款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改变成分的规定相一致。

十四、城镇中的农业土地如何处理

除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较大城市和工业区，其郊区土地改革按政务院公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外，其余较小的城市和集镇中的农业土地及城关郊区的土地改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执行。但城市和集镇中作为建筑用的及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均不得分配。

地主在集镇中的多余房屋，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分配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其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较大建筑，可没收归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但地主在城镇中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及出租与工商业者使用的房屋则不能视为地主多余的房屋而予以没收分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件无序号“(一)”。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 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

浙江省委这个春耕指示很好，特转给你们作参考，望各省
委区党委亦同样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三月七日

浙江春耕指示如下：

各地委并报华东局：

今年春早，温暖气候已到，春耕保证要比去年提早才能不误农时。各地必须把自己的注意力，适时转向生产方面。凡土改已结束地区，应在展开抗美援朝保卫土地这一运动中，以生产为主要内容，以此达到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地主阶级的统治；凡目前正在土改地区，除以土改为内容外，必须结合生产工作，或白天生产，夜晚分田，或上半天生产，下半天分田；凡尚未开始土改，和估计于春耕农忙前不能完成土改之地区，则以生产为主结合土改宣传工作。除了按照这三种不同地区采用三种不同方法外，应注意下列问题：

(一)应根据各地季节,估计在春耕前无法完成土改的地区,应暂时停止土改,全力搞生产,并结合土改的准备工作,以便在春耕农忙过去之生产空隙中,再进行土改。对这种地区生产收获价值,得仍按去冬号召种春花时之原则,通过群众讨论决定,以求不因地权变动而影响生产。

(二)目前生产工作应抓住兴修水利、积肥、整理农具,添置农具、耕牛,准备种子、选择良种,做好秧田、烧毁秧田中之稻根以消除螟虫等工作,整理与发展春茧、春茶区合作社工作,求达春茧、春茶之收购,能通过合作社,免除拥挤及奸商投机活动,加强副业生产及其运销,以充实农本。根据省政府的农贷计划,注意做好农贷工作等。上项工作是春耕前必须努力做好的工作,这对本年农业增产有其重大的作用,各地不应忽视。

(三)各地在发动生产运动中,应注意找到去年生产最好的榜样,如:温岭之邵少梅去年每亩收九百斤,嘉兴之曹正元单季稻已收八百六十斤。其他各地均有此种典型户,以他们为榜样,发动生产竞赛,号召向他们看齐,普遍介绍他们怎样才做到丰收的经验,大家学习他,才能使产量迅速提高,但竞赛必须是实际的通过典型,再行推广,任何强迫命令都是要不得的。

(四)为了保证生产运动的展开,各地应因地制宜,提出组织互助组的组织,在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下,领导群众组织起来,尤其是生产模范更应起带头作用。这种组织是必须从典型做起,反对强迫命令、大呼隆办法。

(五)不管是生产或土改必须与抗美援朝结合进行。一切事实证明:抗美援朝运动是最能启发群众政治觉悟的,是推进

生产的动力(为了抗美援朝而积极生产),任何怀疑都是一种不相信群众的右倾观点的思想作怪,必须纠正。参军工作只是抗美援朝工作结果之一,不能孤立地进行,新登县及其他许多事实已证明这一点,凡是把参军工作孤立进行的地区,都遭到了失败。

(六)适应土改后生产新的特点,必须注意分得土地之雇农的生产问题。全省约有四十万户雇农已得土地,他们是没有资本进行生产,必须从各方面协助他们,解决生产资本的困难,务求不降低去年的生产水准。地主约占人口百分之三,即六十万人,得地有一百二十万亩,他们是无生产知识,也无生产习惯,一般说又不能让他雇人耕种或出租,而应强迫他们劳动生产,以达改造目的。这是一件极其重要而又困难的工作,必须从多方面设法使他们能把生产搞得不致降低生产水准,而在生产中体会劳动之可贵,剥削之可耻与可恶。雇农是无资本,地主是无知识,两者全省占了约二百八十万亩土地,如果不注意,即可能使生产水准降低,加上贫农分进土地后,也有不少困难。总之,已变动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土地,在生产中均有困难,如不注意,即可能使生产水准降低,应该保证生产水准不致降低而能增产一成以上,为争取今年粮食收入一百二十亿斤奋斗的关键。最后在生产运动中,除一般布置外,必须注意创造典型经验,望各地注意。

浙江省委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松江省委 检讨省政府委员选举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各分局、
省市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来电转如下。党对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必须根据统一战线政策和《共同纲领》原则，配备适当数目的党外人士与我党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这一方针，任何地方不容忽视。党内外的比例数目，当然要使我党同志及进步分子合起来占可靠多数，以保证领导。同时，各地区解放的迟早，亦会影响党外人士多少。但无论如何，各地总可在各民主党派中，工农模范中，爱国的知识分子、技术专家和工商业家中，乃至开明的绅士和宗教徒中，找到合适的人选。各地的工作纵然发展不平衡，只要一经注意，没有不可以培养出非党干部及愿意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来的。因此，此事应成为各地今年检讨统一战线工作好坏的尺度之一，凡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中非党人士的比例太少者，上级党委及上级人民政府不应予以批准或上报。

中 央

三月八日

中央并各省市市委、东北人民政府党组：

(一)松江省委对省府委员的选举检讨如下：

中央和东北局对我省省府委员选举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检讨发生错误的原因，主要的是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平时对统一战线工作注意不够，因此没有有意识地去培养非党干部，一旦选举就感到物色人物困难，形成四十八名政府委员中，只有九名非党人士，同时我们也迁就了某些党内干部想当委员的思想，这样就过多地把党内干部选为政府委员。我们已按中央和东北局的指示，改变委员名单，不日即可呈报。

(二)我们认为松江省委的检讨是对的，松江的情形，各省市也多少同样存在着，今后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以便团结全体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三)热河省委省府党组的检讨与省府委员名单，将速报上(热河省委所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三十人中只有非党人士三名。中央注)。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三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农村 经济发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一年来农村经济发展情形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三月八日

中央：

为了了解东北农村经济一年来发展的情形和加强今年农业生产的领导，我们曾于去年十二月进行了一次农村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自一九四九年底东北局农村工作座谈会后，一年来东北农村经济有迅速的发展。一九五〇年农业产量一千八百零八万吨，较一九四九年增产了百分之三十六点九七。每垧地平均产量二千五百一十四斤，超过了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十三点九三。有些县份粮食产量已超过八一五前的最高水平。如舒兰，一九四三年全县总产量十三万九千五百六十六

吨,一九五〇年已达到十六万六千七百五十八吨。工业原料的种植面积,一九四九年二十三万六千七百九十六垧(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一点五三),一九五〇年增至五十七万八千三百一十七垧(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三点五四),即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四点二四。牲口农具也均有增加,据舒兰县的统计,一九四三年共有耕畜二万九千七百九十九头,一九四八年三万零二百一十三头,一九四九年四万四千二百九十头,到一九五〇年已增至六万零三百零三头,即较一九四三年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三六。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购买力也大为提高,因而扩大了工业市场。全东北国家商业销布的数字:一九四九年四百万匹;一九五〇年九百零二万匹,即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1〕}农民的购买力增加趋势,是生产资料的比重逐年提高。据龙江省克山县民主村调查,一九四九年生产资料仅占全购买力的百分之十点七,到一九五〇年春,生产资料已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松江呼兰腰堡村一九四九年生产资料占购买力百分之十九,一九五〇年则提高为百分之三十五点五。农民生产资料需要的比重的逐年增加,说明了农民要求扩大再生产的趋势。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大多数农民上升(其中少部分农民上升较慢),下降者仅是缺乏劳动力的或是懒惰或灾病的极少数农户。而以自己马匹、农具经过插犂能够耕种自己土地之农户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这种农户大体上在老区约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新区约占百分之五十上下。这种农户的增加是目前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他们在农村生产中起很重要的作用,如龙江白城子县三个村的调查:户数三百三十二户,

这样的农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八五,占男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五,占有畜力百分之八十七点五,占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点七,占大车百分之八十六点四,占总产量百分之七十六点八。他们根本的要求是推销农村产品扩大再生产。除此之外,尚有一部分农民上升较慢,从他们目前的生活状况说,还赶不上土改前的中农水平,他们还缺乏必要的耕畜和农具,他们在发展生产上还有困难,但是其生活比之土改前也有了改善。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不少农民对组织起来仅仅解决插犊换工克服困难,已感不满足,需要充实组织起来的内容:组织农民的人力畜力与资金进行技术改良,添购农具发展农业副业手工业与运销事业,使农副业配合生产与供销配合。供销合作社一年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重供轻销,重生活资料的供给少生产资料的准备,故在作用上落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为了把一九五一年农业生产提高一步,经过东北局扩大会议讨论,认为除继续贯彻去年党代表会议的方针外,须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根据工业需要和市场的产销情况,有计划地扩大商品粮及工业原料的生产,不同地区应有不同发展重点,以逐步做到地区间的适当分工。调整粮食与特产作物的耕种比例,以解决销路便利工业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因此,应打消农民对商品粮销路、价格、公粮折合率的思想顾虑,及解决农业投资、技术指导等方面的困难,这就要合理地规定商品粮工业原料收购价格并征收公粮的折合率,以贯彻奖励商品粮与工业原料生产政策,保证计划的完成,并应加强对技术作物生产的

技术指导。

(2)应当有组织地指导手工业及地方工业,面向农村。有计划地制造农民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生产工具,供应他们足够数量的合乎规格、结实耐用的铁、木、皮、麻等类农具,国家银行应按季节予以扶助。某些确有把握的改良农具,只能稳步慎重而有重点地推广,严防粗制滥造。为解决生产资料的要求,我们提出:应组织国家商业合作社与地方工业、私人工业订立产销合同,帮助他们解决原料、资金、运输等困难。这样不仅可以满足农民扩大再生产的要求,而且同时给工商业的发展开辟更大的市场。

(3)有组织地改进农业技术,增加土地的投资,这是提高单位产量的重要环节。由于广大农民对改进农业技术的兴趣很高,领导农业生产的干部对改进农业技术已引起了重视。今后除在公粮政策上注意固定土地等级,发挥农民改进农业技术积极训练外,在县、区、村党政干部领导上,应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地区的不同,在一定时期抓住该地有关增加农民收入一两件大事,深入宣传典型示范,形成一个广泛的群众运动。把改进农业技术的工作展开,是提高生产的最有效的办法。推广的重点仍应以总结推广农民增产的经验为主,比较科学复杂的农业技术之改进,首先由国营农场示范起带头作用,稳步推广。但在特产较多的地区,则要组织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4)我们农村经济虽有迅速的发展,但目前农民的经济条件还很弱,约近三分之一的农户还养不起牲口,只养一个牲口的农户还较多,更拴不起一辆胶皮车,而且要使副业、手工业、运销业经常进行(现在这种情况已在发展)也不是单个农户所

能办得的。因之,除了组织起来换工插犋解决困难之外,仍须在劳力上、畜力上、资金上把农民组织起来。根据可能与需要适当进行分工互助,以便组织多种力量,从各方面创造财富,这就是目前组织起来的新内容。今后互助组巩固与提高的中心环节在于加强领导,使组织起来与改进农业技术配合,并解决扩大再生产中的新问题。在平川地区土地少劳力多,应着重改进技术增加单位产量,山区应着重农副业生产的结合,辽东辽西应着重组织农民资金畜力劳力种植商品作物及工业原料。

(5)由于商品粮大量增加,农民购买力之提高,为了活跃城乡,打开内地市场,需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大量供给社员生产及生活资料,推销社员的农副产品,发展农村信贷事业与储蓄事业,以扶助农业生产进一步的发展。以上报告是否妥当,望批示。

东北局

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南京市委关于 工商界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对税收态度转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大区及华北五省二市财委：

现将南京市委关于南京工商界在抗美援朝中对税收态度转变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三月九日

宁工商界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对税收的态度

华东局并报中央：

南京工商界自抗美援朝运动开展，继四万余人大游行后，又于上月下旬酿成了一万余人集体纳税的热潮。一九五〇年秋季营业税开征第一天，税款入库数即占全数应征税额百分之九十五，并在此次运动中普遍掀起了热烈的纳税竞赛。各行各业开展了纳税互助，推动了一贯欠税、漏税的行户，树立了商人以纳税为光荣的观念。同时，为今后税收工作指出了

遵循的道路,加强了税收工作人员的信心。过去营业税征收的过程,是先由政府与工商界代表协商估定总的征收额,然后再举行行评、户评,逐级评议,分担数字,以完成总征收任务为目标。在确定总税额时,我们虽能掌握一定材料,估计数字亦较能接近实际,并一般在思想上准备照顾到不多收原则。但在估额过程中,由于无法掌握商人确实经营材料,往往使工商界有可乘之隙,来进行讨价还价,形成政府与商人的正面争执,情绪上也基本上是对立的。估定以后各行各业逐级互评中亦多互相推挤,大户压小户,小户挤大户,往往评议数昼夜毫无结果,最后还是要求政府出面“摊牌”,实质形成摊派,常有轻重偏倚之处,使商人对政府估定总任务咸表不满,视评税为畏途。此次我们一面事前有意识地批准一批自报实缴业户,争取了一部商人成为积极分子,一面发动较广泛深入的查账工作,依靠店员工会和商人积极分子,取得了更为近于实际的营业额的材料,一面对偷漏严重的个别商户,给以严厉的处分,大大减煞了歪风,同时主动改变了过去首先估定总评议方法,交由各行业自行评估,以表示对工商界的信任。而对在评议中不老实的分子,则适时提出材料,揭穿其刁狡面目,激起了工商界内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如五洋业由原报的七十余亿营业额增至二百二十多亿而毫无怨言,并在承认了自己错误以后积极参加了集体纳税)。许多行业在内部斗争中挤出不少严重的偷漏事实,更丰富了我们已掌握的材料,并使一般中间分子,更认清了严重的偷漏现象,是造成负担不公的主要因素。落后分子也不得不老实一些了。因而,这次全部评议过程仅历十天时间(过去需一个多月),即告结束。评议结束

后,我们抓住工商界评议中的高涨情绪,提出了快评快缴、户户缴清、不拖不欠、向郊区农民集体缴粮看齐的号召,并规定了集体缴税奖励红旗的办法,得到了工商界热烈的响应,进行了激烈的竞赛。工商界也提出“自整自肃”、“向工人农民看齐”的口号。在开征前,即有三十七个行业举行了百分之百的集体纳税,而在开征之日即形成了一万余人集体纳税的大游行行列。此次工商界形成集体纳税热潮中,主要使我们得到下面几点体会:

(一)由于全市抗美援朝运动,以及朝鲜军事胜利的影响,特别是工商界本身卷入了对美帝、日寇的控诉运动,揭开了帝国主义与民族工商业尖锐矛盾的实质,打击了一部分买办阶级的思想毒害,在广大工商业者中间开始树立了新的爱国主义的思想。并在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中,得到了各界人民的支持与鼓励,如:四万工商界大游行时,各团体各学校均在街头设立宣传鼓动站、茶水招待站等,店员工会也发动店员主动支持工商界的游行,帮助他们扛大旗、当交通等,以至诚感动了不少资方。我负责干部又亲临大会给予鼓励。事后统战部又召集了工商界抗美援朝的组织者与积极分子开会总结经验,指出优缺点及鼓励其实践爱国公约等等,始〔使〕工商界感到自己“今天才真正是四大朋友之一了”,“只要立场站稳,就一定得到人民的爱护”,“从此使工商界也翻身了”,因而激发了工商界争取进步的情绪。

(二)历次各界代表会议及各种场合,我们对工商界均进行了适当的团结与斗争,特别是二届一次代表会议工商界选举代表时,适当打击了个别落后分子,并注意调整了工商界内

部(本地帮与外来帮)的矛盾。在此次评税过程中,我们又进一步运用了团结与斗争的策略,主动批准了一部自报实缴户,严厉惩办了偷漏分子,揭发了刁狡企图,使落后分子知有感愧,决心用实际行动来表现进步,大大巩固了积极分子的积极性,并造成了工商界的竞争进步的空气。这是抗美援朝大游行及集体纳税的重要因素。

(三)把收税工作变成了工商界自己的工作,运用劳资与政府三方面结合的力量,贯彻了中央大家办税的精神,克服了把税收工作看成单纯行政任务,不注意从政治思想上解决问题的传统观点,彻底放弃了充分带有命令主义本质的估定总额,然后挨户减摊的评税方法。因而能充分放手发动群众,使工商界本身感到政府对他们是信任的,提高自尊自觉的程度。领导上也由于不能依赖规定税额的行政命令办法,也就不能不克服官僚主义,深入工作,掌握具体材料,充分进行思想教育,是这次征税工作比较成功的主要关键。

(四)工商界要求进步的动机是有着各种各样的出发点的,其中包括争面子、争取信任,乃至投机取巧、抬高自己等等,这是必然的现象。由于我们估计到这点,因而能从积极方面发挥了他们的积极作用,并防止了由竞争进步而引起的内部倾轧,使他们能步骤一致,不互相抵销力量,共同为完成光荣的任务而努力。同时,更重要的是不能没有分寸地随便表扬,造成他们的狂妄自大,乃至忘记了劳动人民对他们的推动鼓励的作用,与政府政策与领导的正确。总起来说,南京工商界目前是开始行动起来了,这是由于我们坚持贯彻了中央对工商界争取团结的方针,进行了斗争与团结教育的结果。我

们认为对工商界团结工作要认真去作斗争,也要斗得有力量。过去我们对偷关漏税的商人曾有一时期处罚得不少,但处罚得不狠。这次我们对个别坏商人采取了彻底充公封门的处置,不但未引起反感,反而大快人心,使不少人知所警惕。但另一方面我们却对可以靠拢我们的作了不少的让步(如批准自报实缴等),并紧紧团结与支持了积极分子,又能使商人对政府有所企望,感到温暖。并在正确的团结与斗争的方针下,放手发动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是做好工作的主要原因。但由于我们的工作还不够深入,团结的面还不广,若干积极分子任务过于集中,以及个别同志存在着对工作自满以及过高估计工商界的进步性等等缺点,使纳税运动还存在着某些死角,税收工作还不能说应征的都征到了。遇到营业清淡、商人收入不丰的情况,能否仍能保持纳税热情,尤须警惕。特别在工商界部分人士中正滋长着傲慢自大情绪,这是工作的最大障碍。我们正注意克服这些缺点,并从加强工商界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工商业的业务改造两方面着手,以求从根本上巩固他们的纳税观念。

南京市委会

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落实建立 宣传网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关于中央建立宣传网的决定，据调查有些省市委尚未作认真的讨论布置和检查。凡属有党的基础的地方，各省市区委务须在本月份内一律讨论或检查一次，以求在目前的普及深入宣传抗美援朝，肃清反革命，加强城市工作、工人工作及准备五一全国城乡大示威等项工作中，把宣传员、报告员的工作有重点地建立起来，然后按照情况逐步向普遍发展。此项讨论结果应按中央二月二十四日电规定，一律于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电告中央宣传部。本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关于建立宣传网》的社论，及《东北建立宣传网的经验》一文，又中央宣传部所出《宣传通讯》第四期载《各地宣传网工作述评》一文，均望督促各级党委及宣传部门予以讨论研究，以推动这一工作的展开。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普及和深入宣传 抗美援朝及准备五一 纪念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地委、县委：

关于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工作，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决议和准备今年五一纪念的办法，规定如下：

(一)从现在起至四月下旬止，进行广泛的时事宣传，但群众性的活动应尽量集中于四月下旬，以免群众的疲劳和妨碍生产。应指示各地各种人民团体(包括工商联和宗教团体)，各种宣传教育文化机构及各种公共场所，为实现“全国每一处每一人都受到抗美援朝的爱国教育”的口号，普遍地分别地制定自己的宣传计划，并加以实施。在这些宣传计划中，第一，应着重在三、四两月内向没有受过宣传的群众(如小城镇、农村和家庭妇女等)作宣传，努力消灭宣传工作上的空白区。为此目的，各城镇可以采取组织小型的宣传队，举行小型的分区展览、巡回展览等办法。第二，应着重作经常性的宣传，努力使这些宣传能够长期存在下去。例如在各种公共场所(如工厂、商店、街道、列车、旅馆、公园等)张贴朝鲜地图、各种时事

图画照片和时事简报,向群众作定期时事讲演和教唱爱国歌曲等。宣传内容除抗美援朝外,应按照具体对象,加入反对美国武装日本、拥护和平理事会决议、镇压反革命、拥护土地改革、发展生产竞赛等。

(二)从四月下旬至五一前夜止,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召集各种群众集会,着重控诉日美蒋的罪行,回忆过去,比较现在,引导群众由反日反蒋而坚决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坚决肃清反革命、坚决努力生产等。这种控诉会对教育群众极为有效,凡未举行过控诉的群众无论城乡均可普遍举行。在控诉会上或其他集会上,应通过拥护和平公约宣言和投票反对武装日本(为简便计即以举手代替签名投票,而由召集人统计人数上报),并具体准备五一大示威。为使五一示威确实得到政治上的成功,在四月下旬的活动中,务须使全体群众了解示威意义,事前通过标语口号,学会游行歌曲,写好游行旗帜,组织好纠察队等。

(三)五月一日劳动节,在全国所有城市乡村应举行大示威,以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为主要内容。城市中应动员全体工人参加(上海工人已游行过,五一是否全体参加,由华东局决定),居民亦应尽量普遍参加。在农村中,应动员全体农民分乡或分区游行示威(确有困难无法集合者除外)。为使群众确实了解游行意义,在小城市和农村游行前,可举行短时间(不超过一小时)的大会。在这种大会应当尽量把一般政治口号和当前具体任务联系起来。凡在五一前未及表示拥护和平理事会号召的地方,应在五一纪念会上补行通过。

(四)各级党委应在普及和深入宣传抗美援朝和准备五一

示威的工作中,尽可能地建立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工作。这是使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工作由普及转向深入持久的重要关键。

(五)在准备五一纪念的工作中,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的通知,加强工会工作和在工人中的时事政治教育,以五一纪念作为加强工会工作和工人教育的一个检阅。

(六)鉴于抗美援朝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今后必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故各地至县级为止,均应建立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的组织。为求通俗,这些组织一律简称为某地抗美援朝会。这些组织应负责推动本区抗美援朝工作,推广成功的经验,并负责向上级报告工作。在建立这种组织时,应以不增加编制经费为原则,如县级即可由县委宣传部和县级人民团体派出二三人负责实际工作,即在宣传部办公,其经费亦由县委和县人民团体分摊,余类推。在大行政区和省市两级需另设少数工作人员和经费时,得由大行政区财委核报中央财委批准。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与朝鲜 人民军退出汉城后宣传 要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大军区：

朝鲜战争趋于长期化，为了避免消耗，转入主动，待机歼敌，汉城横城一线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已开始后撤，并已于十三日退出汉城（日内即由新华社公布）。由于过去几次我军均以让敌前进而取胜，估计群众中对此次后撤不至有大的波动，但在消息公布后，仍应注意多在口头宣传中加以解释。应当向群众指出：在敌人未被大量消灭以前，敌人的前进不会停止的。我们抗美援朝的任务，在于击败美帝，解放朝鲜，欲如此，必须大量消灭敌人，而不斤斤计较于一城一地的得失。汉城能保持在朝鲜人民军手中固好，否则，守城与歼敌不可得兼顾的时候，照我们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经验看来，我们宁取后者是最为有利的。在此种条件下，战争必然是较长期的，但敌人的困难比我们更大。我们由于英勇而又机智，每次都可消灭敌人，故最后必能将敌人全部消灭。在宣传中，要把这种情况与必须普及深入抗美援朝

朝运动的任务联系起来。以上望转告各省市区党委、各部队、各宣传机关,及回国宣传的志愿军代表。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训练 在土改中涌现的农民 积极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在今春土地改革完成地区，应将土改中涌现的农民积极分子有计划地给以政治训练，以便巩固和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并吸收其中合于党员条件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者入党。此事请提出具体准备意见，交你处出席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宣传工作会议的代表，分别在两个会议上提出讨论为要。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西南局：

三月一日电悉。同意你们及川西区党委关于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的处理办法。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附：

西南局关于川西区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中央：

川西区党委对于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房屋有如下建议，我们拟同意他们意见，是否妥当请示。其原电为：

“中央二月十日电示：土改中‘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

占有的多余房屋,其原由工商业使用者及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均予保护不动’。但在我区各较小城市地主之公馆、铺面及联系的住房很多。此等房产部分系出租,部分则空闲,故如规定没收,对工商业无影响,而对督促地主参加劳动则有好处。没收出来虽不适合于农民居住,但可供土改后办合作社或办其他公营事业、公益事业之用。出租者则仍由原承租人租用。因此,我们提议是否在做的时候,将‘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的一句删去,只规定‘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占多余房产,其原由地主直接经营之工商业使用者,予以保护不动’。房产其原由农民居住或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应没收分给农民居住,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即没收归公。是否妥当,请审核。”

西南局

三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 各级负责同志为报刊 写稿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兹将西北局关于西北区各级负责同志为报刊写稿情况给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为了督促党的负责同志为党的报刊写文章，西北局不但作出了专门的决定，并且在半年以后作了认真的详细的检查，向党内公布了检查的结果，又将此种检查公布办法规定为固定的制度，这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希望你们进行同样的检查，并向中央报告检查结果。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中央：

去年四月，西北局发布了《关于各级负责同志亲自为报刊写文章的决定》，规定西北局委员，军政委员会各委、部、院、署、行、局、厅负责同志，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主任、宣传部长，各省委书记、省主席都是《群众日报》和《党内

通讯》的特约撰稿员,每人至少每三月要为报纸或党刊写一篇文章。按照这个规定,应写文章的负责同志共系七十九名。根据最近检查的结果,自去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已经给《群众日报》或《党内通讯》写稿的共有四十四名(其中写一篇者十二名,写两篇者七名,写三篇者四名,写四篇者五名,写五篇者八名,写六篇者五名,写八篇者二名,写十四篇者一名),未写稿的有三十五名(其中四名系离职或休养)。已写稿人数占全体规定写稿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共写文章一百六十四篇(内有两篇未采用)。

从这个统计中可以明显看出:已有一半以上的负责同志能够对于自己所担负的工作经常亲自动手,为报刊写文章,有部分负责同志还超过了规定的数目,像贾拓夫同志等,不仅超过了规定的数目,并且能主动组织自己所属部门负责同志写文章。但是,尚有将近一半的同志没有写稿,这些同志尚不懂得利用党报、党刊的重要,不懂得在党报、党刊上写文章是动员全党干部、动员广大群众完成工作任务的重要方法,也是克服经验主义与事务主义的有效方法。同时,报纸和《党内通讯》本身也未能依据具体情况和当前中心工作更有计划地、主动地出题目,组织和督促负责同志写文章。如《群众日报》直到这次检查时,还没有报纸特约撰稿员的完整名单。为巩固已得成绩与继续贯彻中央和西北局关于负责同志写文章的决定,特规定:

(一)今后报纸和《党内通讯》,仍须每半年对各负责同志的来稿,加以总结,并在《党内通讯》或报纸上公布一次。各省委亦须根据中央、西北局及本省关于负责同志写文章的指示,

对去年下半年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公布一次。

(二)除去年已规定的七十九位负责同志外,今后应增加西北局各部、厅、室负责同志,民大校长、西北党校校长,各省委宣传部长为《群众日报》和《党内通讯》的特约撰稿员。

(三)《群众日报》及各省省报,均必须更主动地和特约撰稿员加强联系,必要时可协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组织这一工作,指定撰稿人帮助负责同志合作写稿,真正达到指导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的目的。

西北局

一九五一年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系统 宣传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华北局、东北局：

(一)关于土地改革,在报纸上作适当的有系统的宣传是必要的。中央曾指示各地土改工作具体进行状况不要在报纸上多作宣传,并不是说对土地改革运动整个地不作宣传。事实上如李俊龙和萧乾在二月十日和三月一日《人民日报》上写的关于湖南土地改革的通讯,不但没有什么坏处,而且有很大的好处。望所有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省区,都指定适当的作家或记者在最近一个月内至少写一篇这样的通讯给本区的主要报纸和北京《人民日报》,这样的通讯并可印成单行本广为发行。

(二)除了这种通俗的通讯外,还应利用目前的便利,收集中国农村经济的丰富的调查研究资料,加以有系统的整理。凡土地改革区的各省委区党委研究室,均应在两个月内负责写一篇关于本省区土地制度调查的科学性论文,在本区的主要报纸发表,并寄中央宣传部转《人民日报》或《新建设》杂志发表,然后汇集成册,以广流传。此外,每个省委在土改结束

后还可就本省土地问题资料和土改工作资料各编一册,作为历史文献。

(三)华北东北已完成土改地区的各省委研究室,亦应在三个月内写一篇关于一省或数县或一县农村在土改前后数年内经济变化(包括土地关系、农业生产、副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物资交流、农民生活等方面)的论文或通讯,在本区的主要报纸发表,并寄中央宣传部转《人民日报》或《新建设》或《新观察》发表,然后亦可汇集出版,使全国人民对农村新面貌获得有系统的知识。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对工厂管理和 工会工作典型报道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各级工业部门党组与工会党组：

为了加强工人工作，推广典型经验，望令各党报和工人报纸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关于工厂管理和工会工作的典型报道。这种典型报道在半年内每月可有两三篇左右，以后每月亦可至少有一篇。此种典型的选择须经党内指定同志批准，写好后须经审查发表（注意勿泄漏秘密，如不宜公开，可改在党内刊物发表）。写得好的通信〔讯〕，可通令所属各工厂各工会学习，并望通知《人民日报》转载或新华社广播。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全国总工会 文教会议内容及全国总工会 三月八日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全国总工会已定于四月十五日召开全国文教工作会议，讨论：(一)工人中的抗美援朝的时事宣传与生产宣传鼓动工作；(二)职工的政治训练与业余教育工作；(三)工会俱乐部工作；(四)工人报纸工作。全国总工会已就此事发出详细通知。

各地如在此会前召集城市工作会议，望对此会内容加以讨论。否则亦望对各地代表在其来京开会前，听取他们的意见并予以指示。因工会文教工作是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部分，而全总文教会议又差不多与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同时召集(有些问题须共同讨论)，故各地宣传部应对全总这次会议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加以注意研究。

此外，全国总工会在三月八日向全国工会组织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时事教育与准备今年五一全国大示威的指示，此项指示的执行亦须党委注意领导。各级党委负责人除了要关心工人政治教育的领导外，并应把直接

向工人群众作时事政治报告及地方施政报告当做重要工作(按中央一月一日决定,党的报告员每两个月必须向群众作一次报告)。各地在讨论中央关于准备五一纪念的指示时,应同时讨论全国总工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指示。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讨论刘少奇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刘少奇同志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已在三月十三日发表(有少数误字已由新华社更正)。这个讲话应广为印行，并应在报纸刊物上联系当地人民代表会议的实际状况和党内外对人民代表会议的认识状况，加以宣传和讨论。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 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各位代表：

首先，请让我向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致以热忱的敬礼和祝贺！

我们很感谢你们，感谢首都的人民！因为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取得首都各界人民很多的帮助，所以它们能够在这里安排下自己的办公处并进行了一年多的工作。然而这也引起了首都人民一些困难，最显著的就是房屋的困难。不少人已向我们提出了这种困难，我们也认为应由政府与人民合作来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听说你们的会议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是很好的。我想这个问题是能够逐步地加以解决的。

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在它的民主化的基础上比前两届是更进了一步的。代表的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的代表是由人民选举的，只有百分之十七的代表是经协商邀请的。其中只有百分之三的代表是政府代表。首都的人民，由于有了过去两年和两届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开始熟悉了他们中间的政治代表人物，所以他们进行这种选举就已开始成为可能。他们选举代表的方式，在国营工厂企业和专科以上学校，是由选民大会直接选举，而郊区农民及工商界、青年、妇

女代表和区域代表,则由选民代表会议选举。在选举时,除开各学校因选民全部识字又有过多次选举经验采用了无记名投票而外,在其他地方,则在讨论了候选人名单之后,都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我认为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这样,就使作为北京市人民民主政权主要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会议,在组织基础上更广大、更密切地联系了人民群众,在组织形式上也比以前两届更完备了一些。如果代表会议又讨论了和解决了人民中间更多的问题,它所选举的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又能忠实履行代表会议的决议,那么,我们就可以想象:它将在人民中更加提高自己的威信,它在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过程中就前进了一大步。这是值得大家庆贺的。

我认为不独北京市的人民代表会议应该如此,在其他地方,凡是条件业已具备了,也应该如此地来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在人民已经有了相当组织的城市,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了的乡村,人民已经开始能够选出自己的代表的时候,就应该不迟疑地让人民直接地或间接地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选举的方式,也大体上可以采用北京市的经验。

说到选举,有些人就常常想到“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这句老口号。无疑问,过去在蒋介石反动的独裁政权底下,提出这个宣传口号去反对蒋介石的独裁政权,那是有它的进步意义的。但是,这个口号如果拿到今天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底下要求立即实行,对于中国人民目前的实际情况则是还不完全适合的,因而也是不能完全采用的。中国大多数人民群众,主要是劳动人民还不识字,过去没有选举的经验,他们对于选举的关心和积极性暂时也还不很充分。如果在这种情

形下,就来普遍地登记选民,机械地划定选区,按人口比例一律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来直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我们过去在若干地区实行过的经验,这样的选举反而是形式主义的,它给人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损害人民的积极性,在实际上并不能使这样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具有更多的代表人民的性质,因而也就不能用这种办法使今天的人民政权更加民主化,更加密切地联系人民。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者是注重这一套形式主义的办法的,他们也常常满足于这一套形式,以便他们能够在选举中加以操纵,假代表人民之名来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之实。然而我们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首先注重的不是这一套选举的形式,而是它的实质,就是说,要使人民,主要使劳动人民真能选举他们所乐意选举的人去代表自己,并要代表能忠实地把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反映到政府中去。只要选举能真实地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在选举的方式上去斤斤计较,而尽可能地采用群众所熟悉的和便利的方式去进行选举。北京市的这种选举方式,证明对于人民是便利的,是在目前可以采用的方式。“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式,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还不能因而也不应该一下采用。这只有在各种准备工作均已做好,中国大多数的人民群众经过了相当长期的选举训练并大体识字之后,才能最后地完全地实行这种选举方式。在最近的将来,我们还只能依据中国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并逐步地实行更加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或间接的、用举手表决方式的选举。对于被人民选举出来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要责令他们经常地、密切地联系自己的选民,向政府

反映人民的要求和意见,并将政府的政策、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向人民作解释。各级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要建立专门的有能力的机关来适当处理人民向政府所提出的每个要求,答复人民的来信,并用方便的办法接见人民。这样,使各级人民政府密切地联系人民,切实地为人民服务,而广大的人民也就可以经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和国家的事务。这是我们在目前就能逐步地达到的。这样,就能极大地扩大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的代表性。

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好的基本的组织形式。我们的国家,就是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国家。目前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已在代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不久的将来,就要直接地过渡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各民主阶级的人民,都应该依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法令,按照各个地方实际可能的情况,积极地努力地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来,使它在政治上和组织上更广大更密切地联系各民主阶级的人民群众,在组织形式上也逐步地完备起来,使目前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能够在最近几年内逐步地过渡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完全能够代表人民行使各级政权的人民代表大会。这样,就能依靠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个有伟大功效的制度,把全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周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之下,形成一个强大的统一的力量,去履行我们全国人民迫切需要履行的建设任务和国防任务。这样,我们就没有任何困难是不能克服的,也没有

任何任务不能完成。由毛泽东主席领导制订的完全适合中国目前国情的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保证我们国家和人民的长远胜利。

新民主主义的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制度,已经证明,在将来的历史上还会要证明,它是比任何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要无比优越的,对人民来讲,它比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要民主一万倍。

为了在我们国家建立这种制度,并使这种制度尽可能迅速地成为我们国家从下至上的、系统的、经常的、巩固的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和组织通则的规定,经常定期地召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各地经验,这种人民代表会议在大城市每年至少应召集三次,中小城市应召集四次,省每年至少应召集一次,县每年至少应召集两次,区乡可按规定召开。我说的是至少,当然还可以多开。经验还证明,有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召集各城区和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以便处理许多具体的在人民看来是很重要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常常是市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难于处理的,须由各区人民代表会议和区人民政府来处理。为了保证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能经常召开,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民政部门对下级政府加以督促,并规定日期要下级政府向自己作关于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因为有些政府工作人员是不大愿意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他们习惯于少数人包办一切,而不习惯于和人民的代表商量办事,他们认为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太麻烦”,他们借口“工作太忙”,或又借口“没有事”,而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对于这些人,必须由上级加以督促。否则,他们就不按规定时间召开人民代

表会议。对于没有充分理由而不按规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者,应给以批评以至处分。如有充分理由必须推迟召开者,亦须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此,就能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经常定期召开。根据各地经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只要能够召开,就有好处。过去绝大多数都开得很好,对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好处。但也有少数开得不好或不大好的,然而也有一种好处,它可以暴露这些地方工作上的缺点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它可以督促和教育这些地方的政府工作人员并引起上级的注意,因而就使这些地方的工作有可能获得转变。因此,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论有事无事都应按期召开,“工作太多”更应召开,以便动员更多的人民群众和团结人民中的积极分子把这些所谓太多的工作分头地去做。所以,除非是有某些紧急情况发生使我们不能不暂时改变经常的工作方式,得暂时推迟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而外,在一切通常的情况下,均必须遵守我们国家这项重要的制度,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土地改革的乡区是农民代表会议)成为各级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的中心环节。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应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报告,并接受其质询和审议,重要的工作和活动还须先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讨论和决议,然后大家团结一致地去加以执行。

此外,还请各位注意,北京市人民民主政权更加走向民主化,是在军事管制的条件之下进行的。有些人觉得,既要实行军事管制就不应或不能实行民主,或者说,国家处在军事时期,就不能实行民主。他们把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与人民民主政治的实行和发展看做是绝对对立、彼此不相容的东西。

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中国今天还是处在军事时期,战争还在一些地方实际地进行着,全国也还在军事管制时期,然而我们在全国各地又正在很好地实行着民主,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要进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把国家的和地方的各种政策交给人民和人民的代表会议去作充分的讨论和决定。一方面,战争和军事管制并没有妨害人民实行民主;另一方面,人民实行民主也并没有妨害战争和军事管制。相反,它们二者倒是相互帮助、相互加强的。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我们的军事管制是人民的军事管制。人民解放军本身就是人民的军队。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对于敌人和反动派来说,是无情的公开的军事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意味着人民的民主。它对于人民不独不会有什么束缚和不方便,相反,它保护人民,替人民解除旧势力的压迫和束缚,给人民极大的方便,鼓舞人民起来作主人,把自己的和国家的命运操在自己手中,由他们自己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和国家的事务。毛泽东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中说,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面,即“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就是最初的人民民主专政,它强力地镇压反动派,同时竭尽一切方法保卫、鼓励和帮助人民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并且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把权力移交给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在反革命已经肃清,土地改革已经完结,人民大多数已有组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已能完全履行自己的职权,那时,军事管制就自然地成为不必要了,它的一切权力也就自然而然地为各级人民政府所代替了。所以,我们的军事管制不独不妨害各级人民代表

会议的召集,相反,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召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借口军事管制或军事时期而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不对的。

经济建设现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但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必须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来领导和保障,没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不能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即不能有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分相结合的经济。这也是我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过去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资产阶级革命即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前,就存在着并发展着资本主义经济,但是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就只有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建立之后,才能加以组织并使之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建设,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我们国家的民主化,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人民经济事业的发展,我们国家的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没有我们国家的民主化,没有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发展,就不能保障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反过来,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又要大大地加强和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基础。因此,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民主化与工业化! 在我们这里,民主化与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

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万岁!

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制度万岁!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出版的《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黄祖炎 被刺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
中市委、各省军区各兵团各军：

据报，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同志于三月十三日被反革命分子王聚民在一次会议上用枪刺杀。这是我党高级干部被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所刺杀，而为过去所少见的，应当引起全党警惕。王聚民为山东惠民军分区政治部宣教科副科长，一九四一年混入我党，家庭为恶霸，在土改中被斗，王聚民行凶后当场自杀。据山东分局及军区来电话，此事显系反革命分子在我党及人民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之际的报复行动。特此通报，务请你们注意：

(一)严防反革命的报复。应当肯定反革命的报复是必然会有的，必须预先采取防制的办法，千万不可疏忽。除加强警卫外，最重要的是采取积极手段，破获反革命的组织，消灭反革命的巢穴，坚决迅速地杀掉一切应当杀掉的反革命分子，使反革命措手不及，无力施行报复手段。

(二)必须认识党内政府内和军队内已有少数反革命分子

混进来,决不可认为太平无事。现在就应开始注意这个问题,考查可疑的分子,聚集材料。在地委及专署一级以上机关内,军分区及师一级以上的机关内,城市则为市区两级机关内,特别注意考查这类可疑的分子,一有材料,就做适宜的处置,保障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的纯洁和安全,决不可优柔寡断,姑息养奸,是为至要。

中 央

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为了帮助各地解决今年和今后实施党内理论教育的问题，兹将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发给你们参考，并望注意以下各点：

(一)目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致力于抗美援朝、巩固国防、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整党等各项紧张工作，故加强理论教育问题暂时不宜过分强调，更不宜公开在报纸上大加提倡，以免分散领导机关与群众的注意力。

(二)因此，今年各级宣传部工作仍应着重于配合当前紧急任务的群众宣传，建立宣传网，积极参加整党的教育工作，并在这些工作中建立和充实宣传部本身的机构和经常业务，而暂时不将工作重点放在理论教育方面。

(三)但理论教育工作是必须进行的，事实上是不能停止也不应停止的，故各地仍应按照具体情况与中央草案原则，自行制定理论教育计划，予以实施，在实施中积累经验，并对中央草案提出修正或补充意见。

(四)为了准备在明年实施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今年必须进行相当的准备工作，特别是教材的准备和理论教员的训练。除教材问题应由中央宣传部及各中央局宣传部共同负责准备外，各地应参考中央草案的原则，着手在今年内有重点地利用党校和整党的教育工作来训练一批理论教员，借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 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

(一九五一年二月)

(一)

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必须极大地加强起来。这是提高干部、改进工作的根本方法。

党内现在的理论教育状况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没有全国统一的关于理论教育的制度，缺少适当的初级和中级的理论学习资料，缺少理论教员和指导自修的顾问。没有认真进行理论的通俗化工作，缺少关于理论的通俗书籍、通俗论文和通俗讲演。党的报纸刊物很少刊载理论文字，不善于运用理论来解释和指导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缺少对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批评，因而使党的宣传限制在狭隘的范围内和低下的水平上。

党内理论教育工作的薄弱,反映党内在学习问题上存在着忽视理论的经验主义的危险倾向。我党在十年前开始的改造学习的整风运动,曾经使党的领导机关和许多干部进一步地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之统一的基本方向,因而使党的理论水平有了重要的提高。但是由于当时的党内状况,整风运动的主要锋芒是反对教条主义的,反对经验主义的斗争还没有在同等的规模上展开。此外,彻底克服经验主义,必须依靠广泛的有系统的理论学习,而这在过去是曾经受到党所处的紧张的战争环境的妨碍的。现在国内战争已经基本上结束,党正面临着建设新中国的复杂任务,全党有系统地学习理论,比较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好的条件,也更加迫切需要。应当指出:理论学习的不断发展,经验主义倾向的存在,正是目前党内一部分干部对于党的政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工作中缺少坚定性和远见,缺少对于新鲜事物的敏感,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事务主义倾向,以至功臣思想、蜕化思想的根本原因。党在学习问题上的任务,就是彻底纠正任何忽视理论的经验主义的危险倾向,就是领导全体党员在统一的制度下无例外地和不间断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系统的学习,以便逐步地造成全党的理论高涨。

(二)

理论学习应当是循序渐进的。根据党内目前的情况,每个党员的理论学习,按照理解能力的发展程度,可以分为如下的三级:

第一级,学习政治常识,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常识和中国共产党的常识。这种常识的教材,应当着重从劳动人民的实际生活出发,来浅显地解释党和人民政府的基本政策以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帮助学习者获得基本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学习时间一年,必要时可以伸缩。每个新党员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党员凡未进行过这种学习者,无例外地都应当进行这种学习。政治常识的学习可以在支部的学习小组中进行,可以在新党员训练班中进行,也可以在机关业余学校或城市夜校中进行。小学文化程度的党员应当尽可能地加入文化补习学校学习文化,并且把政治常识的学习当做文化学习的一部分。

第二级,学习理论常识,即关于社会发展史的常识(包括历史唯物论和政治经济学),中国共产党历史和毛泽东生平的事迹,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生平的常识。这种常识的教材应当着重利用历史的叙述来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帮助学习者从科学的即历史的观点来认识现实,并为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著作和毛泽东的理论著作作准备。学习时间三年,必要时可以伸缩。每个学过政治常识和具有中学文化程度的党员,都应当进行这种学习。理论常识的学习可以在支部的学习小组中进行,可以在党校或城市夜党校中进行,也可以用自修的方法进行。为了准备在学完理论常识后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原著,凡是文化程度不及高级中学毕业的党员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包括参加工农速成中学)补习文化,特别是补习历史、地理和自然科学常识。

第三级,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著作和毛泽东的理论著作。每个学过理论常识和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党员都应当终身努力研究这些原著,以及为进行这种研究所必需阅读的其他著作,都应当不断地从这种学习中努力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以使用以正确地解决中国人民事业中的各项实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原著的学习应当以有领导的自习为主要的办法,而以高级党校的讲授为重要的辅助方法。

除了领导党员学习以外,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注意领导青年团员的学习,并使青年团员的学习内容与党员的学习内容能够互相衔接。学习条件相同的党员和青年团员可以进行同样的学习。学习条件相同的党外人员可以在自愿条件下参加党所领导的学习。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如有大量党外的积极分子愿意参加这种理论学习者,应尽量组织他们进行有系统的学习。

(三)

为了保证理论学习之有秩序的进行,必须实施学年制和考试制。

规定每年学习时间为八个月,即每年三月初至十月底(农村支部党员的学习,则可于冬季及其他农业间隙时间进行之)。其余四个月可以进行下列工作:(1)考试和编级。(2)理论教员短期训练。(3)教材的修订。(4)关于新学年的其他准备工作。(5)整党。

在学习期间,每周用于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八小时,关于

时事政策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这个时间的八分之一。

学习者应当参加哪一级的学习,以及每年学习的成绩是否及格,都应当由考试来决定。关于政治常识的学习由党的地委(经过县委)和大城市的市委(经过区委)考试。关于理论常识的学习由党的省委和大城市的市委考试。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原著的学习由党的中央局考试。参加最后一种学习的党员,每年的考试可以用发表关于理论的讲演或论文来代替。对于某一门课程考试及格者,都发给这一门课程的毕业证书,不及格者须重新再学。

(四)

解决理论教员问题是目前在全党展开理论学习的主要关键。很多的党校训练班缺乏理论教员,很多的支部学习小组因为没有理论教员领导讨论和解答疑难,而陷于无生气状态。自修在短期间还不能成为多数党员的主要学习方法,而自修的党员也需要有适当的学习顾问。

全国所有县级以上的党的领导机关,必须迅速指定一批优秀的党员担任本级党组织所需要的兼职的和专职的理论教员,并将提出的名单送请上一级的党组织批准。如果教员不足,或教员水平太低,应立即加以训练或令其进行必要的补习。各个党组织的负责人,必须尽可能地担任理论教员。应当认识:担任党的教育工作,帮助自己的同志学习,是党员的最高尚的义务和荣誉之一。

理论教员以兼职为主,但在有一百人以上参加学习的单位,就应当尽可能增设专职的理论教员。所有理论教员都应

当参加支部的领导工作。所有理论教员,无论专职兼职,都应当按照担任理论教育工作的时间而领取薪金。

学习顾问是一种高级的理论教员。省级和省级以下的党组织所需要的学习顾问,应当由省委和大城市的市委任命,省级以上的党组织所需要的学习顾问,应当由中央和中央局、中央分局任命。学习顾问同样领取薪金。

在目前的条件下,对于理论教员和学习顾问的要求不应当过高,例如不要求他们能够正确地应用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也不要求他们通晓全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典籍。只要他们能正确地讲解一门理论教材,并在这一门理论课程上对学习者所提出的疑难负责设法解答,就应当加以鼓励。只有这样,才能找出现在所需要的理论教员,使他们有信心地工作,并在工作中逐渐求得进步。

对于理论教员必须认真培养。中央、中央局、中央分局和省委所举办的党校都应当担负培养理论教员的任务。每个省委应当利用每年的学习假期举办理论教员的三个月的训练班,或常年的轮训班,把该省所有的理论教员每年都调来训练一次,使他们能够担任下一年的理论教育。每个省会以上城市的市委都应当举办常年的夜党校,来训练理论教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地委和市委应当经常召集适当的理论教员会议,来检查他们的工作,解决他们在工作中的困难,推广他们在工作中的成功的经验。省委和省委以上的党组织的宣传部内均应设立理论教育处,专管党内的理论教育工作,并成为所属范围内一切理论教员的顾问站,负责解答理论教员所提出的问题。在理论教育处内应配备能够担负理论教育工作的干部。

鉴于理论教员和理论工作人员的一般的缺少,而目前党校的状况不足以迅速满足对于理论教员的需要,省委和省委以上的宣传工作机关(包括宣传部、党报和党校)的高级负责人员,都应当实行“带徒弟”的办法,即召集一批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在自己的身边,指导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自修,以便比较快地把他们培养成为理论教员或其他理论工作的助手。

(五)

提高党的理论水平的主要责任是在党的高级干部身上,发展全党理论学习的主要责任也是在党的高级干部身上。

党的地委书记一级以上的干部,应当把自己的学习状况和自己所领导的党组织的学习状况每年向中央局或中央分局作一次报告。中央局和中央分局的委员,以及中央各工作部门的高级负责人员,应当每年向中央作一次同样的报告。

党的高级干部应当是全党勤奋地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模范。党的高级干部应当养成为着解决工作中的疑难和改善工作质量而随时翻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著作以求得指导的习惯。党的高级干部应当在全党提倡在日常宣传中正确地传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学说,以便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通俗化,从而提高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

党的领导机关应当督促和指导自己的宣传工作部门和党的报纸、刊物、出版物,为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而服务。报刊出版物是进行理论教育工作的最重要工具,

因此必须坚决地改变现在绝大部分报刊出版物不重视自己在这一方面的严重任务的恶劣现象。必须改善《人民日报》、《学习》和《中国青年》的编辑工作,使他们成为帮助党和青年团以及广大人民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主要机关。

中央号召全党一致努力,为实现本决定,并由此而逐步铲除党内的理论落后现象和造成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高涨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在黄祖炎 被刺后对各市地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省军区、兵团及军，并告志愿军党委及中央军委各部门首长：

下面是山东分局在黄祖炎同志被刺后向所属市委地委发出的指示，中央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特转给你们，请你们连同中央三月十八日为此事而发的指示一道加以讨论，并作出自己的决定，指导所属，坚决执行。中央严重地唤起你们注意，务须重视此事，切勿等闲视之。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各市地委并华东局、中央：

(一)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黄祖炎同志，于十三日晚被刺牺牲的惨案，显然是阶级敌人对我坚决镇压反革命的一种报复行动。根据初步查明，凶手的父亲是一恶霸，前次土改时被斗争过。凶手本人在参加革命前，有过反共反人民的表现。行凶时，正在黄主任报告部队文化工作，必须宣传党的土改与

镇压反革命政策之后,当时该凶手连开四枪,不仅向黄主任射击,并对其他到会干部射击,最后自杀。从以上情况看来,都说明了阶级敌人当我坚决镇压反革命日益深入具体之际,用刺杀、暗害的恐怖手段来进行报复。企图以此混乱我内部,杀害我负责同志,威吓我怯弱的同志,以动摇我坚决镇反的决心,并破坏我镇反的政策。

(二)这一惨案,同样也暴露了我组织内部的不纯,与保卫工作的松懈无力。凶手的家庭及其一贯表现不好,军分区是知道的。但未加注意与引起警惕。此次军区政治部、文化部召开之文化工作座谈会,也未对首长保卫作专门布置。因而使敌有可乘之隙,遭此不幸。这是由于我们阶级警惕性不足所造成的。分局对中央镇压反革命的迭次指示,虽作了计划,并正在坚决贯彻执行之中。但对反革命分子在坚决镇压下必将报复,未作应有的足够估计,事先教育内部引起警惕,及采取各种必要的具体措施,进行防范。因而在我干部思想上仍然是太平麻痹的,保卫工作上也是松懈的。

(三)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分局认为各级党委必须立即认真执行下列各点:

1. 必须以此次血的教训,教育全党,提高全党的阶级觉悟,及对反革命分子的仇恨,百倍警惕反革命分子的报复与各种破坏阴谋。

2. 必须推动各机关对机关保卫、首长保卫问题作一专题讨论。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加强各机关与首长的保卫工作,建立与健全各种机关会客、出入、来宾、住宿、武器管理等制度;

有重点地审查机关中的可疑分子,并迅速加以处理,杜绝各种空隙。

3. 责成省公安厅、军区保卫部,制订有关机关保卫、首长保卫、会场保卫等各种保卫工作上具体的业务细则。今后各级公安保卫机关、保卫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省公安厅与军区保卫部并须严格检查,督促执行。

4. 必须按照省府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颁发的自卫枪支的佩带办法,严格审批,对不合规定的自卫枪支,一律限期由公安保卫部门收回,严禁私自匿藏及擅自携带。今后省与各地召开各种会议(包括晚会在内)时,除警卫人员外,一般的不论勤杂人员或干部,均严禁携带枪支进入会场与接近首长,违者依法惩处。各级党委对此必须作认真的动员教育,保证切实贯彻执行。

5. 各高级干部今后在未经公安保卫机关布置前,不得走入游艺复杂场所。公安保卫机关应与负责保卫之首长商订行动注意守则,各负责同志必须严格遵守。

6. 对家庭被斗或被镇压之党员与干部,如其本人过去政治上未经考验,对家庭未割断联系,在此次镇反中表现不好者,应进行审查及调离要害部门。同时,各负责同志今后应将所属干部进行了解,成为经常的工作。

7. 必须教育我党员与干部,今后在遇有反革命分子进行刺杀暗害等行动时,一经发现,人人有保卫首长、擒捕凶手之责,不得规避。此次凶犯行凶时,我不少与会干部未能奋勇直前捕击敌人、破坏敌人之行刺阴谋,相反地却躲避藏匿;在反革命分子面前表现贪生怕死,胆怯逃避,是极为可耻的。应该

对这些同志给以严格的批评。

以上各点,希各地市委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我们,并请华东局、中央指示。

山东分局

三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 加强推销土产品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县委：

由于土地改革和全国解放后两年来的提倡生产，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正在迅速恢复，一部分地区已接近于战前水平。因而，推销大量的商品粮食、经济作物、出口物资和占农业总收入很大比重的农副产品、山货、水产、手工艺品，就成为目前广大农民最迫切的要求。这一问题，也是国家经济在目前继续前进中所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根据华北、华中、华东某些地区的报告，有计划地召开土产会议或者土产代表会议，组织城市与乡村间、地区与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打开国内市场，活跃城乡经济，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他们自从发动召开土产会议，为土产品找销路以来，已经初步地恢复了旧日的商业网，滞销土产品开始找到了销路，一时销不出去的土产品找到了暂时的解决办法，农民皆大欢喜。因此，提议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各专区、各县(市)、各区和各乡，均应有准备地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一次土产会议。在此以后，中央也准备召开一次全国的土产会议，除讨

论如何推销去年的土产品而外,还准备讨论如何推销今年收获的土产计划。

各地土产会议或土产代表会议,须有贸易部门、专业公司、合作社、出口公司、银行、税务局和交通等部门的负责干部以及各行各业私商代表、各类土产生产者的代表参加,并须首长负责,亲自主持,讲清楚推销土产的重要性和国家奖励经营土产的政策,相互间充分介绍土产的产、运、销和规格、价格等情况,研究抗战前土产交流的路线和现在交流的情况,并寻找新的推销办法,作出推销计划。如果准备成熟,并可在会议上或会议后订立合同,以便及时地把贸易关系建立起来。在会后应责成各级工商贸易部门和土产公司,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负责处理各项日常事务。

目前大量的农副土产品,依市场销路情况来分,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畅销的或暂时虽不畅销但终于是有销路的,可名为行销货或畅销货;一类是滞销的或很难找到销路的,可名为滞销货。召开土产会议或土产代表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有分别地解决这两类土产品的销出问题,并根据推销情况向生产者和加工业提出改善商品的质量和规格。对第一类土产品包括商品粮、经济作物(如棉花、烟叶等)、畅销出口物资和某些销路好的农副土产品。这类土产品终于是有销路的,但因季节性和国家贸易资金不足的关系,在某个季节一时销不出去的现象是常有的,因而经常表现货价下跌,农民叫苦。对这类土产品中的经济作物和出口物资的处理办法,应由国家贸易公司经过合作社向农民进行大量订购,付款方式可采取一部现款、一部实物、一部赊账。赊账部分可采用存实还实和有

奖储蓄等办法。保本保值、有息有奖,在老区证明农民是乐于接受的。必要时,还可用公粮作抵或银行担保。对于与国家以部分赊购方式订立赊购合同的农民,如遇荒年时,还可以允借若干资金作为次年的订货款,以示优待。还须向农民解释:农产品大体都要一年时间才能推销完的,农产品一定时间的屯积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而屯积者则有损耗和资金的积压,故农产品在收获之后适当的跌价,以后逐渐长〔涨〕价,是合理的。劝告农民对一部分农产品作适当时间的屯积或赊给贸易公司或合作社,也是有利的。

对第二类土产品,即滞销的土产品,应积极设法打开销路。在召开土产会议时,须具体解决以下一系列的问题。

(一)恢复旧有的或开辟新的商业网。由于长期战争所造成的地区和地区间、城市和乡村间长期分割的状态,许多地区的旧的商业路线大部被摧毁,仓库、货栈被破坏,全国解放后新的商业路线又未能及时建立起来。这就使得物资交流受到极大阻碍。因此,想尽一切办法恢复旧有的和开辟新的商业路线,是目前打开第二类土产品销路的首要任务。邀请有经验的老商人老工匠开座谈会,了解大宗土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季节性,研究历史上物资流转的路线,派遣有老商人和内行参加的商业访问团、土产推销组到产地和销地接洽,找回老线索,开辟新线索,是积极打开销路的一个好办法。

(二)组织私商下乡进行购销。目前推销滞销的土产品在大部地方主要还是要依靠私商。要在各方面鼓励私商经营土产品,税收过高者予以减低,不合适者可以去掉,铁路运费对某种滞销产品还可以特别减价。为了减低运费,还应有计划

地恢复运输公司和过载行,并建立一些必要的堆栈仓库。公私银行要给私商以联贷、押汇的便利,加快资金的周转。不论税收、运输、贷款等方面,手续均须简便易行。在货价上必须使私商有利可图。在货物质量上,必须信守合同所订的质量规格。要动员私商携带工业品下乡。城市和地方要密切配合,城市应举办生产展览会,邀请农民代表、合作社主任和劳动英雄进城参观,开办农民货栈和农民大店,组织购销访问团赴产地销地实地视察,一面给土产找出路,一面调查农民的需要和购买力,给城市工业品找市场。地方对下乡的私商应采取欢迎态度,介绍可靠货栈,热烈招待,开城乡物资交流座谈会,告诉私商本地有何土产、当年销路、现在生产情况及规格、价格等,并可以县、省甚至大区为单位,举行土产展览会,邀请私商、合作社和国营贸易公司参加指导。在自愿两利的原则下,还可组织联购、联销。在国家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力量薄弱的地方,可试办公私合营的商店、货栈。

(三)在合作社组织已有基础的地方,应使合作社用大力来推销土产。在各级农村合作社内部应设推销部,划定资金和干部去专门经营土产的推销,把目前许多合作社联营的方式,有计划地发展为上下级合作社统一调配使用资金去经营土产,并实行利润的适当分配。要使农村合作社逐步地成为土产推销的主要组织。

(四)组织群众性的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土产通常是分布广、品种杂、数量多、体积大、腿脚短,只靠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和少数商人购销,势难达成大量推销的目的。必须组织广大群众在本乡本地进行短距离的贩运推销,县、区、村三级土

产会议,应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一问题。恢复并建立新的集市、庙会和骡马大会等,这些虽是初级市场,但对促进群众性的短距离的物资交流,有极大作用。不少土产品并不需要远运,只在本地流转,即可销掉。

(五)广泛推行贸易合同制度,是推销和发展土产品的最好方法之一。商人包括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和私商在内,实际上是土产品的规格、价格和生产数量的领导者。因此,开展订立定货、销货等合同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应推动和组织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私商和群众间以及各地区间,订立现购、期购、代购等各种合同,使土产品找到固定的出路。

(六)增设土产公司,建立货栈和过载行。土产公司是推销土产的有力机构。首先要健全专区以上的土产公司,充实干部,增拨资金。县一级可设一揽子土产公司。货栈和过载行是远方商人的落脚点,是工农业产品的吞吐站和成交的媒介,对城乡物资交流作用甚大。因此,应推动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和私商选择经济要点,开办货栈和过载行。解放前私人货栈和过载行对农民和商人的剥削都是很重的,但离开了它们就不能进行经常的和大宗的交易。我们应该创办新的低利的或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而是为物资交流服务的货栈和过载行,只抽取低廉的手续费,力戒旧货栈和过载行的一切陋规恶习。但在鼓励私商成立货栈和过载行时,其手续费不应限制过严,稍高些是允许的,应给私商经营的货栈过载行以合理的利润。

(七)组织群众运输力量。运输工作是推销土产一个极大的问题。除国家铁路交通部门应有计划地在铁路运输和轮船

汽车运输方面努力工作外,地方党和政府还应积极建立推销土产的运输公司、联营公司,发展运输网,组织人畜力、各种车船,疏浚内河航道和整修车马大道,并帮助群众组织运输合作社。在行人车马大道及内河码头渡口上,还应开设客栈、骡马大店、掌炉、饭铺,并建立必要的巡逻岗卡,便利商旅往来。

(八)对土产品的生产,必须加以指导。暂时应该是以销定产,告诉农民哪些是销路好的,应该提高质量,改进规格,扩大生产;哪些是暂时没有销路,但改善规格后是可以找到销路的,则应改善规格进行生产;哪些是没有销路或暂时有销路将来没有前途的,则不应再继续发展扩大,力戒盲目生产。此外,还应劝告农民,价格不要求过高,只要能销出去就是好的,要首先打开销路,开辟市场,以后价格会逐渐提高起来的。

各地接此指示后,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加以讨论,作出推销土产品的计划,争取在春耕大忙以前把农民所需要在冬春两季出卖的货物推销出去,换回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各地。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赴朝慰问团组织情况 给志愿军司令部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志司、志政并东北军区：

一、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四百六十三人，由廖承志、陈沂、田汉分任正副团长，李颉伯任秘书长，下分第一（西北）分团，团长李敷仁，二十八人。第二（西南）分团，团长王文彬，二十九人。第三（华东）分团，团长陈巳生，六十一人。第四（中南）分团，团长郑绍文，六十六人。第五（华北）分团，团长张明河，六十四人。第六（内蒙）分团，团长秋浦，七人。直属分团，团长李颉伯，三十八人。曲艺服务大队八十五人。二十日由天津出发，准备在沈逗留四五日后，分头出发各地进行慰问。

二、慰问团中有党员一百五十四人，青年团员二十七人，民主人士七十八人。携带慰问金一百五十亿元。准备每一战士发二万元外（如不便发钱，请东北军区政治部代购物品分发），另带给各级干部慰问品有钢笔、手表、指南针、茶叶、纸烟、日记本、打火机、金华火腿、云南普洱茶、主席纪念章等。

三、曲艺大队包括北京、天津之第一流相声、大鼓、快板及杂技艺人，节目已经团委审查过，形式适合部队需要，可以分

散活动,不需任何舞台布景,两三人一组即可演出,并已作下连队之精神准备。他们是在京津中颇负盛名的艺人,望注意照顾。

四、参加慰问团的民主人士绝大多数是好的,精强力壮,情绪很高。其中有少数不甚适宜到最前线,可分配到后方医院去慰劳伤病员。

五、慰劳团代表是全国各党派、人民团体、宗教、少数民族、各阶层的代表人物,他们除到志愿军外,将同时到人民军慰劳。他们回国后可以向全国人民进行宣传。详情由廖承志、陈沂面报。

六、慰问团经沈阳由东北军区规定路线并分定慰劳地区,然后动身往前方。到后一切行动,均由志政指挥并经过各军政治部加以指导。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军队 开展地方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南分局、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一)华南分局三月十五日电报中所述的决定，我们认为
是正确的。请中南军区对在粤各军发出指示，在指示中应指
出军队干部必须和本地干部发生正确的关系，好好地帮助他
们，而不要看不起他们，这点极为重要。分局应召集有军队和
地方两方干部在一起的会议，明确地指示任务和双方发生正
确关系的重要性。

(二)广东这种办法，请其他中央局考虑，是否在某些干部
弱工作难于开展的地方，有采用广东办法的必要。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并中南局、中南军区：

根据毛主席二月中央会议依靠大军开展地方工作的指示
及大军进入粤境备战时机，分局决定作新的部署：

(一)广东解放已达十七个月，由于分局领导上偏于在每

个时期每个阶段中争取完成各项紧急任务,而忽略了在运动中贯彻发动群众、依靠贫雇、整顿基层的具体指示与干部软弱及相当不纯的情况,至今群众尚未充分地发动起来,土匪特务尚未完全肃清,乡村基层组织仍大部分在反动势力及不可靠分子的控制下,致使我党的方针政策和政府法令未能完全向下贯彻。

(二)为加强地方工作的领导,在不变更现行区域及太多牵动干部的情况下,决定成立粤东、粤西两区党委及三级军区。粤东区党委统一领导潮汕、兴梅、东江三地委和汕头市委,区党委书记以十五兵团副政委兼任,三级军区司令以十五兵团副司令兼任。粤西区党委统一领导高雷、粤中、西江三地委,区党委书记以四十三军政委兼任,三级军区司令以四十三军军长兼任。关于区党委组织形式,分局、军区经过讨论认为目前除书记、区党委委员及若干工作人员组织小型领导机关外,暂不设完整的一级的机构。它的责任为掌握方针、政策,推动工作及保证贯彻分局的一切决定。三级军区亦依此原则由兼任之野战军指定干部专任军区工作,不另设机构,行政、公署则尚无必要,暂不设立。

(三)军队经营地方的实施办法,采取军队就地兼任与军队调出干部参加地方工作两种。确定凡有野战军所在的地区,地委书记均以野战军的军政委或师政委兼任。原地委书记改任第二书记,县委书记则原则上以野战军的团政委兼任;原县委书记改任副职。其中能力特强者则依干部情况比较,亦可继续留任,由军队派出干部充任副职。中间思想作风均坏者则调离受训,改由军队派出干部充任。区委书记依干部

能力强弱决定正副职。乡以下则由军队组织工作队参加协助,不另派干部兼职。

(四)各野战军除就地参加兼任地方工作外,另决定每军调出干部五百名至七百名专任地方工作。其中须有领导县级工作能力的干部十人,领导区级工作能力的干部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余应有三分之二的排级以上干部和三分之一的老战士。军师团的民运干部则应全部调出。在调出的干部中,以一百人左右组织一个工作队,队长要有领导一县工作的能力。进入地方后采取重点开展工作,反对平均分配。

(五)实现上述决定的具体方案,另由分局与广东军区双方商定。

(六)上述决定俟中央及中南局同意批准后,分局再作出正式决定发出,并召开干部会议讨论具体布置。同时并请中南军区对驻粤各野战军发出书面指示,以便遵行,时间愈快愈好。

华南分局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公布试行东北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 规定(草案)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

送来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规定(草案)已悉。同意在东北地区公布试行,结果如何,望定期总结报告中央。该件并抄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 制度暂行规定(草案)

中央：

送上我们草拟的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规程(草案),请予审示退下,以使用政府名义公布施行。

东北各国营企业,目前实行的工资制度,主要是计时制和计件制两种(也有实行超额奖励和包活制的)。根据一九五〇

年底不完整的统计,在全东北八十万国营职工中,实行计时工资者约占总人数百分之八十四,实行计件制者(包括旧的计件制)约占百分之十六。如果以产业工人(五十万人)计算,实行计时制者占工人总数百分之七十,计件制者占工人总数百分之三十。在实行计件的人数中,在八级工资制基础上实行计件者占百分之二十(占工人总数百分之六),按旧计件办法实行计件者占百分之八十(占工人总数百分之二十四)。

这两种工资制度对生产的作用,根据各企业的经验,计时工资制是不能刺激工人上进的,计件工资制则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经营管理工作、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最有效方法之一。为着加速完成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计件工资制是应该大力推广的。

去年东北各国营企业改行了八级制,这个改革给由计时工资制转变为计件工资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此外,由于开展了新纪录运动,进行了生产责任制及目前展开的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运动等工作,初步确定了定额及进行了定额管理,并建立了一套生产管理制度,这就进一步打下了推行计件工资制的基础,同时也要求从推行计件制来巩固和贯彻上述制度。

为此,本区各国营企业拟从一九五一年起开始有计划推行计件工资制及计时奖励制,特草拟了东北公营企业计件工资制暂行规程,其要点如下:

一、定额问题:为发挥潜在生产能力,特规定采用平均先进定额的原则。定额方法:原则规定采用科学的技术定额测定法,但如某些企业采用上述方法目前确有困难时,得先根据生产实际状况的统计,找出平均先进定额并以技术测定结果

加以审核决定。此项定额应为大部分同级工人在正常努力的条件下所能达到的。

定额修改时间规定半年内不得修改,试行期间亦不得少于三个月。为照顾特殊情况,在二十六条中又规定临时修改定额的原则。

二、制定计件工资支付方法是根据公私兼顾的原则起草的,其中如高等级工人做低等级活,完成了定额而拿不到基本工资时,则保证其基本工资;非由于工人本身过失所造成的停工时间,按基本工资百分之七十五支给。如由于工人本身所造成的工废损失,除不支给计件工资外,必要时还得负责赔偿。但为了照顾工人生活,应保证最低不得低于工人该月实际应得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五十。这些规定的主要意义是在督促工人和行政上尽力减少和避免生产事故,并在事故发生时能适当照顾具体情况适当处理。

三、制定奖励制度的目的,主要在于鼓励和刺激其他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人员来更好地配合计件工资制的实行。受奖人必须在整个车间或厂矿完成任务的原则下才能受奖,奖金多少,应根据本身工作成绩大小决定之,但为了加强产品质量,又规定检验工的奖金,不随生产任务超过与否发奖,而是根据本身工作成绩得奖。

四、剩余工人处理问题:由于计件制的推行,劳动生产率提高后,某些企业暂时不能增加生产任务,因而劳动力会有多余,为保证工人不因计件制的推行而造成失业,特规定计件后“所有剩余工人,应预先作出计划,呈报主管部门解决,不得擅自裁减工人”。

总之,这一计件规程(草案)是从更好地完成生产计划出发,照顾了计件与计时工人以及职员技术人员的相互配合,同时也照顾了非企业单位,符合今年国家财经方针。因此,我们认为这一规程是适合于目前东北情况,可以行得通的,但我们也估计到在推行这一制度时会有很多阻碍,如:某些干部认为要一切条件都准备十分完善才能实行。如要求长年任务正常化,完全合理的定额,原材料及时供应。有的顾虑怕超过平均工资,怕提高成本等。在职工中则怕定额高达不到,怕赔,干坏活怕罚,怕常改定额,怕工厂裁人等。上述顾虑除了在计件规程中已作明文规定适当解决外,为使这一制度能顺利推行,我们计划在推行时,一方面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干部及职工的各种思想顾虑予以解释说明,并督促各级企业行政领导部门以积极的态度去创造计件必要的条件,加强配备工资干部,责成有关部门开办工资训练班以培养干部及提高其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在进度上则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稳步前进的方针。

以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制度 暂行规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巩固工人的劳动积极性、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计件工资制度,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矿企业在目前条件下应根据政府颁布的工资等级表为基础,首先推行直接无限制计件工资制度,暂不推行累进计件工资制度。必须实行累进计件工资制度者,须经主管部批准后方得实行之。

第三条 计件工资制度的形式,为个人计件与工组计件两种,在有利于生产并能保证劳动者与设备安全的原则下,工组应尽量分小。

第四条 凡直接生产工人已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其中某些辅助工人,因其本身工作不能实行计件者,为了与直接工人良好配合,应同时实行计时奖励制度;如有独立之工作标准,并更有利于配合生产时,亦应尽量实行计件工资制度。

第五条 为鼓励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良好领导与组织生产,凡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之工矿企业中,直接指挥生产之现场技术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如坑长、工长、车间主任、统计员、效率员、保管员、记工员等),应同时实行计时奖励制度,其他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亦应同时实行定期奖励办法。

第六条 学徒不得实行计件工资制度。

第七条 凡实行计件工资制度者,得同时实行质量及原材料消耗奖惩制度。

第八条 为保证计件工资制度的正确推行,实行计件制的工矿企业,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经过技术人员的慎重研究,并吸取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正确制定并贯彻技术操作规程。

2. 建立独立产品质量检验系统,制定并贯彻检验专责制度,严格检查产品质量。

3. 建立并加强车间记录统计制度,精确掌握生产数字及工具材料消耗数字。

4. 根据技术定额测定的结果,适当调整并健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合理改善劳动组织,保证原材料、半成品、在制品和工具的及时供应。

5. 建立并贯彻机械动力检修制度,原材料、成品、在制品及工具的收发保管制度,技术安全制度及劳动纪律。

第九条 工时(或产品)定额与计件单价的制定或修改,应由该工矿企业之劳动工资专管部门会同工会提出意见,经工厂管理委员会通过,呈报直接领导部门审查同意后,转主管部(省由厅)审核批准执行之。必要时主管部可委托厂矿直接领导部门审查批准并转呈上级备案。但各级行政部门在批准(或审查)前必须取得各该同级工会之同意。

第二章 工作等级与工时(或产品)定额

第十条 工作等级(即工作之工资等级)应根据工作所需

的技术能力、劳动强度、责任大小及工作环境确定之。

第十一条 制定工时(或产品)定额时,凡易于根据技术定额测定者必须依据技术定额制定之。凡一时尚难根据技术定额测定者,为照顾目前实际情况,得先根据统计纪录找出平均先进定额,再以技术定额测定结果加以审核。

第十二条 确定平均先进定额之原则,应在该工作等级同级工人全体平均工作指标与该同级工人中先进生产者经常达到的、稳定的先进工作指标之间确定之。该定额应为同级的大部分工人在正常努力的条件下能够达到的定额。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中关于平均工作指标与先进工作指标的计算,至少应有最近的、正常的、生产稳定的一个月以上比较正确的统计资料作为依据。

第十四条 凡因做同样工作之工人数或做同样工作之工组数过少,而制定平均先进定额确有困难时,得在平均工作指标与技术定额测定结果之间,确定适当的定额。

第三章 计件单价与支付方法

第十五条 计算计件单价之原则,应按照该工作等级同级工人之基本工资与定额之乘积,再以工作时间除得商数,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个人计件的单价计算公式:

$$\text{计件单价} = \frac{\text{与工作等级相同的基本工资}}{25.5 \text{ 天} \times \text{现行工作日小时}} \times \text{单位产品工} \\ \text{时定额(小时)}$$

2. 工组计件的单价计算公式:

计件单价 = $\frac{\text{现行全组定员人数基本工资总数}}{25.5 \text{ 天} \times \text{现行工作日小时}} \times \text{单位产}$
品工时定额(小时)

第十六条 不论个人计件或工组计件之工人,凡产品质量合格,并未违反技术操作规程者,其工作结果,按计件单价全部支付之。

第十七条 工组计件所得总工资的分配原则,应按照该组成员不同的基本工资及出勤日数决定分配率,进行分配(在实行计件过程中,如遇工组内部个别成员之基本工资有不合理情形时,应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计件单价一经确定后,未到定额修改期前不得变动。在分配工人工作时,原则上应尽量做到工人等级符合于工作等级,如两者不能符合时,得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办法支給工资。

1. 工人等级低于工作等级时,按该工作原定的计件单价支給计件工资。

2. 工人等级高于工作等级时,仍按该工作原定的计件单价支給计件工资。但若该工人已完成或超过规定定额,而仍不能达到基本工资时,应保证其基本工资;不能达到定额者,不予保证。

3. 为鼓励工组本身组织合理化,不论其内部劳动组织如何变动,不到定额改变之规定日期,均不变更其单价。

第十九条 停工时间工资支給办法:

1. 由于工人本身过失所造成的停工时间,不支給工资。若同时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失时,应由各单位行政、工会根据损

失程度责成赔偿一次从工资中扣除之,但应保证工人该月收入不低于实际应得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十五。如该工人在停工时间内另行分配其他工作时,应按照所分配工作支给其应得工资。

2. 非由于工人本身的过失所造成的停工时间,行政应尽量分配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办法支给工资:

(1) 在工作时间内无工作可分配时,经现场工长(或相当于工长者)证明,支给基本工资百分之七十五。

(2) 分配计时工作时,按基本工资支给之。

(3) 若所分配之计件工作与该工人等级不符合时,得按第十八条办理。

第二十条 不合格品工资处理办法:

1. 由于工人本身的过失所造成之废品,除不支给计件工资外,必要时应负责赔偿原材料及加工费损失之一部或全部;但应保证该工人每月收入不得低于实际应得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十五。若另有其他项赔款(如机器损坏赔偿费)时,则应保证工人该月收入最低不低于实际应得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五十。

2. 不合标准规格而仍能使用之次等品,应折合为合格品支给其计件工资。

3. 由于工人本身过失所造成之退修品,应由该工人本身负责修理。合格以后,支给其计件工资,但修理期间,不另支给工资。

4. 非由于工人本身过失所造成之退修品,应支给其计件工资;若由该工人负责修理时,修理时间应另支给本人应得基本工资。

5. 非由于工人本身过失所造成之工废品或料废品,按实际加工时间支给其基本工资;如在工作中工人已发现废品(工废或料废)时,仍不通知直接领导人员,故意延迟时间,继续加工,则不支给该废品之加工工资;如已通知,而直接领导人员又命令其继续工作,再造成废品时,则支给全部工资,物资损坏责任由厂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 凡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由行政新调来的工人,如果因工作不熟练,事先征得该工人之同意,仍可按计时工资支给,但须预先规定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二十二条 若由于工作需要,而临时分配计件工人新工作时,如因其工作不熟练,得事先征求该工人之同意,并经厂矿长批准后,可按计时工资支给。

第二十三条 凡计件工人在生产时间内,执行国家和上级社会团体所付予之各种任务,或出席本厂内部之法定会议,不能参加生产并经厂长同意时,由行政按基本工资发给;但本厂内部之其他会议或社会工作,需要在生产时间内停止工作时,须经厂长批准;但此时间内之工资,则由召集部门按其基本工资支给之。

第四章 定额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凡工时(或产品)定额一经规定后,在半年之内不得修改;但初次实行计件工资制的部门可有一次定额试行期,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附注:在准备修改定额之企业部门,最好与考工、进〔晋〕级同时进行,或考工、进〔晋〕级在修改定额之前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定额期满,应重行审查定额,提出修改意见,经工会同意后,送主管上级,转呈主管部批准后执行之。

第二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对定额有重大影响时,得临时修改定额:

1. 技术操作规程改变时。
2. 原材料规格改变时。
3. 产品规格改变时。
4. 劳动组织改变时(工组计件单位内部的劳动组织改变不在此例)。
5. 厂矿设备机器工具改变时。

第二十七条 因工人之合理化建议或创造发明及技术改进,而缩短工时定额时,除按合理化建议规定给奖外,该建议者或发明者本人(或工组)从批准使用之日起,有保持原定额半年不变的权利,但其他做同样工作的工人(或工组)在先进工作方法推广而符合于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时,应立即修改定额。

第五章 奖励制度

第二十八条 凡配合实行计件工资的直接生产工人之辅助工人,在完成本身任务的原则下,得根据有关生产单位计件工人完成任务后的平均超额率及其本身工作成绩之大小,分别支給奖励金。

第二十九条 检验工奖励标准,应根据其本身责任范围内之工作成绩,及时完成检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并能提出改进质量的有效办法时,应根据成绩大小分别给予

计时奖励金。暂定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每月基本工资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条 凡在现场工作并直接指挥生产的技术人员及现场领导干部(如坑长、工长、车间主任等),若完成每月本身责任范围内生产计划任务(根据定员、法定工时、设备能力等所规定的计划任务),并保证质量、未发生责任事故时,得根据本车间劳动生产率,每提高百分之一支給本人月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二的奖励金。

第三十一条 凡在现场工作之职员(如车间统计员、效率员、记工员等)在本车间完成生产任务原则下,得根据其本人工作成绩支給计时奖励金。暂定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每月基本工资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二条 凡与生产有关的行政与技术领导干部,如工程师、计划科长、材料科长、制造科长、化验室主任、劳动工资科长、检验科长等,在完成质量及成本计划与本身责任范围内之工作时,得按超过季度生产任务之多寡,每超过百分之一,按季支給其月基本工资百分之四的奖励金。暂定每次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月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厂矿长与总工程师在其主管范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并保证质量、完成季度生产任务及成本计划时,每超过季度生产任务百分之一,按季支給其月基本工资百分之六的奖励金。暂定每次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月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三条 厂矿其他工作人员,在该厂矿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时,得按照本人工作成绩之大小,按季分别支給一定数量的奖励金,暂定每次最多不得超过本人基本工资百分之

三十。

第三十四条 实行计件制厂矿中生产辅助工人(包括检验工)及现场直接指挥生产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如坑长、车间主任等)的奖励金由工资基金项下报销。科长以上行政及技术领导干部与厂矿其他工作人员的奖励金,在各该企业超额所得之经理基金内支給。

第三十五条 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之受奖人员及奖金数目,须经工厂管理委员会通过,厂长批准,并转呈主管局备案。第三十二条之受奖人员及奖金数目,则须经主管局之批准,并转呈主管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实行计件厂矿内之计件工人、生产辅助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除基本工资外,其计件超额所得及计时奖励金之实际工资,不受平均工资之限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仅为原则上的规定,各单位行政必须按照本规程的原则与各自之具体情况会同同级工会共同制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规程实施细则,呈请各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并转呈本府备案。但各级行政领导部门于批准(或审查)前,须取得各该级同级工会之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厂矿实行计件与计时奖励制时,必须将主管上级批准之计件细则、定额、计件单价与奖惩率事先公布,详细说明,并应签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九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工矿企业,必须研究合理的劳动组织,加以改进,但不得裁减工人,所有剩余工人

应预先作出计划,呈报主管部门解决之。

第四十条 凡工矿企业现行计件工资制度及计时奖励制度,如与本规程之规定有抵触时,一律作废,统按本规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之修改权与解释权属于东北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南局 拟复桂北区山林问题 处理意见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南局：

转来桂北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中如何处理山林问题的请示电及你们拟复的意见，均阅悉。中央同意你们拟复的意见。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附：

中南局转报桂北区党委关于处理 山林问题的请示及拟复意见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央：

现将桂北区党委关于山林没收、征收范围，纯山主成分划分及待遇问题请示电要点及我们拟复意见报上，请指示。

桂北区党委来电，山林有荒山与产木、竹、桐、茶山两种。

荒山可打柴、牧畜、割草、烧炭,部分可开荒种地。其中原属地主、富农私有,一姓、学校公有者没收,其余不动。没收后大者归政府,小者分归农民大家公用。产木、竹、桐、茶之山林,分两种经营类型,一种是出租或雇人经营(自己不劳动),视为封建剥削,其中占有权极复杂。

(一)为地主、一姓、学校公有者没收。

(二)为纯山主(无田地),靠此收入,生活富裕,视同地主,山林没收,酌留一份。其他财产一般不动,过多者没收一部(此种人可否划为封建山主)。靠此收入仅能维持生活者,应少没收,其他不动。

(三)富农出租部分,征收出租山林之收入超过自耕与雇人耕种土地以及自己经营山林收入三倍者,山林全没收。

(四)农民出租最好计为剥削收入,超过两个雇工量者,定为富农,征收出租部分。

(五)田很少之山主,田出租而山林收入很多者,出租之山林得征收一部。另一种是自营,视同农业劳动,依山林收入超过自己劳动收入(连农业在内)一半以上者,始定为富农,其财产均不动,借以发展林业。此种山林没、征后不分配,归政府所有。农民坚决要分,又合于习惯者分配。

我们拟复意见,在田少山多地区应注意分山及与分山相关问题,总的原则是以解决此种地区劳动人民的迫切经济要求与有利山林之发展。为此:

一、同意桂北对荒山之没收、征收规定,其中富农私有也应征收,因其不经营。此外,其他公有者(如庙宇、寺院等)皆应没收。在分配上,应该是除规模较大者归政府或不能分配

者归一村公有外,应分与农民私有,以解决劳动人民生活问题,并有利开伐。

二、对产木、竹、桐、茶等山林之处理,因其经营性质与规模大小不同,应该是:

(甲)凡是地主、学校、祠堂、庙宇、寺院等公共团体占有者,不论出租或雇人经营一律没收。富农出租者征收。

(乙)凡既无田地纯系经营山林者,应分别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凡占有大量此种山林全部或大部出租,自己不参加经营,其收入相当于当地地主之收入者,拟以为“封建山主”,按有或租入大量(土地)地主待遇。

2. 凡占此种山林全部或大部,雇人经营,收入在当地富农收入(或以上)者,订为“林木业者”。本人继续经营,但其所有权收归国有,其出租部分征收分配。

3. 凡只占有小量此种山林,自营或出租或雇人经营,收入在当地中农收入或中农以下者,订为“小林木业经营者”,其山林不动。

(丙)农民兼营此种小量山林者,按农业订其成分,其山林均予保护。

(丁)没收、征收之此种山林,分配原则,如同前述对荒山之分配。

中南局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集新闻出版 工作小规模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

现在全国各级新闻出版工作还有严重的无计划不合理现象，其主要表现是：

(一)各级的分工不明。如中央的、大行政区的、省的、省以下的报纸刊物图书出版和广播工作，均缺乏有系统的分工合作，发生许多重复浪费、畸轻畸重现象。各种宣传工具也缺乏统一领导，未能互相配合互相利用，致人力物力花了很多，宣传仍不普及。

(二)内容的分配不当。如全国文艺刊物约有百种左右，教育刊物有四五十种，而下级最需要的综合性通俗刊物，却只有东北的《新农村》、华北新出的《华北人民》等数种，以教育广大党员和经济工作人员为目的的通俗刊物几乎完全没有。又如连环图画是群众所普遍欢迎的，但其出版发行至今尚未以大力经营，作为一般性的宣传教育工具。这些现象，必须在此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作一总的解决。为了准备在会议上对此问题提出有系统的意见，兹决定由中央宣传部在四月二十

二日召集一小规模的会议,会期三天。到会人员如下:

1. 各大行政区新闻出版局或中央局管理出版工作者一人,须对全区出版状况有相当了解。华东来人并须对连环画出版发行状况有相当了解。

2. 各大行政区内有成绩有经验的省或省以下的通俗报纸的编辑一人(有通俗刊物者增通俗刊物编辑一人),须对区村干部和工农群众的文化需要有相当了解。

3. 华东、中南、东北广播电台各一人,须对利用广播材料作通俗宣传教育问题有相当考虑。

4. 各大行政区文艺刊物编辑一人,需对本区文艺刊物的状况作一通盘了解。

以上人员均由各中央局宣传部指定,并于来京前在各中央局宣传部就上述问题作一初步商讨。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工会 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

浙江省委工会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一些中小城镇工会工作的情况和问题，都是值得注意的带普遍性的问题，特发给你们参考。全国总工会常委扩大会议曾决定今年在工会组织工作方面有两个主要任务，一是巩固工厂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二是建立和扩大中小城镇中的工会组织。因此全国总工会拟在七月间召集一次中小城镇的工会工作会议来交流经验，解决中小城镇工会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现在各地特别土改区域，对中小城镇工作是注意不够，甚至是被完全忽视的，有许多县市中没有配备工会工作干部，有些原已配备的，也被抽去做土改征粮等紧急工作，使工会工作完全停顿，使中小城镇的群众无法组织起来，使这些城镇中的人民政权缺乏工人群众组织的支持而软弱无力，使各种反革命分子容易钻空子，在这些城镇中布置自己的巢穴。所以群众工作中的这些空白区，是应当急于设法消除的。现在春耕开始，土改已完或暂时停止的时期，各省委、地委应指示所属县委调配适当干部建立

和加强城镇中的工会工作,并在七月初召集一次城镇工会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提出报告,以供全国中小城镇工会工作会议的研究。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附浙江省委的报告原文如下:

浙江省委对工会工作情况综合报告

华东局并请转中央并各地委、市委:

为了检查去年八月工会工作会议后全省的工人运动情况,交流工作经验,传达全总常委扩大会决议,布置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于二月二十八日到三月九日召开全省工会工作会议,到会代表有市委、地委代表四人,专区办事处与市县工会主席二十四人,一般干部十九人,基层工会主席十五人。兹将全省工会工作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省共有职工四十六万四千二百六十六人,会员二十八万零三百一十八人(缺温州专区三个县材料),占全省职工百分之六十以上。三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已基本完成组织工人大多数的任务。全省工会组织有七个专区办事处,四个市工会,十一个县工会,四十四个县工会筹备会,十七个县有个别工会干部,没有工作的还有八个县。全省基层工会共有三万五千八百二十九个(缺金华区十个县及临安区十一个县的材料),经初步整理的有一千零三十六个。在登记会员工作中,清洗了资方代理人小老板及个别土匪特务分子,但未与生

产结合,片面强调思想品质,把落后分子也清洗了,妨害了工会组织的群众性。按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湖州六个城市基层工会情况,可分三种类型:第一种已组织工人大多数,工会有威信,干部经锻炼民主作风较好,初步进行生产竞赛,决议计划能贯彻的约占百分之二十。第二种工会已组织,但群众未充分发动,部分干部尚积极,因包办代替决议计划不能全部贯彻,搞好生产还是口号,未成为群众的行动,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第三种领导和组织成分不纯,在领导人员中,有包头雇主,这一类大部存在于分散行业中,约占百分之三十。

(二)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全省已进行爱国主义生产竞赛的基层单位一百零二个,职工约三万八千五百零二人,生产竞赛不仅能改善管理,改善劳资关系,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而且还能改善工会与群众的关系。特别是金华生产竞赛的经验证明,小城市和分散的行业也可以搞生产竞赛,并创造了从点到面的实际经验,从一个布厂生产竞赛起经过劳模大会挑战等方式,推动了全县的竞赛。目前小城市的竞赛大多停留在劳动态度与劳动强度上,没有以提高技术、改进工作法、改善管理为主要关键,内容缺乏多种多样,竞赛还不普遍,面向生产的思想未贯彻下去,资方一般对生产的改造与竞赛抱旁观态度,或只要工人竞赛,不肯解决奖励与劳保福利问题。

(三)全省劳资关系由于生产好转,人民政府对工商业的调整,劳动行政部门的指导及各地工会组织整风后,端正了政策,基本已正常。如宁波工会克服了右倾偏向后和丰纱厂工

会与群众关系、劳资关系不仅比罢工前有了根本改善,而且在生产上大有进步,原二十支纱二十二小时锭扯为零点八七五磅,现已提高到零点九五磅。但许多小城市尚未设立劳动行政部门,遇到劳资争议,即交给工会干部去处理,常迫使工会组织陷于劳资之间。在生产困难时,资方要求开劳资协商会议,要工人让步;生产好转后,资方对协商会议拖着不开,缺乏监督。至于打骂学徒现象在小城镇还相当普遍。

(四)这一时期,因各级党委的主要力量放在土地改革工作上,对工会工作注意领导不够,发生的问题不少:

第一,组织机构不健全。有些地、县党委,不经上级工会的同意,随便调动工会干部,如丽水专区办事处主任,已调专署任秘书长,省总还不知道。另外温州、临安、临海等三个专区办事处均无主要专职干部,各县工会主席专职很少,少数老干部文化低、不懂生产,一般新干部水平低、能力弱,工作关系四面八方,碰了钉子无人照顾,工会干部不安心,影响各地工会工作开展很慢。

第二,[在]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很模糊。特别在国营企业中最严重,不给职工政治自由,不允许组织工会,如余姚百货公司经理对工会干部说:“你们组织工会是可以的,但一切要服从行政领导,出了问题,要工会负责。”不许职工参加十月革命节纪念大会,曾在职工大会上说:“别人对你们民主,我要向你们专政。”不交工会经费,如嘉兴五个专业公司,诸暨、金华、丽水等地若干国营公营企业专业公司等,均不缴工会经费。温州有些国营公营企业行政方面认为“实行《工会法》就是要钱”。临海工会向县府文教科长询问教育工会的文教费

时,曾称这是毛主席订的法律,该科长竟回答:“那你向毛主席要好了。”浙江军区利群烟厂非但不缴工会经费,反过来要工会将会员所缴会费给行政方面。临海路桥镇公所不准资方缴工会经费,曾称“这是杭州的法令”。故意与失业工人为难,如丽水百货公司以不用薪给制人员,拒收失业工人参加工作。粮食公司故意恐吓被介绍去的失业工人,如问做勤工的会不会打算盘,问做会计的能担多少重的担子,或说“调你下乡五年不回来可不可以”,使失业工人不敢去工作。金华专署工商科要商业学校未毕业的学生去土产公司工作,不要能称职的失业工人。不按搬运工会运费给钱并争夺业务,如金华利民米厂,不要失业工人碾米,而用了劳教院一批犯人。海宁中粮公司硖石办事处先后两次以偿付工资代价,临时用本单位职工与搬运工人争夺业务;曾将前去交涉之工会干部扣留多时,后经县府交涉,才恢复自由。海宁中蚕公司第一次雇用一些当过伪军官的搬运春茧未成,第二次调派县大队继续搬运,当搬运工人反对时,县大队即派一班战士全副武装,以捉土匪为名,捕去三个搬运工人,关了数小时才释放。商业厅平湖乍浦棉花厂厂长无理开除男工四名,一位丁技师为工人说情,厂长骂丁技师“滚蛋”。部分工人前去说情,厂长竟拔枪威胁群众。

各地人民政府与工会的关系上,除某些文教部门不拨交文教费外,许多工会都没有办公房子和应有的设备,孝丰、临安、余杭三县,工会房子曾被强制搬走。金华工会一年搬了七次房子。个别政府人员对工会认识很糊涂,如对薪给制工人干部不满意,认为“工人就知要福利,一个工人工资比五个县长还要高,还谈什么为人民服务”。临海大潭镇工商联到县总

工会来备案,称“奉赵县长面谕,工商联包括工人与商人,内分工会部与商会部。”新昌县一区长要工农组织在一起,认为“工农联盟不要分家。”上虞县工会去年十月向县委组织部长要求按《工会法》拨给适当的房子,该部长竟说:“毛主席规定的文件多着呢。”迄今未发给。

由于干部对工会认识的糊涂,致有些地方工会与农会的关系也不正常。绍兴东浦镇工会开会要经农会批准,有一次未通过农会长,要扣工会主席,并称:“在城里是工农,在此地是农工。”在丽水县如岗头镇与闭户镇均有类似情形。还有部分地区,工人因租住地主房子,土地改革时被农民赶出。就是在工会干部中也有不少糊涂观念,主要对本区工人特殊论,认为“沪杭工人进步,本地工人落后”,“与书本上说的工人阶级不一样,店员是地富子弟。女工只知做工拿钱,搬运工人好打架,像流氓一样”,对工人有利的才敢宣传,不敢宣传社会主义,不相信工人的觉悟,包办代替,强迫命令。

以上这些问题和思想偏向是极端严重的。主要原因是省委前一时期领导思想只顾到农村剿匪、土改、镇压反革命等工作,忽视了对城市和工会工作的领导。在这次会议上,除由谭震林同志作了对工会工作的认识报告,明确了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外,决定在三月二十一日的省委扩大会议上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求得在土地改革后逐步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健全工会机构,并在全党认真学习《工会法》、《劳动保险条例》,树立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五)会议确定一九五一年的主要工作是:加强时事政治教育,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反对重新武装日本的群众运动,

有领导地逐次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推广马恒昌式的小组竞赛,巩固与健全各级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在小城镇完成组织在业工人大多数的任务,继续救济失业工人,按照劳保条例规定加强劳保工作,正确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日常福利要求。争取一九五一年把全省工会工作提高一步。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浙江省委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慎重进行劳动 保险登记审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财经管理机关和工会党组：

(一)各地在举办工厂企业中工人职员劳动保险登记时，对《劳动保险条例》第四条所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范围已在《〈劳动保险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中加以规定)的审查，必须认真慎重地进行。我们进入大城市后，工厂企业中都曾留用了大批旧人员和引用了不少新的工作人员，这是完全必要的。经过这一时期的工作，也证明其中绝大多数是好的，只要我们加强教育和领导，是可以改造和进步的。但另一方面，很多工厂和企业中，也确实隐藏了和混进了一些反革命分子，不断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将这些分子从工厂企业中清除出去，也是完全必要的。但这只有在党有坚强领导、有统一计划以及工人职员有相当觉悟和组织力量等条件下，才能齐一步调普遍进行，否则，将会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引起紊乱，影响生产工作。因此，必须明确，此次审查登记的目的，主要在于保证《劳动保险条例》得以正确

实施,并结合这工作适当地进行一些必要的审查,使企业要害部门尽可能掌握在可靠分子手中。但并不是普遍地进行反动党团员登记或展开三查或普遍性的清除,并且也应该认识到,即便经过这次审查登记,反革命分子也仍然会要隐瞒历史欺蒙我们,以便取得享受劳动保险资格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机会,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斗争,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至于个别工厂企业确已有条件进行反革命分子的普遍审查清除工作时,则可个别地订出计划,经市委批准后,采取适当步骤进行。

(二)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也是一项普遍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进行劳动保险登记时,必须把实行劳动保险和抗美援朝的宣传密切结合起来,在工人职员中普遍深入地进行教育,以发动广大工人职员,使其阶级觉悟提高一步。要号召工人职员在登记时一律采取老实态度,对于自己的工龄厂龄及其他历史事实,不要有任何隐瞒或夸大,以免在将来发现时引起怀疑,或受到处分。同时,号召有政治问题的人老实地坦白登记。在激发了工人职员群众的高度爱国主义热情和对敌人的痛恨后,可发动群众控诉和号召群众撕破情面,来检举反革命分子及混入工人阶级中的恶霸、地主、反动军官、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负责人员等。这样,可以大致弄清工人职员中的基本情况,主要在于保持工人阶级内部的纯洁,并使其进一步团结起来靠拢我们,使工作得到提高;也使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为将来的清除工作奠定基础,但必须反对逼供信及硬追硬查的做法。如在登记时发现可疑的反革命分子,而在小组会议上又无法弄清楚时,可申明暂缓登记,提交劳动保险委员会

解决。然后由劳动保险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党支书记及行政方面的保卫科长或人事科长(在私营企业中则不要行政管理人员参加)组成的内部委员会(以党支书或保卫科长为主席)详加审查,作出最后决定,交劳动保险委员会向群众宣布。对其中发现的罪大恶极而又证据确凿的反革命分子,则可通知公安部门统一加以处理。劳动保险审查登记的方针,是从团结生产出发,经过审查登记达到进一步团结广大工人职员和搞好生产的目的。应该肯定绝大多数是好的,很多人是必须而且能够团结改造的。心中有数,稳步进行。

(三)各城市和工矿地区党委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召集有关部门,按照中央三月二日《关于实施劳动保险的准备工作的指示》,根据当地情况,切实讨论,订出具体可行的办法,党政工团集中力量有计划地统一进行。并先选择一二重点试行,取得经验,然后推广,并及时向上报告,以便交流各地经验。

中 央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 一九五一年财政会议的 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

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二月财政会议的综合报告，并由政务院将该会议《关于划分财政收支系统的决定》加以批准，通告各地遵照执行。现特将此报告转发你们，望加研究，并按此督促和检查各级的财政工作的进行。

中 央

三月三十一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一年二月财政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综合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一、关于划分财政收支系统的问题

会议通过中央财政部所提出的划分财政收支系统的方案，一九五一年度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体制，并准备在一九五二年再建立县一级财政。把全国财政收

支系统加以划分并分级负责的制度,是更好地在中央统一领导与集中管理下,实行因地制宜分工负责,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性的好办法。

根据这一精神,会议决定:农业税、关税、盐税、公债、外债以及中央直接经营的国营企业利润,中央级行政司法规费,全部作为中央收入;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烟酒专卖利润等,采取中央和地方比例留成的办法;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契税、使用牌照税,以及大行政区以下的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司法行政规费等均划归地方。为了照顾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发挥地方完成中央税收的积极性,决定农业税超过任务,其超过部分一半给地方,一半上解中央。关税、盐税超过部分仍全部上解中央。烟酒专卖利润固定比例六成上解中央,四成留归地方。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中央和地方留成比例根据各大区的预算情况具体确定,不作统一和固定的比例。比例留成的税收,其超过部分,中央与地方亦按所定比例或留或解,凡划归地方的税收其超过部分全部留归地方。

在支出方面:除国防费、外交费、公债外债还本付息全部列入中央预算外,其他暂维现状。属中央管理者,划为中央预算;归地方管理者,划为地方预算;中央委托地方代管者,作为中央预算,拨给地方代审代付。

财政收支划分及科目确定后,地方应保证中央的收支,同时中央必须注意培养地方财政,不挤地方预算。今后中央各部门不可径自批准下级扩大编制,如需增加,须经过全国编制委员会核准。如追加预算必须由中财委、中央财政部审核,由

政务院决定,中央各部门不经中央财政部联署,不得直接向下分配或批示预算。部队与地方财务关系必须严格分清,部队不应向地方政府要求借支或额外补贴,地方政府亦不得以中央财政额外补助部队费用。财政收支划分后,为了防止苦乐不均的现象发生,除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得在中央统一计划下酌情兴办外,行政费开支供给标准不经中央批准,不得变更。

二、关于一九五一年度预算的增减问题

在中央财政仍是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区亦有许多必不可少的开支需要增加预算加以解决。会议在周总理指示的范围内,既要照顾中央的困难又要解决各地区的实际困难,经过几天的商讨,共计增加收入二万八千四百亿元,增加编制二十八万二千九百一十六人(实际已经增加等于承认现状而已),增加支出共计三万一千六百九十亿元(包括东北增加二万三千五百二十二亿元在内)。

三、今后二十二个月财政上的准备工作

为了执行主席指示的“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方针,经过三天和大区财政部长(均系共产党员)漫谈,提出六项纲要:

(一)全面了解研究财政税收来源。摸清城市经济、农村经济、城乡物资交流等变化和发展规律。城市经济主要调查研究公私工商业生产经营情况,原料来源和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利润等,并先抓紧主要的行业及大户。系统地调查了解农村人口,农业、副业、土产等产量运销情况,有计划地进行丈地评产量。研究货币周转情况,保险、储蓄、信贷、公债发行推销

等问题。

(二)掌握支出重点及规律。要抓紧主要的(如国防建设费、经济建设费)、有弹性的(如水利、农业流动资金)和有季节性的开支。研究各种建设费用的计算标准,如建设一个机场,跑道要多宽多长,需要多少洋灰、铁筋、石子,修建多少房屋、仓库,以便精确审核各用钱部门的预算。并准备逐渐由供给财政向经济建设财政上的转变。

(三)加强对国家企业的财务管理。国营企业利润今后将逐渐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加强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以促进其经济核算制。建立并执行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制度,加强对投资、提缴利润和折旧的计划性,随时了解财务情况,实行定期的表报制度,预决算制度,以便实行财政上的监督。中央财政部准备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或一九五二年,将投资专业银行管理起来,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运用。通过专业银行整理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确定股权,逐步地实现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

(四)明确各级财政职权范围,加强财政纪律。最重要的是对国家财政实行监督与检查,凡属财政部门应管的事,如保险等,应逐渐地由财政部门管起来。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及货币管理。凡预算中可用实物支付的,应通过财政、贸易部门,实行定货采购制度。制定适合全国各地的供给薪资标准和编制方案,逐步实行定员定额制。

(五)培养地方财政。财政收支分级管理后,地方保证完成中央税收任务,中央所属各部门亦不能再挤地方,并积极帮助地方培养地方财政经济基础,发挥地方积极性,照顾到各地

具体情况,在全国统一计划下,经中财委批准,地方可举办一些轻工业和小型工厂,以积累资金。地方公益事业,在人民要求兴办并自愿出钱的条件下,可以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可以]开一些地方性的收入解决之。

(六)培养大批财政干部,健全财政机构。中央和各大区财政部应积极培养干部,充实健全各大区财政学院、财政学校、训练班等。委托各大学训练五百至一千会计、统计、企业财务管理等干部,招收高级的税务检查员、会计员、企业财务管理人员。轮训在职干部,审查、教育、团结留用人员及新参加工作的知识分子,清洗个别坏分子。提高财政干部政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并改进领导。

中财委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全国城市财政会议的 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财委：

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全国城市财政工作会议的报告，并由政务院将该会议《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决定》加以批准，通告各地遵照执行。现特将该报告转发你们，望加研究，并按此督促和检查城市的财政工作的进行。

中 央

三月三十一日

全国城市财政会议综合报告

恩来^{〔1〕}同志并中央：

兹将中央财政部关于全国城市财政会议综合报告转报如下。其所决定和请示的各项问题，中财委完全同意，请中央批示。在批准后，并请转发各大区和大市。

全国城市财政会议，到有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

州、重庆、成都、西安、青岛、沈阳、哈尔滨等十二个城市的代表。会议除交换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外,并就各城市间共同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的市〔市的〕收入问题。兹简报如下:

一、城市财政工作特点

(1)国民党留下的破烂城市包袱是很沉重的。据各城市汇报,几乎没有一个城市不是破烂不堪,须进行长期恢复工作。如下水道、自来水管、马路、河道、房屋均多年失修,医院病床不够,消防设备不足,公共厕所太少,失学儿童太多等等。上海市内各河道稽存的污泥须三年方能挖尽,许多城市因下水道不通,大雨就闹水灾。武汉市大雨之后粪便满街流;广州这样大的城市,没有公共厕所;上海、武汉的失学儿童占百分之五十,青岛百分之六十,广州百分之七十;房屋除南京外,没有一个城市不闹房荒,而且塌房伤人之事很多。

(2)城市人口集中,市民衣食住行各方面的要求都与农村不同,城市中沒有医院、沒有消防设备不行,沒有公共厕所、交通工具也不行;自来水出了问题,全市就沒有水喝,市民要求解决儿童失学的期望,也较农村迫切得多。总之在农村不成问题的,在城市都是问题,处理不当,对市民影响很大。

(3)城市的经济集中,市民负担能力较高,政府可以多要点钱多办点事,特别是某些为市民迫切需要的事情,只要政府答应办,市民是乐意出钱的。例如重庆市民去年提出修建嘉陵江大桥,政府要筹款一百亿,市民即表示愿出二百亿。又如城市收容乞丐,增加卫生与安全设备等等,市民都是愿意出钱协助的。由于我们过去强调了“量入为出”,因而有人曾批评

我们：“国民党只要钱不办事，是坏政府；共产党不要钱不办事，也不是好政府。”

(4)我们过去在城市财政工作中，没有把组织市营企业收入放在一定的位置。东北经验证明，市营企业收入不仅远较税收可靠、有前途，而且也是发展城市生产、配合国家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忽视了是不对的。

二、组织市财政收入问题

会议认为，市财政方针应是根据当地必要的市政需要与人民负担能力，努力组织收入，保证各种事业支出，但须反对铺张浪费。其收入范围：

(1)各种税收：房地产税、契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均划为市收入，不足之数，再从其他税收中比例留解。

(2)市营企业收入：会议一致认为，市营企业是今后市财政的重要基础，应当放在收入的第二位。但目前除松江省及大连等少数城市，已可依靠企业收入解决一部分财政问题外，其他城市还只能“以鸡养鸡”，以本身收入扩大生产，培养市营企业的基础。市营企业范围，大家意见，属于中型或小型的轻工业。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农场、公用事业方面的电车、公共汽车、自来水等都可以搞。为了使各城市能放手经营，大家要求，凡今后城市自己搞起来的厂子，除须服从国家工业建设的统一方针和计划外，中央和大区不要再拿走，已经拿走的，如力量不够，经营不好，亦可再交给市去经营。资金问题，大部分城市都有困难。会议决定应四面八方想办法，采取大公和小公合作、公私合作。此外还可组织机关生产及组织乞丐、

游民、囚犯等生产,把一切资金和人力,都组织起来为发展市营企业服务。

(3)各种附加收入:附加种类及比率会议规定如下:(一)工商业税附加,目前各城市在税收上的附加,最普遍的是工商业税,其次尚有交易税、屠宰税、娱乐税等,此外华北有些城市则停止了税收附加,开征政教事业费,但由于过去没有征收经验,收费标准也很难确定,阻力颇多。因此会议一致要求保留工商业税附加(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其他一律停征。关于临时商业税征收附加问题,会议认为行商比坐商负担轻得多,不附加坐商有意见,附加不会促使行商转业,影响城乡交流。对某些滞销土产还可另从税率上照顾,故决定附加。工商业税的现行附加比率,最低为百分之十,最高为百分之二十五。会议认为附加比率不能弹性太大,否则会影响城市之间的税负平衡,引起资金转移;亦不能太高,否则会影响正税收入和工商业的发展。因而决定只能在百分之十到十五范围内附加。其中因东北解放较早,税收工作基础较好,工商业负担的真实性较大,可按百分之十附加,关内各地一般的可按百分之十五附加。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同样负担。(二)房地产附加,现行附加比率最高为百分之三十,最低百分之五。会议只规定了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最低不限制。(三)公用事业附加,因各地负担习惯与负担能力不同,不作统一规定。(四)农业税附加,定为百分之二十。

(4)各种规费收入:因地制宜,不作统一规定,但某些规费种类多的城市(如上海)须加以整理,能合并的合并,手续较繁而收入很少的规费,亦可取消一些。另外规费很少的城市亦

可吸收其他城市经验,适当开征一些规费。

(5)文教社会卫生收入:如学校学费收入、剧团演出收入、医院诊疗收入、救济机关生产收入等,均应列入市预算,使各事业部门都有组织收入的责任。

(6)公产收入:原则上应争取做到公有房屋一律收租,以使用房租收入保护现有建筑并发展建筑,逐步解决城市房荒。机关占用的公房收租,今年先在北京、上海、青岛三市试办,明年再推行全国。

(7)司法公安罚没收入。

(8)其他收入:包括人民自愿捐助政府兴办某些事业的收入,此项收入必须专款专用。

以上各种税收、规费及司法公安罚没等收入,凡原来已列入中央预算的,须连同中央预算内原列各种市的开支一并划给市。市财政收支如不能平衡,须从积极组织地方性的收入来解决,中央不能另外补助,但各城市在组织新的收入时,必须经市人民代表机关通过,其对人民负担关系较大的,并须报经大区军政委员会(华北报中央财政部)批准施行。

市财政支出方面,根据中央规定的财政预算科目执行外,可将原来属于市地方开支科目加进去,以后凡市预算内没有列入的开支,中央和各大区亦不能往下济〔挤〕。

三、市政开支上的几个问题

(1)市政建设:会议认为,目前除了某些有新发展的城市(如成都、西安),可进行一些新的建设外,一般城市基本上只能做些市政工程的养护工作。某些较大的工程如无力量去做,可以放一放,或者先做些勘查设计的准备工作。中央给的

市政建设费,可由各大区有重点地分配使用,适当照顾某些包袱特别重的城市(如南京)及有新发展的城市。

(2)教育问题:最感困难的是学校房屋无法扩充。大家认为只有多想些穷办法,例如补助私立学校,不让垮台,能收学费的尽量收学费(但要适当照顾工农子弟),发动市内工厂开办工人子弟学校;此外,必要时可推行半日制等等。

(3)编制问题:目前各城市编制很不一致,最少占人口比例的百分之零点七三六,最多占一点五。在市的编制中,普遍反映不够的是公安武装,但公安编制已经很大,最少占市编制的百分之五十,最高占六十六点七。因全国总编制已不能再增加,会议建议由各城市回去商请大区在地方武装内予以调剂。其次为减少公安编制,大家主张今后除国家重要工厂区由公安部门派武装警卫外,一般工厂可采用志愿警办法,建制归公安部门,开支由工厂负责。此外,大家一致要求中央搞一个市的具体编制方案,使下面好办事。

四、财务管理问题

(1)关于城市财政管理方面,大家一致认为,今天在城市已经有条件改变供给财政为建设财政。所谓建设财政就是:(一)不能只管吃饭穿衣,怕做事,怕花钱。凡属必要与合理的开支,财政上应该主动拿钱。(二)不能只是简单地“向上要,向下发”,或者是“向上多要,向下少发”,而应去积极组织市的收入。(三)不能只在税收、附加、规费上想办法,而应努力去搞生产,从生产收入中解决财政问题。这样才能跳出供给财政的圈子,才能使城市财政工作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实现从经济到财政的道路。

(2)关于财务管理方面,会议一致认为,财政部门的任务,不是把收入与支出样样都直接管,而是组织大家来管好财政。其正确的方法应是:(一)根据事业计划,掌握全年预算,预算确定后交由各部门执行,财政部门随时督促检查。(二)对财务管理经常进行调查研究与分析比较工作,研究掌握收入的规律与支出的标准,不能只在预算里打圈子,形成讨价还价,抓住小的,丢了大的。(三)规定一套切合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把各部门管起来。(四)做好宣传与组织工作,财政部门应开诚布公,有困难请大家想办法,不要只相信自己,不相信别人,陷工作于孤立。

(3)财政部门应与各部门财务人员建立一定的工作关系,例如规定各部门的财务人员须经常向财政部门供给材料,财政部门须多召开财务人员的会议,以便交换情况,学习业务,总结工作经验并加以推广。此外为使财务人员熟悉本部门业务,今后应尽量做到不调动或少调动。

中财委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转发冯文彬关于青年团 中央常委扩大会议情况及 一九五一年团的工作 方针和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

兹将青年团中央冯文彬同志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指导各地团委讨论和执行。

中 央
四月一日

青年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的情况及一九五一年团的工作方针和计划报告如下：

(一)

到会的有九个正式常委(其中三同志只到一两次)、两个候补常委，各中央局、分局团的正副书记。列席的有团中央各部正副部长，共计四十三人。

会议于三月二日开始至八日结束，共开六天。会议的进

程是:(1)各地汇报工作,由蒋南翔总结;(2)由荣高棠负责通知一九五一年计划及组织机构的个别调整、讨论;(3)由李昌报告学习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经验;(4)听了钱俊瑞关于学校教育情况及今后计划的报告,李富春同志在工业会议的总结,王发武同志关于农业生产情况及今后计划的报告,胡乔木同志关于宣传教育工作问题的报告;(5)我传达了《政治局会议决议要点》及会议总结。

在这半年多来,青年团的工作,在党中央及各地党委领导下,是有成绩的。全国团员已发展到三百八十万(实行土改的几个省还未计算在内),估计实际上已超过四百万。团的教育已开始推行;特别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青年团员一般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基本上完成了党所给予的参加军干校的任务,使团员和广大青年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过去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如教会学校等)的工作;加强了青年团干部和团员的工作能力与信心;进一步改善和密切了团与群众的联系。但运动和工作的发展还不平衡、不普遍、不深入;团内不纯现象尚未消除;对团员的教育还很薄弱;团的领导作风上还存在着不少毛病。

(二)

根据团的基本情况,按照二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要点的精神,拟定一九五一年团的工作方针与计划如下:

方针:

继续开展、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反对美帝武装日本,

保卫世界和平；积极地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以及爱国生产运动，与学习等工作密切联系和结合，并在这些运动和工作中，进行较有系统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从加强对团员与干部的教育和改进团的领导中，进一步巩固与壮大团的组织。

具体工作：

甲、爱国主义教育是目前团的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应从抗美援朝的时事宣传中，以具体生动的事实、活泼丰富的内容，加深对伟大人民的祖国的认识和热爱。

办法：

(1)动员所有团员与广大青年，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反对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并通过今年五一与五四青年节扩大与深入这个运动(具体办法另有通知)。

(2)动员、组织工厂、农村中的青年团员与青年积极参加爱国生产运动，并教育他们以新的劳动态度，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而热爱劳动。在学校中的团员与青年应为保护祖国、建设祖国而努力学习。

(3)团中央除继续编写时事小丛书十二本外，编写伟大的祖国小丛书二十四本，内容应通俗简明，字要大，附插图，各地应广为推销。并帮助教育部编写初中政治课本《伟大的祖国》。

(4)团中央与各地团委应利用团报、团刊、歌、剧、活报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乙、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对团员的教育，除政治思想教育外，应包括文化、科学、技术、体育等内容。政治思想教育应多通过文艺、美术、电影、戏剧等形式，并密切结合实际斗争与社

会工作去进行。

办法：

(1)逐步建立学习制度,迅即写出《初级政治常识读本》,修改《团章讲话》,规定每个团员要学完这两本书,同党员的教育内容相衔接,逐步为学年制做好准备工作。

(2)继续建立与培养兼职学习辅导员(原为宣传员)。

(3)先以省为单位建立专职学习辅导员。暂从团校编制名额中拨出一半或三分之一为专职学习辅导员,以保证与贯彻学习制度的推行和对兼职辅导员的的教育。

(4)健全各级团委的宣传部门。中央团校第四期专为县宣传部长训练一期,并以轮训、学习会等方式加强对宣教干部的教育。

丙、加强具体领导,密切上下级、团与青年群众的联系。

办法：

(1)规定每个团员必须参加一件团的或社会的工作,从参加团的工作与各种社会工作中,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和对群众的紧密联系。准备先从城市开始试行,逐渐推向农村。

(2)使用与培养积极分子。凡有一技之长的(包括各种社会工作和活动的)而懂积极参加这件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的,都应当运用他,培养教育他成为推动各种工作的依靠和桥梁,这既能广泛联系群众,又是培养干部的泉源。但不要成为形式主义。

(3)对未脱离生产或学习的团员与青年积极分子,必须十分爱惜他们的时间,对他们每周或每月参加活动或学习的时间,必须有严格的限制。

(4)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关心、联系和帮助。①普遍轮训基层组织的核心,并加以审查,必须保证政治上的纯洁;②分别召集主要工矿、学校的基层组织书记座谈,并逐渐树立同团中央的直接联系;③规定各级团委的每个工作人员(除技术与事务人员外)必须经常同住地附近的一个以上的支部建立联系;④修改支部工作纲要。

(5)各级团委从书记到工作干部(除技术和事务人员外),必须经常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和时间到下层去了解情况、帮助工作。建立具体领导,改订和废除不切实际的制度和会议汇报。

(6)加强体育工作,在各级团委设立军事体育工作的部门。

(7)加强青联和少年儿童的工作。

丁、加强干部的训练和管理。

办法:

(1)团中央负责训练和管理地委级以上的干部,各大行政区、分局、省委负责训练和管理区级以上的干部,地委、县委负责基层组织、区级干部的训练和管理。

(2)今年年内,除团校外,所有团的地委级以下的专职干部普遍训练一次至两次,由团中央统一颁布训练内容和计划。

(3)两年内,消灭脱产干部中的文盲(约有六千人),采取进工农速成小学,有计划地训练和调剂知识分子干部到县、区去工作等办法,并逐步有条件地建立业余文化学习制度。

(4)准备在两年内,争取干部编制、经费的独立。

戊、配合整党,严肃团的发展。

在青年团的发展工作上,必须经常保持严肃的原则性,在目前情况下,应配合整党审查团的骨干。

办法：

- (1)必须坚持有条件、有准备的建团方针。
- (2)迅即颁布建立基层组织和入团手续的规定。
- (3)团的建立和发展,必须经过团的县委市委负责掌握,并树立团的组织系统。
- (4)今年内,结合整党和镇压反革命审查团的干部和基层组织的核心。

(三)

常委扩大会议确定了在党的四中全会之后,召开第二次扩大的中央全体会,吸收各省、市委书记参加。

准备议程是：

- (1)团在工矿企业中的工作。除团中央准备外,各地团委应参加当地党委对工矿管理与工会工作以及城市工作的研究,提出意见。
- (2)通过一个加强团的教育决议。
- (3)改进团的领导方法。
- (4)选举团中央常委会(拟建立书记处),迫切需要加强与充实团中央的领导。

以上情况和计划是否可行,请尽速批示。

冯文彬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着重利用广播电台 和收音网推动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天津市三月二十九日组织五十万市民收听镇压反革命的广播，在三小时内广播电台收到来信六百余封，电话两千余次，表示热烈拥护。其详细情形，已由新华社广播全国。上海欢迎志愿军代表报告时，亦有类似经验。这证明广播台及其收音网运用得好，在城市人民政治生活中可以产生极大教育作用。望以后凡有广播台的城市，都要着重利用广播台和收音网来推动工作，教育人民。在讨论镇压反革命和其他类似的内容热烈紧张而受广大群众注意的会议时，在不妨碍群众的生产、学习的条件下，均可采取天津的办法。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团 干部编制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并团委：

两年来青年团的工作有很大发展，但其工作干部赶不上工作的需要。为使青年团的组织更加健全起见，对团的干部编制，暂作如下规定，请考虑执行。

一、现有团的干部配备，是根据政务院所发的暂行编制员额表配备的，数目较少，赶不上工作需要，须予以适当增加。但全国统一的编制究以怎样才算适宜，还须研究，不能一下规定。在新的编制规定前，要求各级党委在政务院所发暂行编制员额内，自行调剂，维持青年团的原有人数，不要减少。

二、各级团校编制，根据团中央了解，各地大多均系根据政务院所发暂行编制员额中干训名额编列，大概是小省一百五十人，大省三百人，分局四百人，中央局五百至八百人。以上数字，可否固定下来，专职辅导员可否完全包括在内，请考虑。

三、团中央提议为加强工矿、企业和学校中团的工作，在工矿、企业、学校中，团的总支设脱离生产干部一人，团委会设

脱离生产干部三人,较小团委设一至三人,重要的直属支部设脱离生产干部一人。这样编制是否合适,并以各大区为单位须增加多少编制员额,请提出意见并统计报来,以便统一考虑。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庆市委关于纠正 随便动员群众游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

兹将重庆市委关于纠正随便动员群众游行、献花、献旗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重庆市委的意见是对的，各城市均注意纠正任意动员群众游行、献花等现象。

中 央
四月四日

重庆市委关于纠正随便 动员群众游行的指示

西南局并中央：

抗美援朝运动展开以来，全市各阶层各界人民都分别举行了广泛的群众性示威游行，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都卷入了运动中。这些轰轰烈烈的游行示威，对于开展抗美援朝的时事教育、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是完全必要的，有积极意义的，并且收获了良好的效果。但自春节以来，市区内已形成一

种几乎无日无示威游行的现象,动不动就发动群众游行,有时是一个或几个学校或工厂组织游行,有时是一条街或一个段的居民群众举行游行,交通通常为游行队伍所隔断。此外群众献旗、献花亦极为频繁,群众亦搞熟了献旗、献花这一套,动不动就来献旗、献花,以致市上鲜花昂贵。因此,这种频繁动员群众游行、献旗、献花的现象,现在已是需要注意,并及时加以纠正了。游行、献旗、献花太多了,必然耽误工作,妨害生产和学习,疲劳群众,使干部与群众都感到是一种负担,浪费人力财力。今后抗美援朝运动,必须要求更加深入,着重于日常工作,使抗美援朝运动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因此,为了珍贵群众的热情,避免过分疲劳群众,保持群众高度的爱国热情,特对动员群众游行、献旗、献花作如下决定:

(一)除全市性的群众示威游行外,如政务院规定之节日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一中国共产党诞辰、十一国庆节及工〔公〕假、春节等及其他临时性的日子必须游行者,各区各群众团体(工、农、青、妇、文、中苏友协、保卫和平分会)如需组织群众大会或群众游行时,必须报请市委批准,方可进行动员。

(二)一部分群众的示威游行,必须经各区区委或市级群众团体之领导机构批准,此种一部分群众的示威游行,一般应予以说服停止。

(三)任何示威游行,除需报请市委批准外,并须同时报告市警备司令部,并接受警备司令部的指挥。

(四)除各群众团体召开的首次全市性的代表会议及各区人民代表会议外,一般的会议,一般的节日,禁止动员群众献

旗、献花。

上述决定,望各区委、各群众团体的党组、各工厂党委或总支及机关、学校支部,进行讨论,并严格执行。

重庆市委会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 处理工商业淡月时期 劳资关系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及工商劳动主管部门和工会党组：

中南局关于处理工商业淡月时期劳资关系的办法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参考。今年淡月某些工商业的季节性的停滞是与去年同一时期主要因经济改组而发生的工商业萧条现象有本质上的不同。因此今年应以尽可能维持工商业的经营，维持工人和店员在业，及维持其原有生活水准，不让资本家利用淡月机会向工人进攻为主要方针。只有确实无法维持并无发展前途者，才能批准歇业；只有确实困难，无法解决者才能允许其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取得工人店员同意后，在淡月时期欠发或少发一部分工资，以渡过难关。同时要加强失业救济委员会的工作，对各种救济办法预作准备。

中 央

四月四日

中南局原电如下：

对淡月期间解决工商业萧条的指示

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

(一)由于农村土地改革对城市工商业不可避免的影响(工商业兼地主的退租退押，土改期间农产上市减少)，某些行业的季节性萧条以及帝国主义对我封锁造成的出入口暂时困难，从一、二月份以来，许多城市中工商业情况(主要是商业)又趋下降，表现在货物成交量大为降低(一般降低百分之三十，多者有到百分之七十)，税收亦有显著减少。与此同时，商店、作坊以及某些小工厂停业歇业的数目较前几月续有增加。劳资双方的工资、解雇纠纷亦有增加，劳资关系又有紧张的现象。估计在四、五月份，这种情况还可能有所发展。各地应早做准备，预筹对策，务求在春夏两季淡月期间维持工商业，不致过分缩减，并尽可能维持工人店员在业，保障其生活水平。

(二)去年春季统一财政，稳定物价，工商业困难时，劳资关系曾一度紧张，各地的组织与工会曾经说服工人自动降低待遇，延长工时，部分工人甚至忍受失业痛苦，以团结资方克服困难，维持了生产与营业，都是正确的。但当时因预先缺乏思想准备，未能细密地掌握情况，主动具体地加以解决，致发生以下三个毛病：

甲、把降低待遇、延长工时普遍化，对各厂店困难的有无与轻重程度，很少发动工人细致研究各个具体区别，使一些不

应降低待遇的也降低了,不应解雇的也解雇了。

乙、有些地方把这一本应出之于工人主动让步的行动,不策略地公开自上而下号召,反使资方认为理所当然,为某些资本家所利用,主动向工人进攻要挟。

丙、没有抓紧协助资方克服困难之机,经过协商促进私营厂店营业与管理方面的改造。目前工商业下降的情况与去春的困难有根本的不同。一则经过一年来物价的稳定,公私关系的调整,应该垮的大多已经垮了,有前途的一般都维持下来,目前萧条多是受到土改影响和淡月的关系,虽然一时周转困难,但一般不会如去年那样伤损元气。二则第一批土改完成,农民购买力将有提高,加上城乡供销工作的展开,情况将会比较快地有所改善。故对劳资关系中若干问题的处理,绝不能根据去年经验如法炮制。这是必须首先在干部中弄清楚的同时,也应设法使工商业资本家对当前的萧条情况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指示其光明前途,纠正那种想援例从工人身上打算盘的错误想法,这样对问题的处理解决才能主动顺利。

(三)为顺利度过淡月,达到前述要求,在劳资关系处理上,要争取主动。首先各地应即时从事工商业的调查研究,弄清哪些行业已有困难,及其困难程度。何者即停歇迁移,何者可以维持,应否解雇,及几个月内因解雇而增加的失业人数将有多少等,经过大体计算,使心中有数,方能从全盘掌握,不致被动。对各项问题的处理,可依下列原则:

甲、工商业的停业歇业大部分讲,对于国计民生无益、没有前途,或确实赔累过甚、无法维持者,可予允准;其他仅因淡

月一时困难者,尽可能说服其不停歇(去年曾有歇了业,又看到同业很快好转,要求复业未被允准而表示后悔者),帮助其设法暂时维持,纯季节性行业,且有过例,在淡月期间停伙放假者,可以不予干涉。

乙、对解雇问题,亦应分别处理。解雇可限于以下三类:

1. 人员过多,本来即远超过生产与营业需要者。

2. 因赔累或偿还租押营业屡经缩小者。

3. 因季节性已用不着的临时工。其他情况则一般不准解雇,分别设法维持。如淡月营业不好,可动员劳资双方节约、利废、改善经营,有些赔累很大,但非不可维持者,仍可采用工人自动轮班、减薪、停薪、留职等办法,争取不关门,不停业,资方如困难不大,而借口淡月要求工人降低待遇时,应予拒绝(因一般行业向来是以旺养淡的),资方解雇工人,务须按《工会法》规定,于前十日通知基层工会,如基层工会尚未成立,则需通知市工会,未经通知私下解雇的,视为非法,得重新裁处。以上两项原则意见,只作内部掌握,不作法律规定,也不作公开号召,仅由工商劳动部门在批核停业、调处纠纷时,作为依据。

(四)失业工人近数月内,还会有部分增加,救济工作应即刻筹划办理。各地救委会要抓紧按月征集失业救济基金(元月份以来欠交的要追补),其次根据今年市政建设方针,从速确定以工代赈的施工计划,为准备十年建设需要,动员还乡可不必再过于强调(动员还乡着重是老弱及码头搬运等毫无技术的工人,至于按劳保登记,应清洗的假冒工人的分子,当然依规定办理),同时在可能条件下,可以挑选一部分文化较高、

技术较好的工人,参加各种技术学习,以应将来建设之需。这一工作,各省市党委应领导财委、工会、劳动部门统筹之。

中南局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财委 关于工商界代表会议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兹将上海财委关于上海工商界代表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报告中所提各点都值得参考。关于国营企业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并在其中积极工作一点，各级党委必须督促执行。各大中城市都须有准备地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并充实或建立工商业联合会，由党委指导财经委员会和统战部合力进行之，并向中央作专题报告。

中 央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码头 改革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及工会党组：

武汉市委关于码头改革工作的报告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望各地研究这些经验，继续改进并完成码头改革工作。把头封建剥削制度在各重要城市（除上海市外）的码头工人中，已基本废除，但在建筑工人中多半照旧存在。这不仅使建筑工人遭受残酷剥削，而且使建筑成本极贵，浪费国家资财，加上偷工减料，使许多建筑不合规格容易损坏，这种现象是不能让其继续存在的。根据改革码头的经验，废除把头制度，设立由政府机关领导的建筑公司，将是改革这种不合理状况的最好办法。全国总工会预备在五月底召集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各城市财经机关和工会组织应即指派得力干部研究当地建筑事业和建筑工人中的情况，作出初步报告和意见，于五月五日以前寄交全国总工会。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 收支概算变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财委：

中央现已批准中财委关于今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三次变动的报告，并转发你们研究，望努力组织收入，压缩支出，保证不再突破预算。

中 央
四月五日

附中财委三月二十八日报告如下：

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 概算增减数的请示和报告

周总理并中央：

兹将中央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增减数的请示和报告转报如下。从去年十二月到现在，一九五一年度概算已经变化三次，特点是情况逐渐好转，收入增多，

而支出增得则更多。中央财政部所提出的意见是对的,值得注意的,现在概算赤字已达十三万六千多亿元,如以现金收付来说,赤字更大。但现在只好批准中央财政部这一报告,以后在执行中确实加以掌握,无论如何不能突破三个巩固,边走边看,实在不行,则返回来只有再压缩之一途,目前看,尚不要紧。如何?请中央指示。下面是中央财政部的报告:

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总收入为五十八万三千四百四十四亿元,总支出为六十九万五千零一十一亿元,赤字为十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七亿元。今年二月十日经总理和财委核定调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总收入为六十四万五千二百三十三亿元,总支出为七十二万四千四百五十八亿元,赤字为七万九千二百二十五亿元。与十二月通过的概算比较,收入增加六万一千七百八十九亿元,支出增加二万九千四百四十七亿元,赤字减少三万二千三百四十二亿元。收入增加的项目是税收四万七千零一十亿元,企业利润一万四千七百七十九亿元,支出增加的项目是国防费一万五千六百亿元,经建投资五千四百九十七亿元,教育事业费三百五十亿元,行政管理费四千五百亿元,预备费三千五百亿元。

本年二月财政会议,除中央指示追加国防费六万一千五百七十九亿元外,各大行政区提出追加预算数目很大,经反复考虑,下面困难确很大,不予增加,解决不了问题,而且将来非被动增加不可;但如果一概应允增加,国家财力不足,则势必突破三个巩固,造成通货膨胀。经与各大区磋商,并呈报中财委批准,计增加经济建设投资轻工业、农业、水利、贸易、烟酒

专卖及市政仓库建设等费共计二万五千六百四十六亿元,社会文教事业费包括同济大学迁移费、外宾学校经费、去年部队交给地方的伤病员卫生费、实行内务部所颁四五个条例的优抚费及东北增加各项支出共计增加七千九百七十三亿元,行政管理费则因增加公安队、划小区、建立各级检察署、土改队工作时间延长、囚犯增加四十万人及特费等支出共计增加一万三千三百八十八亿元,各区党派团体补助费增加三百六十亿元,债务支出增加一千零九十五亿元,预备费减少九千四百七十八亿元,以上增减相抵合计增加支出为十万零五百六十三亿元。收入方面:农业税减少七百八十六亿元(西北区原估计可多征的八百三十三亿元收不到,东北区粮价折增四十七亿元),各项税收增加三万零二百四十一亿元(工商货物各税华东增一万亿元,东北增八千九百四十六亿元,中南增六千一百亿元,华北增五千七百亿,西南增二千七百亿,西北增一百二十六亿元,合计三万三千五百七十二亿元;关税华东、西北共增三百一十三亿元,东北减少四千三百七十四亿元;盐税东北增三百一十九亿元,地照费西南等区增四百一十一亿元),企业利润增加八百三十二亿元(东北区),其他收入减少二百亿元(西南区),上年结转增加一万二千九百一十四亿元(东北区),以上增减相抵后,共增加收入四万三千零一亿元。

以上收入增加四万三千零一亿元,支出增加十万零五百六十三亿元,收支相抵后,赤字增加五万七千五百六十二亿元。

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依照上述增减后,全国财政总收入为六十八万八千二百三十四亿元(内计农业税十七万八千九百

三十八亿元,各项税收三十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六亿元,企业利润及折旧收入为十一万一千零九十一亿元,清仓收入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亿元,抽回企业资金一万零五亿元,其他收入二千三百亿元,上年结转二万七千九百一十四亿元),总支出为八十二万五千零二十一亿元(内计国防费四十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一亿元,经建投资及事业费十四万九千一百六十八亿元,社会文教事业费五万九千一百三十亿元,行政管理费十三万零五百三十七亿元,民主党派团体补助费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九亿元,公债还本付息、苏联贷款付息、积压物资及其他等共二万零五百四十一亿元,预备费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五亿元),收支相抵后,财政赤字为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七亿元(比去年十二月份通过的概算增加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亿元,比今年二月十日调整的数字增加五万七千五百六十二亿元),除苏联贷款可抵补一万八千六百亿元外,银行发行需十一万八千余亿元。

按照以上数字计算,今年的财政赤字,比去年财政概算执行结果的赤字数还大,这是值得注意的。就目前收入和支出存在的问题看,约有五十亿斤余粮不好处理,清仓收入二万二千多亿元,完成百分之六十就不错,抽回企业资金一万亿多系物资,不能全部顶钱用,如此计算,现金收入约须减少六万亿元左右;支出方面虽列有预备费三万九千多亿,但目前党派团体补助费如青年团、体联、学联的预算要求增加,工会开支扩大,华东的文教事业费不够,要求追加,各机关财产的保险费未列入预算,各区电话站开支及去年基本建设未完工程等支出问题,均未解决。这样看来,货币赤字将会达到十五万到十八万亿元。我们的开支,约百分之九十用货币,百分之十用粮,但收

人约百分之二十六以上是粮,百分之七十四是货币,粮食变货币须经过一定时间,这就给财政周转调度以很大困难。三月份财政上的货币支拨,已极感棘手,如何争取财政收支的接近平衡,保持三个巩固的不被突破,是需要很大努力的。

中财委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 关于座谈检讨工会法 执行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河北省委统战部为了贯彻《工会法》的执行，通过省协商委员会邀请工商业资本家及公营厂矿负责人座谈，检讨《工会法》执行情况的办法很好，特将他们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六 日

报告原文如下：

为了全面地推动贯彻《工会法》，河北省协商委员会曾邀请了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工商业资本家、公营厂矿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行政负责人进行了讨论。会议中反映：一般民主人士、学者对《工会法》很少阅读，因而很少发言。公营企业负责人亦暴露了些糊涂观念（已作检讨）。但资本家态度鲜明，最主要的是对工会有严重的对抗情绪，有的是利用某些基层工

会的个别偏差,实行栽赃诬蔑,如临清工商业代表说:“有的为避免和工会捣乱,宁可少雇人,现在临清职工、店员大为减少了。”有的就强调工会开支太多,表示不满。甚至开会时提出:“在今后意见中应写上,如工会不履行《工会法》,资方也可向政府控告。”有的则只出题目,要我们答卷,实际上是故意刁难,吹毛求疵,如“何谓资方代理人,职工因脱班被解雇,这是开滦多年来的章程,是否还通过工会?”又如“《工会法》规定要厂方供给工会必要设备,如房舍、桌凳、电灯等,这个等字尽包含什么?”再如“在迫切等待用人时,一面雇用,一面通过工会,也不行吗?”其次则是在我们面前一面竭力表示和渲染他们自己如何尊重工人权利,如何重视工人福利;另一面却仍怨工人不好好给他们干。如说:“工人给公家做活和给私人做活总是两股劲,私人多好也不行。”他们一致强调工人要遵守劳动纪律,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再就是一面企图抹杀资本家与工人阶级界限,借以掩饰他们剥削工人阶级的实质,竟大言不惭地说:“我与工人们是职务上的分工,并没有阶级的分别。”而另一面却往往流露出轻视工人阶级的意识,如说:“生产劳保教育都须有知识的人才行。”针对以上情况,在会议掌握上主要采取了以下两个方法:

(一)发动执行《工会法》较好的发言,进行了事实教育。首先由省营胡峪煤厂负责人作报告,说明该厂在实行《工会法》前,每吨煤成本九十二万元,而在实行后即迅速降低到五十点四六万元,究其原因主要是厂方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并切实解决了工人的福利事业和工厂的安全设备。又发动石家庄市私营大兴纱厂代表发言,说明他们在重视工人

政治权利并解决工人福利后,工人生产情绪高涨,生产成绩巨大,厂方坐收重利。这些事实给到会代表很大启示。

(二)本着以理服人、以德服人的精神,向资方代表进行感化教育,不作任何硬性的指责。先由省工会负责人作检查发言,一面以显著事实肯定工会领导工人在公私营企业中发展生产的成绩,借以纠正资方对工会的错误认识;同时也严肃而适当地批评了基层工会在执行《工会法》上的个别偏差,说得入情入理,使资本家感到没有理由不服。其次是省委同志以党的面貌发言,强调公营企业应成为执行《工会法》的模范,如不执行,不仅要受法纪制裁,而且要受党纪制裁。这种大公无私光明磊落的态度,深深地感动了资方代表,认为我们是公正合理。

会议始终保持了团结和谐气氛,方式活泼灵便,无拘无束,因而使最初怀有戒心的一些资方代表,会后都感到轻松愉快,一致认为收获很大。有的要求将文件带回去以便传达,有的反映等于上了两天政治课,学了好多东西,党员干部则反映参加会议后越发感到贯彻《工会法》的必要。

河北省委

三月二十日

根据河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仓库清理调配工作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财委：

中央现已批准中财委关于仓库清理调配工作的总结报告，并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四月七日

仓库清理调配工作总结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〇年全国仓库清理调配工作总结简报如下：

(一)清理出的主要物资，各种机器共计三万二千四百多台，有色金属一万余吨，黑色金属二十八万余吨。军事系统清理出的物资，尚未包括在内。

(二)一九五〇年，原预计清理仓库收入为三十二万万斤米，但实际抵财政收入的物资总值仅十万万六千万斤，其中经

各地清仓分会上缴者七万万七千万斤(华东四万万九千四百万斤,中南三千一百万斤,西南二万万一千一百万斤,中央各部二千九百万斤,军委后勤部二百万斤……)。由中央财政部分拍卖者二万万九千万斤(上海六千二百万斤,青岛一千三百万斤,中南一千一百万斤,天津一万六千七百万斤,北京三千万斤……)。已抵财政收入者仅及预计的三分之一。原因是贸易部门的物资尚未上缴,金银外币有的还没有转账,中央各部实际上缴远较预计为少。

(三)按去年七月的初步估计,清理仓库总值为七十二万万斤米,其中可抵财政收入者六十三万万斤。若按去年底各地清册上报数字统计,则清理仓库总值为七十六万万斤,如再将未列入清册的企业保留自用部分二十万万斤及其他粮食、纱布、金银外币等加上去,则清理仓库总值应为一百一十六万万斤。除去企业保留部分二十万万斤不计,可抵财政收入者九十六万万斤。

(四)一九五一年估计可抵财政收入的物资总值为三十四万万斤米(华东十九万万斤,西南二万万五千万斤,中南二万万八千万斤,华北一千万斤,西北八百万斤,中央各部五万万斤,军事系统五万万斤),只要各部门多本着尽量利用库存物资,减少积压,减少现金支付,则收回三十多万万斤米是可能的。

(五)去年十月,由于国际情况紧张,已将积存上海、青岛两地的主要物资大部分转移分配,计值十二万万八千万斤米,将于一九五一年转账,作为财政收入(包括在第四项三十四万万斤内)。

(六)今后仓库清理调配工作:

1. 中财部拟成立中央物资管理局,取消现有仓库清理调配总会及分会,建立正轨〔规〕机构。财委会物资分配计划处不能同时负担物资分配计划及仓库管理调配两种重大而且性质不同的任务。

2. 过去一切物资调配都要经过中央批准的办法,不切实际,今后中央只掌握少数重要物资,统一调配,其余应由地方掌握,按季汇总报告中央备案,以收“物尽其用之效”。

3. 中央各部对大行政区有关企业仓库物资的调配,除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门不能分割之物资,得由各该部垂直调配外,其他部门只宜掌握其直属企业的仓库,其余均归大行政区物资管理机构调配。

中财委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民主人士 参加或参观土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北京组织各大学教授民主人士参观华东、中南、西北三区土地改革，收效极大，上海也有同样经验。这些参观者回来以后，绝大多数都对土地改革和共产党有了新的正确的认识，相当地改变了他们本人的思想立场。鉴于这个重要的经验，各地必须抓紧时机，有计划地动员大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在春假或暑假或今冬参加或参观土地改革，以便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望各中央局迅速与各民主党派及各大大学商妥订出计划分批实施，并将计划和实施情形报告中央（动员各大学教授计划并须报告中央教育部）。

中 央

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写作电影 剧本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中央直属省市区委，各野战军政治部：

电影已成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中最重要武器之一，它是传播革命思想，培养爱国主义的最有威力的武器，全年电影观众在一亿五千万以上。全国党政军民各方面均必须足够地重视电影工作，并积极帮助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把电影工作做好。要保证提高电影出品的思想艺术水平，中心关键在于有好的电影剧本。为此，特责成各中央局、分局，中央直属省市区委宣传部及各军区政治部，立即指定专人负责对所属剧团、文工团、文艺刊物中过去曾经演出或刊登的优秀的话剧、歌剧剧本，及其他文艺作品加以选择，将其中可供改为电影剧本者一种至数种，经初步审查后寄交中央宣传部，此项工作限于五月中旬以前选寄完毕。嗣后各中央局、分局，中央直属省市区委宣传部及各军区政治部应大力组织和发动文艺工作者写作电影剧本及供给可以编写电影剧本的题材，各中央局宣传部，各大行政区文委会，各大军区政治部保证每年至少供给一个可用的电影剧本，于每

年年底寄交中央宣传部,作为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 第二次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并各级财委：

华北局二次土产会议的报告，转给你们参考，其中提出的发展地方工业和手工业，指导土产的生产、解决产销的办法，都是对的。其中具体问题，如税务、铁路运输等等，由中财部、铁道部考虑办法适当解决之。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中央并中央财经委员会：

为了检查和总结华北各地的土产推销工作，并为剩余土产和冷货找销路，我们于三月二十日召开了华北第二次土产会议，历时八天。会末，接到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推销土产的指示》，当即作了传达，并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和华北土产的产销情况，布置了一九五一年土产的产销任务。

除商品粮和棉花、花生、烤烟叶等经济作物外，华北土产总值估计为七十亿斤原粮，占粮食总产量(三百亿斤)的四分

之一左右。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底,全部土产已销出百分之七十以上,约合原粮近五十亿斤,超过华北全区去年的公粮数目。由于大部土产的推销,对提高农民购买力,扩大工业品的市场,刺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克服国家贸易资金不足的困难,巩固市场的物价稳定和增多税收等方面,均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对未销出去的土产,想了一些办法。五省二市、内蒙相互间订立了二十四件交换协议,并一致争取在春耕大忙前,把剩余土产和冷货推销出去。由于农副土产生产的迅速恢复、物价的稳定和大量土产的销出,农民购买力已普遍提高,他们需要更多的工业品,但工业品已开始显出不够用,如布匹、煤炭、农具、木料、铁钉、火柴、香烟等必需品,均感供不应求。如不及时解决工业品不足的困难,城乡物资交流将会遭受新的困难,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将会更加扩大,这将引起农民极大痛苦和不满,并从而影响到工业市场的扩大。

根据上述经济情况,此次会议决定了如下措施:

第一,各省、市要积极地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地方工业、手工业,以解决工业品不足的困难。特别要加强对手工业生产的领导。据河北省的材料,农民买进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中,城市工业品仅占百分之二十,手工工业品约占百分之八十。此种情况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不会有很大改变的。有许多手工业,如制造农具、铁器木器等业是不会一下被城市机器工业代替的。机关生产的工业,亦可有计划地去发展。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要注意手工业品的推销,总之要从多方面扶助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应该发展,但同时要注意计划性,防止盲目发展。——中央注)。

第二,有计划地指导土产的生产。目前华北土产的销路大体有四种情况:(一)畅销的,如猪鬃、皮毛(牛羊皮)、鸡蛋、花生、粗麻、烤烟叶、葵花子等,应大量生产。(二)基本上有销路但目前稍有困难的,如桃仁、杏仁、红枣、乌枣等,除积极打开国内市场和组织出口外,某些运输困难的地区,可允许群众用红、乌枣酿酒。(三)现在滞销但将来有销路的,如皮硝、火硝、芒硝、石膏、天然碱、细草帽辫、猾了〔子〕皮及各种细皮等,一方面要积极打开销路,一方面要以销定产,改善质量,使合规格,降低成本。(四)现在和将来均无销路的,应确实查清实况,告诉农民停止生产,转营他业。

第三,继续开展土产推销工作。这里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克服若干干部中轻视商业和盲目排斥私商及“重热货轻冷货”、“重平原轻山地”、“重大宗轻小宗”等不正确的思想。

(二)沟通南方与北方之间的物资交流,扩大华北区及内蒙区之间的和本省本县本乡本地的短距离交流。

沟通南北交流:1. 拟于五月底组织华北土产推销团,携带土产样品及说明书,访问华东、华中、华南各大、中城市,积极推销,并换回华北农民所需要的东西。2. 华北合作总社和各省派遣常驻推销小组到上海、汉口、广州等城市去工作,接受当地财委领导。3. 委托天津工商局于最近期间召开一次药材会议,邀请南、北药商参加,在农村中决定发展医药合作社,并降低生药价格,交换熟药,以解决药材滞销的困难。4. 组织私商远途推销。

进一步组织五省二市及内蒙之间的交流：1. 互派推销小组。2. 决定于六月间在北京举办一次华北土产展览会，各省各县亦可陆续举办。3. 各大、中城市建立土产市场与土产陈列馆。4. 对滞销土产，五省二市应本互助精神，相互建立代销关系，并尽可能订立贸易合同或协议。

发展本乡本地短距离的交流：加强小城镇工作，进一步发挥其桥梁作用。县设一揽子商店，特产区设专业公司或货栈，如白洋淀、东平湖设水产公司，阳泉、晋(城)、阳(城)、高(平)等地可设铁货栈。根据季节性建立和加强初级市场的领导，整顿庙会、集市，建立城乡百货大会。并提议将初级市场中的交易所改为货栈，归贸易部门领导，这样对物资交流更方便些。建议中财委迅速调整土产税率，降低火车土产运价，并合理规定零整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和牌市价(具体材料已报告铁道部及税务总局)。

(三)绥远省、旗政府规定汉族大商人入蒙境贸易，要缴纳一千万(蒙币)的入境税，小商五百万元，还要拉草支差，一羊过境须出水草费五百元，一马出一万八千元。此外还有许多为难商人的地方。这样做影响了蒙汉两地物资交流。我们已提议内蒙自治政府协同绥远省人民政府解决，并已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予以指导。

(四)加强运输。各省财委应与各该省铁路局建立经常联系，按季按月给铁路管理局送土产推销计划，并依时集中待运的土产品，铁路局要有计划地及时地调拨车辆。此外，要把火车、汽车、大车和船只等运输工具联结起来，有计划地组织运输合作社、运输公司，大力恢复内河航运，并抓紧农闲季节，组

织群众运输力量,以克服交通不便和运输力不足的困难。

(五)要创牌子。为此,必须改善土产生产技术,提高土产质量,加工整装,力求规格化。并利用土产展览会、电影、报纸、集市、庙会广泛宣传推销土产的重要和土产的种类、数量、规格、价格等,以广招徕,建立主顾。

(六)调整贸易行政干部。华北拟设土产公司,各地增设土产加工工场。统一华北各省市在天津、上海的购销管理。各省府、专署、县府,应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成立推销土产委员会或物资交流委员会,研究解决土产推销中的问题,交流推销经验。山西商业厅专设土产推销处的经验,各省亦可试行,经中央批准后可正式推行华北各省。

(七)加强领导。各级财委要统一各种财经力量,要在实际工作中体现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各省、各专、各县应尽力把土产种类、产量、价格、规格、用途、季节性、市场销路、流转规律等基本情况,定期彻底弄清,做到心中有数。要有步骤地把土产商情网建立起来,互通情报,便利推销。各级领导要注意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要随时根据新的情况,指导土产的产销。要学习理论、政策和业务,不断提高贸易干部的能力。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示。

华北局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给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四月十日电悉，关于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同意你们的计划。但请注意，关于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上海已在典型试验中取得了好的经验，特别是如何把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与镇压反革命工作结合起来的经验，值得参考。可请上海市委派一熟悉这些经验的干部到南京作一次传达。

中 央

四月十九日

附：

南京市委关于实施劳动 保险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华东局并报中央：

兹将南京市实施劳动保险的准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市总工会劳保部在三月十四日召开了老年工人、女工、劳动模范座谈会,二十六、二十七两日又分别召开了有条件实行劳动保险和目前不能实行劳动保险的厂矿企业工会小组长以上干部大会,进行动员。劳动局亦于三月八日召开了实行劳保各厂矿企业行政和资方的座谈会。此外,并利用报纸和广播进行了宣传工作,市委于三月十六日又专门召集有关部门讨论如何实施劳保条例。至目前为止,除邮、电、铁路、兵工系统外,本市各厂矿企业已经申请登记的三十三个单位,已经劳动局批准者有二十七个单位举办劳动保险短期训练班,已于三月十五日开学,月底结束。除以上已做的工作外,并拟定了四月份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步骤和要求如下:

(一)实施劳保条例的宣传工作,是实施劳保准备工作中的重要关键。但依据目前情况,宣传工作是做得不够深入的,除个别工厂外,在职(工人)群众中有组织、有领导的学习讨论尚未开展。因此,在四月份宣传工作必须深入一步,在四月中旬进行动员布置,至少要腾出一个星期的时间,在抗美援朝时事学习基础上,进行劳保条例的学习,从正确认识实施劳保条例的政治意义,进一步提高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并为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做好思想准备。

(二)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劳动保险委员会,这一工作与宣传工作结合进行。

(三)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在四月下旬,各厂矿企业在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的登记工作,实施劳动保险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特别是将在四月下旬进行的劳动保险卡片的工作,是实施劳保的第一个

重要步骤。这样一桩繁重复杂的工作,必须各厂矿企业党、政、工领导上思想重视,步调一致,负责同志亲自掌握,工作才能开展,群众才能发动。关于这一点,市委已责成市总工会于四月上旬召集有条件实施劳保条例的厂矿、企业工会主席专门研究布置,市委准备于华东区域工会议以后,再召开各企业党和行政负责同志会议作动员布置。

以上是否有当,乞示。

中共南京市委

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五六月 增发四万亿元人民币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并告中财委、总后勤部：

现将中财委四月二十五日电报转给你们参阅。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五、六两月增发四万亿元人民币的请求。同时，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大军区和总后勤部，保证执行中财委所提议的两条办法，使全国财政状况和市场能得到继续稳定。现在国防建设费和经济建设费的开支，很大部分系用在建筑工程上，故各地建筑工程的主要领导，必须统一于当地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公家的营造公司，应受当地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私家的营造公司，应向当地市人民政府登记，并受其监督。一切建筑器材，属于公营者，应视管辖范围由中财委或大行政区、省、区、市财委按各单位需要程度，统一挨次分配拨给转账，如水泥、钢筋、木材；属于私营者，亦应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筹划和价格。为此目的，中央、大行政区及有关省、区、市各级财委应成立营造指导委员会，吸收各有关军、政单位代表人物参加，并于其下设营造指导机构专司其事。具体工作和办法，责成中财委将其营造指导组所商定者

通报各大行政区并转知各省、区、市。一切现金必须存入国家银行一事,望各大军区及总后勤部严格保证执行,如违,当由军委予以处分。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请批准发行四万亿元

中央:

一、五、六两月份,由于作战费和国防建设费大大增加,估计军事费支出需十一万五千亿元,比总预算原定两月平均数超过四万余亿元,因此,两月财政赤字达七万六千亿元。银行收买外汇金银和地方放款及其他支出,两月至少需一万五千亿元。贸易部由于积压进出口物资颇多,周转不灵,两月要求借款二万五千亿元。总计五、六两月,除收入外,尚缺现金十一万六千亿元。

二、上列财政开支都是必要的,迟早总要支付,拖延终非善策。故拟采取增加一部分发行,以便再吸收一部分存款来解决。截至目前止,发行数为十三万二千亿元,但除库存外,实际流通数仅十万亿元,预计两个月再发行四万亿,总共发行十七万二千亿元。发行增加的比例是不小的,但主要物资:粮食、纱布,公家存底颇足,物价不致受影响而生波动。小宗商品,因交易量小,即有影响也不大。因此,则可能发生的结果,仍为或者银行存款增加,或者贸易回笼增加。

三、我们打算采取下列步骤,即在五月上旬,迅速发行两

万亿元。五月下旬,观察形势,可能时,相机再续发行五千亿或一万亿元。如有必要而又无危险时,则六月再发一万亿元。发行的结果,倘如所料,基本物价不波动,则银行存款至少可增四万亿元。如此,则增加发行和增加存款,总共虽达八万亿元,但比支出需要十一万六千亿元,尚差三万六千亿元,只有希望货币投放市场银根松动后,财政税收、银行存款、贸易回笼,均能大大超过预算数,来求得解决。如不能达到目的,则六月只能减少支出。

四、规定了五、六两月放宽军费支出方针之后,我们请求各军事用款机关,执行下列两条:

甲、凡采购水泥、木材、钢铁等三种建筑器材,必须由中财委批准计划,向国营贸易机关或国营工厂林局订购,切勿在私商中乱收买,因为所有这三种器材统统掌握在国营之手,如向私商收购,既买不到货,徒然抬高了物价,混乱了市面。如国营企业不能短期一齐交货,私商更不能交货,故大家只能按需要程度的次序得到分配数。目前,砖瓦在国营手中甚少,各军事机关的修建经费甚多,如向私商订货,切望防止争购,抬高市价。砖瓦订货,最好经过当地市或省政府统一筹划、统一价格。

乙、一切不用之现金,必须存入国家银行。只要上述两条各军事用款机关首长能保证实行,估计五、六两月可以不出乱子。

以上请求批准机动掌握发行四万亿问题,请求审核批示。

中财委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康定地委工作情况 报告及西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新疆分局、中南局、华南分局、东北局、华北局：

在一切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及在民族杂居地区则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已在若干地方实行了。凡是实行了这项政策的地方，成效都很好。现在将康定地委关于该自治区成立后的工作报告及西南局三月二十八日电转发你们，望你们转发各有关省委、区党委、地委参考，并要他们注意推行上述民族政策。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各地并中央：

兹将康定地委工作情况报告转发你们，这个报告说明了在少数民族地区或民族杂居地区建立区域自治或联合政府的重要性。康定区因为建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不但团结了藏族，而且各种工作都进行得比较顺利，这个经验在有少数民族

的地区必须加以重视。

西南局

三月二十八日

西南局：

(一)康定地委三个月来工作综合报告如下：

1. 去年康定区秋收后，各级集中力量进行征粮，且百分之八九十入仓，较以往实际负担额一般减轻百分之三十到八十。一般反映负担轻，称公道；工作人员态度好，土头、喇嘛上层人物，尤其在政府任工作者均带头交粮，起作用甚大，群众交粮热烈情况为历年来所未有。其中十一县公粮已按百分之七十拨交十八军，并正动员群众磨面。整个征粮经验各县正总结中。康定税收工作胜利完成十亿多，但在禁止贩卖银元后，商人反映生意难做。

2. 筹备召开各代会，成立县政府。先后成立者有康、理、丹三县；在三月底前，除襄、稻、得、邓、德、白、石七县尚须在四月份，与俄洛、色打、绰司甲、渠订地须在五、六月份建立政府外，其余各县三月底以前即可全部建立。在这一期间，各县大多召开了座谈会或协商会，虽未立刻成立政府，但由于自治区政府成立的影响，县长名单也多数宣布，并正酝酿政府委员人选，一般均认为政府不久即统成立，故藏民中各阶层态度均正常。襄、稻上层人物均到理化找军事代表，支夷民罗宏扎拉也来康定找自治区政府协商各族县政权建设问题，现均在进行工作。俄洛地区代表现仍在夏克刀登等候指示。绰司甲地区代表现在康定等候对该地政权建设问题的答复。

3. 藏民参加我军者：康定有一百五十人，丹巴六百七十六人，丹安有四人，藏二百二十一人，支罗宏扎拉答应搞一百人没问题，炉霍藏民县长要求组织警卫部队。按现在情况，今年一年康东、康、丹九三县建立一千人少数民族武装困难不大。各县警卫队建立八百人也可基本完成。

4. 训练干部工作：丹巴与巴安二县训练了一百多人，其他各县干训班四月后可以大量开办，按计划完成。民族学校有学生二百人，其中少数民族有七十多，三月轮训，第一期毕业，准备将这批学生经动员后送重庆、成都两地继续学习。现在各县正陆续送第二期学员，但不甚积极，恐于党内外工作未深入一步有关。

5. 泸定汉人区之减退清反运动，三月底可结束。运动一般猛烈、深入、普遍，偏差不大。由于坚决镇压反革命，现秩序甚安定。肃反工作正在进一步清底子，现正进行。康定因受内地影响，农民有退减之要求，尤其汉人很积极，现康定以东汉人区正进行中，三月底可结束。康定城区周围也在酝酿中，斗争对象为教堂和个别汉人地主，藏回两族上层人物，除不同意在藏区进行外，表示愿支持这一运动。夏克刀登并提出要赶走教堂之外国人，分配其土地和房屋。

6. 康定从一月份起在各机关、学校、部队展开时事学习之后，二月底已转在各族各界群众中，现在召开各种时事座谈会分别举行游行示威。由于这一运动之深入，藏族上层也提出肃反问题，要求处决旧人员中之罪大恶极反动分子与反革命分子。藏民喇嘛中有要求解散和镇压袍哥头子的，对支援工作则表示今年要比去年搞得多。

7. 另外在工作的开展之后,也有一些波折,如夏克刀登的宗哥给甘孜军事代表说:如再出税则对我们不客气。甘孜喇嘛寺不愿出税,一般上层人物要求在负担上对喇嘛寺照顾,怕负担多喇嘛寺经济无法维持而垮台。同时怕我们实行土改,我军战士(包括十八军)在驻地藏民中传播内地社会改革消息,更使其增加顾虑。此外,在丹巴、康定靠近懋功地区之土头,当懋功土匪起来后,表现了某种动摇。如懋功土匪再往西窜,丹巴一部分藏民上层分子则有为匪可能。以上是藏区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为了使藏区整个工作推进一步,民族团结工作更加巩固,拟在半年内普遍健全县区两级政府。工作中抓紧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坚决镇压反革命(主要是汉人特务)和普遍开展贸易工作三件事。在此基础上完成支前、训干、扩军、建党团工作。建政与贸易搞好,是民族团结工作的基本工作;抗美援朝运动与肃反工作的展开,则是进一步从政治上、思想上提高藏民,巩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的极其主要步骤,也才能更好地完成支前、训干、扩军及建党团工作。以上各项工作如何进行,另报。

西康区党委

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许昌地委 宣传工作经验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人民日报》四月二十九日所载郭小川作《许昌地委的宣传工作》及社论《学习许昌地区经验，做好党的宣传工作》两文，均已由新华社全文广播。许昌地委宣传工作的经验是正确的，成功的，其主要关键是各级党委都重视这一工作，把向群众作宣传当做进行一切工作的一个必要的步骤。希望各级党委和宣传工作机关把这两篇文章加上按语广为印发，并认真研究这两篇文章，研究改善本区宣传工作的办法，向许昌地委看齐。

中 央
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一：

中共河南许昌地委的宣传工作

(载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中南局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郭小川

一、许昌党的工作的特点

全党做宣传工作，不间断地向人民群众进行时事政策生产的宣传，自觉地运用宣传推动一切工作，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是中共许昌地委工作的显著特点。

许昌专区是河南省与中南区的半老解放区之一，大部分地区是一九四七年大军南下后解放的，另一部分地区是一九四八年底淮海战役前解放的。几年来，许昌党的组织在中共河南省委和以前的中共豫西区党委的领导之下，领导着全区五百万人民，同敌人进行了持续的、尖锐的斗争，坚持了近两年的游击战争，支援了解放大军的渡江作战，完成了剿匪、反恶霸、减租、土地改革的历史性的工作任务，战胜了惨重天灾（水灾、旱灾等），一九五〇年春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更展开了规模巨大的生产运动，使千疮百孔的战后农业经济，在一年间就恢复了或接近了战前水平。在这些斗争中，锻炼了并壮大了党的组织。至今为止，全专区党的组织有党员两万七千余人，支部一千数百个，区委会一百零五个，县委会十三个（鲁山、宝丰、临汝、郟县、禹县、襄城县、叶县、舞阳、鄢陵、郾城、许昌、长葛、临颍），市委会二个（漯河、许昌），地委设在许昌市，

故称许昌地委会。各方面事实证明：该地区党的组织，已成为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强有力的党的组织。而这样的党的组织之所以形成，是同它的宣传工作分不开的。

许昌地区和全河南省的多数干部，都已经学会了在工作中向群众作宣传。“大宣传阶段”、“千军万马的宣传大军”等等，成了干部的习惯语。每一个重大工作任务的到来，凡在农闲季节，地委、县委都逐级召开扩大干部会议，以动员全党的力量；随后就是各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妇女代表会议、青年代表会议、民兵代表会议，然后区和乡的同类的代表会议（区、乡不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然后村民大会。在这些会议上，由当地党政负责人讲解形势，分析情况，说明政策，交代任务，布置工作；继而发动代表进行充分讨论、自由争辩，最后把一致的意见作成决议。这样一级一级地传达，一级一级地讨论，一级一级地作出更具体的决议，首先说服了大批（每县每次都在一万人以上）的各种代表人物，使他们有了动员群众的思想武器，然后又通过他们的广泛活动，来动员全体人民为当前的工作任务而一致行动起来。这些连续召开会议，被称为所谓“系统的代表会”。这种“系统的代表会”的特点是：第一，规模大，动员范围广，县、区两级各种代表会每次均在二三百人之间，每次乡代表会人数也有数十人至百余人之多；而代表会的种类又不只农民，还有青年、妇女、民兵等，这样就可联系各种各色的群众，不仅包括成年人，而且包括青年人和少年人，不仅包括男人，而且包括妇女。例如临汝县从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初共四个多月的时间内即召开过各种各级代表会、训练班等一千二百二十七次，参加人数

七万四千三百五十人(其中有一部分人重复参加过几次),占全县人口的约六分之一。第二,在这些会议上有计划地进行了宣传工作。代表会上展开控诉(诉苦)已成惯例。抗美援朝运动兴起后,每次会上又必讲形势、讲政策,而各种具体工作任务的布置,一般都在讲形势、讲政策、诉苦之后。把工作任务作成决议时,又同时讨论如何向群众传达和宣传,这样就把宣传工作当做一切工作的先行步骤。第三,代表们回乡以后,又分别召集村民大会、青年大会、妇女大会及各种座谈会等向他们所代表的群众进行传达和宣传,再加上宣传员与各种群众性宣传组织的密切配合,就可以把代表会的决议迅速地、广泛地、反复地宣传出去。同时,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各级党的组织也要召开一连串的会议,直到乡的党员大会,青年团组织则要召开青年团员大会。这样就把全党力量和团的力量首先组织到宣传战线上去。很显然,这一系列措施的本身,就是大规模的宣传工作与有效的宣传方法。但是许昌地方的同志们并不就此满足。他们还要组织各种社会力量、运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更细致的宣传,例如在不误正课的原则下,动员教员、学生组织宣传队、剧团下乡,分别召开各阶层的座谈会,并通过黑板报、广播筒、农村剧团等,把当时的形势、政策、工作任务与代表会议的决议广泛地宣传开去。从去年七月开始建立宣传员工作以后,尤其是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发布以后,宣传工作就有了更经常更巩固的基础了。

许昌地区的反恶霸、减租、土地改革工作,去年的生产运动等,都是依靠了上述的宣传方法完成的。而去年十一月开

始的抗美援朝运动,以及与之相结合的颁发土地证、反地主复辟(反倒算、反破坏)斗争、镇压反革命活动、今年的爱国主义农业增产运动等工作中,更使宣传工作达到了空前未有的规模。许昌区的抗美援朝运动,不是孤立地来进行的,而是把抗美援朝运动自觉地当做推动一切工作的原动力,把抗美援朝的思想教育很自然地落脚在当前的各种工作任务上。其具体过程一般地是以宣传形势入手,然后引导群众控诉地主阶级、国民党匪帮、日本帝国主义的罪恶,在农民中进行所谓“三查(查敌人、查组织、查翻身)一比(以甜比苦)”的教育,使农民认识特务、土匪、恶霸、地主、国民党匪帮,美、日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系及其老根,“条条痛苦通美帝”,紧跟着提出行动口号:“保卫翻身,必须抗美援朝”,“一切工作为着抗美援朝”。今年的春耕生产时的中心口号,就是:“抗美援朝,增产一成”。工人也是这样发动了与提高了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工商界则签订了爱国公约。这样就把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贯注到日常生活中去,同时用不间断的宣传工作,加以巩固和提高。在这个运动中,从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三月初旬共四个月的时间内,通过扩大干部会、各种代表会议、各种训练班、座谈会等方式,动员起来的宣传者,除宝丰缺统计以外,就有十一万八千八百人之多;用剧团、秧歌队、读报组、图画组、广播筒、黑板报等组织形式组织起来的宣传力量,总共有十六万零六百七十四人。全专区各阶层人民举行抗美援朝的游行示威共三百九十六次,参加人数二百八十七万五千八百余,占全专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四强;举行控诉会(包括县、市、区、乡各种代表会及群众控诉大会)共一千五百次,参加人数二百九十七万三千名,

占全专区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强；举办时事座谈、训练班等一千九百八十一次，参加人数十万零八百九十九名。在这次运动中，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妇女群众的空前活跃。全专区妇女举行过游行示威一百三十次，参加人数约八十万，占全专区妇女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弱。妇女参加农村剧团、秧歌队的也已有很大数量，仅临汝县一区就有五百三十人。由于这个宣传运动，在十天内就把因为地主破坏、阻挠曾有几个月发不下去的土地证，及反复辟斗争与镇压反革命等工作，都胜利地完成了；动员了七万多民工参加治淮工程；完成了动员青年工人、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任务（全专区八千学生中报名的占半数，批准三百三十九名，青年工人报名的四百五十九名，批准一百零二名）。人民群众欢欣鼓舞，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在农村，地主低头，谣言绝迹，广泛地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增产运动。临汝农业劳动模范许牛娃首先制订了自己的抗美援朝生产计划，向全专区劳动模范苏殿选、王东林提出生产竞赛的挑战，各地劳动模范纷纷应战，展开了生产竞赛。临汝个别乡村参加生产竞赛的已及全乡农民的百分之三十一。今年该专区的生产运动的目标是：去年已恢复了战前水平的地方，在原有基础上增产一成；去年未恢复战前水平的地方，争取恢复战前水平。现在全专区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正满怀信心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

许昌党的组织就是这样用党的宣传工作来推动各种实际工作的。党的宣传工作大大改变或限制了某些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如临汝县在干部整风以后，抗美援朝运动以前，个别干部打人骂人的事情仍有发生，经过这次宣传运动后，一致称

颂着“话是劈心斧,宣传是当头炮”,认为“不宣传,吃不开”,因为群众听惯了宣传,再也不许谁强迫命令了。全党对宣传工作的认识,有了显著的进步。翻了身的群众,经过了宣传运动,大大地提高了“读书明理”的学习要求。去冬今春,全专区有二十六万人涌进了冬学,中、小学校的学生也大有增加。以临汝为例,去年全县小学生两万五千名,据今年春天的初步统计就增加到三万三千余人;一九五〇年秋季小学课本发行了五万七千三百七十册,一九五一年春季小学课本发行了七万九千一百册,尚缺两万册;农民识字课本,一九五〇年春只发行两千册,而一九五〇年冬到一九五一年春就发行了三万一千五百册,仍感供不应求;一九五〇年年画只发行了两千张,一九五一年就发行了八千张;临汝骑岭乡一乡就买了新农家历二百多本。据不完全统计,自去年秋季到今年三月上旬止,全县已发行了书籍十八万零六百多本,农民及其子弟到书店买书的事,天天都有。校址不足,教员不足,书籍供应不上,成为群众的苦恼。在这种情形之下,党的宣传员工作的建立,也就有了便利的条件。许昌区的宣传员工作,自去年七月起即已在禹县重点试建,到三月初止已发展到一万零一百六十八名(其中禹县、郟县占六千余名),党的报告员工作,自今年二月地委上半年建立宣传网计划发布以后,已在县区级党委中建立,现由地委批准公布的县级报告员有八十九名,并已普遍地履行了自己的职务。由于党、团员及广大劳动群众熟识了宣传工作,对之发生了兴趣,普遍以当宣传员为荣,各级干部也都表示乐于接受担任党的报告员的工作任务,因此,报告员、宣传员数量的增加是不困难的。地委认为:“依我区情况,

迅速在全区建立宣传网,已具备了一切可能和有利的条件。”因而在上半年建立宣传网计划中规定:“在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内,完成此项任务。”

二、许昌党的组织掌握了哪些经常的宣传力量,怎样来使用这些力量的?

许昌党的组织所以能动员全党进行广泛的宣传工作,除了大量地运用各级各种代表会议和群众会议以外,还因为党的组织直接掌握着强大的经常性的宣传力量,这就是党的报告员、宣传员和非党的宣传组织。

许昌地区党的报告员、宣传员和非党的宣传组织的数量是比较大的。仅就宣传员的数量来说,目前(至三月初止)全中南区现有总数为四万六千一百九十六人,许昌一地即有一万零一百六十八人,占全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而许昌地区的人口仅占全中南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三点五强。就宣传队、文工队(包括农村剧团)、秧歌队来说,目前中南区据五省一市(缺江西省、广州)的不完全统计,共有一万九千零四十五队,人数五十八万四千七百五十九人,估计全中南区可能有二万二千队左右,七十万人,而许昌一地就有三千五百七十七队,十三万六千零六十人,队数占全中南区的百分之十六强,人数占全中南区的百分之十九强。从这个比例中就可以看出许昌的经常的宣传力量,在中南区说来是突出的庞大的;当然反过来又足以说明中南区其他地区宣传力量的弱小。而这本来是容易了解的,因为许昌是中南区有数的较老地区之一,我们不能用许昌的尺度来衡量一切新区,但是我们却应该用这个尺度来要求现在的和将来的较老地区(类如今天的许昌地区)。

许昌的宣传工作的局面,显示了中南全区宣传工作开展的不远前景。

党的报告员工作,是中央建立宣传网决定发布之后才建立的。地委在二月初召集的组宣会议上起草的上半年建立宣传网计划上规定:“建立报告员,可分两步进行:首先在县、区各级党委中,提出名单,研究通过,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第二步,“在上述报告员建立并取得初步经验后,可在政府,工、农、青、妇团体,学校等部门中,再挑选一定数量适合于担任此项工作的党员,确定为报告员,争取逐步达到在各县(市)范围内所分布的每一传授站,均能建立一报告员,以便领导宣传员工作”。这一计划下达之后,各县、市委就很快制订了自己的计划,提出了报告员的名单。漯河市委的计划中具体确定郑旭、康国蕴等八人为报告员,并规定了学习与会议制度:“每月召开报告员会议一次,讨论有关报告事宜及宣传工作重大问题,三月份先学中央、中南关于建立宣传网的决定及地委上半年建立宣传网的计划。”又把现有的报告员作了明确的分工,依据报告员本身的工作性质,确定了报告的题目和对象,如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报告,由市委书记向工人、组织部长向机关干部、宣传部长向学校师生作报告;建立党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报告,由市委书记向党、团员,工会主任向工会基层干部,宣传部长向学校师生作报告;此外尚有《工会法》、《婚姻法》、镇压反革命、《合作法》、劳资问题、在职干部学习等专题报告,由各报告员依其本身业务分别担任。一个月以来,各报告员都已报告了三次至四次,超计划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而各县区委级的报告员也已建立,临汝县由县委批准的名单

就有五十名,有些已负起向宣传员传授宣传内容的职务。

党的宣传员工作,是去年七月开始建立的,曾经存在着条件低、手续粗、领导乱、不平衡等缺点,严格说来,只起到非党的宣传队伍的作用。直到去年十一月份以前,农村的宣传员还是由乡文教委员会来领导,这个文教委员会的主任是乡政府的文教委员(大多是小学教员)。去年十一月河南省委宣教工作会议上才作了纠正,统一由乡支部领导。今年二月的地委组宣会议上,决定了慎重而又放手的分批发展的方针,确定了对已发展的宣传员的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具体方法,规定了支部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制度。这以后,宣传员工作的发展就基本上纳入了正轨。已发展的大部分都经过整顿,未建立的正在建立。全专区现有宣传员一万零一百六十八人中,党员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团员二千一百六十人,工人一百五十人,教员八百五十四人,学生一千三百七十六人。现全专区平均五百人中有一个宣传员。各县各区已普遍建立了宣传员的组织,不少县都已开过宣传员代表会,不少的区并已开过宣传员大会或宣传员代表会,许多区的宣传传授站也已建立起来。在每一重要工作任务下来的时候,由区委报告员传授主要宣传内容,也有的地方聘请小学教员按照报纸及河南省委出版的《宣传员手册》内容向宣传员讲解。各县区都已依照地委决定布置了宣传员工作的重点区乡(县掌握一重点区,区掌握一重点乡)。很多乡已建立了对宣传员工作的领导制度,定期由支部书记召集宣传员会议,讨论宣传内容、检查前一段的工作,收集群众对宣传员宣传活动的反映,布置下一段的工作;有的规定了学习制度,定期地集在一起学习报纸及《宣传员手

册》里的材料。宣传员的宣传方法,除有一部分分布到各种宣传组织中进行宣传活动外,其余则主要是利用饭场(河南农民吃饭时都是很多人集在一块空场上,边吃边谈)、地头等进行宣传,或采取挨户访问、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宣传。

非党的宣传组织,在全专区各地(尤其是农村)早已存在,只是由于缺乏统一的领导,在长时间内带着很大的自发性。去年十一月省委宣教工作会议上,才根据许昌地区的经验,作出决定:各乡支部宣传委员、乡政府文教委员、黑板报编辑、读报组长、剧团团长(或指导员)、小学校长、小学模范教师、民校教师、广播筒组长或广播员、模范宣传员等一切文教基层组织负责人,其中以九人至二十一人组成乡文教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选举产生。由乡支部负责政治领导,并有计划地把宣传员分布到各种宣传组织中去作为骨干。在这个统一的文教委员会领导之下,建立各种形式的宣传组织。许昌地区的宣传网工作就是按照上述原则建立和加强了。由于乡支部在乡村享有很高的威信,故大都是乡支部书记或支部宣传委员被推选为文教委员会的主任。乡文教委员会在每一重大工作任务布置下来的时候,照例举行会议,讨论宣传的共同性的中心内容与活动方法,然后由各文教委员分门别类地贯彻到各种宣传网组织中去。全专区普遍推行的计有下列各种工具:

一、广播收音站、广播筒(“土广播”):县、市设有广播收音站,收听新闻逐日印成《新闻快报》(也有几天印一次的),发到各区乡及城市中的工厂、学校、街道,做广播筒、黑板报的宣传材料。广播筒的宣传内容,主要的是本厂、本乡、本村、本地的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如表扬先进的生产者与学习者,传播生

产学习经验,批评生产学习的落后分子等等,有的还插有文娱节目。所谓广播筒是说在特设的广播台上用喇叭筒广播,这在农村(无论山地平原)和小城镇中用起来都很方便。广播台多由木架搭成,高二三丈。广播时间一般在傍晚,故冬季广播时除广播员外还需有一人持灯,此外广播材料还要有专人编写,所以每个广播筒的工作都要设立广播组,每组二人至四人。有的广播次数较多,就要设立两个组轮流上去播讲。许昌地区的广播筒工作,去年二月土地改革时即已开始建立,七月地委宣教联席会上决定广泛推行,十一月省委宣教会议上决定在全省推广后,发展更大。现全专区已有广播筒一千六百八十八个(全专区共一千八百六十四乡,现大半乡都有广播筒,有的乡设两三个),广播组二千一百三十七个,广播组人数五千九百四十七人。开始建立时,不少地方利用广播筒唤人开会,或上台乱喊乱叫,与台下人耍笑,引起群众的反感,因此地委在去年七月宣教会议上规定:严格保持广播筒作为对群众宣传教育的工具,不得用以叫人开会或随意耍闹。这样就为群众欢迎,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临汝五区白沙沟乡(是山地),麦收时节,棉花地生了蚜虫。群众束手无策,又因麦收忙,开不了会,区上传来治蚜虫办法没法下达,广播员集中了五个广播筒,采取联播办法(即中间一人播一句,周围四个人学说一句),向四处播出,共五天,群众就家喻户晓,如法救出几百亩棉花,又没有耽误了麦收。不少广播台注意了广播效果,广播员播后四出收集意见,以求改进。郑县周家洼乡还成立了一个“收集反映组”,对改进工作有很大效果。

二、黑板报:黑板报的宣传内容来源,与广播台大体一样。

发展的过程也与广播台同,唯数量较多。全专区已有黑板报四千三百二十四块,黑板报组一千三百七十三组,人数三千八百三十八人。每组三四人,分工搜集材料、缮写、编辑,多数乡村都由民校教员负责,城市亦多是各中小学、民教馆,或由各人民团体主办。

三、农村剧团:共有两种,一是经过改造的农村固有的农民业余旧剧团;一是解放后由青年团员、贫苦知识分子及一般农民组织的剧团(河南曲子戏、梆子戏占多数,少数是话剧)。现有的前者占多数,其中有一部分是今年三八节前组织起来的妇女剧团(无男演员,普通剧团亦无女演员)。农村剧团的组织,从去年十月后,才开始发展。这以前,旧剧团早就要求登台表演,青年团员们和农民们也跃跃欲试地要组织新剧团;下面干部好心地为避免浪费,又感到无新戏可演,更怕坏人操纵,曾一律采取禁演的办法。地委书记在去年十月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亲自作了纠正后,旧剧团便纷纷恢复,新剧团纷纷成立。到今年春节后,更有了极大的发展。现全专区城乡已有剧团一千一百三十九个,演员一万七千四百七十四人,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农村剧团。这些剧团因舞台服装无须特置,道具均极简单,演起戏来除灯油外并不费多少钱。出演节目实际已全部是新内容。农民觉悟提高后,对旧内容已不怎么留恋了,新内容则普遍受到欢迎,演的人愿演,看的人也喜欢看了。今年春节,河南省文联曾大量编印了新剧本,各级党的组织又有意识地提倡演新剧,新内容的戏就大大兴盛,如《王秀鸾》、《白毛女》、《渔夫恨》、《血海深仇》、《景明大楼》、《朝鲜儿女》、《翻身乐》等,已是很流行的戏目了。许多地方的剧团自

已编写了新剧本,把本地的真人真事搬上舞台。每次的演出,招引观众的数目都是很大的,有时到五六千人,少的也到一两千。农民中有人跑路二十余里去看戏,也有人请外乡剧团演戏,各乡剧团也都以去外乡献演为荣。不少乡村为了演戏和夜校使用,集资购置了汽灯,仅郟县一个区就买了汽灯三十多个。

四、秧歌队:全专区城乡已有一千三百三十四队,人数有五万一千八百零四人。其人数多于剧团,但宣传内容较为贫乏,因此充实它的内容是必要的。但就是现在的情况也仍不失为一种群众性的文娱活动,多少可以起些宣传教育作用。

五、读报组:有两种形式,一是把念报人和固定听众组织成为读报组;一是把固定的念报人组织为读报组,分别念给不固定的群众听。后者占多数。现专区已有读报组二千一百四十五个,人数八万零三百人。在读报组并注意发展了工农通讯员,现专区报纸的工农通讯员已有五百多人。地委党刊《党的生活》也有工农通讯员九十多人,分布在近三十个支部中,经常保持了与党刊的联系。

六、青年俱乐部:这是青年、民兵、少年的文化娱乐、体育、练武的公共场所,实际也有不少老年、壮年人参加,旧艺人也常去演唱。由乡青年团支部主办,也统一归文教委员会领导。俱乐部占用的是分土地时留下的空闲房屋,屋内设有通俗书画、玩具、练武器具等。经费由青年团员自出并向热心者募集。现在专区已设的尚不多,正计划逐步发展,郟县已有三十二处,临汝在今年内拟筹设五十处。

以上就是许昌区非党宣传网的几个主要组织形式。此外

还有学校宣传队、漫画组、文化馆、幻灯(现全专区已有约一百个)等。城市工人、市民中也有许多宣传组织(如宣传队、业余剧团等)。这里就不赘述了。

三、地委和县委对宣传工作的领导

如前所述,许昌地区党的组织对宣传工作的领导是努力的。地委在布置各项工作时,都把宣传工作列在这一工作过程中的第一个步骤,在会议上都要讨论如何进行宣传;派工作干部下乡检查中心工作时,总要同时交给他检查各种部门工作(包括宣传工作)的任务。许昌地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纪登奎同志曾说:“宣传工作是领导机关动员群众的首要方法,不做宣传工作,就会一事无成。”这就是许昌党的组织成功地开展宣传工作、成功地开展各种工作的关键之一。这样,就在县委及绝大部分干部中形成了做宣传工作的习惯。

这里可以举出一些事实来作说明。今年二月,郾城县委为了开展大规模的抗美援朝思想教育运动,曾调集了一千二百人的临时宣传队伍,包括县区干部、农村支部书记、委员、宣传员、小学教员、中学学生等,进行十几天的训练,县委书记周刚同志亲自主持会议,亲自作报告进行个别谈话,总结前一段宣传工作,并具体地布置了下一段的工作。今年三月份禹县县委召开宣传员代表大会时,宣传部长正在乡下工作,县委书记王正刚同志亲自主持会议,并在会上代表县委作了一年来的宣教工作总结报告。今年一月郟县的宣传员代表会上,也是县委书记李辉同志作的宣教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关于建立宣传网决定、地委上半年宣传网工作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委普遍地作了认真的讨论,临汝、许昌县委就足足讨论了两天。漯

河市委并制订了报告员学习上述文件的计划,决定了报告员作关于上述文件内容的报告。像这样的认真领导宣传工作的例子,还有很多。

地委及其所属各县委在领导宣传工作时,一般地注意到把它和各种实际工作统一起来,这是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的一个关键。例如今年春季地委在布置农村生产运动的时候,同时还要大规模地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及治淮工作。如何把这些工作扭在一起来做呢?地委在考虑了两天以后,决定在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运动中提高群众生产热情,在这个基础之上开展订生产计划的工作与爱国主义农业增产运动,动员民工参加治淮工程。这样,这些工作就不是互相矛盾,而是相依相成的了。临汝县委也是这样地把抗美援朝、发土地证、反复辟斗争、镇压反革命活动及其他许多工作结合在一起来做。这样,抗美援朝运动开展起来了,别的工作也胜利完成了。当然也还有个别县委运用不够好,用纪登奎同志的话来说,就是“结合得不在行”,宣传工作与实际工作分了家,结果虽是抗美援朝思想工作也做了,生产工作也做了,群众生产热情却没有鼓舞起来,生产运动也不起劲。

许昌地委注意认真地按期制订和实现宣传工作计划,这也是一个值得学习的地方。地委去年七月订了秋冬两季宣传工作计划;今年二月,又制订了上半年建立宣传网计划。这些计划的制订都很认真,如宣传部起草上半年计划时,就先后修改了五次,拿到地委会上讨论时,又在几处重要地方作了修改,然后才送交省委批示。地委计划下达到各县时,各县委又作了计划。临汝县委二月作好上半年计划以后,又在三月的

一次县委会上,补充了上半年计划的具体内容,其中有几条是:三月份各区委布置生产时召开宣传员大会一次;四月份召开一次县宣传员代表大会,总结全县的宣传员工作;下半年普遍训练乡宣传员组长一次;党、团及各种训练班中,必须增加宣传员工作的课程。这些都是具体可行的。

如何保证计划的实现呢?这就要有对工作的经常的检查。地委对宣传工作的检查是抓得紧的,除在检查中心工作时,检查宣传工作外,还不时派出着重检查宣传工作的检查组。去年冬季,地委曾派出几个时事宣传工作的检查组,由地委宣传部教育科长、办公室一个同志(县委级干部)、专区妇联一个委员等五人组成的检查组,到禹县和襄县去检查;由宣传部宣传科长、青年团地委宣传部长等人组成的检查组到临颍去检查。纪登奎同志一面领导治淮,一面检查郾城的时事宣传工作。今年三月初,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教育科长又去郾城、临颍、漯河等地检查生产、治淮与抗美援朝运动。今年三月,地委又派人协同长葛县委宣传部长等人,检查了长葛县和尚桥区中岳店乡的宣传员工作。

许昌地委及其所属县委的宣传部门的历史并不算很长,人力也并不强,他们的工作的成功是因为他们采取了正确的工作方法。据地委同志谈:地委宣传部门工作的开始建立,还是去年五月间全专区土地改革完成后的事。在这以前,宣传部的工作人员只有两个半人,一个宣传科长,一个干事,另外就是副书记兼宣传部长自己。去年五月才又补充了一个科长,四个干事,宣传部仍然是不够健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开展宣传工作呢?这里的关键,就在善于动员全党的力量

共同来做,而这正是任何宣传工作机关所必须遵循的方法。当然,许昌地委宣传工作中还有一些缺点,例如,规模巨大的非党宣传网组织已组织起来,但还带有若干的自发性,经常的系统的领导还有些不足;宣传员发展了相当数量,但固定的领导制度还有许多地方没有建立起来;地委和不少县委虽已注意用通报的方法推广先进经验,批评错误缺点,但及时地交流各地经验的工作,也还不够充分;地委虽已自觉地运用检查方法推动工作,但不少县委还没有有意识地去做;抗美援朝运动虽已大规模展开,但有些地方还把它只看做临时任务,长期思想建设的观点不足等。许昌地委及其所属县委没有理由自满足于现在的成绩。但是,毫无疑问,许昌地委已有的良好工作经验,却是值得全党重视和推广的。

附二:

学习许昌地区经验做好党的宣传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今天本报发表的《中共河南许昌地委的宣传工作》的长篇通讯,有系统地介绍了一个地区的党的宣传工作。它以许多具体生动的事实告诉我们:怎样做好党的宣传工作,推动各项实际工作前进,使党成为强有力的与广大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党。这中间包含着很多重要的具有基本性质的经验,值得全党重视和学习。

许昌地区解放并不很久。全区是在一九四八年十月郑

州、开封战役时才完全解放和稳定下来的。但在两年半的时间中,它们已经建立起宣传队、文工队、秧歌队等群众性的宣传队三千五百七十七支,参加这些宣传队伍的人员达十三万六千零六十人;而自去年七月开始试验建立党的宣传网后,至今年三月,党的宣传员已发展到一万零一百六十八人。与一些旁的做好了宣传工作的地方一样,许昌地方党组织经常地领导着宣传员,团结着强大的群众性的宣传队伍,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向人民群众进行了形势、政策和工作任务的宣传,使城乡谣言绝迹,人民觉悟不断提高,反恶霸、减租、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发展生产等各种工作都顺利地完成。由此可见,解放的早迟,当地党的历史的长短,并不是决定宣传工作好坏的唯一因素。关键还在于党是否真正重视宣传,把它看做是动员群众和推动工作的主要方法,并善于动员和组织全党力量来做宣传工作。

那么,中共许昌地委在领导宣传工作上究竟有些什么经验,它们是采取什么方法把宣传工作做好的呢?

第一,全党重视宣传,把宣传看做是推动一切工作和密切党与群众联系的主要方法之一。这是许昌地区成功地开展宣传工作的关键。许昌地委把宣传提到了领导方法和群众路线的原则上来。地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纪登奎同志说:“宣传工作是领导机关动员群众的主要方法,不做宣传工作,就会一事无成。”正因为有这种正确的认识,所以他们在布置各项工作时,都把向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作宣传列为工作过程中的首要步骤,在会议上都要讨论如何进行宣传;以后检查、总结工作时,又把宣传工作作为重要项目之一。他们在每一个重大

的工作任务到来的时候,都逐级召开党的扩大干部会议,以动员全党的力量;又逐级召开各种人民代表会议,讲解形势,分析情况,说明政策,交代任务,发动讨论,最后作出决议,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和任务,变成各界人民代表自己的政策和任务,通过各界人民代表去动员全体人民为当前的工作任务而一致行动起来。这种党内和党外的有系统的宣传动员,都是由党委的主要负责人主持的。不但这样,地委、县委的书记或副书记,都曾亲自主持宣传员代表大会或宣传人员训练班,总结以往工作经验,订立今后的宣传计划。由于党委重视宣传,经常地动员全党做宣传工作,所以多数干部都学会了在工作中向群众进行宣传。这样,许昌地区的宣传工作做好了,其他各种实际工作任务地完成也都得到了保证。这个经验,是宣传工作和群众工作做得好的一切地方的共同经验。

现在有些地方宣传工作做得不好,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委不了解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不了解宣传工作与其他一切工作的联系,而把宣传工作孤立起来,并忽视这一工作。他们不但不把宣传当做党进行各种工作的一项首先的主要的步骤,反而视为一种与实际工作对立的“额外负担”,认为依靠命令(在工厂中有时加上奖金)就可以完成任务,至于宣传则是可有可无的事。因此,他们把宣传工作推给宣传部门少数工作人员去做,自己不愿过问,自然更不会去动员全党来进行宣传工作。这样,宣传工作既不能开展,他们自身也脱离了群众,陷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泥坑。所以,是否重视宣传,是党的工作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依靠群众的觉悟性积极性的重要标志。如果我们要克服强迫命令作风,采取对群众说服教

育的方法来工作,就必须动员全党随时随地进行宣传。而只有党委亲自带头,宣传工作才能真正顺利地开展起来。

第二,要使宣传工作经常化,并发挥实际效能,必须与当前各项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而不要离开各项实际工作孤立地来进行。离开实际情况和各项实际工作的宣传工作,就是教条主义的宣传工作,群众把这种宣传工作叫作卖狗皮膏药的宣传。许昌地区宣传工作的最大特点,就是他们从来不把宣传工作孤立地进行,而是把宣传工作当做推动其他一切工作的一种动力。他们以宣传教育,来启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和政治觉悟,其结果很自然地落脚在当前的各种工作任务上,而又以不间断的宣传教育,来巩固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和政治觉悟,为下一步工作作准备,这样,工作一步,教育一次,工作过程也就成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过程。以今春的抗美援朝、根治淮河和农村生产为例,许昌地委在布置这一工作时曾以两天时间来研究怎样把这些工作扭在一起,后来决定首先进行抗美援朝的时事政治教育,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思想教育运动中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热情,在这个基础上开展订立生产计划的工作和爱国主义农业增产运动,动员民工参加治淮工程。结果,这些工作就不是互相矛盾,而是相依相成的了。抗美援朝运动开展起来了,其他工作也胜利完成。

现在有些地方宣传工作开展不起来,或者一时轰轰烈烈,随后又消沉下去,就是因为思想政治的宣传工作没有与其他各种实际工作结合得好的缘故。有的地方孤立地进行时事宣传,不向群众提出行动口号,不与当前实际工作任务(如镇压

反革命、发展生产等)结合,以致群众的政治热情发动起来了,却无所归宿,宣传运动变成一阵空喊。也有的地方在进行各种实际工作时,不向群众进行政治性的宣传教育,群众不知道这种工作在国家经济政治生活中的意义,及其与自己的关系,以致不能发挥革命热情,运动也就容易冷冷清清。这两种偏向都是必须防止的。任何一个负责领导工作的人,在安排工作的时候,都应该善于把思想政治的宣传工作和当前的实际工作结合。而担负宣传工作的人员,应该自觉地使思想政治的宣传工作为各种实际工作服务,不要“为宣传而宣传”。

第三,必须动员党内党外的力量,“组织千军万马的宣传大军”,向人民群众展开宣传活动。许昌地区党的组织,不仅善于利用党的经常的宣传力量——党的报告员和宣传员,全党的力量和青年团的力量组织到宣传战线上来,进行宣传工作,而且善于组织各种社会力量,通过非党的宣传组织,把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到每个角落中去。许昌地区主要的群众性的宣传组织有宣传队、文工队、秧歌队、剧团、读报组、图画组和青年俱乐部等;经常采用的宣传形式和工具有广播筒、黑板报、演戏、读报、放映幻灯、张贴画片等。这些群众的宣传组织和形式,在农村中由乡文教委员会领导。党的宣传员有计划地分布在这些群众的宣传组织中,起着骨干作用;乡支部书记或支部宣传委员往往被推选为乡文教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对于宣传工作的领导。这就使得党的宣传力量和群众的宣传力量结合起来,能够一致行动,把党和政府的政策、任务迅速地、广泛地传播开去。许昌地区的经验告诉我们,党的宣传力量与群众的宣传力量不但并不矛盾而且是互相依靠

的,两者有着鱼水般的关系。有了党的宣传员,仍必须组织广大的群众宣传力量,作为自己的手足;而群众的宣传组织,也必须有党的宣传员作为核心,才能有思想,有内容。那种认为建立了党的宣传员,群众的宣传组织就无事可做,或者认为党的宣传员不能参加到群众的宣传组织中去进行工作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

第四,要做好宣传工作,必须建立对宣传工作的经常的有系统的领导制度,并使这些制度真正发挥作用。许昌地区党的组织对于这一方面是重视的,他们已经建立了一套制度。这就是经常召开宣传员和报告员的会议,研究群众思想,讨论宣传的内容和方法,建立区的宣传传授站,不断地供给宣传材料,按期计划、检查和总结宣传工作。许昌地区和其他地方的经验都证明,在已经建立了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制度以后,最重要的是必须把它经常地坚持下去,各种会议都要有充实的内容,供给的宣传材料要真正适应群众的水平和需要,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和教育宣传员,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各种困难,不使宣传员感到宣传工作是一个太大的负担或不能胜任的任务。而要做到这样,各级领导机关就需要不时派人到下面去,考查群众的生活和思想状况以及宣传工作的状况,以便使我们的宣传指示和宣传材料切合实际情况和群众需要。

许昌地区是中南区宣传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方,也是全国宣传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方之一,所以我们用了较大的篇幅来向全党介绍。事实上每个大行政区都有至少一两个专区的宣传工作做得比较好,每个专区也都至少有一两个县比较好,每个县也往往会有一两个村比较好。宣传工作如此,党的

其他工作也莫不如此。研究和传播这些典型经验,这就是毛主席所教给我们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的要点。希望各地方经常将那些工作做得好的专区、县、区、村或是城市、工厂的工作,加以总结和推广,号召其他地方来学习它们的经验和方法,那样我们党的工作就会不断地向前迈进了。

根据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劳保福利事业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及工会党组：

东北局关于东北国营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事业的报告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四月三十日

原电如下：

国营企业中职工劳保事业情况

中央：

甲、东北地区国营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事业主要是从以下三方面来解决的。

(一)根据国家法令由国家经济机关支出的，其数量约占工人工资的百分之十一到十三(其中包括劳保、文教、医药、卫生等费)。

(二)在完成与超过生产计划基础上的厂长基金。这是由通过集体合同等完成计划由各企业单位支出的。其数量仅工业部系统去年即达六千亿元东北币,约等于东北劳保基金的总数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职工自己动手互助互利,解决了职工不少的生活福利事业。如:林口机务段的职工在业余时间,修盖了洗澡塘、食堂、俱乐部和学校,共二十五间房三个大仓库,只使用了机务段一千斤洋灰和十五张洋铁瓦,其余材料都是大家搜集来的。

乙、关于劳动保险工作进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东北国营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开始实行,当时只限铁路、矿山、军工、军需、纺织、邮电、电业七大国营企业,约四十万人。七月扩大到正式开工常年固定生产的国营工矿企业。到一九五〇年底共有四百二十八个单位七十九万六千一百八十二名职工实行劳动保险。劳动保险实施后,即逐渐感到只是对生、老、病、死、残的消极地救济抚恤还不够,还必须从积极方面加强对疾病伤亡预防工作,乃于一九四九年后半年提出保险与生产进一步地密切结合和充实保险经常工作内容问题。同时又鉴于许多工友尤其是工作积极的工友与老的技术工人多患慢性病或身体衰弱,对于生产影响甚大,于是在一九五〇年配合行政改善厂矿安全、卫生设备,更推广了业余疗养所、保健食堂、营养补助与日间托儿所等集体福利事业,推动了生产,并取得职工的拥护。但各企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尚多。

(二)二年来劳动保险费的收支情况是:一九四九年和一

九五〇年共收入五千八百四十六万零四百一十八分值,共支出四千零二十三万三千五百六十六分值,结余一千八百二十二万六千八百五十二分值,内总基金三百五十九万三千三百一十八分值(占总基金收入百分之十八)整,企业剩余基金一千四百六十三万三千五百三十四分值(占基金收入百分之三十九),两年来共有二十万八千四百七十七人享受了劳动保险,开支占基金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一,内各项支出占总支出额百分比为:

1. 死亡救济金百分之十八点二。
2. 因公死亡抚恤金百分之十七点二。
3. 生育补助金百分之十六点三。
4. 在职养老补助金百分之十二点七。
5. 亲属死亡丧葬补助金百分之十一点七。
6. 疾病救济金百分之七点六。
7. 因公残废抚恤金百分之六点三。
8. 退职养老补助金百分之五。
9. 职工死亡丧葬费补助金百分之四点八。
10. 残废救济金百分之零点二。

以劳动保险基金创办与补助的集体福利事业,计有:养老院及残废院七所,收容三百六十九人,保育院五所,一百七十人,疗养院及休养所十七所,二千八百八十三人,业余疗养所七十四所,八千九百九十九人,托儿所八十七所,二千零八十三人,营养补助及其他一千五百七十五人,共一万六千零七十九人。此外总基金举办了东北工人医院一所,东北工人疗养院四所,共治疗职工二万九千五百一十一名,又补助了企业的

疗养院三处。除劳动保险基金外者,工业部所属企业行政还支付约占工资百分之三至五(今年改为百分之五至七)的医药费和相当工资百分之一点五的其他福利费。一九四九年东北各企业共有职工医院三十四所,医务所一百九十九处,医务人员二千三百一十六人。一九五〇年共有职工医院六十九处,医务所四百六十三处,医务人员为八千二百三十三人,各项设备比一九四九年均有所改进。由于实行了劳动保险,相当地解决了工人的困难,因之工人反映说:“毛主席、共产党、人民政府真是工人的救星。”“农民分土地,工人得劳保,我们的生活有保障”。沈阳机械五厂老技术工人赵春田在敬老会上说:“旧社会像咱这样的人早已没人要了,现在还给咱养老金,只有共产党才能这样做,我要把自己的技术全拿出来。”工作非常积极,陆续改进了插齿机、磨齿机、铲齿机、滚风机,发明了保险风罐和铣刀研磨机等,许多工友打破了技术上留一手的行会思想。有的工友自动地献交了器材说:“我留着这些东西是为了防病闹灾,有了保险就用不着了。”《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不仅推动了生产,而且加强了工会与职工的联系,提高了工会的威信。

(三)劳动保险工作中的问题是:基金的使用缺乏计划性,基金的管理制度不严格,有相当多的基金存在银行没有动用,个别地方甚至发生贪污现象,而且预算不准确、决算不及时,甚至有些干部认为生、老、病、死的开支,无法预算。实际上两年来的经验证明,不但收入可以计算,开支比例亦大致可以规定,有了预决算对正确掌握和使用劳保基金,推进劳动保险工作,好处很多,特别是对于集体福利事业更能够有计划有步骤

地进行,如过去各企业劳动保险基金都由企业自己支配,去年剩余一千四百六十三万三千五百三十四分值分散在各个单位不能解决问题。后来有了预决算制,其剩余部分有计划地集中使用,有些集体事业就举办起来了。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自上而下的预决算制度。为了保证制度的贯彻,应采取未经一定上级工会批准的预决算,银行即可拒绝支付的办法。目前工人对于劳动保险的要求是:对患慢性病、肺病的工友加以适当安置和处理。休养所不要离厂太远,特别生产上的积极分子、老技术工人很难离职休养,因此业余疗养所宜适当增加。

(四)东北总工会党组提出今年收入概算与去年结余,共计九千四百九十四亿东北币,内总基金为二千五百一十二亿,根据去年厂矿开支(包括条例规定及其所办事业)占基金的百分之七十二,余百分之二十八,合三千四百零一亿,其中除沈阳、抚顺、本溪将去年结余部分,旅大将今年结余部分在各该市创办慢性病疗养院和休养所,以及铁路、邮电、兵工共四百四十四亿由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统一计划使用外,余二千二百六十六亿的支配计划为:

1. 业余疗养所为百分之七十,可增设七千二百六十一床位,房屋设备在外。
2. 托儿所百分之十,可增三千三百四十床位。
3. 营养食堂百分之十,今年可有二万二千四百八十人享受。
4. 调剂金及其他百分之十。

今年总基金的支配,百分之三十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调度,

百分之七十全国总工会已委托东北总工会办理劳动保险事业。

计划：

1. 在旅大设一肺病疗养院，二百五十亿。
2. 充实鞍山、兴城疗养院六百九十亿，充实东北工人医院，旅大、哈尔滨的职工医院共六百九十亿。
3. 协助沈阳、抚顺、本溪疗养院共四百六十亿。其余为调剂金。

(五)我们同意东北总工会党组所提关于今年劳动保险收支概算的原则，并责成他们加强对劳动保险工作的领导，合理支配基金，严密基金的管理制度，按季订出收支计划。对劳动保险事业经常进行切实的检查，克服贪污浪费现象。为了解决业余疗养所的房屋问题，又决定由工业部今年的超额利润部分拨出二千亿，从政府社会救济基金中拨出一千亿，共三千亿，在重要的生产好的比较有碍健康的企业中修建业余疗养所。至于地方和私营企业中的劳动条件一般均较国营企业为差，不能实行劳动保险者，我们准备用集体合同、劳资合同等办法减轻工人职员中的困难，并在地方工会创办的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中，予以适当照顾。

此外，四月份工会与各厂矿企业正共同搞春季保安大检查，任务较繁，因之劳动保险卡片登记须延至五月份开始。

以上请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工会法 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并工会党组：

最近东北进行了一次《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普遍检查，各省市都作了总结，发现了问题，找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纠正了不重视和不遵守《工会法》的各种错误观念，一般都做得很好。现在东北局又作了全东北的检查总结报告，特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指出的贯彻《工会法》的几项办法，都很中肯。主要是：

(一)组织企业机关党、政、工、团干部切实学习《工会法》，并经常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会法》的事件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

(二)在最近时期召开的各市人民代表会议，把贯彻执行《工会法》列为主要议程之一，作出切实可行的决议，在公私企业中严格执行；

(三)责成各省市劳动局对《工会法》的执行经常检查督促。

总之，《工会法》的贯彻执行与否，关键在于领导，领导抓

紧了,便可纠正下面不重视《工会法》的现象。尚未检查过《工会法》执行情况的省市区党委,望你们在今年六月颁布《工会法》周年纪念的前后,切实进行一次检查,于七月底以前作一总结报告送来。

中 央

四月三十日

关于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中央:

兹将《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如下,请指示。

对于《工会法》的执行,国营企业较为重视,进行的工作也较多,地方企业次之,私营企业最差。《工会法》颁布初期,各地均进行了宣传教育,国、公营企业在干部、职工中一般都组织了学习,某些国营企业并依法检查了有关方面工作。当时有些企业行政干部对《工会法》曾发生片面认识,以为“自己管理权利将由此受到限制”。工会干部单纯强调工会地位、权利,或认为“认真执行起来,会与行政闹关系”。经过学习与具体执行,已有了纠正,并使《工会法》的精神一般地得到贯彻。首先工会明确了工作方针任务,加强了生产观点与整体观念,教育与领导工人积极组织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对完成生产计划起了一定的保证作用,在国营企业中,一般做得较多、较好。有些工会并发动工人纠正了某些厂矿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作风,改进了企业的民主管理,工会组织亦得到相当发展。其次工人群众普遍感到自己地位有了法律保证,提高了阶级觉悟

与生产热情。大部分国营厂矿及部分公营工厂中,劳动竞赛已开始深入,成为群众性的爱国运动,党政干部亦更加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办好工厂的思想,主动帮助工会解决困难,按时拨交工会经费,工人的生活与劳动条件适当地得到提高。一九五〇年,东北各国营企业拨出之有关工人福利事业经费,平均已达职工工资总数的百分之十一至十三,职工工资就重工业部门说,每人平均工资已由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的一百四十分,增至一百五十七分,同时使用劳保基金特别是厂矿内部厂长基金,办理了不少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如保健、食堂、夜间疗养所、休息室、澡堂、俱乐部、子弟学校、托儿所等,个别我们还举办了职工家属医疗所)。行政与工会的关系,进一步密切了。过去某些工会干部(“受夹板子气”)工作不安心的情绪,已开始稳定,部分私营企业中,工会也领导了职工对《工会法》进行了粗略的讨论,检查了劳资集体合同及劳资协商会议的工作。加强了工会对生产工作的注意,劳资关系亦有改进。这次检查,同样发现各地对《工会法》的贯彻还很不深入,各企业中违反《工会法》现象依然存在,尤以私营企业为甚。在国、公营企业中,也有个别企业不按时拨交工会经费,拨给工会房产用具时,存有恩赐观点。委派与随意调动工会干部,和不通过工会雇用与解雇工人,过多地加班加点,生产计划与生产总结不在职工代表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讨论,不按期召开厂矿管理委员会与不积极注意吸收工人参加。此外还有一些公营企业不拨给工会必要有关房产、医院,拖延举办某些必要与可能的工人福利事业,不愿执行超额奖励规定,加班加点不给加班费。行政方面虽然规定了一套制度,但不对工人进行教育,

少数工厂工人有缺点就扣工资,个别厂长瞧不起工会,认为“工会可有可无”,对工会干部说:“别看我这个手戳不大,把戳一盖,比工会开两个会作用要大得多”。在私营企业中,工人生活与劳动条件很坏,不断发生职工伤亡与疾病等情况。资方拖延或抗缴工会经费,有的名义上缴了,而又在工人中分摊,或从工资中扣除,且有因此殴打工会干部者。另外招工时歧视工会会员,不愿叫工会在其工厂发展组织,甚至打骂工人,虐待徒工,限制工人参加夜校与政治活动等。同时在工会工作中,也存在许多问题。某些国、营企业中的工会干部多不熟悉生产过程,工作亦不深入,对组织生产竞赛一般号召多于具体领导;私营企业中,工会干部多怕解雇,不敢坚持依法办事。劳动竞赛尚未广泛展开,某些工会内部民主作风很差,基层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多是委派的,有些干部甚至贪污浪费工会经费,严重脱离群众。工会基层组织一般还很薄弱,工会干部对“大家办工会”的方针认识不足,强调编制受限制,专职干部少,企业党委对工会的领导也缺乏具体研究,在许多单位中,不是包办代替,就是放着不管,缺乏具体指导。《工会法》在各地贯彻不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级领导上对《工会法》尚缺乏应有的重视,对依靠工人阶级的理解还不深刻,宣传教育和实际检查等工作,做得还不经常、不普遍、不深入,许多干部、工人还不了解《工会法》是国家大法,甚至误认为是工会的工作方法,少数企业干部根本不看,党委与工会干部研究得也很不够,而我们对于这一工作督促检查又差。这是贯彻不够的主要原因,因此,《工会法》贯彻得深入与否,关键在于领导。我们除亲自检查了十几个工厂的工作外,并指示各省、市进行

了一次认真的检查,今后除继续抓紧国营企业,更多地关心地方企业(特别要注意其劳动条件的改善)与过去不甚注意的那些小的企业与次要的企业外,还必须重视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法》的执行,要继续组织厂矿中的行政、工会、党委、青年团的干部,进一步学习《工会法》,并经常进行检查,推广好的经验,对那些执行不力或违反《工会法》的事件,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教育和应得的处分,并经常进行典型调查,发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各城市在最近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均将讨论贯彻《工会法》列为主要议程之一,以便作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决议,在公私企业严格执行,同时并责成各省、市劳动局,对《工会法》的贯彻执行,应经常地督促检查。

东北局

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教会工作人员 学习生产技术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南局：

四月六日电悉。南昌基督教许世琦拟召集一部分教会工作人员，加以助产及兽医训练，以便有助于今后自养，此事应该允许，不要干涉和禁止。传教士学习生产技术和兼任其他工作均可允许，与反帝爱国运动并不冲突。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一 月：子	二 月：丑	三 月：寅	四 月：卯
五 月：辰	六 月：巳	七 月：午	八 月：未
九 月：申	十 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目代日

一 日：东、先	二 日：冬、萧	三 日：江、肴
四 日：支、豪	五 日：微、歌	六 日：鱼、麻
七 日：虞、阳	八 日：齐、庚	九 日：佳、青
十 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铎、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寝、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赚、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支代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